中華民國112年12月版

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
解釋函令彙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解釋函令彙編總說明

一、 本彙編涵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原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原名：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原名：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原名：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管理辦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原名：廣告物管理辦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解釋函(令)。

二、 本彙編收錄之解釋函（令），經檢討、校對與重新編印，供推廣使用；爾後年度新增之解釋函（令），可在本署網站法規資料庫之解釋函目錄獲得文字檔案。

三、 讀者援引本彙編之解釋函（令）申辦案件，除應注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章法規之適用相關規定外，仍須經主管機關之認定，本彙編係指導讀者瞭解條文之意義。

四、 本彙編之解釋函令收錄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解釋函令使用說明

本解釋函令彙編係以公部門建管人員暨相關建築從業人員便捷查詢及有效運用為目的，採取「應用類別」、「條文類別」檢索等二類別為編輯架構。另爲使讀者有效使用本解釋函令彙編，茲從「總目錄查詢」及「解釋函令」內容閱讀方式作以下使用說明：

一、「目錄查詢」使用說明

①解釋函令可依「辦法名稱」、「辦法條文」及「發文日期字號」三方向來查詢

壹、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解釋函令頁次查詢

②本書所收錄的七個辦法

③「頁次」順序依辦法名稱排序

辦法名稱	頁次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1-1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2-1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3-1
四、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4-1
五、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5-1
六、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6-1
七、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7-1

貳、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條文解釋函令頁次查詢

④辦法條文解釋函令查詢頁次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條次		頁次
第 1 條	……	1-75
第 3 條	……	1-87
第 5 條	……	1-108
第 7 條	……	1-111
第 9 條	……	1-119

附錄　解釋函令發文日期字號速查表

二、「解釋函令」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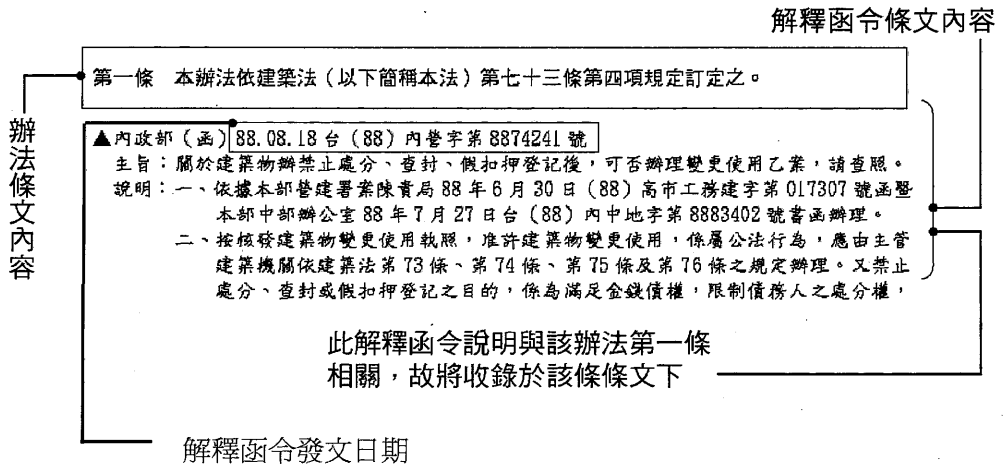
■案例：「<u>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u>」解釋函令彙編使用說明

（一）「條文類別檢索」

本檢索類別係依辦法條文順序排列，並將與此法條相關之解釋函令依發文日期之先後依序排列，使用者可就個別條文內容做查詢運用。

（二）「圖例說明」

- 本檢索類別係依辦法條文順序排列，並將與此法條相關之解釋函令依發文日期之先後依序排列，使用者可就個別條文內容做查詢運用。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1

條文類別檢索

第一條…… 37
第二條…… 43
第三條…… 72
第四條…… 96
第五條…… 100
第六條…… 101
第七條…… 108
第八條…… 108
第九條…… 141
第十條…… 143
第十一條…… 14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147

條文類別檢索

第一條…… 157
第二條…… 166
第三條…… 166
第四條…… 167
第五條…… 170
第六條…… 177
第七條…… 190
第八條…… 191
第九條…… 192
第十條…… 193
第十一條…… 193
第十二條…… 200
第十三條…… 200
第十四條…… 201
第十五條…… 201
第十六條…… 204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205

條文類別檢索

第一條…… 213
第二條…… 213
第三條…… 231
第四條…… 239
第五條…… 239
第六條…… 239
第七條…… 240
第八條…… 241
第九條…… 241
第十條…… 242
第十一條…… 245
第十二條…… 245
第十三條…… 245
第十四條…… 245
第十五條…… 245
第十六條…… 245
第十七條…… 246
第十八條…… 248
第十九條…… 248
第二十條…… 249
第二十一條…… 249
第二十二條…… 249
第二十三條…… 254
第二十四條…… 256
第二十五條…… 256
第二十六條…… 257
第二十七條…… 264
第二十八條…… 265
第二十九條…… 265
第三十條…… 266
第三十一條…… 266
第三十二條…… 266
第三十三條…… 267
第三十四條…… 269
第三十五條…… 270
第三十六條…… 270
第三十七條…… 270
第三十八條…… 270
第三十九條…… 270
第四十條…… 270

第四十一條…… 271
第四十二條…… 27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273

條文類別檢索

第一條…… 277
第二條…… 284
第三條…… 302
第四條…… 305
第五條…… 308
第六條…… 316
第七條…… 316
第八條…… 317
第九條…… 319
第十條…… 319
第十一條…… 319
第十二條…… 320
第十三條…… 320
第十四條…… 321
第十五條…… 323
第十六條…… 323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325

條文類別檢索

第一條…… 333
第二條…… 335
第三條…… 340
第四條…… 355
第五條…… 356
第六條…… 358
第七條…… 359
第八條…… 362
第九條…… 362
第十條…… 365
第十一條…… 365
第十二條…… 365
第十三條…… 366
第十四條…… 366
第十五條…… 366
第十六條…… 366
第十七條…… 367
第十八條…… 367
第十九條…… 368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369

條文類別檢索

第一條…… 373
第二條…… 379
第三條…… 380
第四條…… 382
第五條…… 384
第六條…… 385
第七條…… 385
第八條…… 385
第九條…… 385
第十條…… 385
第十一條…… 388
第十二條…… 389
第十三條…… 389
第十四條…… 389
第十五條…… 389
第十六條…… 390
第十七條…… 390
第十八條…… 390
第十九條…… 390
第二十條…… 390

柒、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391

條文類別檢索

第一條……395
第二條……396
第三條……400
第四條……403
第五條……403
第六條……404
第七條……405
第八條……406
第九條……407
第十條……410
第十一條……410
第十二條……411
第十三條……413
第十四條……413

【附錄】

附錄一、停止適用函令…… 附錄 1-1
附錄二、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解釋函令索引表…… 附錄 2-1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 93.9.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6 號令訂定
內政部 100.9.1 台內營字第 1000806985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2.6.27 台內營字第 102080657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11.3.2 台內營字第 111080369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六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第七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A、B、C 類別及 D1 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

	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H類別及F1、F2、F3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八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二）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三）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第九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須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時，其鄰地所有權人得出具附有期限

	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發給附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
第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店業、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等類似場所。 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C-2	1. 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1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表演館（場）（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運動訓練班，且無附設鍋爐、水療 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按摩服務及設備（如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明火設備及餐飲等。
E	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5. 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
F-2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 特殊教育學校。 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5.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

	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H-1	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6.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7.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2 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 8.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H-2	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 3. 農舍。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I	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 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

附表三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原使用類別、組別 / 變更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公共集會類（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二、△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B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一）防火區劃。
（二）分間牆。
（三）內部裝修材料。
（四）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五）緊急進口設置。
（六）防火構造之限制。
（七）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1.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
2.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
（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其坡道、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B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一）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二）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三）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四）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五）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六）走廊淨寬度。
（七）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八）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九）最低活載重。
（十）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H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四、○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一）通風。
（二）屋頂避難平臺。
（三）防空避難設備。

五、◎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七、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本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二）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附表四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一）A-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二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A-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三）B-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舞廳、舞場、夜總會、三溫暖、公共浴室依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其餘依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無限制規定。

（四）B-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五）B-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六）B-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七）C-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無限制規定。

（八）C-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無限制規定。

（九）D-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四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D-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一）D-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一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二）D-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三）D-5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四）E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E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五）F-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六）F-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七）F-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其他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八）F-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無限制規定。

（十九）G-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十）G-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十一）G-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十二）H-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二十三）H-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二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二十四）Ⅰ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Ⅰ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附表五　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

主用途使用組別 / 從屬用途使用組別		A類（公共集會類）		B類（商業類）				C類（工業、倉儲類）		D類（休閒、文教類）					E類（宗教、殯葬類）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G類（辦公、服務類）			H類（住宿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F類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G類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二、△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三、×指對應之使用組別未具從屬關係。

四、本表所列E類別之主用途，以宗教類相關場所為限。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規定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不適用本表規定。

壹、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 0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內政部函 88.08.18.台內營字第887424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辦禁止處分、查封、假扣押登記後，可否辦理變更使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88年6月30日（88）高市工務建字第017307號函暨本部中部辦公室88年7月27日台（88）內中地字第8883402號書函辦理。

二、按核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准許建築物變更使用，係屬公法行為，應由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73條、第74條、第75條及第76條之規定辦理。又禁止處分、查封或假扣押登記之目的，係為滿足金錢債權，限制債務人之處分權，就執行標的物所施之執行行為，是建築物變更使用如有妨礙禁止處分、查封或假扣押登記效力行為者，自應不予准許。本案民眾○○○等委託○○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變更使用，因係在執行禁止處分、查封或假扣押登記之後，應函詢囑託禁止處分、查封或假扣押登記之相關機關就本案變更使用有無妨礙原來執行之效果後，逕為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1.28.營署建管字第45268號

主旨：關於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申請之臨時性建築物，得否依建築法第73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9年10月16日(89)高市工務建字第24692號函。

二、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2條明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自行或提供他人申請作臨時建築之使用，是依上開規定申請臨時性用途變更為符合該辦法第4條規定之他種臨時性使用用途時，仍應循該辦法之程序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7.營署建管字第0920024189號

主旨：關於函詢85年間建造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視聽伴唱，其原附設之地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2年4月25日府建管字第0920020307號函。

二、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1項第2款業有明文，另依同編第142條第6款規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到200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200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是有關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地下防空避難設備申請變更使用，得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09.營署建管字第0920031255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章防空避難設備部分條文修正後，已完工之建築物其原依法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據以申請辦理變更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2年5月22日府城建字第0927000441號函。

二、按「對已完工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惟為整顧及整體防空政策，確保空襲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本部79年4月2日台（79）內營字第789399號函（附件）業有明釋。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條第6款規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到200平方公尺者，以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是有關已完工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依行為之法規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申請變更使用，按本部前揭號函釋「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或僅得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使用。

<<附件>>

內政部函 79.04.02.台內營字第78939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章防空避難設備部分條文修正後，施工中及已完工之建築物，得否據以申請辦理變更設計或使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9年2月3日建四字第2762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函請省市主管民防及建築機關研提意見到部，並規定如左：

(一)對於施工中之建築物申請變更設計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得依修正後之條文據以審核辦理。

(二)對已完工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得依修正發布後之規定辦理，惟為顧及整體防空政策，確保空襲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7.28.營署建管字第0920043217號

主旨：關於尚未依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訂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前，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得否依建築法第91條處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2年7月16日基府工管貳字第0920067846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至違反該條第2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罰。本案所詢未依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訂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前，如經貴府查明有未經核准變更使用

擅自使用建築物者，當有建築法第91條之適用，惟仍請貴府剋速訂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以符法制。

內政部函 93.10.14.台內營字第0930086992號

主旨：關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否依據建築法第73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9月14日府工建字第093145067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次查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依同法第74條規定，係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之一，是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因無使用執照自無從辦理其變更，合先敘明。

三、另按建築法第9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上開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依同條第2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所指事項之變更者，應依上開建築法第96條及當地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規則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後，始得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四、至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認定，查本部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附件）業有明釋，有關貴府前揭號函所稱之房屋，是否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乙節，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附件>>

內政部函 91.03.19.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

主旨：有關奉交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轉貴府函詢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13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第二條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所謂「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為何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90年12月25日90台原民中字第904439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3條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第1項第2款之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旨揭「實施建築管理前」基準日期，應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係指當地都市計畫公布實施之日期。
(二)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係指當地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公布之日期。
(三)前二項以外地區，本部訂頒「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依該辦法指定實施地區之日期亦適用之。
(四)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均應實施建築管理，尚無需認定實施建築管理之基準日期。

內政部函 94.06.06.台內營字第0940083745號

主旨：關於函詢原核准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之情事，是否適用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工務局94年5月3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2284000號函辦理。

二、查「...…公寓大廈之防空避難室申請兼作臨時使用，倘涉及變更使用目的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其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本部85年9月14日台（85）內營字第8505366號函（附件一）、90年2月26日台90內營字第9082644號函（附件二）業有明釋，合先敘明。

三、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有關原核准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擬變更使用，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雖非屬建築物使用類組，惟其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時，依前揭函釋規定已涉及變更使用目的，應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之適用。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5.09.14.台內營字第8505366號

主旨：公寓大廈之防空避難室為區分所有權人專有，且兼作店鋪使用，擬變更為兼作視聽伴唱或餐廳使用，是否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5年7月24日85建四字第026234號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5年6月21日(85)北市工建字第105910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5年6月18日85高市工務建字第14153號函辦理，兼復○○○君85年5月9日申請書。

二、按公寓大廈防空避難室，非依法令規定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變更使用目的，另住戶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營業使用，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所明定。本案公寓大廈之防空避難室申請兼作臨時使用，倘涉及變更使用目的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即須依前開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後為之，且依同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不得作營業使用。

<<附件二>>

內政部函 90.02.26.台內營字第9082644號

主旨：關於貴市楠梓○○醫院之防空避難室超出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之面積，可否變更作其他用途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89年12月21日89高市工務建字第034914號函辦理。

二、本案建築物之防空避難室面積超出其當時建造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之附建標準，亦超出現行同條文附建標準規定面積達五倍以上，為兼顧空襲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保障私人權益，並減少平時荒廢空置，減免民怨考量，有關其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07.營署建管字第0940058285號

主旨：關於函詢建築物申請辦理用途變更時，是否檢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10月26日府工建字第0940277813號函。

二、有關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認定事宜，本部92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20086991號函（附件1）業有明示，其是否檢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書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之疑義乙節，本署93年4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06479號函（附件2）及94年9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15200號函（附件3）示在案。

三、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8條第1項之疑義乙節，本部93年3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552號函（附件4）已有明示，有關條例第8條第1項之行為，本應依相關法令辦理，除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外，自無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

<<附件二>>

內政部函 92.05.30.台內營字第0920086991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原核准之共有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提供予另一建築物集中附設時，其於同時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認定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建築法第74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並未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符合前揭建築法規定外，並應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按現行高雄市建

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另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0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依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宜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補充解釋，並據以執行，以符法制。有關本部訂定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C22－1），其中審查項目5.列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乙節，建議配合修正為「依地方政府規定之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至本案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請高雄市政府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函 105.08.03.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958號

主旨：有關經濟部認許外國公司得否為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人，及負責人與簽章印章認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5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50809982號函（如附件）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5年5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7448800號函辦理。

二、按「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以該公司名義提出申請，……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得以外國公司認許表上所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代之。」本部前揭105年7月22日函已有明示。是經濟部認許外國公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以該外國公司名義提出申請，並得以該外國公司認許表上所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作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法人負責人印章。

<<附件二>>

內政部函 105.07.22.台內營建管字第1050809982號

主旨：有關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105年5月24日經商字第10500590440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12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又查本署100年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2811468號函說明略以：「……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既非法人，不得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本國建築物之起造人。」是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以該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合先敘明。

三、至於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1節，查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規定「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義務人時，應另提

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前項應提出之文件，於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義務人為財團法人或祭祀公業法人者，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又查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38點規定：「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認許證，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另據經濟部105年5月24日前開號函說明：「……依公司法第372條第2項規定：『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據此，外國公司所指派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即代表該外國公司在臺之負責人……」，是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得以外國公司認許表上所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代之。

第　02　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內政部函　90.08.29.台內營字第9085167號

主旨：關於固網業者所需設置之基地台於都市計畫內應設於何種分區及其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90年5月18日建師全聯（90）字第0392號函暨依交通部電信總局90年7月4日電信公十字第011260-0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營建署89年11月21日（89）營署建管字第46940號（附件一）函送「研商供住宅使用建築物室內設置行動電話台設備得否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規定略以：「一、行動電話基地台設備係屬通訊設備，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因其非屬建築物設備，亦非屬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所稱之使用用途，是其設置於建築物室內者，自毋庸辦理變更使用。……二、行動電話基地台設備……常引起民怨並發生聚眾抗爭之原因，係因民眾對電磁波恐影響人體健康所致，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於核准設置行動電話台設備時，對於電磁波有無影響人體建康安全，妥為釐清因應研處，以釋民眾疑慮。」合先敘明。

三、本案依交通部電信總局上開號函說明，略以「固網業者所需設置之基地台」係指「固定通信業務微波電台」，其與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均屬電信法第46條所規範之無線電台，並皆為

同法第2條第2款所定義之電信設備，其二者屬性相似，且其設備規模遠小於後者。准此，本案固網業者所需設置之基地台，得比照上開號函會議結論一「……非屬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所稱之使用用途，是其設置於建築物室內者，自毋庸辦理變更使用。」之規定辦理。至其固網業者之基地台所產生之電磁波有無影響人體健康安全乙節，亦併建請交通部比照上開會議結論二之規定，於核准設置時，妥為釐清因應研處，以釋民眾疑慮。

四、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宜，依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應於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中予以規定。查本部主管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除都市計畫書有特別規定或經縣（市）政府公告限制設置外，可於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內設置，如屬公用事業設施，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於農業區、保護區內設置，應符實需。另本部已於本（90）年度編列預算委託辦理上開施行細則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檢討事宜，如有相關機關或團體有具體修正意見者，可提供本部作為修正上開施行細則之參考。至涉及同法北、高二市施行細則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因係屬北、高二府權責，如有疑義，請逕洽詢該二府。

五、檢附交通部電信總局上開號函暨附件各乙份。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1.21.營署建管字第46940號

主旨：檢送「研商供住宅使用建築物室內設置行動電話台設備得否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行動電話基地台設備係屬通訊設備，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因其非屬建築物設備，亦非屬「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所稱之使用用途，是其設置於建築物室內者，自毋庸辦理變更使用。至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查本部86年9月15日台（86）內營字第8606581號函（附件二）已明定，其高度未超過9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1/8者，免申請雜項執照。

二、行動電話基地台設備設置於建築物室內或屋頂者，常引起民怨並發生聚眾抗爭之原因，係因民眾對於電磁波恐影響人體健康所致，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於核准設置行動電話台設備時，對於電磁波有無影響人體健康安全，妥為釐清因應研處，以釋民眾疑慮。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6.09.15.台內營字第8606581號

主旨：第1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使用建築物屋頂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之建築管理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86年8月13日交郵816字第039941號函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7之1款第4目規定辦理。

二、既有建築物屋頂上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7之1款第3目之屋頂突出物，並得比照本部83年11月11日台（83)內營字第8388595號函（附件三）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決議（二）規定，其高度未超過9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1/8者，免申請雜項執照。

<<附件三>>

內政部函 83.11.11.台內營字第8388595號

主旨：檢送「研商申請設立廣播電台及衛星地面站之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廣播電台可否依現有建築技術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決議：廣播無線電台申設之辦公室、播音室及控制室應分別就其使用性質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訂辦公廳及電視播送室之規定辦理。至其設置之廣播塔(廣播天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應依法請領雜項執照。

案由二：衛星地面站是否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其有關規定為何？

決議：衛星地面站設置於土地或建築物屋頂上時，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於土地上之衛星地面站，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直徑超過3公尺者，應依法請領雜項執照。

二、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上之衛星地面站，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高度超過9公尺或面積超建築面積1/8者，應依法領雜項執照。

案由三：衛星地面站是否適用「衛星及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決議：本案宜由交通部依該辦法之規定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2.03.07.營署建管字第0920008522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上設置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其使用類組究歸屬何類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2年2月8日陳情函。

二、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樓層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92年1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為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所明定。是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樓層之建築者或民國92年1月13日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無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之適用。又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

，如屬雜項工作物者，應無「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之適用。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4.營署建管字第0942920546號

主旨：建築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申請為資訊軟體業使用，以連棟透天厝型態建築，得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之規定申請建築及其建築物用途類組依總則編第3條之3規定應如何歸類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工務局94年10月2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40031874號函辦理。

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使用項目舉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3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業有明文。查「資訊軟體業」並非屬前開法令所稱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至該「資訊軟體業」所設置之場所，則應按個案事實，依上開類組定義與使用項目舉例規定，認定其使用類組。

三、本案據貴府工務局來函說明一：「建築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建築物用途為資訊軟體業，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4條之規定。……有關『資訊軟體業』按工業局之定義為『套裝軟體、系統整合、轉輸系統、專業服務、網路服務、處理服務』等種類」，資訊軟體業其申請建築物用途使用類組如屬G類，自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有關條文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4.13.營署建管字第0960016456號

主旨：貴府函為警察單位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之8種行業場所，加強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察裁處案，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3月23日府工使字第0960029184號函。

二、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使用項目舉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業有明定。本案所稱「護膚坊」若經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歸屬於「一般美容美髮服務業」，應如何認定其使用類組乙節，查該等行業別並非屬上開辦法規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至該等行業所設置之場所或供所稱「護膚坊」使用之場所，則應依上開辦法規定之類組定義與使用項目舉例，歸類分組。

三、另所詢有關住宅區之建築物容許使用事宜，因涉都市計畫法令及貴府所定相關規定，宜請就個案逕洽貴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1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2623號

主旨：關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供客運路邊上客站旅客候車場所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8月2日府都管字第0960164398號函。

二、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使用項目舉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業有明定，查該條規定，A2組之組別定義係「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另按同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至本案建築物變更為供客運路邊上客站旅客候車場所，如符合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其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請就個案事實依上開辦法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函 97.02.27.台內營字第0970800976號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是否為特定建築物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工業局97年1月21日工中字第09705000780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月31日農企字第0970103038號函辦理，併復立法院○○○委員96年12月31日傳真函轉○○○先生96年12月31日陳情書。

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2月27日農授中字第0921070106號函，略以：「……農產品加工室屬固定建築物，可依前開執行要點（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附表一歸為C-2一般廠庫。」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工廠類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50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70平方尺者屬特定建築物，合先敘明。

三、有關農業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是否屬工廠乙節，經本部營建署函詢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97年1月21日工中字第09705000780號函復：「……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2點附件1規定，農業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範圍。」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月31日農企字第0970103038號函復：「……依現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11條第14款規定，農作產銷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室：依生產需要核定，最大興建面積為660平方公尺。其要旨係為農民將自產農產品作簡易初級加工所需之設施，以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因不涉及工廠登記事宜，而以容許使用方式於農業用地上設置，故本會曾多次函釋說明，自產農產品加工室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不得據以申請辦理工廠設立登記。……農業設施係專供農業生產或貯存農產品使用，與一般作居住使用或工廠使用之建築物使用特性有所不同，……對於農民之自產農產品加工室不得申請工廠登記，卻以工廠之建築管理規定予以限制，似有未當。……」准此，農產品加工室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7款所稱工廠類，不適用同編特定建築物規定。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2.15.營署建管字第0992923686號

主旨：關於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停放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法務部99年11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92006319號移文單轉民眾99年11月2日電子郵件辦理。

二、關於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等，其管理事宜，本署業以93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函（附件一）示在案。至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大型重型機車並無相關規範。又按交通部97年2月5日交路字第0970001214號函（附件二）說明二略以：「(一)『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未滿550CC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仍應停放於機車停車位。(二)『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故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得單獨停放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汽車停車位，惟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倘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28.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

主旨：關於函詢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腳踏車，有無涉及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及其管理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3年9月24日府建使字第093017905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次查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違反上開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應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理。惟有關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腳踏車，有無涉及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乙節，涉個案事實及貴府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請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三、另按「．．．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十二、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7款及第12款、第23條第1項、第36條第1款所明定，是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

，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定之，各區分所有權人自當共同遵守，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附件二>>

交通部函 97.02.05.交路字第0970001214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大型重型機車使用路外停車場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貴府96年12月11日府交停字第0960287062號函辦理。

二、有關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是否比照路邊停車場規定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乙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2項規定「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可行駛之路權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第3項訂有小型車及「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同條第4項訂有汽缸總排氣量未滿550CC之機車（含「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未滿550CC之大型重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因此：

(一)「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未滿550CC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仍應停放於機車停車位。

(二)「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其中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小型車停車位停放者，並請依內政部營建署97年1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01385號函（附件三）示辦理。

三、另有關停車場經營業者若不同意「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有無處罰規定乙節，查停車場法第27條規定，停車場經營業應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管理事項；另本部函頒之「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包括該停車場之停車種類。因此，停車場經營業者若不提供小型車停車位予「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尚非法所不許，惟建議業者於入口處明確標示，避免駕駛人駛入滋生糾紛。

<<附件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1.24.營署建管字第0972901385號

主旨：關於台中市政府函詢汽缸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停放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96年12月13日交路字第0960011770號函。

二、關於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等，其管理事宜，本署業以93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函（註）示在案。旨揭所詢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小型車停車位停放乙節，得參照上開函示說明辦理。至於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大型重型機車並無相關規範。

※註：93.10.28.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9.08.12.台內營字第0990806347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農舍得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供作辦公室等用途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9年6月29日府商使字第0990116362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92年3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2365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已將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件一各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及應否申請許可使用，檢討提升至管制規則附表一，並檢討各許可使用細目，訂定附帶條件。又有關「農舍」使用許可細目「3.農產品之買賣」及「4.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買賣」，於本部93年3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3833號令修正管制規則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以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係考量農業經營者有居住兼放置農機具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耕作，農舍之適用範圍不宜擴大，爰修正「農舍」使用許可細目為「3.農產品之零售」及「4.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合先敘明。

三、復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附表一規定，農舍之使用細目包括農家住宅、農舍附屬設施、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常用品零售、民宿等。是農舍依上開規定作為農家住宅、農舍附屬設施、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常用品零售、民宿等使用細目之使用，無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所示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至旨揭辦公室若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稱G-2類組之使用項目，即不符上開農舍之使用細目。

內政部函 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404號

主旨：有關一張執照店鋪各戶之樓地板面積未達500㎡，惟其總樓地板面積達500㎡以上，是否列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9年10月27日基府都建貳字第0990179927號函。

二、建築法第5條明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附件）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其中第6點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另參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中，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等，與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B2類組。是同一建築執照中供店鋪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附件>>

內政部令 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

修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自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生效。

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二、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遊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五、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

六、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八、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九、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集會堂（場）。

十、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十一、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十三、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十五、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十七、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37.5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75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十八、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十九、殯儀館、納骨堂（塔）。
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二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屠宰場。
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內政部函 100.12.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874號

主旨：關於供作B-1及G-3類組使用之建築物，其場所區隔方式之認定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0年12月1日府工使字第1000488974號函。

二、按本部100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10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一及第2項附表二規定，B-1使用組別定義為「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另G-3使用組別定義為「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理髮（理容）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是關理髮（理容）、按摩等類似場所置有內部裝修材料、設施設備或其他物品，將該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包廂式）或半封閉空間，致影響防火避難設施者，應依本辦法上開條文認定為B-1使用組別。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8.09.營署建管字第1010049803號

主旨：關於大部函，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發布施行後，建築法暨相關子法對於幼兒園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建築執照核發之用途註記方式，及其相關設施、設備設置標準等規範方式所提修正建議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大部101年8月1日臺國（三）字第1010143746號函。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及第2項附表2（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規定，「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歸屬於F3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考量原幼稚園、托兒所依大部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該場所使用者之年齡、行動能力、環境認知度、使用密度及空間形式於改制前後並無明顯差異，故幼兒園得比照幼稚園、托兒所歸屬於F3類組，本辦法自無增訂「兼具學前教育及社會福利類別」之必要。

三、復案據大部前揭號函稱：「‥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業於本（101）年4月3日發布，為提供幼兒適切之教保環境，‥前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完成『我國2

至6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資料庫』，..本標準業依前揭調查結果明定幼兒園內各項設施設備之尺寸，爰建請..依本標準規定修正建築法及其相關子法中有關..設施設備之規範..」乙節，因來函並未指明建議修正之法令條文及其規定之設施、設備項目及設置標準，是請提供具體建議內容，俾供本署研處。

四、另同案請本署轉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發布施行後，各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F3類組之建築執照（包括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時，其用途勿再註記幼稚園或托兒所，應以幼兒園為之等情，副請各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配合辦理。

內政部函 101.12.14.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2049號

主旨：關於領得使用執照之C-1類組工廠建築物，嗣後增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1年11月14日府工使字第101029098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是建築物如涉有使用類組之變更，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本法上開條文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三、復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及第2項附表2規定，「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歸屬於C-1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等類似場所」；「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歸屬於C-2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歸屬於I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儲存石油廠庫..等類似場所」。又「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規定之檢討項目及..檢討標準..」，同辦法第6條前段定有明文。

四、至本案所詢原核定C-1類組之工廠建築物，擬申請從事化學品製造（熱熔膠接著劑製造）乙節，既經貴府認定屬儲存、製造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並審查其危險物品管制量合於消防法及其有關規定，自屬同一使用單元變更為多種類組使用之情事。爰此，該變更使用行為要非符合貴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自應按本法及本辦法上開條文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函 102.04.22.台內營字第1020164278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供作「強制治療處所（醫院）」使用時，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之相關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2年4月10日法矯署醫字第10206001870號函。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及第2項附表2（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規定，「供醫療照護之場所」歸屬於F-1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設有10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樓地板面積在1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等類似場所」；另「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歸屬於F-4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三、本案據貴署前揭函稱，略以：「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8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91條之1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第22條之1規定裁定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次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15條規定，保安處分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可知強制治療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強制治療處所屬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爰所詢依「保安處分執刑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規定設置供「強制治療處所（醫院）」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辦法上開條文及附表所示，其建築物之使用分類應歸屬於F-4類組。

內政部函 103.01.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064599號

主旨：關於護理之家機構因申請擴床增加使用面積時，應否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1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3日衛部心字第1031760016號移文單影附貴府衛生局102年12月16日桃衛醫字第1020311397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是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如涉有使用類組之變更行為，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本法上開條文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三、復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2項附表2規定，「樓地板面積在5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歸屬於F-1類組；另

「樓地板面積未達5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歸屬於H-1類組。本案所詢原核定H-1類組之護理之家機構因擴床增加該機構使用範圍時，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如經貴府認定達5百平方公尺以上，即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情節（H-1類組變更為F-1類組使用），要非符合貴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2.05.營署建管字第103000274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供店鋪、飲酒店等場所使用時，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之相關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1月1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330313300號函。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及第2項附表2（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規定，「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歸屬B3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2.樓地板面積在3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另「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歸屬G3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4.樓地板面積未達5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鋪、當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5.樓地板面積未達3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三、是以，本案所詢原核定G3類組之店鋪用途場所，如經貴局會同當地商業主管機關認定涉有飲酒店之營業行為，應屬本辦法上開條文所定B3類組之例舉項目。

內政部函 103.03.03.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180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工業、倉儲類建築物之公害屬性認定事宜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辦公室103年1月29日經中一字第10300516210號函辦理。

二、按本部100年9月1日修正發布、同年10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2項附表2（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已將原C-1類組例舉之「工廠（使用動力超過15匹馬力或電熱超過60千瓦之作業廠房）」使用項目修正為「工廠（具公害）」；原C-2類組例舉之「工廠（使用動力未超過15匹馬力且電熱未超過60千瓦之作業廠房）」使用項目修正為「工廠」，俾符合同條第1項附表1（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所示C-1及C-2使用類組定義內容。

三、復按本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爰都市計畫地區內建築物申請變更為工業、倉儲（C）類建築物時，其變更用途類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所定「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及非都市土地建築物申請變更為工業、倉儲（C）類建築物時，其變更用途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條附表1所定「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規定者，核屬本辦法上開條文所稱C-2使用類組之工業、倉儲建築物，並據以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檢討變更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3.04.營署都字第1032903356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詢本部92年3月26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前，坐落於丙種建築用地上之農舍，可否申請作民宿使用疑義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司103年1月27日內地司編字第1036030346號書函。

二、有關貴司首揭函所詢略以：「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作『住宅』，其許可使用細目『同甲種建築用地』，即許可作『住宅』、『民宿』使用，為利旨揭丙種建築用地上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民宿登記，該合法農舍得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用途變更為一般住宅，而得於丙種建築用地上容許作民宿使用」1節，說明如下：

(一)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及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規定，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如涉有使用類組之變更行為，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本法上開條文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二)復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及第2項附表2（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規定，「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歸屬於H-1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招待所‥」；「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歸屬於H-2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5間以下）‥農舍‥」。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同辦法第3條定有明文。

(三)綜上，農舍、住宅及民宿等不同使用，是否涉及本法及

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情形，應視其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類別及擬變更之用途類別而異；即「農舍與住宅、5間以下客房數之民宿（非特色民宿）」因屬同一（H-2）使用組別，無涉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所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類組變更情節；至原領使用執照核定為H-2類組之「農舍或住宅」擬同時提供「6間以上客房之民宿（H-1類組）」用途使用時，得循本辦法所定變更使用執照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簡化變更使用許可程序為之。惟申請變更使用時，仍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反之則否。

內政部函 103.05.02.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61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供作「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使用之場所，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之相關事宜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30112004號函副本辦理（相關函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4月23日北衛心字第1030736111號函）。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及第2項附表2規定，「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歸屬於G3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診所‥等類似場所」。本案所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設立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參據心理師法第18條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及「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有關前揭場所之設施規定，咸認「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應歸屬本辦法所定G3使用組別。

內政部函 103.06.24.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6837號

主旨：關於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部103年5月13日衛部照字第1031560859號函及103年3月24日衛部照字第103156050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及第2項附表2規定，「供醫療照護之場所」歸屬F-1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設有10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樓地板面積在1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樓地板面積在5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歸屬G-2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辦公室（廳）‥」；「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歸屬G-3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設置病床未達10床之下列場所：醫院‥樓地板面積未達1千平方公尺

之診所‥」;「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歸屬H-1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樓地板面積未達5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

三、復案據貴部前揭函稱，「居家護理機構之分類設置標準及其係屬外展性服務，不同於收住住民之護理之家機構」、「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2條規定‥居家式服務：指以到宅提供服務。‥及同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居家護理得由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療機構提供服務。依上開規定，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療機構係依‥規定以到宅方式提供居家護理服務。‥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係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護理之家雖屬收住式，其設有居家護理服務，該居家業務係屬外展性服務。‥」是以，本案所詢「非收住式機構，其僅提供外展性居家護理服務」之居家護理機構，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如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時，該場所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所示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應歸屬G-2類組；至於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或醫療機構，其機構內如設有提供短期收住服務之場所，該場所應歸屬H-1類組。

內政部令 103.10.23.台內營字第1030811381號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七條第六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表演館（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D-2組；另音樂展演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供輕食、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係同一使用單元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D-2組及G-3組使用；又音樂展演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供餐飲及含酒精飲料服務），如屬音樂展演，而非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係同一使用單元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D-2組及B-3組使用。

二、表演館（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七條第六款鎖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令 104.03.17.內授建管字第1040407863號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函詢該轄心閣康復之家申請設立，其依規定應設置便於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施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4年3月4日衛部心字第1041760429號函。

二、卷查本部102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573號令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二，將該附表H-1類組例舉之「康復之家」名稱修正為「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H-2類組例舉之「小型康復之家」名稱修正為「小型住宿型精神

復健機構」，合先敘明。

三、另按本部97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70801030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各建築物使用類組之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修正採以明定表列方式規定之，惟該次修正後H-1類組即未包括「康復之家（即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H-2類組亦未包括「小型康復之家（即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又查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再次修正同條規定時，修正以界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且仍係以明定表列方式規定，惟仍未包括康復之家（即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故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既非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自無「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適用。

內政部令 104.04.07.內授建管字第1040805128號

主旨：關於經濟部公告新增「J702090夜店業」營業項目代碼1案，屬建築物用途分類之何種類組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104年3月23日中市都管字第1040044624號函及經濟部104年3月26日經商字第1040055209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及第2項附表2規定，「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歸屬B-1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4.B-3使用類組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另按經濟部公告新增「J702090夜店業」其定義內容為：「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行業」是以夜店業之營業場所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所示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應歸屬B-1類組。

內政部令 104.06.18.內授建管字第1040810193號

主旨：有關幼兒園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特定建築物認定疑義案，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104年6月4日明建字第10406001號函請示旨揭疑義辦理。

二、查本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F-3類組包含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F-3類組為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是有關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場所，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200平方公尺者，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令 104.07.03.內授建管字第10404220312號

主旨：有關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12日衛部照字第1041561089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及第2項附表2規定，「供醫療照護之場所」歸屬F-1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設有10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樓地板面積在1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樓地板面積在5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歸屬G-2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辦公室（廳）.....」;「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歸屬G-3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設置病床未達10床之下列場所：醫院.....樓地板面積未達1千平方公尺之診所.....」;「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歸屬H-1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樓地板面積未達5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

三、另按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13日衛部照字第1031560859號函稱略以「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2條規定.....居家式服務：指以到宅提供服務。.....同辦法第7條規定居家照顧以居家式提供下列服務：一、居家護理。.....；及同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居家護理得由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療機構提供服務。依上開規定，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療機構係.....以到宅方式提供居家護理服務。.....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係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護理之家機構雖屬收住式，其設有居家護理服務，該居家業務係屬外展性服務。.....所稱居家護理機構，係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表之『居家護理機構』（非收住式機構，其僅供外展性居家護理服務），性質不同於『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收住式機構同時提供居家護理服務）。」是以，居家護理機構（無機構住宿式服務），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如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時，該場所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所示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應歸屬G-2類組；至於居家護理機構（所屬機構內設有短期收住或住宿式服務之場所），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應歸屬H-1類組。

<<附件>>

衛生福利部函 103.05.13.衛部照字第1031560859號

主旨：所詢關於民眾陳情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103年4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7085號函。

二、按旨案來文之說明三說明略以：「…惟查大部主管『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居家護理得由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提供服務，是否指護理之家機構...等登記處所得同時作為居家護理機構之服務場所...」乙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說明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居家式服務

：指以到宅提供服務。……；同辦法第7條規定居家照顧以居家式提供下列服務：一、居家護理。……；及同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居家護理得由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療機構提供服務。依上開規定，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療機構係依本辦法規定以到宅方式提供居家護理服務。

三、至上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係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護理之家機構雖屬收住式，其設有居家護理服務，該居家業務係屬外展性服務。

四、綜上，針對旨案民眾所稱居家護理機構，係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表之「居家護理機構」(非收住式機構，其僅提供外展性居家護理服務)，性質不同於「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收住式機構同時提供居家護理服務)。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3.07.營署建管字第1050008566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附表二所載「三溫暖場所」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商業司105年2月5日經商六字第10502203830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5年1月4日新北工建字第1042507863號函辦理。

二、旨案前經本署案陳內政部104年12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086405號函復貴院有案。嗣據經濟部商業司前揭函說明三稱：「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JZ99020三溫暖業』之定義內容為：『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係參酌三溫暖業具備『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並『供人沐浴』實務條件訂定。」故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附表二所載「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係指具備「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並「供人沐浴」，且符合B類(商業類)定義「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及B-1組定義「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惟所詢個案場所是否為「三溫暖場所」，涉事實認定，仍宜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依上開規定審認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6.28.營署建管字第105290928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供作外籍勞工宿舍類組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5月16日中市都管字第1050077744號函。

二、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及第2項附表2規定，H類(住宿類)之定義：「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其中「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於H-1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1.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歸屬於H-2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1.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另關於建築物供作H1組之宿舍使用應如何認定，及其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相關事

宜1案，內政部100年11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900號函已有明示。又有關事業單位提供之外國人住宿地建築物，得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明定為H-2使用類組1案，本署104年12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7673號函（如附件）已有明文。

三、查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1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第19條之1規定：「前條第1項規定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雇主為第1項第5款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有關前揭住宿地點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得先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該住宿地點之設置目的、場所規格、管理措施及空間特性認定歸組，建管單位再依其認定歸組據以進行建築管理。故本案所詢建築物供作外籍勞工宿舍類組認定，究歸屬於H-1組或H-2組，得由貴府勞動單位依其設置目的、場所規格、管理措施及空間特性認定歸組後，再按其歸組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據以進行建築管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8.22.營署建管字第1050049708號

主旨：有關105年8月3日召開之研商「實驗教育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適用疑義」第1次會議紀錄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5年8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90082號函。

二、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及第2項附表2規定，D類（休閒、文教類）之定義：「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其中「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於D-3組，「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歸屬於D-4組，「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歸屬於D-5組。

三、查本辦法對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僅為使用項目舉例，有關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得先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貴署）對於該實驗教育學校之設置目的、場所規格、管理措施及空間特性認定歸組，建管單位再依貴署認定歸組據以進行建築管理。故旨揭會議紀錄決議：「……俟彙整相關提案及研處意見後函請內政部納入研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參據。」1節，經檢討尚無須修正本辦法，仍請貴署依實驗教育學校之設置目的、場所規格、管理措施及空間特性認定歸組後，再按貴署歸組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據以進行建築管理。

內政部書函 107.01.03.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2號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其建築物類組認定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署106年9月14日社家老字第1060800985號函（附件1）、吳玉琴委員106年10月23日新（新設）、舊（既有）長照機

構日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全日型機構等，消防法規類型歸屬及各種適用（改善）障礙座談會（附件2）續辦。

二、貴署來函說明，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提供方式分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其中社區式長照服務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服務，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未能涵蓋所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本案以106年1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121369號函請6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提供意見，經彙整後，對此類組歸屬無意見。

三、另查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一、日間照顧：指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長照機構，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四、團體家屋：指社區中，提供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家庭化及個別化之服務。五、小規模多機能：指配合長照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或到宅提供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及其他多元之服務。……」其與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第2款：「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需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第2條第3款「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相似；另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1條及第12條，分別與老人福利法第18條及第19條服務項目相似。

四、綜上，基於貴署為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長照2.0)，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多元供給量能，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將依老人福利法設立相關老人福利機構，整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對象、面積及設立，與老人福利機構相似，故類組歸屬如下：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

(二)依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

(三)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2組。

內政部令 107.04.24.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

主旨：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

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二、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內政部函 107.04.24.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住宅（原H-2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業經本部以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1份，相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二、前揭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時，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擇要如下：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規定，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組……，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檢討附表（八）時，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 H-1 組規定辦理並檢討下列事項：居室或該使用部分之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 3 級以上；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 2 級以上。

三、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H-1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申報頻率為：300平方公尺以上每2年1次；未達300平方公尺每4年1次。

內政部函 108.03.12.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4156號

主旨：有關時下新興經營之電話亭KTV場所，其建築物使用類是且應歸類為何類何組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08年2月26日府授都管字第1080045106 號函辦理。

二、有關經濟部「公司行號與有限令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J701030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線營利事業。但不包括該設備內置於可移動式獨立空間，無人服務且由消費者以自助付費使用者；í JE01010 租貨業」係指須許可業務(小客車租貨業、貨車手且貫業)及不動產、貨櫃除外之物品租貨(如機器設備租質、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貨、服飾出租、盆栽、桌椅、家其、小說、家庭用品、宴會用品、舞蹈用品、腳踏車、機車等）;及提供不合牌照之汽車交通運輸工其租貨;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車之融資性租貨業務。是以，上開營業項目條屬物品租質，尚無涉建築物使用類、三

且歸屬。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3.21.營署建管字第1081051543號

主旨：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F-3)之昇降機間得否比照建築物使用類組D-3、D-4之教室免作垂直區劃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10月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8410200號函。

二、防火構造建築物供D-3組或D-4組之教室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1項之限制，為同編第79條之1所明文，本署96年3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號函(註)爰限適用於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F-3)非屬上開第79條之1所列建築物，仍應依第79條之2規定辦理。

※註：96.03.12.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詳本章第79條之2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8.06.04.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88561號

主旨：關於電信業者租用店舖使用營業場所認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4月26日通傳平臺決字第10800203520號函（如附件1）及南投縣政府108年1月28日府建使字第1080028753號函（如附件2）辦理。

二、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第3項所明定。

三、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權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已於第2點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查屬G-1組之「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應依該規定檢討設置與改善無障礙設施。

四、據「.....依電信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電信事業：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同法第27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前條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查電信業者若租用店舖提供電信服務應屬電信事業營業場所。依前項電信法規定，電信事業之營業規章應備置於各營業場所供消費者審閱。」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4月26日函所示，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如經營電信服務供

公眾使用且屬設有營業廳之營業場所時，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與改善無障礙設施。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函 108.11.15.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0607號

主旨：有關責府函為農舍申請客房數為6間以上民宿使用類組認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責府108年10月17日府建管字第1080219236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7月23日農企字第1070222897號書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已明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法定項目，另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之「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歸屬H-1類組、「民宿(客房數5間以下)」歸屬H-2類組。

三、另按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使用類組歸屬係考量原核定供作住宅或農舍使用之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依據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供作民宿使用時，除空間經改造已與原核定住宅、農舍之構造設施不同外，其客房數可規劃至15間用以提供旅宿服務，實與住宅、農舍之使用強度有別，為確保前揭場所住宿安全，爰參照H-1使用組別定義，將現行H-2使用組別之「住宅(包括民宿)」及「農舍(包括民宿)」等項目有關「民宿之客房部」使用部分，按其客房數分別於H-1(客房數6間以上)、H-2(客房數5間以下)使用組別中增訂之。

四、本部於107年4月24日發布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如附件)略以:「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合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亦屬針對高密度性質之空間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以維護民眾居住之公共安全之例，併予敘明。

五、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責會107年7月23日農企字第1070222897號書函說明三略以：「…農舍申請客房數6間以上之民宿，仍應以『H-1』組管理之，不宜修正為『H-1』組1節，與本部上開號令及類組歸屬有異，爰為確保場所住宿安全，有關農舍使用類組歸屬方式，仍請依本部上開號令及類組歸屬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4.29.營署建管字第1091082768號

主旨：關於工廠其他與生產有關之空間得否依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辦理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9年4月6日申請書。

二、查本部91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579號函釋(註一)「上開規定有關工廠部分，……有關倉庫如因使用上需配合輸送帶搬運物料或成品而無法區劃分隔，得視為前揭第1款所稱『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係依據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1項條文「……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但供左列使用，無法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一、……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所為之釋示，該條文於92年8月19日修正（自93年1月1日施行），第1項但書移列第79條之1並將「工廠」修正為該條第1項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嗣後，本署93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函(註二)釋示「上開規定所稱『C類之生產線部分』，係指C類建築物中除同編第270條第2款「廠房附屬空間」以外之作業廠房。」又99年5月19日修正同編第270條第1款規定「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先予敘明。

三、是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已明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其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應依本部營建署業93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函釋「係指C類建築物中除同編第270條第2款『廠房附屬空間』以外之作業廠房。」即現行同編第270條第1款「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至本部91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579號函，因與修正後之法規不符，自93年1月1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已不適用。

※註一：91.09.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579號函已停止適用。

※註二：93.05.27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函詳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解釋函。

內政部函 110.01.25.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363號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住宅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於地面層至最上層加總分間之使用單元已達6個以上，其類組歸屬、室內裝修及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10年1月14日新北工使字第1100080179號函辦理。

二、有關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業已明釋，並依樓地板面積須每2年或4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三、另按本部96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發布：「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一、增設廁所或浴室。二、增

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四、建築法（以下稱本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附表一、H-1組之組別定義「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及附表二之使用項目舉例「宿舍」。

五、來函所詢建築物（集合住宅、住宅）地面層至最上層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使用類組、室內裝修及公安檢查申報應依本部前揭號函規定辦理。其類組歸屬，倘有本辦法H-1組「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之「宿舍」適用，應依樓地板面積須每2年或4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涉個案現場事實認定，宜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卓處。

內政部函 110.02.2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961號

主旨：有關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1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有鑑於106年11月23日新北市中和區發生出租套房火災9死2傷及同年12月5日臺北市八德路再發生出租雅房火災1死之慘劇，因皆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於集合住宅、住宅（H-2類組）居室內分間多戶出租，並使用非耐燃材料隔間，一旦失火即造成之重大傷亡，為保障租屋民眾居住安全，本部爰針對集合住宅、住宅建築物安全管理部分研提對策。

二、為避免類似慘劇再發生，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註)令針對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依樓地板面積須每2年或4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強化高密度使用集合住宅及住宅安全管理，至任一樓層均未達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任一樓層均未達10個以上床位，尚不在該令適用之列；至於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併予敘明；惟涉個案事實認定，宜由該管主管機關就個案本權責予以認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5.31.營署建管字第1100038974號

主旨：有關C-1汽車修理場是否需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檢討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5月1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4864100號函。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所列C-1類組使用項目舉例：「1.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2.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

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上列使用項目非屬工廠者，自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之適用範疇。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依法秉權核處。

內政部函 110.09.29.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336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內之H類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涉及防音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苗栗縣政府110年9月1日府商使字第1100167206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空氣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二、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上開條文已明定適用範疇為新建或增建之建築物；是申請變更為H類時，應非屬新建或增建，自無須依該規定辦理檢討防音項目。

三、本部未來將就變更使用為H類涉及防音檢討事項，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予以規劃研議，俟修正施行，請配合辦理。

內政部函 110.11.19.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766號

主旨：有關旅館業以自有房舍經營社會住宅者，其使用類組認定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0年10月5日內授營宅字第1100815269號函及交通部110年11月5日交路（一）字第1108200456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歸屬B4組，使用項目舉例如「1.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2.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3.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本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附表一、附表二明定在案。

三、查本部前開函說明三已述明「……社會住宅係屬出租住宅之範疇……爰此，社會住宅尚可屬供不特定人住宿之場所，與建築物使用類組B4『旅館』類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性質相符……。」已有類組歸屬之說明，並依交通部前開號函說明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就旅館業定義，並未限制旅館業將其房間以長租方式出租予住宿旅客，倘旅館業將其旅館房間以長期簽訂租賃契約方式作為社會住宅，本部無意見。……」。

四、爰旅館業供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屬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其使用類組仍歸屬B4。

內政部函 111.01.03.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0024號

主旨：貴府工務局函詢有關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號令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110年11月26日新北工使字第1102285586號函。

二、按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係依據建築法（以下稱本法）第77條第3項、第77條之2第1款：「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規定，經本部指定應依H-1組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室內裝修，係為確保高密度使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三、貴局所詢倘該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或住宅，於本號令發布前，即為任一樓層分間為6間以上使用單元者，倘經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室內裝修材料不符H-1組規定者，即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建築法第91條規定辦理。

四、承上，有關建築物之變更使用規定本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已有明訂，所詢事宜有無涉及應辦理變更使用之規定，或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權責卓處。

五、又倘原核准用途非屬集合住宅或住宅使用，是否仍有本部旨揭號令之適用1節，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本法及本辦法已有明述，是該場所倘已符合本辦法使用項目或旨揭號令之規定，自應依本辦法或該號令辦理，與原核准用途是否為集合住宅或住宅無涉，惟涉個案事實認定，亦請本權責卓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8.17.營署建管字第1110055114號

主旨：有關大部函為陳情人詢問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機構（以下簡稱家托長照機構），其出入門口淨寬度適用法規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大部111年7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637號函。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之「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場所係屬H-2類組之一，若陳情人所陳租賃場所係屬同類組，自得作為家庭托顧服務場所使用，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若非屬同類組，則應依建築法第73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循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模式辦理。

三、至來函所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之1第3款規定，係檢討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按上開

規定，本案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場所因非屬住宅，若設置於避難層仍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該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若設置於避難層以外樓層，經查同編第91條規定，尚無限制H-2類組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出入口寬度。

四、如陳情人有個案類組或上開規定檢討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宜請陳情人檢具具體事實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11.08.22.營署建管字第1110062989號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上既有合法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畜設施）欲變更為水產養殖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是否須重行申請建（使）照變更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所111年8月15日蓮農字第111081300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業針對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事項明定相關規定（如附件1）；前開辦法第3條條文，並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三、另查本署104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33944號函釋（如附件2），業針對不同農業設施間之變更，無建築法第73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適用，釋示在案。

四、旨揭事項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事宜及當地主管農業、都計（地政）、建築機關訂定之管理自治法規相關規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各主管機關權責，建請貴所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以取得正確資訊。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2.03.營署建管字第1121020130號

主旨：有關籌設社區式長照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1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41747300號函。

二、按本部110年3月2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3697 號令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二修正說明六所載：「參照內政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釋及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釋，分別於下列類組新增使用項目舉例：……（二）H-1 類組：新增舉例 6『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及舉例 7『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2 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三）H-2類組：舉例 2『設於地面1層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2層至5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1點2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

下列場所』增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另同類組舉例 4 增列提供服務之法源依據，以茲明確。」(如附件)……，先予敘明。

三、有關貴局函詢籌設社區式長照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疑義1節，申請案如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或申請案僅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該「任一層」為單一使用，且樓梯寬度1.2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2組。惟該申請案後續設立許可範圍逾上開規模或於同一幢建築物內再設立另間社區式長照機構時，依上開規定之意旨，其使用類組應歸屬H-1組。

第 03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內政部函 71.10.13.台內營字第112220號

主旨：已建造完成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可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建築物用途變更。

說明：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建築法第73條（註）後段定有明文。其變更使用並應依同法第74至第76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已建造完成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依修正後之「都市計畫公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之用途使用，除應依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上開法條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註：本函中「建築法第7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6.01.09.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

主旨：檢送續商「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兼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5.10.7(85)北市工建字第109277號函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5.11.07(85)建四字第647656號函、85.10.15(85)建四字第644962號函、85.10.19(85)建四字第026755號函、85.11.15(85)建四字第649953號函、85.11.30(85)建四字第027103號函、85.12.10(85)建四字第658581號函。

<<會議紀錄>>

第一案：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訂於本(9)月16日實施，對於已經准予變更而未竣工或已掛號申請變更案件，是否可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止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是依上開規定，於變更使用處理程序終結前，可視個案事實認定擇優辦理。處理程序終結後，如擬適用

新法規，應重新申請辦理。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之認定，請依本部84.4.21(85)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釋規定辦理。

第二案：「台灣省營利事業登記作業簡化要點」規定，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又依本要點規定停車空間免檢討時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卻要檢討，且其使用分區管制與本要點規定之分類不同，應如何辦理?

決議：

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簡化、放寬現有變更使用程序，是在不違反建築法第74條至第76條規定，並符合公共安全要求原則下，對於現行直轄市、省政府之工商登記法令規定，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第二店明文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是仍應先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所有規定檢討符合規定後，方有本要點之適用。

第三案：本要點附表二規定免檢討類別，如屬高層建築物，是否仍應依內政部84.06.16台(84)內營字第8472913號函規定，檢討帷幕牆安全門窗等?

決議：

一、建築物使用分類廚I類外，其危險指標由A類至H類由高至低依序遞減。

二、高層建築物之變更使用，應有本部84.06.16台(84)內營字第8472913號函之適用。

三、為增進公共安全，建築物之緊急進口應依本部85.11.27台(85)內營字第852131號函審查。

第四案：本要點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中，打╳者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上開有關規定係指那些辦法規定?又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取得使用執照當時法令或申請變更使用時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

一、本要點係對建築技術規則(含其解釋函)所規範內容予以檢討，是「有關項目免檢討」，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含其解釋函)相關條文均無庸檢討；「僅就本要點規定項目檢討」者，係指依本要點之附表三各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含其解釋函)為檢討範圍；「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含其解釋函)所有條文均需檢討而言。至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三、至消防設備部分之會同審查作業，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協調消防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案：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條文修正建議：

一、建議將舞廳、舞場、電動玩具店、遊藝場、冷飲店、飲食店

等這六種行業，增列於附表二之建築物使用分類之列舉項目上，俾全國認定統一，以利執行。

二、建議將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符號(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僅就本要點規定項目檢討)能予以修正，俾區分出其檢討項目為5項或16項，以利查閱。

三、本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B類第3組…，且其變更使用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或非」供公眾使用範圍者。」，上開「或非」二字修正為「且供」。

四、建議本要點第11條加但書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或危險指標較低之變更使用類別，得免由開業建築師辦理。

五、建議第10點增訂建築物三層樓變更使用為幼稚園者，有關項目免檢討等規定。

六、建議增訂限制同一營利事業單位適用第10點變更使用次數規定。

決議：

一、本要點附表一之建築物使用分類方式係採定義列舉方式，是如其使用用途未在使用項目列舉上者，建議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籌組成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專案小組，依本要點第1點規定視個案事實與以認定。

二、本要點附表二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符號修正，應無涉及條文內容更正，予以修正，俾利辨識。

三、依本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項目免檢討者，其變更使用面積之計算，應以個別申請案件單獨檢討審查。

四、本案其餘條文修正建議，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實際執行情形，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請研提具體意見到署憑參。

第六案：建築物的違規包含設施違規、營業違規(營業項目不合)、行為違規(如色情按摩)，因此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後，均以建築物違規使用要求建管單位處理(如斷電)，依建築法之意旨，違規使用之定義為何?

一、如建築物用途為餐廳，惟在大廳附設卡拉OK(無隔間有演唱台、電視螢幕)，經工商單位認定不收費並無違規營業，則依建築物用途分類是否屬違規使用?

二、如建築物使用用途為及合住宅，地下一樓為自用儲藏室，則僅將地下一樓出租他人貯存大批日用品、紙件、文具或衣物等，且未將一樓一併出租(一樓有樓梯直通地下一樓)，則是否應變更使用?

三、經濟部對於平面及垂直擴大營業面積，認為不違反公司法等商業法規規定，致可規避建築技術相關規定檢討，徒增日後使用管理困擾，建請協調經濟部配合辦理。

決議：

一、建築法第73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情事，其違規使用行為情形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認定後，如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或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80條規定處理，至有擅自變更使用行為者，再由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90條規定處理。本署刻正增訂主管建築機關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項目表及處理程序，以憑地方政府執行依據。

二、本部業以84.03.17台(84)內營字第8472342號函請經濟部即督促該屬刻即對於違規營業加強查察、工商單位核發營利事業登記後，應予列管，如有發現擴大營業面積或違規營業者，應立即取締從重處罰在案。省(市)主管工商登記關如未從依上開號函辦理者，請就實際執行情形研提具體意見，提報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會議協調辦理。

第七案：建築物元為H2住宅使用變更為G2一般辦公室使用後，再由G2一般辦公室使用變更為G3一般零售店鋪，則可否簡化為免申報?又可否依建築設備、構造強度，於使用執照上登錄多個類組，如符合F3組，則登錄F、G、H類，以減少申報變更使用手續，減輕建管人力負荷。

決議：為掌握建築物使用狀況，以確保公共安全，請依本要點第3點、第13點規定，建築物同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仍應申報備查，至其跨類變更使用，仍應回歸原使用組別並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個案予以檢討辦理。

第八案：建築物使用為安親班兼兒童福利設施及才藝教學兩種功能，即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附表一F3類組、D5類組，可否同意該樓層做跨類組使用?

決議：本案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以較嚴格之變更使用標準審查(含消防設備)，並於變更使用執照上登錄D5類組後，以加註方式說明可做F3類組使用。

第九案：申請變更使用時，如有變更範圍外之公共防火避難設施已更動或違建或二棟雙拼不同使用執照打通分戶牆併案申請變更，應如何認定其變更使用範圍?

決議：

一、按變更使用範圍之認定，本要點第四點業已明定，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又上開條文訂定之意旨，係指與其他使用空間以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無開口防火牆區劃分開，至以走廊直通避難樓梯門廳者，其開口得以寬度不超過走廊寬度之甲種防火門區劃，該走廊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且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而言。

二、辦理變更使用之檢討項目，應就其變更使用範圍內依本要點第5點至第10點即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之檢討項目檢討，涉有違建部分，請依本部85.06.12台(85)內營字第8572803號含辦理。

三、請台灣省政府盡速依本部上開號函研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違建部分處理原則，俾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據以辦理。

第十案：申請俾更使用時，如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如改變建物外牆、增設停車位)是否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管理委員會同意，並檢討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同意書?有該建築物如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時應如何辦理?

決議：本案變更使用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請依本部

85.10.15召開「續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案」會議結論辦理。

第十一案：同組使用項目更動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項目免檢討者，設計防火避難設施、結構安全、消防設備、停車設備、分間牆、室內裝修材料部份應如何辦理?

決議：

一、本要點附表二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業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考量其結構載重及危險指標因素，如從高危險使用組別變更為低危險使用類別者，其免檢討項目應有符合公共安全需求。至本要點第10點規定，如由住宅變更為餐廳使用，則無法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防火分間(界)牆構造、第88條內部裝修材料及同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7條最低活載重等規定。

二、戲院由一廳變成四廳或同類同組面積由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共眾使用時，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規定，請會同消防主管機關辦理。

三、戲院由一廳變成四廳或同類同組面積由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共眾使用時，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規定，請會同消防主管機關辦理。

四、第十點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者，其涉及公共安全部分，本署將提高其建築設計標準，並納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案。

五、同組使用項目更動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依本要點規定防空避難設施如屬免檢討項目者，則毋庸要求附建防空避難設施。

六、依本要點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者，係指在不改變構造、設備、裝修且無增建、改建、修建行為條件下，方可適用；上開項目如有改變者，仍應依其規定檢討辦理。

七、依本要點規定要檢討停車空間者，其停車空間之計算應就其變更使用範圍檢討辦理。

第十二案：辦理建築物變更執照有關項目免檢討者，須否檢討相關圖說及建築師簽證負責表?

決議：依本要點辦理變更使用，除依建築法第74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檢討項目及更動範圍整層相關圖說；其有關項目免檢討者，毋庸檢附建築師簽證負責表。

第十三案：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補習班且使用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依本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免檢討，惟如涉及室內裝修，是否仍應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檢討五項目?

決議：

一、本要點係規範現行建築物使用分類及明確界定建築物變更使用行為管理而言，是該建築物如有室內裝修行為，仍應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檢討裝修圖說，其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且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等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內部均無裝修行為時，依本要點規定免檢討者，則毋

庸再檢討；建築物內部有裝修行為時，依本要點規定免檢討者，仍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建築物內部有改變防火區劃、構造、設備等行為時，依本要點規定免檢討者，仍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第十四案：依本要點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部分項目免檢討，其中包含「室內裝修」乙項。設若變更使用之建築物室內已重新隔間重新裝修，且不合裝修法令規定，是否應要求併案申請室內隔間裝修，並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

決議：本案請併第十三案決議辦理。

第十五案：建築法第7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又依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六規定，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檢查是否合格，惟本要點將「檢查」字句變更為「檢討」事項、「檢討」標準，則有關變更使用案件，是否就書面審查檢討即可，或需附現場檢查其檢討項目、標準合格後，方可核發變更使用執照?

決議：該要點並無排除建築法第76條規定之適用，請依上開條文規定，予以竣工查驗。

第十六案：如何防杜建築物在建築設計時即企圖做高危險指標使用卻以低危險指標用途做設計後，再利用本要點免檢討或部分檢討方式，以逃避建築術規則規定?

決議：本案請依本要點規定，予以個案檢討辦理。

第十七案：77年原以辦公廳核准做為證卷經紀商(設有營業廳)使用者，目前擬增加營業項目(櫃檯買賣)是否需要求辦理用途變更?

決議：本案依本要點規定係屬同類跨組變更，請依第五點規定檢討項目辦理變更使用，至有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或程序處理問題時，請台中市政府協調辦理。

第十八案：有氧舞蹈社變更使用設置標準，建請以一般公司或商家之標準檢討案。

決議：本案依本要點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定義規定，有氧舞蹈社屬D類，一般公司或商家屬G類，是其變更使用分類仍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九案：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陳情相關變更使用疑義：

一、由高強度使用改為低強度使用是否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在建築法施行前未領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變更使用時可否免補辦使用執照?因都市計畫變更、計畫分區變更，使用執照是否需隨之變更?

三、以「受託經營便利商店業務」為營業項目之使用類組為何?

決議：

一、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規定，由高強度使用改為低強度使用非屬同組更動範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按建築法第73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

、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即及使用。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是依上開規定在建築法施行前未領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仍應補辦使用執照後辦理變更使用。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在未變更使用行為下，毋庸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三、本案「受託經營便利商店業務」之使用類組認定，請依本要點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定義及第1點規定，洽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第二十案：原核准用途為戲院，後經變更使用用途為證卷交易場在案。因該建築物樓板為踏級式構造，在不拆改原樓地板原則下架設鋼承板，再鋪設保齡球道使用。且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並無因增設球道而增加。可否逕依建築法第73條規定，申辦變更使用執照(用途變更)?

決議：本案無涉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建造行為，是依建築法第73條及相關規定申辦變更使用執照。

第二十一案：研商修正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表執行疑義案。

決議：

一、建築物變更用途概要表部分：

1.檢討室內裝修圖說之規定，於尚未培訓足夠之室內裝修傳業技術人員前，請依本部85.11.09台(85)內營字第8582053號函送「室內裝修業管理辦法施行事宜」會議記錄辦理。

2.檢附設備圖說之規定，請依建築法第32條第6款、第74條第3款規定及變更設備範圍部分檢討之。

二、本案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表格式修正如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2.12.營署建管字第47135號

主旨：關於台中市中港路○○大樓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開發方式建築物用途變更之繳納代金及停車位數計算標準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89年10月25日中分檢實查49字第014849號函。

二、本案○○大樓土地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開發方式「建築物用途變更」之繳納代金及停車位數執行疑義乙案，本署意見如次：

(一)按○○大樓辦理變更使用依建築法規規定所應附設之停車位計算，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又上開停車位是否必須設在同一基地或相鄰街廓者，應依同法第59條之1第1款及本部77年1月28日台內營字第569249號函（附件一）規定辦理。至建築物依上開規定無法增設者，可依建築法第102條之1第2項規定由省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辦法規定辦理，惟上開辦法業經行政院以88年6月30日台(88)內字第25355號令修正改由縣（市）政府擬訂。

(二)另本案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變更住宅區惟商業區開發方式「建築物用途變更」之繳納代金及停車位數計算

標準乙節，其中有關「停車位數」之單位計算應以何為據，前經本署以89年11月13日(89)營署密都字第45235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其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規定，惠賜卓見之。

(三)又都市計畫書規定建築物用途變更應以繳納代金方式回饋，其回饋金之計算應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並為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之基本條件，且係因都市計畫變更產生利得，要求申請開發者提供之回饋措施，以符合社會公平原則，與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依建築法第102條之1規定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有所不同。

(四)檢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第59條之1、本部77年1月28日台內營字第569249號函抄件、本署89年11月13日(89)營署密都字第45235號函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77.01.28.台內營字第569249號

主旨：請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集中留設停車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7.1.14.建四字第404號函。

二、查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原第59條說明三)暨本部74.9.13.台內營字328462號函（附件二）已為明釋。本案建築基地之停車空間擬留設於其他基地上，依函附資料，其他基地之建造執照業已申領，未符上開同時請領執照之規定，自不得援引。

<<附件二>>

內政部函 74.09.13.台內營字第32846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為店舖、住宅，擬變更為餐廳，其防空避難設備與停車空間應如何附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74.8.2.高市工務建字第21777號函。

二、本案防空避難設備附建，准依貴局所提建議意見辦理。唯應於該附建設備完成列管程序後，始得核發變更為餐廳之使用執照。

三、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說明（三）後段所稱「建照」是否包含變更使用執照乙節，經本部於74.9.6.函邀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本案所稱「建照」得包含變更使用執照。唯於申請時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整體檢討並加強其使用管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4.01.營署建管字第0910005520號

主旨：有關坐落都市計畫住宅區一宗土地之建築物，領有貴府核發4、5層4幢30棟30戶一張使用執照，擬部分申請變更使用用途，並將一張使用執照變更為四張及辦理法定空地分割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1年1月17日(90)工建字第006936號函。

二、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長度應在2公尺以上」、「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左列規定：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1項、第59條之1第1項第1款所明定，本案貴局所陳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及停車空間數量檢討，自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上開規定辦理；又原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得否於分割後作為他棟建築物基地之法定空地部分，得比照本部營建署89年1月6日(89)營署建字第55801號函（附件一）檢送之「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得否於實施容積管制後之申請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乙案」會議紀錄結論檢討辦理。至擬將原領得使用執照之一宗建築基地分割為四宗基地，並將原領一張使用執照變更為四張後辦理變更使用用途乙節，係屬貴管行政執行事項，請本諸職權依法逕為核處。

三、檢還本申請案副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1.06.營署建字第55801號

主旨：檢送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道路，得否於實施容積管制後之申請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實施容積管制前領有建築執照之基地留設私設通路者，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新申請建築，為避免法定空地分配不合理之情況，凡私設通路產權已分屬各分割後之基地所有，該私設通路部分得分別計入申請基地之法定空地，且不限在建築線起算之35公尺範圍內。本部88年11月11日88營署建字第36994號函（附件二）已有明示。至於申請基地內部分土地提供鄰地作為私設通路通行使用，且並未計入鄰地基地範圍，在不變更原私設通路之形狀、位置情形下，得計入申請基地之法定空地，且不限在建築線起算之35公尺範圍內。

<<附件二>>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1.11.營署建字第36994號

主旨：有關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照案留設未納入法定空地計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改建或拆除新建，得否納入法定空地計算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8年8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883186070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基地內通路可計入法定空地，惟容積管制實施前領有建築執照之基地留設私設通路者，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新申請建築，為避免法定空地分配不合理之情況，凡私設通路產權已分屬各分割後之基地所有，該私設通路部分得分別計入申請基地之法定空地，且不限在建築線起算之35公尺範圍內。

內政部函 93.04.01.台內營字第0930083064號

主旨：關於函為領有61年之使用執照，當時其增設停車面積得否核准變更為一般零售業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3年2月20日北市工建字第09330367200號函。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註)函(諒達)附會議結論第四案決議2業有明釋。有關建築物停車空間申請變更使用，如涉及增加容積率者，自應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至停車空間之設置標準，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註：86.01.09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06.14.台內營字第0930084538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停車空間申請變更使用事宜會議」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提案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停車空間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有關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檢討事宜案。

決議：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函(諒達)附會議記錄決議2業有明釋。有關建築物停車空間申請變更使用，如涉及增加容積率者，自應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至停車空間之設置標準，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部93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0930083064號(註)函所明釋，是建築物停車空間申請變更使用，有關容積率之檢討，仍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因所轄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求，對於建築物停車空間變更使用，有放寬容積率檢討之必要，得於該地區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訂定適合該地區需要之例外規定，以供執行。

提案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原核准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應否經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案。

決議：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及第558條第2項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不得將共用部份，包含法定空地、法定停車空間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或使用權或為其他有損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之行為。」是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公寓大廈，其法定停車空間依申請變更使用時，除應檢討該停車空間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外，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

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後，始得依法辦理變更使用。

※註：93.04.01.台內營字第0930083064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16.營署建管字第0930037883號

主旨：關於納骨塔原附設防空避難室變更為骨灰儲藏室是否可行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6月1日府工使字第0930065779號函。

二、按「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本部90年2月26日台(90)內營字第9082644號函（註）業有明釋；另有關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申請變更使用，如涉及增加容積率者，應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註：90.02.26.台內營字第9082644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12.20.台內營字第0930088187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應否檢討容積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93年11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30032947號函。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件二辦理。」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所明定。次查該條附表二之說明七規定「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四規定辦理。(二)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上開附表二之說明七、(二)係指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其建築物之容積率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三、另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停車空間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有關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檢討事宜案，前經本部召會研商並於93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538號(註)函(諒達)送會議結論在案。是旨揭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時，有關容積率之檢討，仍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及上開號函附會議結論辦理。至貴府如因所轄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求，對於建築物停車空間變更使用，有放寬容積率檢討之必要依該會議結論，得於該地區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訂定是何該地區需要之例外規定，以供執行。

※註：93.06.14台內營字第0930084538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4.05.18.台內營字第0940083304號

主旨：關於開發商於乙種工業區以一般事務所或一般商業設施領得使用執照後，違規供住宅使用其適法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國會辦公室94年4月6日瑾立字第0504001號函辦理。

二、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除供公害輕微之工場與其必要之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僅得供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含一般事務所）使用。是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依上開細則規定不得為一般住宅使用，未來承購者如將核准以一般事務所或一般商業設施使用之建築物，提供作為住宅使用，已違反上開條文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處理。

三、另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前段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次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揆其上開建築法規定之意旨，係指建築物變更原核定之使用類組，其變更後之使用類組依法允許設置使用者，如有未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要件、程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始違反該條之規定。本案於乙種工業區設置之建築物如變更為住宅使用，既已違反前揭細則規定，已不符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自無從依其規定辦理變更使用，並非屬上開建築法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6.營署建管字第0942914690號

主旨：檢送本署94年8月15日召開「研商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檢討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註)函附會議紀錄結論第四案決議2(如附件)所明釋。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應檢討「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仍請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至如擬不適用該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得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

二、另本案台北縣政府如有執行困難，請提具具體案件之類型、數量統計資料，再行檢討。

※註：86.01.09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05.營署建管字第0952914008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檢討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95年8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09565903600號函。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註一)函附會議結論第四案決議2所明釋。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應檢討「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仍請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至如擬不適用該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得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劃書及評定書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

三、另本案業經本署召會研商，並於94年8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14690號(註二)含及同年1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22210號(註三)函(諒達)送會議結論在案，本案如有實務執行困難，請彙整相關案例與具體處理建議，送署研處。

※註一：86.01.09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註二：94.08.26營署建管字第0942914690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註三：94.12.12營署建管字第0942922210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4.12.08.台內營字第0940011948號

主旨：關於○○○君申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使用，未依原核准內容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該容許使用後，得否廢止其合法領得之使用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11月17日府建使字第0940217945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有關行政處分之廢止，查行政程序法業有明文。案據貴府前揭號函附貴府訴願決定書所載略以，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為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前段所規定，本案前經貴府92年5月26日府農畜字第0920097325號函許可作畜牧設施雞舍使用，復取得該設施使用執照，嗣因未依原核准內容使用，擅自變更為農產品冷藏庫，爰依規定廢止上開許可並依區域計畫法處罰在案，次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6月21日農企字第0940131032號函釋略以：「……畜牧設施建築物部分，因原核發之許可文件業經廢止，則原據以申請建築執照之理由即失所附麗……」。是以，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確有違規之情事，其建築執照之廢止，因建築法尚無規定，應請原處分機關

就個案事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三、另有關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按本部94年5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304號函（註）釋「係指建築物變更原核定之使用類組，其變更後之使用類組為依法允許設置使用者，如有未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要件、程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始違反該條之規定。」本案據貴府前揭92年5月26日函說明四業已載明「不得擅自變更同意使用事項外（雞舍）之用途及擴大面積，不作本同意使用時，應恢復原來使用。」本案擅自變更為他種用途，既以違反容許使用之許可，自不符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並非屬上開建築法之適用範圍，併此敘明。

※註：94.05.18.台內營字第0940083304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6.05.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055933號

主旨：有關已辦理完成變更使用執照或依地方自治法令規定完成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以舊有合法房屋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等場所，應如何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及申報審查作業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4月4日府建使字第0960064241號函。

二、領有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之檢查項目，自應符合經核准之變更使用圖說之規定；至於未變更項目，自應符合原核准圖說之規定。另依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檢查項目，自應符合原核准圖說之規定。

三、按建築法第96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是有關本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其安全處理應符合貴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至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之檢查項目，自應符合核發使用執照時之安全處理規定。

四、至於有關建築法施行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是否有建築法第73條之適用乙節，本部93年10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992號函（註）業有明示，檢附上開號函影本乙份供參。

※註：93.10.14台內營字第0930086992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6.09.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2962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使用用途之變更，原附設游泳池應否受本部86年3月25日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附件）說明2所載之條件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工務局96年8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60023002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

表・・辦理」。本案建築物使用用途之變更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有關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之條件，前經本部86年3月25日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釋在案，惟因自來水業務於91年12月已變更為經濟部主管，本案建築物擬變更原「辦公室」為「旅館」用途使用，是否仍適用前開函釋之規定，建請逕洽該管主管機關。

<<附件>>

內政部函 86.03.25.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

主旨：關於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業經行政院同意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86.03.03台（86）內08759號函辦理。

二、合於下列條件，並經自來水事業當地管理機構認為無缺乏自來水者得設置游泳池：

(一)一般建築達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者，但依觀光旅館管理規則核准設置之觀光旅館不在此限。

(二)游泳池設備應設置循環過濾系統以節約用水，並能配合自來水事業單位於枯旱期之停水措施。

(三)游泳池用水不得抽取地下水。

三、游泳池設置申請應併同建築執照一併審查。

四、有關貴府轄區內現行之公有游泳池，為其使用之普遍性，請督促有關機關團體開放供民眾使用，以紓緩用水量，減輕水資源開發壓力。另對不符相關使用規定之游泳池，請速依法處理。

五、檢附游泳池設置情形統計表，請貴府將游泳池設置情形每半年彙整送部。

內政部函 97.01.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8667號

主旨：關於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處理方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6年12月11日府建使字第0960232829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前段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揆揭前開規定之意旨，係指建築物變更原核定之使用類組，其變更後之使用類組為依法允許設置使用者，如有未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要件、程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始違反該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卷查本案建築物原核定農舍用途違規供作KTV使用，既經貴府認定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已不符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自無從依其規定辦理變更使用，並非屬上開建築法條文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4.01.營署建管字第0972905266號

主旨：關於領有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使用執照原核定之使用類組，其停車空間檢討標準所涉類別、組別之認定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97年3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09765424700號函。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二說明一規定：「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但已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以最近一次變更所登載之類別、組別為準。」是本案應以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所載之類別、組別為準，並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8.05.12.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4236號

主旨：關於坐落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前以工業廠房用途領得使用執照後提供住宅使用，係違反何項法令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8年4月7日公參字第0980003287號書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前段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揆揭前開規定之意旨，係指建築物變更原核定之使用類組，其變更後之使用類組為依法允許設置使用者，如有未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要件、程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始違反該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復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又同條第3項附表一規定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工業社區」等使用，其使用細目有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附屬辦公室、社區住宅、附屬單身員工宿舍‥等使用，尚未含括得供一般住宅使用。是經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如作一般住宅使用，已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處理。

四、至本案建築物如經該管主管機關認定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者，已不符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自無從依其規定辦理變更使用，並非屬上開建築法條文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8.27.營署建管字第0990052372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時，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並進行地下探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7月29日府工建字第0990124218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4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建築物之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二、變

更用途之說明書。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檢討項目及其檢討標準，並無辦理地基調查（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或地下探勘）之規定。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符合前揭建築法及辦法之規定外，並應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如貴府認為旨揭變更情事有其管理之必要，請於貴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明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2.02.營署建管字第0990076995號

主旨：關於大部函，為工廠登記法規適用電力容量、熱能規定之相關事宜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大部99年11月8日經授中字第09900163060號書函。

二、按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主要係提供作為統計資料分類之使用，並以各該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分類基礎，與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就各使用項目之使用行為加以區別，及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係以建築物使用強度與危險指標，作為建築物使用之分類，應屬有別。

三、復按申請建造執照案件應合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分別為本法第30條及上開辦法第3條所明文。是關本案所詢工廠類建築物如有新建或變更使用類組，其用途應優先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甲種工業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再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分類歸組，故未有法令規定競合之情事。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29.營署建管字第1002904923號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規定前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直通樓梯改為特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規定檢討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100年3月1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1000020183號函。

二、按本部84年6月16日台內營字第8472913號函（註一）釋示時，本部尚未訂定「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85年8月13日訂定，85年9月16日實施）（註二），且本部業於93年9月14日依建築法第73條第4項規定發布訂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該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章高層建築物規定前已申請建造之高層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仍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註一：84.06.16.台內營字第8472913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註二：「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

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06.營署建管字第1000021340號

主旨：關於貴署函，為合法建築物頂樓加蓋違建影響防火區劃範圍及構造，得否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0年4月7日南檢欽良（雲）99他2529字第20115號函。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9條第2款及第28條第1款規定：「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又「建築物‥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為同法第73條第2項、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所明文。

三、復按本辦法第11條規定：「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又前揭違章建築之勘查、勒令停工、認定、補照、拆除等事宜，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另有明定在案。是關本案所詢合法建築物於頂樓加蓋之違章建築是否必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乙節，因違章建築之增建係屬建造行為，是應依本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與同法第73條所示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情事有別。至於合法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除變更使用類組時，應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各類組檢討項目及標準檢討外，如同時涉有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情事者，該變更項目應併同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1.03.06.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102250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依規定增設之直通樓梯得否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2月1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1656449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有關「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且「‥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30平方公尺」，本部100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同年10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及第4條附表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定有明文，故該檢討項目尚無本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第2款所稱「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之適用。

三、至同案另詢「‥類此案件之行政程序，是否應以建造執照與變更使用執照2案同時辦理，或僅需辦理建造執照，抑或因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而僅得以變更使用執照為之‥」乙節，考量旨揭因變更使用類組之「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檢討項目規定而於建築物外部（即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上）增設之直通樓梯，縱然免計其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惟已涉有原建築物實體面積增加及其土地權利關係，是應以分案申請、同時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之方式為之。

內政部函 101.10.02.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9534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規定項目之檢討事宜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1年9月18日府工使字第1010234078號函辦理。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建築物之建造或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建造或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復按「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為維持安全梯之樓梯間區劃之獨立性以確保逃生避難安全性，安全梯之樓梯間內不得設置昇降機。」，分別為本部92年8月19日發布增訂（93年1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93年1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729號函（諒達）示在案。爰此，本規則前揭增訂條文於93年1月1日施行後，建築物涉有原核定之安全梯間、昇降機間區劃等變更情事者，其安全梯之樓梯間應合於該條文（函釋）所示不得設置昇降機之規定。

三、至本案貴府所詢按建造當時規定置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建築物，嗣後申請使用類組之變更，其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及第4條附表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規定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項目時，如未涉有本辦法第8條所稱（原核定安全梯間、昇降機間）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等變更情事，該現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無庸依本規則第79條之2（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11.06.營署建管字第1030072643號

主旨：有關無障礙停車空間留設，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需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3年10月31日（103）昌字第003號函。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一節，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附件）檢送102年4月1日會議紀錄已有明釋，故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供作旅館使用之建築物，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檢討免設置停車空間者，自無庸依上開原則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附件>>

內政部函 102.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2413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案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三、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卻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內政部函 104.11.06.營署建管字第1040067296號

主旨：有關104年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時，可否將法定停車位兼無障礙停車位部分面積，經取得另一宗基地上的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設置於該宗基地空地上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4年10月12日張榮峰建築師事務所字第0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又101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刪除該章節第170條原條文所定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移至「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故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來函所詢兩宗建築基地同時辦理變更使用類組依法均須設置一部無障礙停車位時，自不得共用一部無障礙停車位。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之1規定略以：「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左列規定：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惟來函所述將法定停車位兼無障礙停車位部分面積，經取得另一宗基地上的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設置於該宗基地1節，與上開規定有違。

內政部函 105.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

主旨：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5年9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754980號函辦理。

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內政部前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訂有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等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據同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屬該條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

3及第4條附表4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故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

四、依本規則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有關無障礙通路設置一節，仍請依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規定檢討。

內政部函 107.02.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2322號

主旨：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變更使用，其安全梯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97條改善，涉及安全梯之出入口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10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997100號函。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第4條已有明定。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項目者，按附表四各類組檢討標準規定「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是申請案內之建築物原即設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檢討符合本編第96條規定者，自無須依本編第97條規定辦理；如檢討上開第96條規定應增設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時，自應依同編第97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7.04.27.營署建管字第1070028088號

主旨：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7年4月18日祥建字第1070418號函。

二、按「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內政部前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訂有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等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據同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

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屬該條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故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為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函所明釋，應請依上開函釋及有關規定辦理。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4.15.營署建管字第1081068167號

主旨：有關張世文建築師事務所陳為貴轄花蓮市中正路484、486號(各含一、二、三層)建築物，擬申請變更用途，有關停車空間檢討是否符合免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8年3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15639號移文單及貴府108年3月21日府建管字第1080053672號函(副本)辦理。

二、按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查該附表三說明二之(七)規定:「停車空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1.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上開設置標準檢討係以原使用類組與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是否屬「同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為判斷，意即標準相同即免予檢討，來函所附會議紀錄，誤以「檢討後之車輛數」為論斷，與立法原意不符，應注意改正。

三、同函副知各地方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請確認執行方式正確性。

內政部函 110.07.26.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2269號

主旨：有關未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建築物，申請會議室及娛樂室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應否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10年7月13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1309823號函辦理。

二、按「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明定；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規定，復依本部93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930088187號函說明二：「……（二）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其建築物之容積率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已有明釋，故有關本案函詢地下1層原核定之使用用途為會議室、娛樂室，其地下室範圍並未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亦未計入停車設置標準樓地板面積，申請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時，請依上開函意旨辦理。

※註：93.12.20.台內營字第930088187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10.11.24.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969號

主旨：貴服務處函詢71年興建之特種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增設無障礙電梯，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說明二（八）適用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服務處110年10月18日中市處字第1100011419號函。

二、有關依規定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二（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其坡道、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20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已有明定。

三、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需求而設計之檢討項目，其適用範圍應針對101年12月31日以前既有合法建築物而言，是以，本案如屬依建築法第98條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函 111.11.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55號

主旨：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及未達十戶以上之旅館業，是否得設置游泳池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東縣政府111年9月21日府建管字第1110203448號函、本部營建署案陳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1月4日觀宿字第1110919806號函及經濟部111年11月10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6300號函辦理。

二、依本部86年3月25日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釋說明二：「合於下列條件，並經自來水事業當地管理機構認為無缺乏自來水者得設置游泳池：(一)一般建築達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者，但依觀光旅館管理規則核准設置之觀

光旅館不在此限。……」至旅館業是否得比照觀光旅館，不受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之限制疑義，前經本部營建署111年10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77283號函請交通部及經濟部提供意見，依經濟部111年11月10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6300號函說明：「近年來氣候變遷明顯，水資源管理風險劇增。考量若開放一般旅館業均可設置游泳池，其對區域自來水用水將有一定影響，建議內政部86年3月25日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釋內容，應予以維持。」據此，基於水資源管理風險考量，旅館業如有設置游泳池需求，應符合本部上開函釋所述「一般建築達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之條件。

第 04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1.16.營署建管字第06822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應增設1部停車空間，得否於其他地方之公有市場內增設停車空間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90年10月19日(90)局工使字第001627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規定「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1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又建築法第102條之1規定「……停車場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興建。前項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本案請依上開規定逕為核處。

三、另查建築法第102條之1第2項授權縣（市）政府訂定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規定，貴府尚未依上開規定報請本部核定，仍請儘速研訂報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02.營署建管字第0940002902號

主旨：關於變更為非特定建築物使用時，其有關規定檢討項目「特定建築物之限制」之檢討標準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1月11日府城建字第0940015546號函。

二、查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業有明定。有關建築物變更為非特定建築物，如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檢討「特定建築物之限制」項目者，自不受其檢討標準之限制。

內政部函 94.07.22.台內營字第0940084586號

主旨：關於函為建築物變更使用為老人福利機構之檢討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4月20日北府工建字第0940303719號函。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包含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其設立標準應依老人福利機設立標準規定檢討辦理；另老人住宅係同法所稱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為社會福利設施，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章老人住宅及其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之規定。是以，各類住宅老人福利機構與老人住宅分屬二事，依法各有其規定檢討之標準與規範，老人住宅因非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之老人福利機構，不適用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至建築物變更使用為老人福利機構，亦無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及其規劃設計規範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本案建築物變更使用為老人福利機構，據貴府前揭號函說明四稱，擬將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部分規定納入檢討項目予以審查乙節，因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乃為各類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符合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遵循之檢討依據，二者立法目的與規範事項並不相同，且如將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部分規定納入檢討項目，而以不符該標準之規定，駁回其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實與建築法規定未合，故本案貴府得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老人福利機構時，告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相關規定，並於核發其變更使用執照時加註申請設立許可時應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以加強輔導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設立事宜，惟不宜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納為變更使用執照之檢討項目。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2.營署建管字第0942920890號

主旨：貴府函為變更為非特定建築物使用時，有關規定檢討項目「特定建築物之限制」之檢討標準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4年10月27日府都管字第0940198602號函。

二、有關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已有明定，次按兒童福利設施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合超過200平方公尺者，依該條第4款規定為特定建築物。本案D-5類組之課後托育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及第6條規定，屬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之託育機構之一，係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為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兒童福利設施之一種，是供課後托育中心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200平方公尺者，為特定建築物；至D-1類組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及D-5類組之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則非屬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所列舉之適用範圍。

三、另按建築物變更為特定建築物，如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檢討「特定建築物之限制」項目者，自不受其檢討標準之限制。本署94年2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02902號函（註）業有明釋。

※註：94.02.02.營署建管字第0940002902號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2.04.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4213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檢討方式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2年3月21日桃工使字第1020017682號函辦理。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復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應否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項目之認定原則，及該項目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之規定事項，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及第4條附表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定有明文。是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依本辦法上開條文應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項目者，除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之1各款所示情節，應依同編第96條規定將該棟建築物各層通達避難層之整座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構造。

內政部函 107.11.12.營署建管字第1070079674號

主旨：建築物變更用途為住宿式長期照護中心，是否需檢討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7年10月17日品建鳳字第1071017023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為建築法第73條第2項所明定，內政部並已依同條第4項規定訂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查內政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如附件）已有明釋。

四、本部前以107 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提供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使用類組歸屬H-1組。復於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釋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

五、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於第2點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屬H類住宿類H-1組者，即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至有關所詢案件無障礙設施設置檢討事宜1節，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函 107.02.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2322號

主旨：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變更使用，其安全梯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97條改善，涉及安全梯之出入口疑義，復請查照。

※註：107.02.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2322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5.17.營署建管字第1121094140號

主旨：有關宿舍（H-1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2年3月8日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業針對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合先敘明。

三、有關現況使用為宿舍（H-1組）（使用執照用途未依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100年6月30日前之3層以上5層以下之建築物，直通樓梯之檢討相關問題1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係於100年6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450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0年7月1日施行，基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適用行為時規定原則，若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相符，仍適用原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之規定檢討直通樓梯；惟建築物若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應依現行規定檢討。

四、有關供工廠員工住宿，若任一樓層任一戶只有5個居住單元，可否依H-2住宿類申報公安1節，若住宿之建築物為5層以下H-2住宿類，任一樓層任一戶只有5個居住單元則屬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自可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五、另關於5層以下集合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有6個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是否可不歸屬H-1組，免申報公安檢查1節，按本部107年4月24日

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函（如附件）釋略：「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H-1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申報頻率為：300平方公尺以上每2年1次；未達300平方公尺每4年1次。」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請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第 05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內政部函　95.11.07.台內營字第095080658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案件，非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入口之新作防火門，得否免向避難方向開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95年8月3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565222600號函辦理。

二、「防火門窗……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所明定，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該條文第5款。另因應各種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免設排煙設備、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5條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註）之1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除該法規有明文免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之適用外，其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仍應符合第76條第5款規定。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已修正為第33條，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9656號

主旨：關於使用類組認定係以整棟或按戶認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3年6月15日103劉字第06150002號函。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5條及第6條定有明文，故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變更使用範圍無法依前揭條文後段但書各款規定區劃分隔者，應以建築物之整層為變更使用申請範圍；惟建築物如有連跨複數樓層而無法逐層區劃分隔，視為同一使用單元。

第 06 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內政部函 87.08.11.台內營字第877248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擬於同一單位同時經營視聽歌唱場及酒吧，則變更用途之使用執照可否載明兩種用途及其審查標準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7.05.29（87）建4字第030951號函。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除應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第2點（註）所明定。本案建築物擬變更使用同時經營B-1類組視聽歌唱場及B-3類組酒吧，要符合前揭第2點規定，且同時符合B-1、B-3類組檢討項目及檢討標準，得於變更後之使用執照內同時登載兩種用途。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3.07.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7901號

主旨：關於函詢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供視聽歌唱場所、舞場、酒吧等複合用途使用，應如何辦理變更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93年6月8日經商字第09302093820號函。

二、按本部89年6月13日台（89）內營字第8983687號函（註一）釋規定：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二）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建築物用途如有跨類跨組變更，應辦理變更使用。又建築物擬於同一單元內同時供二種不同類組用途使用者，要符合上開要點第2點及該二種使用類組之檢討項目、檢討標準規定，得於變更後之使用執照內同時登載二種用途，前經本部87年8月11日台（87）內營字第8772485號函（註三）示有案。本案擬於同一使用單元內供視聽歌唱場所、舞場、酒吧等三種使用項目分屬使用類組B-1及B-3類組使用，應依上開函釋規定檢討辦理變更使用。

※註一：89.06.13.台內營字第8983687號詳本辦法第06條解釋函。

※註二：「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三：87.08.11台內營字第8772485號詳本辦法第06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5.03.10.台內營字第0950800998號

主旨：關於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之處理方式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縣政府95年1月16日北府工使字第0950003662號函及本部94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40007149號訴願決定書辦理。

二、有關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者，按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用。必要時，並停止供

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案據前揭訴願決定書理由二所載略以，「訴願人承租時，系爭建築物實已未經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違規設置成游泳池，訴願人承租其建造完成之游泳池對外營業，亦僅能就該建築物之現狀負維持及管理義務，並無積極變更該建築物構造及設備、或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之實質管領力。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該建築物之實際管領權人，即...處罰訴願人，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予撤銷。」合先敘明。

三、查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次據法務部94年8月31日法律字第0940031492號函（附件）說明二，「...透過法院拍賣取得不動產之拍定人，如對土地上原已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行為，既非行為人，亦不具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似不應將其列為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課處罰鍰之對象，至於依該條規定命『恢復原狀』並非行政罰，不以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法務部93年5月25日法律字第0930019829號函參照）。...此一恢復原狀之義務及同條第2項所定經命其限期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並收取費用之義務，似均隨同該不動產之移轉由拍定人繼受。」本案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罰時，應先查明該違法狀態之行為人，如行為人係建築物之使用人，按本部88年7月16日台88內營字第8873869號函（註）附會議結論（一）決議1所釋：「第一次違規處罰對象為其使用人並副知所有權人，其後經勒令停止使用不停止使用之連續處罰，得認定所有權人為共犯，併罰之。」惟建築物之使用人非行為人時，依法務部前揭函釋，自不得將其列為課處罰鍰等行政罰之對象，應就其個案事實依下列方式檢討處理：

(一)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人係建築物所有權人，即針對該所有權人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理。

(二)至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倘均非違法狀態之行為人，得就具有該建築物實質管領力者，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課予「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之義務，至該建築物之實質管領力者，以有權改善或有權依法得補辦手續者為限；如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採取其他改善或恢復原狀之措施並收取費用之義務。

※註：88.07.16.台內營字第8873869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附件>>

法務部函 94.08.31.法律字第0940031492號

主旨：關於宜蘭縣政府函為羅東鎮群段○○○地號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因民眾檢舉時該筆土地已拍賣並登記為拍定人所有，應要求原地主（行為人）或拍定人恢復原狀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94年8月11日台內營字第0940085010號函。

二、按違反區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依同法第21條命恢復原狀之義務，屬非高度屬人性之對物處分，其義務應非不得移轉，另參照行政罰法（94年2月5日公布，95年2月5日施行）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

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透過法院拍賣取得不動產之拍定人，如對土地上原已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行，既非行為人，亦不具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似不應將其列為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課處罰之對象，至於該條規定命「恢復原狀」並非行政罰，不以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本部93年5月25日法律字第0930019829號函參照）。是法院拍定前所搭蓋之建築物，如屬區計畫法第21條第1項所定主管機關命拆除恢復原狀之地上物，此一恢復原狀之義務及同條第2項所定經命其限期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守者，得採取其他恢復之措施並收取費用之義務，似均隨同該不動產之移轉由拍定人繼受。

三、次按民法第765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是所有權於法令範圍內始享有充分之自由，對於違反管制使用之土地既非在法令限範圍內使用、收益，則主管關自得依法令對所有權人為限制或剝奪。准此，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命義務人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並無違背民法上開規定之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0.12.營署建管字第0950049601號

主旨：關於老人養護機構或安養機構增設長期照護區，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司95年9月19日內社司中字第0950001712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另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依附表二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三規定之檢討標準。」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5條及第6條所明定。次查老人養護機構、安養機構及樓地板面積未達500㎡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屬H1類組，至樓地板面積在500㎡以上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則歸屬F1類組。

三、案據貴司前揭號函稱，本案增設之長期照護區，其照顧對象及設施設備與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相同，是該長期照護區之使用類組，應依照前揭辦法有關老人長期照護機構之規定，予以認定。次據貴司95年8月17日內社司中字第0950001669號函說明3所詢，老人養護機構擬調整其內之第3、第4樓層設置長期照護區，且調整之樓地板面積總計業已超過500㎡，因該長期照護區係屬F1類組，與老人養護機構之H1類組不同，自應就該建築物擬變更之第3、第4樓層，依前揭建築法與辦法之規定，檢討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至其餘供老人養護機構使用之樓層，如符合原核定之使用類組，且未涉及前揭建築法與辦法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尚無須納入檢討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19.營署建管字第0970026182號

主旨：關於民眾陳詢建築物設置精神康復之家及社區復健中心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97年5月8日衛署醫字第0970206833號書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依‥規定之檢討項目及‥規定之檢討標準。」，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6條明定。是本案建築物擬變更供作社區復健中心及康復之家，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函 97.10.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530號

主旨：關於函為貴市前鎮區瑞隆路○○○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其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97年10月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7003128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依附表二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三規定之檢討標準。」。本案所詢建築物地上2層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乙節，如與地上3層及4層為同一使用單元內供多種類組使用者，應依本辦法前開規定辦理。

三、另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如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者，其整座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2項所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0.27.營署建管字第0970059879號

主旨：關於函為經營各類遊樂機具之遊樂園業得否同時提供作為不特定人餐飲、休息住宿、運動休閒場所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部97年10月2日經商字第09702422930號函。

二、按都市土地係依使用性質劃定不同使用分區別實施管制，避免不相容使用，影響都市正常發展。次查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

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另「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如「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規定之檢討項目及‥規定之檢討標準。」，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及第6條所明定。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書函 103.06.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677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避難層出入口設置相關事宜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3年5月22日書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第1項前段）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3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4規定之檢討標準。‥（第2項）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1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第3項）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復按建築物申請變更為B-1類組使用時，其「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90條之1規定」同辦法第4條附表4定有明文。

三、至本案所詢「避難層用途為店鋪（G-3類組）、梯間，2層用途為按摩場所（B-1類組）」之變更使用類組申請案件，其1至2層樓間未逐層區劃分隔，自屬本辦法第6條所示同一使用單元變更為多種類組使用之情節，並應就「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項目檢討合於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之1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9656號

主旨：關於使用類組認定係以整棟或按戶認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5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4.30.營署建管字第1081084303號

主旨：有關貴轄二崙鄉崙東社區活動中心內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責府108年4月1日府建用二字第1080515031 號函(副本)辦理。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別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

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業已明定。

三、D類(休閒、文教類)與G2類組已具主從用途關係，如符合前述規定，即得以主用途認定，免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G2辦公室。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7.15.營署建管字第1080049663號

主旨：有關I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8年7月1日仁建師字第1080701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9條及第271條規定：「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前項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另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公共危險物品範圍及分類，與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均有明文規定。

三、I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如係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設置，非屬C類組工廠類建築物，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9.03.營署建管字第1100062340號

主旨：有關瓦斯儲存場新建工程申請設置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之附屬空間作辦公室使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局110年8月10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486296號函及110年8月16日補送附件辦理。

二、依本署108年7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49663號函：「I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如係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設置，非屬C類組工廠類建築物……」上述I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自無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工廠類建築物廠房附屬空間規定之適用。

三、另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六條附表五，尚無I類組之適用。旨揭個案新建工程得否設置G-2辦公室，應依當地

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秉權責核處。

※註一：108.07.15.營署建管字第1080049663號詳本辦法第06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11.08.31.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5960號

主旨：有關具主從用途關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執行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1年5月2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5378500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變使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一、……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次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第5條附表一定有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合先敘明。

三、綜上，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具有多種使用類組，經檢討具主從關係時，如主用途與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主用途之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規模，但從屬用途已達應申報規模者，其檢查項目依主用途檢討，檢查頻率依從屬用途辦理。

第 07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A、B、C類別及D1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H類別及F1、F2、F3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 08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二）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三）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6.15.營署建字第13408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辦理變更使用，應依現有規定檢討容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本（87）年5月25日建師全聯（87）字第305號函。

二、按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附件）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業有明定；又查本署86年1月7日（86）營署建字第50202號函七、結論之案由一（附件）決議：「依據程序終結處理原則，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案辦理變更使用，應依現有規定檢討容積。」，如僅涉及停車空間位置調整，且原核定停車空間之面積未減少時，在不影響停車功能下，尚無涉容積檢討；本案台北市長安段2小段〇〇〇地號領有使用執照之現有房屋，因他種用途變更使用，其停車空間得否在原核定之面積未減少時，調整位置，涉事實認定，請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

※註：總樓地板面積已修正為「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1.07.營署建字第50202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變更使用容積計算及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法應否檢附擬利用為汽車之出入通路部分他人土地同意使用之協議書案」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變更使用，有關容積計算疑義案。

決議：依據程序終結處理原則，本案辦理變更使用，應依現有規定檢討容積。

案由二：有關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法應否檢附擬利用為汽車之出入通路部分他人土地同意使用之協議書案。

決議：本案依建築法第49條規定，在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兩旁申請建造建築物者，應依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得免附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用地之土地同意書，但該建築物於施工中或建築完成後如必須利用尚未開闢（徵收）之道路用地作為進出之通道者，涉關私權範圍，應請自行協調辦理。

內政部函 90.04.06.台內營字第9083138號

主旨：關於防空避難室變更作其他用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0年3月1日（90）府工管字第22854號函辦理。

二、按防空避難室之面積超出其當時建造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之條件標準，亦超出現行同條文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防空避難設施，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前經本部90年2月26日台（90）內營字第9082644號函（註）明釋有案。本案國立台灣美術館之防空避難室面積如有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者，其超出二者標準之多餘面積，始得變更作為其他用途使用，至其未超出者，仍應做防空避難室使用。

※註：90.02.26.台內營字第9082644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12.13.台內營字第906762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因故擅自更動污水處理設備之原核准埋設位置，如何適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1年11月12日府建管字第9000104266號函辦理。

二、按污物處理及挖填土石方工程，依建築法第7條規定，係屬雜項工作物；又雜項工作物之建築，依建築第2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2款規定，應請領雜項執照。本案擅自更動污水處理設備之原核准埋設位置，經貴府認定如未涉及及上開建築行為者，得以變更使用執照內容方式辦理。

內政部函 91.01.31.台內營字第0900087151號

主旨：有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貴市○○三街「○○○集合住宅」社區，於80年間領得使照後將地下貳層平面停車空間擅自變更為機械停車位，其處罰規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0年12月19日（90）基府工管字第107577號函。

二、按「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空間原為平面式停車位，於申領使用

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固定於牆壁或樓地板之機械停車構造或設備以增加停車位者，除其第1層停車位應合本部77年8月3日台（77）內營字第615891號函（附件一）規定，並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外，該機械停車設備構造之安全應合於中國國家標準」為本部86年7月31日台（86）內營字第8673356號函（附件二）說明二之2所明釋。是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原為平面式停車位於申領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固定於牆壁或樓地板之機械停車構造或設備以增加停車位者，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未申請雜項執照擅自建造、使用者，應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分別處罰。

<<附件一>>

內政部函 77.08.03.台內營字第615891號

主旨：釋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以雙層機械停車設備設置之有關規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77.7.14.北市工建字第39697號函辦理。

二、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以雙層機械停車設備設置者，若其確無礙實際停車功能及使用安全，則該停車設備之總高度得不予限制，但其第一層之淨高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2款之規定。

三、至若原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為平面式，嗣後申請變更為立體式(如雙層機械停車設備等)，其原供停車使用之範圍、面積及停車數量，應不得因停車設備之變更而減少。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6.07.31.台內營字第8673356號

主旨：關於申領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其附設停車空間相關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本(86)年6月4日(86)建四字第625578號函、本部營建署85年7月30日(85)營署建字第12238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86年7月11日邀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政府、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台中市政府工務局、嘉義市政府工務局、台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縣政府工務局、本部法規會等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停車空間，在原核准之停車空間範圍內，劃設增加之停車位數，如不涉其他使用空間之變更，應無須辦理變更使用。

(二)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原為平面式停車位，於申領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固定於牆壁或樓地板之機械停車構造或設備以增加停車位者，除其第1層停車位應合本部77年8月3日台(77)內營字第615891號函（註）規定，並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外，該機械停車設備構造之安全應合於中國國家標準。

(三)前二項增加之停車位如係作為法定停車空間、獎勵增設

停車空間、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尺寸大小應合於停車空間相關法令規定，且該等停車空間數總計因而達50輛者，另應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後段規定，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其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法令之規定。

※註：77.08.03.台內營字第615891號詳本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5.24.台內營字第0910083635號

主旨：關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位於○○○○社區地下二層防空避難室內之消防蓄水池變更為消防蓄水池兼游泳池使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1年4月15日南市工使字第09102134330號函。

二、查有關行政院同意開放設置游泳池前已設置之消防蓄水池申請兼作游泳池使用乙節，本部88年7月28日(88)內營字第8807273號函（附件）釋有案。有關旨揭地下二層防空避難室內之消防蓄水池變更為消防蓄水池兼游泳池使用乙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如其依建築執照標示之詳細圖說屬共用部分，變更為消防蓄水池兼游泳池使用，涉公寓大下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踐行前開條例第31條（註）規定程序後始得為之。

三、防空避難設備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條第2款規定，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器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分，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請依照辦理。

※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88.07.28.台內營字第8807273號

主旨：行政院同意開放設置游泳池前即已設置之消防蓄水池申請兼作游泳池使用乙案，業經行政院同意，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88年7月7日台88內26489號函辦理，兼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8年3月25日北市工建字第8830695100號函。

二、關於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前經行政院86年3月3日台（86）內08759號函同意在案。且經本部86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至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前即已設置之消防蓄水池，在不妨礙消防專用蓄水池之使用，並能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篇第4章第2節之設置規定，且經常保持其有效水量之原則下，得適用行政院同意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之條件，申請兼作游泳池使用。

內政部函 91.05.30.台內營字第0910083956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因地籍圖重測，地段、地號均

有變更且建築基地面積減少，導致建蔽率超出法定建蔽率，是否得予更正地段、地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1年4月22日府工築字第09100698460號函。

二、按「關於重測前依照都市計畫新建房屋之基地，與重測後之面積有所差異時如何處理，前經行政院69年4月2日台(69)內3646號函示略以：『已新建房地需照所有權面積，依都市計畫法之建蔽率規定建地面積比例，與重測之面積及公差無關，惟原地籍面積多於重測面積者，其建蔽率可能超過規定比例，此因測量之誤差可以不追究』……」，本部70年10月16日70台內營字第43370號函（附件）說明2所明釋，合先敘明。

三、本案所陳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因政府地籍重測地段、地號均有變更且導致建築基地面積減少，使建蔽率超出，貴府擬准予更正使用執照所載之地段、地號之內容不予追究建蔽率超出乙節，尚屬可行。

<<附件>>

內政部函 70.10.16.台內營字第43370號

主旨：實施土地地籍圖重測區域內，已領得建造執照經施工完成之建築物因重測結果致使基地面積減少發生法定空地不足，可否核發使用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70.08.20.高市工務建字第17422號函。

二、關於重測前依照都市計畫新建房屋之基地，與重測後之面積有所差異時如何處理，前經行政院69.04.02.台69內3646號函示略以：「已新建房地須照所有權面積，依都市計畫法之建敲率規定建地面積比例，與重測之面積及公差無關，惟原地籍面積多於重測面積者，其建蔽率可能超過規定比例，此因測量之誤差可以不追究。」本案建築物於重測前既經核發建造執照，重測後興建完成，其因重測結果致使基地面積減少發生法定空地不足，如合於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者，得依法核發使用執照。

內政部函 92.05.30.台內營字第0920086991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原核准之共有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提供予另一建築物集中附設時，其於同時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認定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2.07.03.台內營字第0920087729號

主旨：關於貴縣壽豐鄉沼田段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擬變更原私設通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2年3月18日府城計字第09200193930號函及92年1月28日府城計字第0920003525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

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本案擬變更原私設通路，自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三、另有關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認定事宜乙節，「按建築法第74條...並未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符合前揭建築法規定外，並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是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依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宜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補充解釋，並據以執行，以符法制。…」本部92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20086991號函（註）送召開「研商建築物原核准之共有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或防火避難設備，提供予另一建築物集中附設時，其於同時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認定事宜」會議結論業有明釋，是請貴府本於職權依貴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補充解釋，並據以核處。

※註：92.05.30.台內營字第0920086991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2.10.07.營署建管字第0920059015號

主旨：關於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規定集中留設停車空間之土地，因土地租賃期限到期，擬變更至其他空地上設置是否適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2年9月17日092000477號函。

二、「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所明定，另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規定集中留設停車空間之土地，因土地租賃期限到期，擬變更至其他空地上設置，應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0.13.營署建管字第0922916274號

主旨：關於位於貴縣永和市福和路○○巷○號建築物之地下防空避難設備，擬部分變更為店舖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貴府92年9月24日北府工建字第0920542835號函辦理。

二、按本部79年4月2日台（79）內營字第789399號函（註一）說明二(二)規定「對已完工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惟為顧及整體防空政策，確保空襲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至有關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超出

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本部90年2月26日台(90)內營字第9082644號函（註二）業有明釋。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條第6款規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到200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200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處所營業使用，合先敘明。

三、有關旨揭已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擬部分申請變更為臨時店舖使用乙節，卷查貴府前揭號函附資料所載，本案原核准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已達到200平方公尺以上，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且該建築物若屬公寓大廈，尚不得營業使用；惟該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如有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且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始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

※註一：79.04.02.台內營字第789399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註二：90.02.26.台內營字第9082644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0.23.營署建管字第0920062750號

主旨：關於函詢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可否一併辦理防火間隔變更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2年10月6日府工使字第0920227502號函。

二、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建築法第73條第2項業有明定。有關建築物擬同時變更使用類組及防火間隔，依上開規定得當一併辦理，應無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14.營署建管字第0930034692號

主旨：關於工廠建築物於請領使用執照後，在廠房既有樓層內增設夾層，應如何處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5.13.府工建字第0930048922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9條第2款及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另夾層之定義，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款已有明定。有關建築物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設置夾層，已有涉及增加其面積，係屬增建行為，自無建築法第73條之適用。

三、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本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有室內裝修者，並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3.07.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530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原有外牆未拆除，僅在陽台上加裝窗戶，應如何處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93年6月9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2630600號函。

二、查本部84年7月5日台(84)內營字第8403660號函（附錄一）及63年11月20日台內營字第609285號函釋，有關陽台加裝窗戶應否申辦建造執照之規定，業於91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0910007739號令廢止，合先敘明。

三、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有關建築物原有外牆未拆除，僅在陽台上加裝窗戶，已涉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惟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個案事實及貴府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請本於職權依上開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28.營署建管字第0942904784號

主旨：關於新店市溪園路建築物申請變更建築物構造將原夾層挑空處增設樓版涉及相關法令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2月3日北府工建字第0940059671號函。

二、本案現擬增設樓版之原挑空部分，依貴府前揭函稱：當時建照設計夾層挑空部分已計入建築容積樓地板面積，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本法第73條第2項所定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故本案於原夾層挑空處增設樓版，得不視為建築法第9條第2款之增建行為，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檢討符合規定後，以變更使用執照方式辦理。

三、另通達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1款所明定，又依同編第1條第15款，建築物層數為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有關該建築物應否設置特別安全梯，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4.08.25.台內營字第0940085356號

主旨：關於行政院同意開放設置游泳池前即已設置之消防蓄水池申請兼作游泳池使用，其有關申請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國會辦公室94年7月28日千國辦字第

9407282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本部並依同條第4項訂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據以執行。另按「……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前即已設置之消防蓄水池，在不妨礙消防專用蓄水池之使用，並能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篇第4章第2節之設置規定，且經常保持其有效水量之原則下，得適用行政院同意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之條件，申請兼作游泳池使用。」為本部88年7月28日台88內營字第8807273號函（註）所明釋。本案消防蓄水池申請兼作游泳池使用，已涉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應依上開建築法及辦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時除應符合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外，另其他有關變更使用執照須檢討項目，因涉及原核發使用執照之個案事實認定，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註：88.07.28.台內營字第8807273號詳本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4.11.02.營署建管字第0940056176號

主旨：關於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擬增設停車位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4年10月14日宏通字（94）第094007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次查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本案增設停車位有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事宜，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23.營署建管字第0960001271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變更使用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後，原個人住宅用升降機檢查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1月2日府工使字第0950133943號函。

二、查本署89年9月27日（89）營署建管字第58591號函（附件）結論：「昇降設備係建築設備之一，...使用中之建築物其申請增設是項設備，因屬雜項工作物，亦應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及竣工檢查。...有關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因適用範圍係適用於五層以下低層建築物個人住宅而不適用於供公眾使用...。」本案建築物若由個人住宅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其原設置之升

降機自無上開號函之適用，是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升降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後，方得使用。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7.營署建管字第58591號

主旨：檢送「研商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是否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檢查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昇降設備係建築物設備之一，應包含於建築執照核准圖說內，其申請使用執照，自應申請竣工檢查殆無疑義。至於使用中建築物其申請增設是項設備，因屬雜項工作物，亦應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及竣工檢查。

二、有關個人住宅用昇降機因適用範圍係適用於五層以下低層建築物個人住宅而不適用於供公眾使用，其納入年度安全檢查尚缺乏法源依據，其使用維護保養應以使用者與設備廠商間之契約予以規範。其設備檢查並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總號14328「個人住宅用昇降機」各項規定，並做成檢驗紀錄。

三、個人住宅用昇降設備與一般昇降設備之差異在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其竣工檢查標準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協助將昇降機標準圖說修訂增列個人住宅使用之標準，俾供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核准建築執照及竣工檢查之依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2.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號

主旨：檢送本署96年2月13日召開之「續商學校教室之昇降機間得否免作垂直區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併復臺南市政府95年12月22日南市工建字第09531101440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防火構造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3組或D-4組之教室部分，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第79條第1項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所明定；又五層以下供D-3或D-4類組使用之建築物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縱昇降機間形成防火區劃亦因直通樓梯貫穿各樓層而未能達到垂直防火區劃之效果。故五層以下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昇降機間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5.營署建管字第0960012585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原住宅用途變更為補習班，第2層樓以不燃材料隔間，是否得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3月7日府城建字第0960035516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供公共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

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上開規定係規範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限制，與是否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無涉。本案請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本於職權卓處。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6.11.營署建管字第096002950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用途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停車空間檢討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6年5月30日第960053001號函。

二、按「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所明定。來函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討已訂定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故申請變更用途應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檢討停車空間，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規定，自不適用本部80年10月24日台80內營字第80028181號函（附件一）及本部78年2月13日台內營字第662364號函（附件二）。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0.10.24.台內營字第80028181號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63年2月15日修正公佈實施前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僅就變更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檢討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0.10.08 北市工建字第70725號函。

二、按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已為明定，是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但依上開設置標準規定，屬於同類用途變更或原屬第一類用途變更為第二、三類或原屬第二類變更為第三類用途使用者，得免再為檢討。

<<附件二>>

內政部函 78.02.13.台內營字第662364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有關停車空間之檢討，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案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78.01.02工建字第60667號函請釋，茲核復如次：

一、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如原使用性質與變更後之用途，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為同屬一類且其變更前後之面積相等者，得免再增設停車空間。

二、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依前開法條規定依表列用途由附設標準高之一類變更為附設標準低之一類者，得依發照當時之規定附設標準檢討，但不得減少當時附設之停車空間數。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14.營署建管字第0960030313號

主旨：關於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衛生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6月5日府都管字第0960121492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本部並依同條第4項訂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據以執行，合先敘明。

三、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規定檢討項目及各類組檢討標準，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及第4條業有明定，並無旨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檢討項目及標準，依現行規定自無須檢討；惟建築物如有上開辦法第8條規定之分戶牆等非屬使用類組變更部分，其相關檢討項目及應否包含旨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乙節，事屬個案事實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本於職權認定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0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5374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8月1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0960042659號函。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略以：「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法第73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變更之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已有明定。故本案所陳為85年11月27日以後新領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現況用途又與原使用執照用途相同，未予變更，而其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時，自無上開變更使用辦法有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函 97.05.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3918號

主旨：關於函詢座落相鄰兩宗建築基地之建築物，其共同壁變更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4月23日府都管字第0970087375號函。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

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至前揭條文定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已有明定。

三、次查本辦法第8條第6款後段規定：「本法第73條第2項所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考量實務執行之必要，本部爰依上開規定認定「建築物之共同壁」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於座落相鄰兩宗建築基地之建築物，其共同壁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得以分案申請，同時辦理之方式為之。

內政部函 97.11.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75196號

主旨：有關已請領使用執照建築物內機械停車設備汰舊換新，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97年10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09771973200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是本案旨揭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汰舊換新時，如涉有上開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或機械停車設備機種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需申請雜項執照。其竣工檢查應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7.12.05.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93033號

主旨：關於建築法第73條第2項所稱之消防設備係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滅火、警報及標示設備，或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7年11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0977231600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該消防設備係指依法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含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78年9月1日開始施行後依該標準設置者，以及該時日以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者。」，查本部消防署97年10月30日消署預字第0971100065號函（附件一）已有明釋在案，合先敘明。

三、次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本法第73條第2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消防設備‥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

規定如下：‥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是前揭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要非符合貴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上開建築法及辦法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附件一>>

內政部消防署函 97.10.30.消署預字第0971100065號

主旨：有關自動滅火器以滅火器替代是否涉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97年10月27日北市消預字第0973443720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該消防設備係指依法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含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78年9月1日開始施行後依該標準設置者，以及該時日之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者。

三、依上開78年版設置標準設置之自動滅火器如有損壞、故障等情形，得依現行設置標準第31條檢討設置滅火器以資替代，其設計圖說並須報經當地消防機關審查通過，內政部97年7月17日內授消字第0970823077號函提案7明文在案。惟該替代措施與原核定使用內容相當，有無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必要，仍請洽　貴府主管建築機關衡酌處理，並將辦理情形函知本署。

內政部函 98.06.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00952號

主旨：關於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前，建築物起造人於申領使用執照後，擅自於停車空間範圍內劃設停車位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8年5月22日府都管字第0980125730號函。

二、按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公布之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關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前建築物之附設停車空間增加劃設停車位之規定，查本部88年10月18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09121號函（附件一）及86年7月31日台（86）內營字第8673356號函（註）業有明釋在案。本案所詢旨揭停車空間變更之法令適用事宜，涉關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註：86.07.31.台內營字第8673356號詳本辦法第08條解釋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8.10.18.台內營字第880912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後，擅自增加劃設停車空間位數，如涉及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及第61條規定，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8年9月8日（88）高市工務建字第22783號函。

二、按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停車空間，在原核准之停車空間範圍內，劃設增加之停車位數，如不涉及其他使用空間之變更，應無需辦理變更使用。又增加之停車位如係作為法定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尺寸大小應合於停車空間相關法令規定，且該等停車空間數總計因而達50輛者，另應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後段規定，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為本部86年7月31日台（86）內營字第8673356號函（註一）所明釋。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所定有關停車尺寸，係計算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為本部87年10月23日台（87）內營字第8708781號函（附件二）所明釋。準此，本部同意貴局所擬意見，建築物於申領使用執照後，僅於原核准之停車空間範圍內，重新劃線增加停車位數，在不涉及其他使用空間之變更，亦無違反上開條文第3款應設置雙車道之規定者，尚無違反建築法第73條（註二）規定，其出售之停車位尺寸，如有違反停車空間之相關規定，視為私權行為，循司法途徑解決，尚無本部82年1月18日台（82）內營字第8106313號函（附件三）釋之適用。

※註一：86.07.31.台內營字第8673356號詳本辦法第08條解釋函。

※註二：「建築法第7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7.10.23.台內營字第8708781號

主旨：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汽車停車位尺寸之標準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7年10月3日府都二字第8707478009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註）所定有關停車尺寸，係計算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至非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公共停車場，其停車位之尺寸應無前揭規定之適用，宜由公共停車場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規劃設置。

※註：「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三>>

內政部函 82.01.18.台內營字第8106313號

主旨：建築物依法附之停車空間，於申領使用執照後，擅自變更車位面積及車道，增加停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81.09.24.81高市工務建字第25003號函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1.11.24.81建四字第52260號函辦理。

二、建築物於申領使用執照後，擅自增加劃設停車空間位數，若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及第61條規定之變更或第14條第2款第3目之規定，應依建築法第73條規定辦理。經函飭恢復原核准之標準單位而不從，應依同法第90條（

註）規定處理。至若未違反上開規定而增設之停車位出售者，係屬私權行為，如有爭執，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註：「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8.12.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214754號

主旨：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其原核定設置於法定空地之景觀池變更為游泳池使用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8年11月12日北工建字第0980916032號函。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至前揭條文定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已有明定。

三、復按本辦法第8條第6款後段規定：「本法第73條第2項所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考量實務執行之必要，本部爰依上開規定認定「設置於法定空地之景觀池變更為游泳池使用」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四、另「按建築法第74條‧‧‧並未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符合前揭建築法規定外，並應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是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依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宜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補充解釋，並據以執行，以符法制。‧‧‧」本部92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20086991號函（註）附會議結論業有明釋。是關本案所詢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免再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節，請本於職權依貴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補充解釋，並據以核處。

※註：92.05.30台內營字第0920086991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2.14.營署建管字第0982924563號

主旨：為公寓大廈建築物於共用走道分戶牆增加開口之變更使用法令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98年11月30日北工建字第0980973995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

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次按「‥建築物之分戶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6款業有明文。是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上開建築法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於建築物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本部92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20086991號函（註）檢送會議紀錄之結論業有明釋。

※註：92.05.30.台內營字第0920086991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9.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1942號

主旨：檢送本部99年3月10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修正發布前，建築物原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第141條修正後，「對已完工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為顧及整體防空政策，確保空襲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為本部79年4月2日台（79）內營字第789399號函（註）釋明文在案。但原附建面積超出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防空避難設備，如經建築物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該地區之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及人口數，已符合整體防空需求之情況下，該超出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得依本規則現行附建標準檢討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

二、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時，應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前揭變更行為如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應同時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註：79.04.02台內營字第789399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18.營署建管字第0990027943號

主旨：貴府函為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防火設備（防火門）維護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君99年4月28日致本署署長信件（案號：167962）辦理，兼復貴府99年4月22日府工建字第0990037898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又安全梯於出入口裝設防火門之構造與防火性能規定，及安全梯構造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查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及第97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5款業

有明文。

三、復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規定，略以：「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樘、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前揭防火門依現行同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應檢具‥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又該建築材料、設備如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之範圍者，應依經濟部之建築用防火門驗證登錄檢驗標識指定代碼中之防火性能等級辦理，至非屬該部公告檢驗範圍者，應經本部認可始得運用於建築物，併予敘明。

四、有關本案所詢建築物防火設備（防火門）如涉有安全梯構造之變更者，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建築法及上開辦法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於防火門部分組件之更換維護且無涉安全梯構造之變更者，自得依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標準為之。本案涉關個案事實認定，仍請本依權責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99.08.26.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58943號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樓地板以泡沫混凝土、鋼筋混凝土或水泥砂漿等材質墊高，是否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結構部分是否應由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等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8月2日北工建字第0990664764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前段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另關「建築物之‥樓地板等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1款另有明文。

三、至貴局所詢旨揭變更情事如涉有上開建築法及辦法條文所稱主要構造之變更，其結構工程部分應依同法第13條規定，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本案仍請就個案事實，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100.02.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1183號

主旨：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屋頂增設隔柵式金屬透空遮牆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0年1月28日北工建字第1000030852號函。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9條第2款前段及第7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

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又「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建築物之分戶牆、外牆‥」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1款及第6款另有明文。

三、復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及第10款規定，略以：「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四）第10款第3目至第5目之屋頂突出物。‥」、「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五）突出屋面之3分之1以上透空遮牆‥，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9款第1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1目及第6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30為限。‥」。至關本案所詢旨揭透空遮牆，如屬本規則上開條文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且無涉本法第9條規定之建造行為者，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相關規定，應依本法第73條第2項前段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11.營署建管字第1000040264號

主旨：有關汽車停車位編號之變更程序疑義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6月29日府授都管字第1000119236號函。

二、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五、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8條第5款定有明文，查停車位編號之變更非屬上開辦法所稱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事項，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三、另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條第7款、第12款、第23條第1項及第36條第1款所明定，是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定之，各區分所有權人自當共同遵守。至於建物所有權狀停車位編號變更，涉地政機關權責，無關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事項。

內政部函 100.12.07.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22654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範圍內設置或變更昇降設備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11月14日府授都管字第1000220997號函。

二、按本部100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10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本（建築）法第73條第2項所定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三、防火避難設施：‥（三）‥緊急用昇降機‥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是關本案所詢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範圍內設置或變更（包括汰舊換新）之昇降設備，應依本辦法上開條文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庸同時申請雜項執照，惟其竣工查驗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1.05.03.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4095號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未經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即增設分戶（界）牆增加戶數，嗣後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應如何處理乙事，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4月5日北工建字第1011529450號函。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是建築物之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三、復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又「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第8款另有明文。是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如涉有分戶牆之變更，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四、至於本案所詢旨揭建築物，經貴局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查知，「‥其建築物‥除依規定設置2座直通樓梯，其中1座直接開向24公尺寬計畫道路、1座直接通達避難層‥後側之直通樓梯於通達避難層後，僅由室內通往該計畫道路‥現況各戶皆以實牆區隔。‥本案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民國65年）‥經戶政、地政機關辦理完成產權分割登記及門牌整編‥非屬依建築法規有關規定辦理分割為分別獨立之建築物‥後側住戶僅由1座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未臨接道路）‥已不符當時或現行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類似相關申請案件應依‥何種方式

辦理‥」乙節，該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增設分戶（界）牆及變更戶數之行為，既經貴局認定不符行為當時有關本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嗣後擬循本辦法第8條規定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時，該分戶牆自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惟如涉關貴局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即「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之規定者，請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101.06.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5330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變更法定空地之綠化設施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1年5月7日府工使字第1010111679號函。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又「開放空間」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定有明文。是建築基地原核定法定空地綠化設施之變更，如涉有開放空間之變更行為，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三、復按建築基地原核定法定空地綠化設施之變更，未涉及開放空間之變更使用行為者，「‥既非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所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法定項目，亦非屬本部指定項目，自無構成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則‥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於法未合‥。至於該建築基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對於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綠化設施（面積），負有維護其合法使用之義務，類此擅自變更使用行為，應按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督促其履行‥。」，查本部101年3月29日台內訴字第1010003827號函附本部訴願決定書（諒達）已指明在案。是非屬開放空間之綠化設施（面積）之變更使用行為，應按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督促建築基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恢復為原領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之使用。又前揭綠化設施之變更使用行為，貴府如認有管理之必要，在不違反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前提下，得以自治條例研訂適宜規定憑處。

內政部函 102.01.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0606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地下層原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固定設備，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之情事，是否適用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2年1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043280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第8款定有明文。

三、有關本案所詢建築物原核定防空避難設備內之變電（受電）設備使用空間之變更情事，如經貴局認定涉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章所定防空避難設備及其固定設備等設置規定者，應有本法第73條第2項及本辦法第8條第8款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1.30.營署建管字第1020004770號

主旨：有關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為增加耐震能力於基礎設置隔震裝置，是否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1月17日禾建字第1020117002號函。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9條第4款、第28條第1款規定：「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另關「（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及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之建築物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分別為同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第1款所明定。

三、再者，「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規定檢討之項目及其檢討標準，本辦法第3條及第4條定有明文。惟如涉有本辦法前揭條文規定檢討項目以外之變更（如依變更使用原則表所示為免檢討之項目，涉有變更使用情事者），且為同辦法第8條各款所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該變更項目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有關規定檢討。」本部101年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12號（附件）函釋有案。

四、至本案所詢旨揭建築物之主要構造補強事宜，究屬本法上開條文規定之建造或變更使用行為，及有無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之適用

，涉關該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核定內容及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資料，逕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釐清。

<<附件>>

內政部函 101.02.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12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原核定B-2類組商場用途建築物申請變更為B-1類組之視聽歌唱場所使用，其規定檢討項目及其檢討標準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0年12月30日府工使字第1000551704號函。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應依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復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以下略）‥」，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規定檢討之項目及其檢討標準，本辦法第3條及第4條定有明文。惟如涉有本辦法前揭條文規定檢討項目以外之變更（如依變更使用原則表所示為免檢討之項目，涉有變更使用情事者），且為同辦法第8條各款所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該變更項目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有關規定檢討。

三、至於本案所詢旨揭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其依本部93年9月14日訂定發布之本辦法第3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及說明欄第6點規定檢討為所有規定項目均免檢討時，是否應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設置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可與未變更之商場共用樓梯等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是請究明本案是否涉有本辦法規定檢討項目以外之變更，且為同辦法第8條各款所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情事後，依本辦法及規則有關規定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102.04.02.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2312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原核定挑空部分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得否以變更使用執照方式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3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52810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9條第2款前段、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關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範圍內設置或變更昇降設備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庸同時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第7款及本部100年12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226542號（註）

函已明示有案。

三、至本案所詢建築物挑空部分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乙節，尚非本辦法前揭條文所稱「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之情節，固未構成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要件，是應循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程序並本權責卓處。

※註：100.12.07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226542號詳本辦法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2.05.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98578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將原核定停車空間之自設停車位變更供作法定停車位使用時，有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及第60條之1等條文規定之適用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5月8日北工建字第1021808424號函。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復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又「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及「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第5、6及8款另有明定。

三、再者，「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規定檢討之項目及其檢討標準，本辦法第3條及第4條定有明文。惟如涉有本辦法前揭條文規定檢討項目以外之變更‥且為同辦法第8條各款所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該變更項目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為本部101年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12號（註）函釋在案。故本案所詢建築物將原核定2輛法定機械停車位變更為1輛法定平面車位，已涉有本辦法第8條第8款所稱「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之變更」情事，該變更之停車位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含括旨揭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及第60條之1等條文之規定）；另本案併同將1輛自設平面停車位變更為法定平面停車位乙節，因未涉有原核定停車位位置、尺寸之調整或變更，非屬同條第5款所稱「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情節，自無本法、辦法及上開函釋之適用（即無庸檢討合於旨揭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註：101.02.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12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2.06.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102年3月13日102中建總字第102003007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102年6月3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召會研商，獲致會議結論如下：

(一)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証，不得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飛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需申請雜項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設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1.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或竣工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為戶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2.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向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3.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昇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本案請各檢查機構轉知所屬專業廠商確實配合辦理。

四、隨文檢附本部營建署102年6月3日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會議記錄>>

案由：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決議：

一、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証，不得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飛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

需申請雜項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設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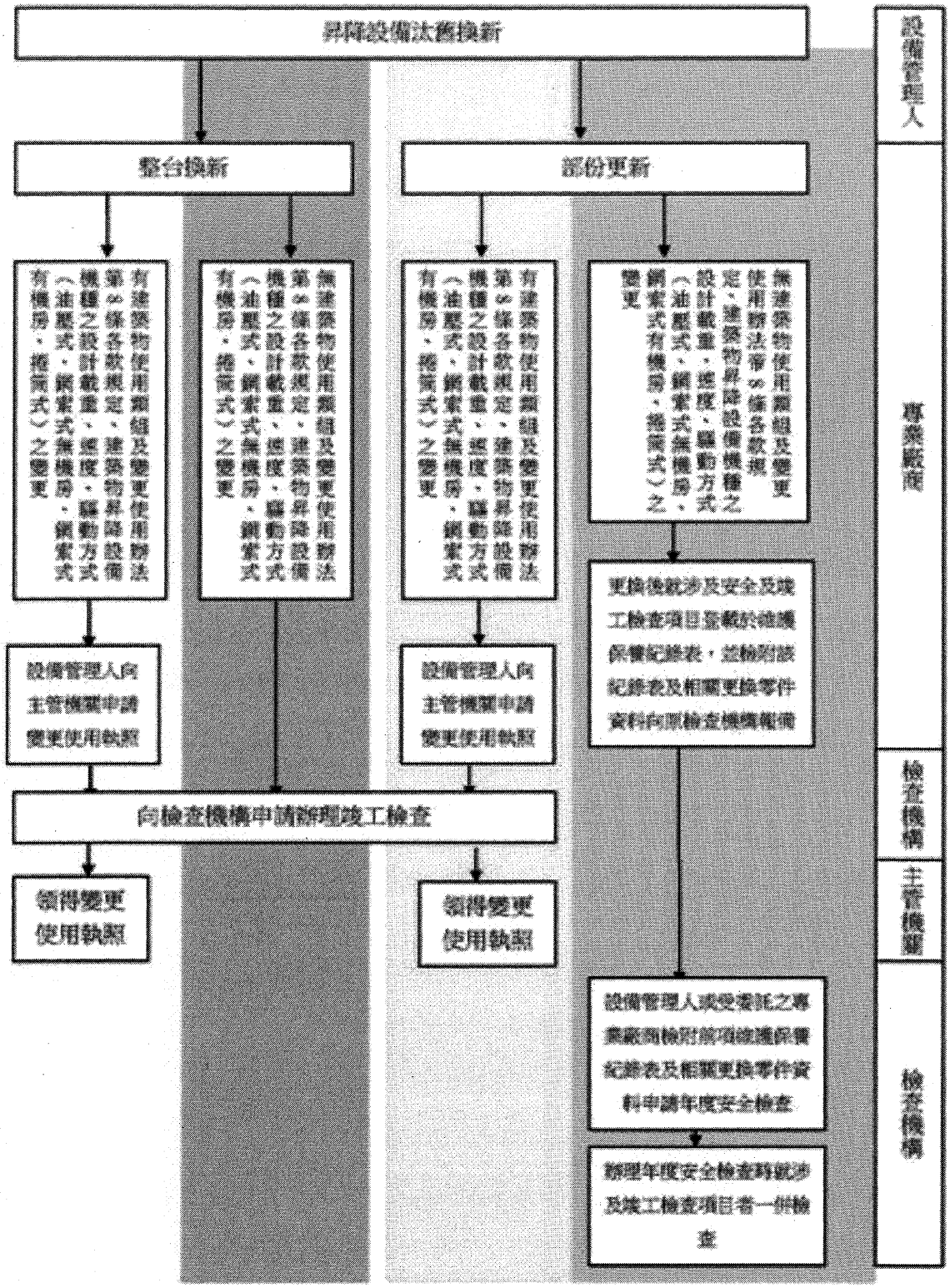
(一)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或竣工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為戶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二)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向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三)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昇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因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重新取碼作業，請業務單位洽系統公司配合修正。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流程圖



內政部函 102.10.11.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2176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於原核定室內平面停車位增設機械停車設備，得否免辦理雜項執照之相關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10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3651200號函。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28條第2款、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又「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及「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第5、6及8款定有明文。

三、是以，本案所詢建築物於原核定室內平面停車位增設機械停車設備（雜項工作物）之情節，如涉有使用執照原核定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行為，應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所示，同時辦理雜項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函 102.12.26.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1350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2年11月2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871630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附表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所定建築物申請變更(B-4)使用類組時，其「公共建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復按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原則)第9點辦理，為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諒達)明釋有案。至本案所詢建築物申請變更為B-4類組之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使用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之檢討方式，應按該旅館總客房數，依本原則第9點附表說明欄第1點所示「客房數50以上1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百間以上者，超過部

分每增加1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之規定標準檢討辦理。

三、同案另詢本辦法第8條第7款所稱「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樓層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因機廂頂部之安全距離考量，至其構造需突出屋頂平臺時，如未增加原建築高度，得循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為之，併予指明。

※註：102.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3.08.26.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9704號

主旨：為函詢涉有擅自變更使用用途及防火區劃分戶牆破壞，該分戶牆破壞部分究係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或第77條第1項之規定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3年8月15日中市都管字第1030132354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故防火區劃或分戶牆之變更，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相關規定，應依本法第73條第2項前段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三、另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同法第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本部95年7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50804329號函（附件）釋略以：「.....依上開規定意旨，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合法使用』係指合法使用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而言，即建築物應符合其現況用途之構造與設備標準。本案建物現況供作.....使用，其構造與設備如有未符合法令規定者，方始違反同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而依同法第91條規定辦理。」故所陳防火區劃分戶牆破壞，是否有違反本法第77條第1項所定合法使用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一節，依上開函釋係以符合其現況用途之構造與設備標準審認之。至於來函所詢防火區劃或分戶牆之變更與擅自變更用途是否屬同一行為，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應請本於權責審認之。

<<附件>>

內政部函 95.07.17.台內營字第095080432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未依使用執照核准用途使用，是否不符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6月14日北府城開字第0950442025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及本部營建署86年2月13日86營署建字第01227號函檢送之研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務協調會紀錄結論：「（一）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處理，應按實依建築物核准用途或現況用途申報…」。依上開規定意旨，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合法使用」係指合法使用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而言，即建築物應符合其現況用途之構造與設備標準。本案建築物現況供作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或餐飲業使用，其構造與設備如有未符合法令規定者，方始違反同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而依同法第91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4.03.23.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3577號

主旨：貴局函為已請領使用執照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汰舊換新涉及法令適用相關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4年2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31012700號函。

二、有關已請領使用執照建築物內機械停車設備汰舊換新，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本部97年11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75196號函（如附件）已有明釋，至有關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於建築法第73條修正前之汰舊換新，倘涉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或機械停車設備機種之變更，於法令修正後始申請許可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竣工檢查應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註：97.11.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75196號詳本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7.03.29.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4993號

主旨：有關貴縣大嘉國小申請附設幼兒園是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檢討防火區劃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79條第3項檢討開口距離1案，祥儒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7年1月12日府建使字第1070011478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

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查貴府業訂有「彰化縣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模認定標準」。針對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1節，本部營建署96年2月15營署建管字第0962902891號函（如附件1）業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三、旨揭事項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仍請依上開法令相關規定及函示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7.25.營署建管字第1081133360號

主旨：有關無辦理產權登記之建築物設施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5月20日中市都管字第1080083487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4條、第8條、第9條、第25條、第28條、第30條、第73條、第74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業針對涉及建造行為應申請建築執線照，或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所定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已明定相關規定。

三、查本署95年3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607號函釋（詳附件），亦針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認定事宜，釋示在案。

四、另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條第7款所明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應踐行條例第30條至第32條及第34條規定程序，始有效力，又該會議決議所得文件為會議紀錄，其用途及性質與上開95年3月20日函釋所示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不同，應不得相互取代，併予敘明。

五、來函所詢疑義事項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請依建築法、責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等相關法令及上開函釋規定意語，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20.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607號

主旨：關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認定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 貴府95年3月1日府建使字第095003895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4條…並未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符合前揭建築法規定外，並應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是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依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宜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補充解釋，

並據以執行，以符法制。…」本部92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2086991號函(如附件)附會議結論業有明釋。是以，本案請本於職權依貴縣建管自治條例之規定補充解釋，並據以核處。

內政部函 110.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238號

主旨：有關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檢討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中市政府110年2月8日府授都管字第1100028519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2月8日新北工建字第1100215092號函、桃園市政府110年2月17日府都建使字第1100027014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0年2月1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00524800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2月2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4441號函、臺南市政府110年3月8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00317513號函辦理及本部營建署110年1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17337號函續辦。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署95年9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4008號函所明述；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符合本署102年6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函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者，該汰舊換新倘涉及樓板、牆壁、防火門窗（昇降機乘場門）之防火設備等變更，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惟倘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免檢討。

內政部函 111.09.28.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752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補強，利用底層的公共空間（如樓梯間、外牆、側邊柱等）進行補強，涉有依建築法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一、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9條第4款、第28條第1款規定：「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另關「(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及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之建築物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分別為同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

1款所明定。

二、本部營建署已訂有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方案（如附件），如建築物實施耐震補強，利用底層的公共空間（如樓梯間、外牆、側邊柱等），進行補強涉有依本法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情事時，建請貴府（局處）納入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情形，以簡化程序並加速強化建築物耐震能力。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9.07.營署建管字第1121221851號

主旨：有關本署101年4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函釋二宗相鄰建築基地地下層相連通之法規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7月20日112嘉建雲科字第1120720001號函。

二、本署101年4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函釋示：「……有關二宗相鄰之建築基地，其中一宗已興建完成並領有使用執照，另一宗建築基地領有建造執照，擬將二者地下層相連接並連通乙案，參照本部91年5月9日前揭號函意旨，應視實際建築行為分案並同時申請辦理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變更設計，連接之地下層並應合併重新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及有關之規定。」前開所稱「連接之地下層」指連接之當樓層。

三、續上，如有涉及變更使用情形，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定有相關規定，所詢有關舊建築物之地下層之法規檢討方式，涉及個案申請內容及範圍之認定，倘有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第 09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須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時，其鄰地所有權人得出具附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發給附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

內政部函 87.01.19.台內營字第877110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辦理變更用途，如符合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第10點（註一）規定且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者，是否可免至現場勘查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12.30（86）建4字第656638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5條規定，對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之檢查及發照期限，應依同法第70條之規定辦理，是本案變更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派員查驗，殆無疑義。至室內裝修部分，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第8條及第9條（註二）規定，得由指定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註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

內政部函 94.07.14.台內營字第0940084590號

主旨：貴府工務局函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適用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工務局94年5月27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2462200號函辦理。

二、按旨揭辦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須施工者，得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限期6個月內按核准設計圖樣施工完竣。申請人因故未能於6個月內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檢查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修改，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修改之日起3個月內，再報請檢查；如屆期未修改或修改仍不合規定者，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上開規定所稱「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係指領得同意變更文件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申請人提出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檢查之申請予以駁回，至仍合於該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者，得重提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檢查之申請，如已逾該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期限，則原同意變更文件併同失其效力，申請人自應依建築法及上開辦法規定重新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10.營署建管字第0960049043號

主旨：關於高雄縣政府函為「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或重新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之生活管理計畫書裁量基準」外勞宿舍規定「須取得合法建照」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6年8月29日勞職外字第0960017851號函。

二、貴會前揭號函說明二、雇主供外勞宿舍使用之建築物與原核定之使用類組不同時，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節，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本案若有變更使用類組，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依上開建築法規定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函 100.12.01.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567號

主旨：關於貴部函，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申請設立托兒所之適法性乙案，其中涉關建築法之規定部分，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部100年11月7日臺國（三）字第1000199267號函。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28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略以：「建築執照分左列4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前揭所稱「變更使用」，係指「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等情事，同法第73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復按100年9月1日修正發布（同年10月1日施行）前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得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限其6個月內按核准設計圖樣施工完竣。‥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檢查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是新建、改建或變更供作托兒所用途使用之建築基地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自應循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並於竣工查驗取得使用執照後為之。

四、卷查本案所詢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申請變更供作托兒所之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發給同意變更文件，惟尚未施工完竣並經主管建築機關檢查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取得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自不視為已依本法規定取得F-3類組之使用執照。至於是否合於貴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8條規定之意旨，係屬貴管權責，本部另無意見。

第　10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內政部函 85.06.12.台內營字第8572803號

主旨：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分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9.08.16.台內營字第8985721號

主旨：關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審查時，是否需將陽台上或窗戶外面加裝防盜鐵窗納入檢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89年6月15日（89）基府工管字第04973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時之檢討項目及標準，係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規定辦理，依上開要點規定，於陽台上或窗戶外面加裝防盜鐵窗，非屬其檢討項目。另依現行中央主管建築法令規定，尚無可執行強制拆除法令依據，貴府基於火災發生時常因開口加設鐵窗而無法逃生，為降低災害損失，擬自行擬訂處理原則要求拆除乙節，仍請依地方自治相關法令規定，逕為訂定核處。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1.21.營署建管字第0910052951號

主旨：貴縣目前民眾申請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用途，有關以當地主管機關發給之「完工證明」代替「原使用執照」及申請變更用途建物之頂樓完全加蓋違建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1年8月8日府工使字0910170831第號函。

二、按「本案依『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份就地整建辦法』辦理建築物所領得之「完工證明」，視同建築法第73條規定之使用執照之效力，如有變更使用，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一）之規定申請辦理。」為本署91年4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10083192號函（註二）檢送研商依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份就地整建辦法領得完工證明建築物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案會議紀錄結論三所明示。

三、至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有違章建築，請依貴府所訂「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處理。

※註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91.04.29.台內營字第0910083192號詳本辦法第10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09.營署建管字第0930066737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分處理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10月15日府工建字第0930269088號函。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11條規定「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至有關違章建築之勘查、勒令停工、認定、補照、拆除等事宜，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已有明定。是本案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分請上開規定本於權

責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9.06.14.營署建管字第0990036588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外牆之定義及公寓大廈外牆面使用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9年5月29日函。

二、按「外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2款規定，係指建築物外圍之牆壁，由其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標示圖說、使用執照所記載用途及相關測繪規定，認定其屬專有部分或共用部分，並可經由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或共同使用。…」為本部91年3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10082290號函（附件）所明釋，又按「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1項所明定，故有關公寓大廈外牆之定義及其屬專有部分或共用部分之認定，依上開條文規定及函釋說明辦理。

三、另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住戶違反前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49條第1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為條例第8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故有關公寓大廈外牆面之使用，如規約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附件>>

內政部函 91.03.22.台內營字第0910082290號

主旨：有關函為公寓大廈之玻璃帷幕外牆修繕、維護費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91年2月21日中工管字第0910002628號函。

二、按外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規定，係指建築物外圍之牆壁，由其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標示圖說、使用執照所記載用途及相關測繪規定，認定其屬專有部分或共用部分，並可經由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或共同使用。有關公寓大廈之玻璃帷幕外牆，如屬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者，其修繕、管理、維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06.營署建管字第1000021340號

主旨：關於貴署函，為合法建築物頂樓加蓋違建影響防火區劃範圍及構造，得否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內政部 85.9.25 台內營字第 8584912 號函訂定
內政部 99.5.24 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7.2.21 台內營字第 1070802652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11.12.28 台內營字第 1110821688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技術團體。 二、專業人員：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三、檢查員：指由專業機構指派其所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 四、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
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耐震能力評估，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五條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第六條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 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要件之建築物。 三、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整體結構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二、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排除弱層破壞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三、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前項展期次數，除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外，以一次為限；展期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檢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二年。 二、檢具前項第二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一年。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前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整體結構補強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成果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前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應再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該建築物列入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對象。
第十條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 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第十一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一、申報書。 二、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 三、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一、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二、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第十三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二、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十五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	F-1		一千五百平方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八十八年十一

	福利、更生類			公尺以上		日止（第四季）	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

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二)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三)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 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 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之建築物。 二、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 0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內政部函 75.02.05.台內勞字第376957號

主旨：檢送本部「研討公園地下暨設瓦斯儲槽之安全檢查管理權責劃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斯儲槽裝設前之溶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仍由工礦檢查機構擔任。

二、設後之儲槽安全管理，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由工業主管機關研辦。

三、關於消防設備及緊急應變措施等有關事宜，由警察機關研

四、瓦斯洩漏引起汙染之偵測防治，由衛生環境主管機關研辦。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2.13.營署建字第01227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一）業務協調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有關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處理，應按實依建築物核准用途或現況用途申報，其申報對象依類組別由地方政府通知申報，其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應儘速轉導其合法變更使用，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申報用途與核准用途不符擅自變更使用者，應依建築法第90條規定辦理。

(二)對擅自或違反裝修者，應依建築法第95條之1規定辦理

(三)對申報不實或未申報者，應按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理。

(四)對構造與設備擅自建造、使用及拆除者，按建築法第86條規定辦理。

二、對申報案件，如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專業機構或檢查人應於「專業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5.其它附註說明並研提改善計畫。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表F1-1、F1-2之法令依據「…建築物法77條第2項…」係「…建築物第77條第3項…」之誤植；另檢附文件欄之「1.檢查紀錄表」更正為「1.檢查報告書」（註二）。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表F2-1-1部分增修如下。

(一)檢查項目第12點昇降設備之「檢查核對內容」欄刪除「有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乙項。另「法令依據」欄增列「則備編108-132」，及檢查內容尚需包括機械以外部分。

(二)「附註」欄中增加「3.檢查項目第13點至第15點如已備具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者，其餘檢查核對內容無須另作逐項檢查。」。

(三)檢查項目第16點之「檢查核對內容」欄刪除「設置設備符合」乙項。

五、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相關書表，另製作填表說明，俾利填寫。

六、檢附修正F1-1、F1-2及F2-1-1表乙份（註二）。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現行表格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6.10.01.台內營字第8681761號

主旨：關於業經建築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合格或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變更執照（註）者，其1年內免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翁重鈞委員86年9月17日函、林炳坤委員86年9月19日函、陳癸淼委員86年9月19日癸86字第00073號函及台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86年9月15日東縣旅文字第018號函、澎湖縣政府86年9月17日86澎府建管字第56487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構造設備之公共安全檢查方式，係依建築法第77條第2項及第3項檢查辦理或於核發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註）時檢查合格在案，是凡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期限內，經建築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合格或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者，其當次得免再辦理檢查簽證及申報；另於申報期限外經建築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合格或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者，其1年內得免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對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者，仍應要求按時辦理申報，給予一定期限改善，逾時未辦理申報者，除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按次罰鍰，並得以強制執行檢查，督促其確實申報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註：本函所載「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其1年內得免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節，因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檢討之項目，無法全部函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範圍，且二者適用法源不同，內政部營建署嗣於91.12.12.以營署建管字第0912919450號函（附件）會議紀錄，決議不再適用。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2.12.營署建管字第0912919450號

主旨：檢送為因應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一）之修正，研商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辦法第4條之附表規定及檢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研商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二）第4條之附表相關規定。

決議：本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規定之附表二修正如後附件一草案（略），請業務單位繼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另本次修訂因調整部分項目之類組，致使申報頻率與期限變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

※註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

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案由二：建築物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其1年內應否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決議：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新修正之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一）規定檢討之項目，無法全部涵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範圍，且二者適用法源不同；是以本案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再適用本部86年10月1日台（86）內營字第8681761號函（註二）示：其當次或1年內免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規定。

※註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註二：86.10.01.台內營字第8681761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案由三：檢討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相關統計報表。

決議：

一、本署網站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統計登錄格式，請業務單位逕依新修正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之使用項目類組及「內政部營建署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績效評核實施計劃」修正，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公共安全績效評估基準表之評核內容（四）、抽（複）查合格完成改善率之說明欄「3、拆除、供水供電、勒令停止使用、移送法辦等處理案件列為加分項。」及評核標準欄之「2、拆除、停止供水供電、勒令停止使用、移送法辦等處理案件…」等二節，增列罰鍰乙項。

三、配合本次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附表使用項目舉例之修訂，有關修正後之建築物使用項目編碼與原使用項目編碼對照表如附件二（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屆時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辦理。

四、本案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實際執行之上傳資料與本署網站上公佈之資料有未合之情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逕洽本署委託辦理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單位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就該系統之資料再查核，使資料更為精確。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05.04.台內營字第8704609號

主旨：有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為依建築法第98條及第99條規定，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建築物是否仍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執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行辦理。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7年4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8730741800號函辦理。

二、按依建築法第98條經核定為特種建築物及屬第99條規定，其

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之建築物，自得免受同法第77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依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規定，上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仍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且政府機關亦得依職權隨時派員督導檢查之；至僅不適用建築法一部規定之建築物，仍應依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8.04.營署建字第17946號

主旨：關於行政院新聞局函轉台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建議舊有戲院得以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之合格證明代替建立審查通過文件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87年7月10日台(87)內消字第8701453號函及其附件辦理。

二、有關電影院增加映演廳數，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1條規定觀眾席開向兩側及後側走廊出入口及第92條走廊寬度與構造等防火避難設施之檢討，不得以其無破壞防火區劃而准免辦理變更使用，仍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另按本部86年10月1日台(86)內營字第8681761號函（註一）規定，關於業經建築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合格或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者，其1年內免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註二）。

※註一：86.10.01.台內營字第8681761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註二：本函所載「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其1年內得免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節，因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檢討之項目，無法全部函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範圍，且二者適用法源不同，內政部營建署嗣於91.12.12.以營署建管字第0912919450號函（註三）會議紀錄，決議不再適用。

※註三：91.12.12.營署建管字第0912919450號詳本辦法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22.營署建字第08128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檢具使用執照與現況用途不符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按建築法第73條（註一）規定「……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另按本署86年2月13日86營署建字第01227號函（註二）會議紀錄「……結論：一、有關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處理，應按實依建築物核准用途或現況用途申報，其申報對象依類組別由地方政府通知申報，其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一）對申報用途與核准用途不符擅自變更使用者，應依建築法第90條（註三）規定辦理。……（三）對申報不實或未申報者，應按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理。」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註一：本函中「建築法第7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86.02.13.營署建字第01227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註三：「建築法第90條」已刪除，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應依同法第91條規定辦理。

經濟部函 89.09.20.經（89）商字第89218919號

主旨：關於函詢營業場所以停業為由未向建築主管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乙節，涉關營業場所之停業認定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89年9月7日（89）營署建管字第36046號函。

二、按公司、行號，為暫時自行停止營業時，應依公司法第402條之1、商業登記法第16條規定申請辦理「停業登記」，又個別營業場所之停業，應依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以上說明，請卓參。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管字第38632號

主旨：關於營業場所以停業為由未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可否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1條處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9年7月31日89嘉工局使字第18354號函。

二、據經濟部89年9月20日經（89）商字第89218919號函（註）說明二稱「按公司、行號為暫時自行停止營業時，應依公司法第402條之1、商業登記法第16條規定申請辦理『停業登記』，又個別營業場所之停業應依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準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營業場所有無停業情事，有無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請依前揭規定查明認定後再憑辦理。

※註：89.09.20.經商字第89218919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09.05.台內營字第9085263號

主旨：關於貴院函詢建築法第91條規定之相關疑義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署陳貴院90年7月30日中院洋刑孝90自40字5774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及第91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77條第1項有關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合法使用或構造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依上開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旨在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所稱「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指依建築物之使用現況有營業之事實者。

三、另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同辦法第2條（註一）規定：「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已有明示，前揭「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如非屬上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自無須依該辦法處理。至提違章建築

，依本署86年2月13日86營署建字第01227號函（註二）會議結論，略以：「（一）有關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處理，應按實依建築物核准用途或現況用途申報，其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應儘速輔導其合法變更使用，並按下列規定辦理……4、對構造與設備擅自建造、使用及拆除者，按建築法第86條規定辦理。」已有明示，請卓參。

四、檢附本署86年2月13日86營署建字第01227號函影本乙份。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86.02.13.營署建字第01227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11.20.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

主旨：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受理違章建築物申報疑義乙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嘉義縣政府工務局90年8月14日（90）局工使字第001491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7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檢查項目，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註一），包含防火避難設施類11項及設備安全類6項。

三、關於違章建築物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受理及後續處理乙節，違章建築物概可分為兩種，一種為舊有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另一種為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前者係領得使用執照後方附建違建，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其原先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仍應依同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爰仍應受理其申報，受委託辦理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於申報書備註該建築物之違建範圍，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辦理。至上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檢查項目，如有不合規定者，仍依本部86年9月8日台（86）內營字第8681627號函（註二）規定，由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完畢，則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辦理。

四、至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列管拆除。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並配合修正書表，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86.09.08.台內營字第8681627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10.30.台內營字第0910081000號

主旨：為違規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請案，縣市政府應否受理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1年9月17日北府工使字第0910540647號函辦理。

二、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理。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就負責稽查取締項目，確實依照各該主管法規處理，其權責分工、處理流程及處罰依據如附表一（略）。

(一)未經登記即行開業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者，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處理。

(二)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未經許可擅自修建、改建或裝修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尚未訂定違法(規)行為認定及配合措施者，先依照內政部85年8月13日台內營字第8584718號函訂頒「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規定之建築物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將第一、第二順序營業場所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如附表二，由各級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據以執行檢查，如有新增業別依該原則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三、本案依上開規定，貴府對所轄違規使用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均應受理，並應依上開執行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辦理。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7.營署建管字第0920025546號

主旨：有關前經適用建築法第99條規定之建築物，現是否仍應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受理申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2年4月30日府工使字第0920102172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至同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上開建築物之管理，依同條第2項規定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本案事屬貴管，請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02.營署建管字第0930064629號

主旨：關於貴府工務局函報「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小組執行計畫(草案)」有關執行方式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77條第4項之立法意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93年8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3407800號函及依據本部法規委員會93年10月6日內法會字第0930001022號書函辦理。

二、依貴府工務局來函說明三、略以「衡酌若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複查工作，委託相關專業技術團體辦理……故擬採「專業職業公會」所屬人員「意見諮詢」方式辦理複查作業，……。」一節，查該等專業職業公會提供複查意見由主管機關對外作成處分，核其性質似屬立於行政助手地位所為之輔助行為，應不屬行政委託，無不符旨揭法條之立法意旨。

內政部函 98.07.09.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19993號

主旨：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受理違章建築申報，其申報面積計算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8年6月20日北工使字第0980493674號函。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揭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表一業有明定。又「關於違章建築物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受理及後續處理‥，一種為舊有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另一種為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前者係領得使用執照後方附建違建，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其原先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仍應依同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爰仍應受理其申報，受委託辦理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於申報書備註該建築物之違建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依違章處理程序辦理‥。」，本部90年11月20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註)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三、有關本案所詢辦理建築物及其附建違章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相關事宜乙節，其申報面積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面積。另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如因違章建築肇致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請確實依本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註：90.11.20.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9.12.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764號

主旨：關於貴站函為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轄下「副食品供應站」是否適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站99年12月1日聯支大副字第0990000014號函。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98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次按「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如確係公用或為軍事上之需要，具有機密與時間性，並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者，應檢具國防部或各軍總部之證明，將擬建地點通知當地地方政府予以指定建築線後興建。」行政院64年12月4日台64內字第9100號函已有明釋，另查國防部業依上開函頒訂「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免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定）建築線注意事項」在案，是本案所詢旨揭副食品供應站，是否屬於行政院上開函釋之特種建築物，因事涉上開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請逕洽國防部查明認定。

三、次按「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俟完工後，起造人於該建築物使用前應檢具竣工圖說、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及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等資料，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作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9點第1項已有明文，是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應依本法第77條及上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申報事宜。

內政部函 101.02.16.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247號

主旨：關於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查業務時，進入民宅處所之適法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1年1月4日府工使字第1010003325號函。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2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至未依前揭條文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或規避、妨礙、拒絕主管建築機關所屬人員之檢查者，應依同法第91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42條規定：「（第1項）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第2項）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是有關貴府所詢「‥接獲民眾檢舉建築物違規使用案件時隨時派員前往稽查‥執行建築物違規使用稽查業務時，常遭民眾拒絕本（貴）府人員進入檢查‥是否有其他法令依循，俾利本（貴）府進入民宅執行建築物違規使用查察業務‥」乙節，貴府得視個案檢查之需要，

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到場，如仍有規避、妨礙、拒絕主管建築機關所屬人員檢查之情事，應依本法上開條文規定裁處。

第　0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技術團體。

二、專業人員：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三、檢查員：指由專業機構指派其所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

四、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

第　03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內政部函　111.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5153號

主旨：有關停（歇）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申報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2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110444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12月23日新北工使字第1102427262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0年12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2704000號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月3日中市都管字第1100262494號函、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1年1月5日桃建使字第1110000300號函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月11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10098329號函。

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7條第1、3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並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同條第2、4項已訂有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複查之權責；未依規定辦理者，依同法第91條規定裁處，先予敘明。

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除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外，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本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已有明定；倘現況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等及其他與原核定

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可依同法第91條規定裁處。

四、本法第77 條課予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並未因停（歇）業而免除，是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內政部指定者亦同）縱屬停（歇）業狀態，仍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經本部110年10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6578號函及110年1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124號函附會議紀錄說明在案，申報類組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現場仍在使用者，依現況用途類組申報。

（二）現場未使用者，以該場所最後一次申報類組申報；無申報紀錄者，依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申報。

五、隨函檢附停（歇）業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處理程序供參，請依處理程序清查轄管建築物後，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申報。

第　04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耐震能力評估，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內政部函　88.04.14.台內營字第8872761號

主旨：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規定，應於88年7月1日起實施申報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及應檢查簽證項目略作變更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行遵照辦理。

說明：

一、為考量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係首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因數量龐大，地方建管單位工作量將因而大增，現有人力恐不勝負荷。鑑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實施應已能促使住戶透過管理委員會有效改善，達到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故就88年7月1日起應申報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暫改成先由15層以上規模者開始實施。至14層以下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視本次申報之實施成效，再檢討訂定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時程。

二、至本次15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應實施檢查項目，亦一併改以「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共用部分為4個檢查項目。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7.20(88)營署建字第20488號

主旨：貴局陳為轄內集合住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8年06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6942號函。

二、有關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一）規定，應於88年07月01日起實施申報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其檢查簽證暫改先由十五層以上規模者開始實施；其應實施檢查項目亦一併改以「避難出口層」、「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共用部分為檢查項目，本部88年04月14日台（88）內營字第8872761號函（註二）業有明定。且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檢查項目雖為二至四項（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併屬同一項），仍須符合防火避難設施有關規定，查明其設施、材料、操作是否合乎規定，並須繪製圖說申報，存檔備查，如有不合規定者，又涉改善計畫之提具，且檢查簽證不實者亦須依建築法第91條第4項之規定處罰，請貴局依規定加強宣導督促辦理。

三、就前揭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另備註四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按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以「避難層出入口」等共用部分為檢查項目，故對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其處罰以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全體為一處罰對象。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88.04.14.台內營字第8872761號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8.01.營署建管字第035791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公寓大廈因住戶居住率低，致管理委員會尚未成立，其建築物之公有共有部分違反建築法第77條規定，依建築法第91條處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0年6月4日90嘉工使字第10610號函。

二、關於公寓大廈因住戶居住率低，致管理委員會尚未成立，其建築物之公共公有部分違反建築法第77條規定，依建築法第91條處罰之處分對象乙節，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第3項（註一）規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寓大廈位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選任負責人時，以第25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住戶得申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住戶1人為管理負責人。」又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二）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另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尚無「共同公有部分」之規定，貴府所詢是否為該條例第3條之共用部分？

※註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修正，前項條例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2.營署建管字第0930002448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其建築物現況用途類組與原核准類組不符，可否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1月6日府建管字第0930001498號函。
二、按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處理，應按時依建築物核准用途或現況用途申報，其申報對象依類組別由地方政府通知申報，其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應儘速輔導其合法變更使用，本署86年2月13日86營署建字第01227號函（註）會議結論已有明示。至對於申報用途與核准用途不符，違反92年6月5日公布修正之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應依第91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註：86.02.13.營署建字第01227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2.營署建管字第0930003053號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違反建築法第77條，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依同法第91條規定處以罰鍰，其處罰對象應該屬建築物各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93年1月1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93153號函。
二、按未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第4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依同法第91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次查本署88年7月20日88營署建字第20488號函（註）說明三略以，「……按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以「避難層出入口」等共用部分為檢查項目，故對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其處罰以該幢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全體為一處罰對象。」在案，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檢附本署88年7月20日88營署建管字第20488號函影本乙份。
※註：88.07.20.營署建字第20488號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6.營署建管字第09800674042號
主旨：關於供零售市場使用之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77條，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依同法第91條規定處

以罰鍰，其處罰對象認定事宜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98年10月1日台內訴字第0980184282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註）規定，略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又「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12款明定。至前揭申報義務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代申報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分別依本法第91條第1項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處理。

三、復按經濟部88年6月30日〈88〉經商字第88214145號令訂定之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31條規定，私有市場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規則第32條規定私有市場之所有權人或市場負責人，應依第26條規定負責市場之維護管理，故私有市場管理委員會其性質屬於市場各攤位所有權人成立之自治管理組織，若非屬本辦法第2條所稱之申報人或代申報人，則無本法第91條第1項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之適用。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已修正為第4條，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05 條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29.營署建管字第0990079109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貴市垃圾焚化廠應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相關事宜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11月17日府工使字第0995327057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又前揭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及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之規定，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表一及第4條第3項附表二另有明文。

三、又「..為與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相對應，有關建築物使用分類之記載，請於受理

使用執照申請時，其所檢具之申請書，除現有記載使用用途外，要求申請人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及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有關類組定義與使用項目舉例之規定，於建築物主要用途及各樓層用途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並於後續核發使用執照一併配合加註‥」，為本部93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3753號函（註）明示在案。至於本案所詢旨揭垃圾焚化場之管理大樓辦公室及飛灰固化廠房應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乙事，請先查明該等場所之使用類別及組別，並按其實際現況用途及規模，依上開辦法規定認定辦理。

※註：93.05.03.台內營字第0930083753號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0.05.03.台內營字第1000803783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學生校外賃租處所」認定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0年3月28日府授都管字1000050464號函。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表一規定，H-1使用組別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每2年辦理檢查申報1次；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應每4年辦理檢查申報1次。又前揭H-1使用組別定義係指「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其使用項目舉例如「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招待所‥」，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另有明文在案。

三、有關本案貴府前揭號函所稱之「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依上開辦法規定，為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之H-1使用組別場所，尚非以「10床以上出租學生之建築物」為認定要件，惟教育部所訂「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對於「大型學舍」、「10床以上出租學生建物」作成之訪視紀錄，如有提供短期住宿事實者，核屬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自得命其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以維公益。

內政部函 101.06.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5323號

主旨：關於供加油（氣）站用途使用之場所，是否應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等相關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法規委員會101年5月28日內法會字第1010205866號書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南投縣政府101年5月2日府建使字第1010089115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1年5月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102938900號函、彰化縣政府101年5月4日府建使字第1010118951號函副本、桃園縣政府101年5月4日府工使字第1010106109號函、新竹市政府101年5月8日府工使字第1010050806號函副本、經濟部能源局101年5月8日能油字第10100222640號函轉雲林縣政府101年5月1日府建行字第

1010056485號函及宜蘭縣政府101年5月9日府建使字第1010065523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揭規定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具體使用項目，及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各類組別建築物及其申報規模、頻率等認定事項，本部99年3月3日修正發布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及99年5月24日修正發布（同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註）附表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定有明文。又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各類組別建築物，有關其使用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舉例等事項之規定，本部100年9月1日修正發布（同年10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及第2項附表2（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另有明示。

三、至於本案所詢供加油（氣）站用途使用之場所是否應依本法第77條第3項規定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等相關事宜乙節，查加油站（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加氣站（備有儲氣設施及流量式加氣機，為汽車固定容器加注液化石油氣之場所）等站區內設置之儲油槽、加油機、營業站屋等設備，係按「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授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消防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授權）等規定申請設置及經營管理，應屬「供‥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按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應歸屬於I類別（原「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所示加油（氣）站歸屬C-1類組之規定，前於91年10月22日修正歸屬於I類組）。爰此，本辦法自99年5月24日修正發布（同年7月1日施行）後，有關加油（氣）站之儲油槽、加油（氣）機（島）等類似營業場所非屬本辦法規定應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之使用場所。惟該站區內如置有其他類組之用途場所（如店舖、辦公室、洗車場等場所），仍應按其實際現況用途、規模據以認定有無構成應辦理檢查申報場所之要件。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已修正為第5條並配合修正附表，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10.13.營署建管字第1090075174號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執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4點第1項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9月3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10510號函。

二、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係針對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

築相關法令規定，其申報期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附表一已有明訂。

三、查本部86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8681761號函(註一)及本署91年1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12919450號函(註二)，除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其1年內得免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外，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仍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其於申報期間外，經建築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者，仍應要求辦理申報，給予一定期限改善，逾時未辦理申報者，除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按次罰鍰，並得以強制執行檢查，督促其確實申報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四、來函所詢檢查及申報期間疑義1節，倘該場所於申報期間內已有申報合格紀錄者，至下次申報期間即無須再辦理申報作業，惟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或經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者，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理，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4點第1項所明訂；又倘屬迄未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紀錄或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者，無論其是否於申報期間內，仍應要求辦理申報，給予一定期限改善，逾時未辦理申報者，除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按次罰鍰，並得以強制執行檢查，督促其確實申報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註：86.10.01台內營字8681761號函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註：91.12.12營署建字第0912919450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10.12.15.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124號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12月6日召開研商「未達16層且高度未達50公尺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施行期程及共用部分之安全梯（含防火門）、管道間垂直防火區劃等之公共安全檢查及管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11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3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未達16 層且高度未達50 公尺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施行期程。

決議：

（一）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施行日期，請各地方政府於112年1 月1 日前完成公告並實施。

（二）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施行日期，請各地方政府於114 年1 月1 日前完成公告並實施。

二、針對「建築物共用部分之安全梯(含防火門)、昇降機間區劃、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等之公共安全檢查及管理」。

決議：

（一）設有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1、除申報當樓層外，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就該棟共用部分之整座安全梯(含防火門)、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2分區劃予以檢查，倘有發現缺失，其後續修繕維護工作，實際執行面恐非局部樓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得以處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 條:「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規定，當責請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並由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出具「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簽章後，併同申報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2、倘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不願簽認，申報人得會同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書面敘明理由並指明應修繕事項，促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履行職務、義務；另為確認上開「書面」之寄發及送達情形，應採郵寄存證信函方式為之，並副知主管建築機關，由主管建築機關另案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履行職務、義務。申報人得檢具存證信函或其送達證明文件影本，併申報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二）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1、倘該棟共用部分之整座安全梯(含防火門)、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經公共安全檢查發現有損壞者，損換部分為該申報樓層者，申報場所仍應提列改善計畫限期改善。至關共有物年久失修，共有人中之一人，得依民法第822 條第2 項:「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負擔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之規定辦理，請求共有人共同負擔修繕費用；損壞部分非申報樓層者， 由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出具「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併同申報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2、主管建築機關於接獲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出具「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後，應依建築法第77 條之規定函請該「共用部分」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建築法第91 條裁處。

3、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29 條第6 項規定:「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25 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1 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向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定管理負責人；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出具之說明書得由該主管機關指定之管理負責人簽認

後，併同申報書申請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三）為確保逃生避難動線通暢，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並確認申報範圍可順暢通達避難層，不得堆置雜物、設置障礙，造成避難阻礙；另於申報時將申報範圍通往避難層每一檢查點照片，併申報時上傳。

三、供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依現行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外，新增檢查項目：共用部分之整座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

決議：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依現行規定之檢查項目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外，新增檢查項目：共用部分之整座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預定114 年起施行。

四、停（歇）業場所仍應依建築法第77 條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依該場所最後一次申報類組認定之；倘該場所從未有公安申報紀錄，其申報類組依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或原使用執照之登載用途認定之。

內政部函　111.08.31.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5960號

主旨：有關具主從用途關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執行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1年5月2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5378500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變使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一、……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次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第5條附表一定有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合先敘明。

三、綜上，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具有多種使用類組，經檢討具主從關係時，如主用途與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主用途之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規模，但從屬用途已達應申報規模者，其檢查項目依主用途檢討，檢查頻率依從屬用途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3.16.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990號

主旨：關於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之B-3使用組別場所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2月21日新北工使字第1120317299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99年12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206號函已就供作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B-3使用組別）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仍應於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項1節明示在案，合先敘明。

三、次依本部100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二修正說明一所載：「……參酌經濟部所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有關『酒家業（代碼J702070）』、『酒吧業（代碼J702080）』、『飲料店業（代碼F501030）』、『飲酒店業（代碼F501050）。』等營業項目名稱及定義，修正B-1使用組別列舉酒家項目之說明文字，並將現行酒店項目名稱修正為酒吧、原酒吧項目名稱修正為飲酒店……」（如附件）。

四、依上開規定修正後之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用途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縱未達300平方公尺，仍應依上開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條文規定，以每1年1次之頻率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檢查申報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5.17.營署建管字第1121094140號

主旨：有關宿舍（H-1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2年3月8日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業針對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合先敘明。

三、有關現況使用為宿舍（H-1組）（使用執照用途未依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100年6月30日前之3層以上5層以下之建築物，直通樓梯之檢討相關問題1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係於100年6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450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0年7月1日施行，基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適用行為時規定原則，若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相符，仍適用原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之規定檢討直通樓梯；惟建築物若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應依現行規定檢討。

四、有關供工廠員工住宿，若任一樓層任一戶只有5個居住單元，可否依H-2住宿類申報公安1節，若住宿之建築物為5層以下

H-2住宿類，任一樓層任一戶只有5個居住單元則屬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自可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五、另關於5層以下集合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有6個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是否可不歸屬H-1組，免申報公安檢查1節，按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函（如附件）釋略：「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H-1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申報頻率為：300平方公尺以上每2年1次；未達300平方公尺每4年1次。」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請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第 06 條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

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6.07.28.營署建字第53878號

說明：

一、貴會86年7月9日（86）技協字第120號函悉。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註）第5點規定，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得由申報人委託具有開業建築師或技師資格之專業檢查人或專業機構辦理。非屬具有開業建築師或技師資格之專業檢查人，另透過專業機構方式辦理檢查簽證業務，尚非法所不許。

三、復請查照。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07.02.台內營字第8705894號

主旨：貴廳函轉台中縣政府函為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檢查「保齡球館」防火區劃可否比照「體育館」免區劃分隔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7年6月11日（87）建四字第620783號函。

二、查建築物免防火區劃分隔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1項但書及82條已有明文。本案保齡球館非屬上開免防火區劃分隔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其空間型態有別於體育館，尚難比照「體育館」免防火區劃分隔。

內政部函 87.07.30.台內營字第8772411號

主旨：關於貴局因台北市松山寺靈骨塔火災，擬針對靈骨塔建築物進行公共安全檢查，惟有關檢查項目及標準執行疑義(包括建築物內得否設置燃燒冥紙之金爐及與建築物間之距離是否得予規範及如何規範)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87年5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8730848500號函、本部民政司87年7月7日87內民司發字第8750706號及消防署87年7月16日87消署預字第8704980號書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規定，靈骨塔係屬宗教類(E類)場所，其檢查簽證項目並未包括金爐部份；且靈骨塔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第5目用途，其消防安全設備並依上揭標準檢討設置，合先敘明。

三、有關納骨塔內得否設置燃燒冥紙之金爐及與建築物間距離之規範，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明文規定，惟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靈(納)骨堂(塔)之設置應經省(市)政府社會處(局)核准，其管理辦法由省(市)政府定之。是本案為加強靈(納)骨堂(塔)之公共安全，設置金爐之規範，得由省(市)政府於所訂管理辦法中予以規定。

四、至寺廟或附設納骨塔建築物內設置燃燒冥紙之金爐及其與建築物間之距離是否得予規範，按寺廟或其附設納骨塔建築內設置燃燒冥紙之金爐，係由各該寺廟依習俗所設置，目前寺廟相關法令未予限制，惟為顧及寺廟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建管機關對建築物進行公共安全檢查時，得建議寺廟將金爐移至建築物外之相當距離，以確保公共安全。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並配合修正書表，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4.14.營署建字第08655號

主旨：有關公有停車場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8年3月20日北市建字第8830659000號函。

二、停車場是否應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之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案，按停車場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C-1類組，惟以人車共乘抵達停車空間之停車場建築物為限，至全部採機械停車，人員無須抵達停車空間者，得不屬於應申報之範圍。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8.06.14.營署建字第17662號

說明：

一、復貴司88年6月2日經（88）商6字第88212023號函。

二、為利於辨識及有效管理，凡申請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其依公司法人組織型態成立者，公司名應冠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營業項目以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業務為限，並依貴部所訂定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IB01010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不得登記經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規劃、諮詢顧問業務。

三、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07.營署建字第05924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執行抽複查技師是否分擔簽證之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2月10日89府工建字第27148號函。

二、有關貴府預計延請相關專業技師對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簽證案件執行抽查工作，對申報案件抽查部分項目，查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參、工作項目，立即採行措施一、加強公共安全檢查之督導中，實施要項（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檢查，以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為原則，…」之規定，其預期目標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場所抽（複）查比例，並得委託建築師及相關技師公會團體代為辦理」在案。

三、受檢建築物之原簽證專業檢查人對其所申報書圖內容依法應負簽證之責，至受託專業技師至現場執行抽查工作，係執行受託公會與貴府之委託契約，尚無涉及是否應負連帶責任之虞。另，為避免與原簽證專業檢查人對現場檢查事項有認定之爭議，抽查時得通知受檢建築物原簽證之專業檢查人親自到場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0.營署建管字第42552號

主旨：關於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可否再兼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8月18日89屏府工使字第132661號函。

二、按內政部8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8486743號令修正發布之營造業管理規則（註）第18條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以定期契約勞工、公務員或開業建築師任之，並不得再依技師法第6條規定執行其他業務或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職務」已有明定，爰此，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自不可在兼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

※註：「營造業管理規則」已廢止，請依「營造業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9.10.05.台內營字第8984526號

主旨：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如於2樓以下之工廠內部設置辦公室、休息室或宿舍，其隔間及內部裝修之材料應否受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9年8月16日八九嘉工局使字第20026號函。

二、「建築物應為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者，應依左表規定。但工廠建築，除依左表第5類規定外，凡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構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已有明文，至於工廠建築內設置辦公室、休息室或宿舍等用途部分，並應分別依同編第86條檢討分間牆或分界牆，依第88條（註）檢討室內裝修材料。

※註：本函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第86條及第88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2.31.營署建管字第929379號

主旨：有關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時，其檢查標準得否依照「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之規定檢討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工務局90年11月20日北市工建字第904483550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上開所稱合法使用係指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圖說所載用途而言。建築物如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之規定檢討並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其於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之檢查標準，仍應以符合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所載用途之相關規定為準。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1.06.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4446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項第2款（註一）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91年5月8日邦字第91004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1款（註二）規定，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1.2公尺，寬度未達75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1公尺者，稱為無窗戶居室或無開口之居室；又同編第108條規定，「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二、面臨道路或高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前項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該窗戶或開口即供災害搶救人員藉以進入室內之防火避難構造開口。是第108條第1項第2款之「窗戶」亦應符合同條文第2項之規定。

※註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已併入同條文「第1項後段」。

※註二：「第31款」現行條文已修訂為「第35款」。

內政部函 91.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4787號

主旨：關於室內裝修材料表面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塗刷後依其耐燃等級，是否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註）所稱之耐火板或耐燃材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北縣政府91年6月19日北府工建字第0910255357號函。

二、按防火塗料前為本部受理審核認可之防火材料種類之一，經認可通過者，得適用於建築物室內裝修木質材料表面塗佈，後經經濟部公告將防火塗料列為應施檢驗品目並自87年8月1日起實施檢驗後，本部遂配合不再受理該類材料之審核認可業務。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防火塗料，得依檢驗合格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所載耐燃等級，分別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之「耐火板」（耐燃二級）或「耐燃材料」（耐燃三級）。

※註：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已修正，請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5682-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所列建築物用途內之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份，室內裝修材料應否依同條文「居室或該使用部份」內部裝修材料規定辦理乙案，請依說明二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90年1月16日（90）鈞字第0116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90年2月8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308200號函辦理。

二、經本部營建署邀集部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召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查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附表，係按不同之「建築用途、構造」分別規定其「居室或該使用部份」及「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使用之內部裝修材料，又「居室」依同編第1條第16款（註）之定義，「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有關第88條附表所列用途、構造之建築物，除「汽車庫」於該表已有規定外，其他如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分，得不受「居室或該使用部份」所列裝修料之限制。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註：本函中「第16款」有關居室之定義，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為「第19款」。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085682-2號

主旨：有關「分間牆」之認定標準及「室內樓梯」應否為防火構造乙案，請依說明二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90年3月28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696900號函辦理。

二、經本部營建署邀集部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召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

（一）按分間牆係指「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0款已有明定，是同編第86條所稱分間牆之認定，應以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同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面為準。至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高度超過1.2公尺但未達天花板高度者，其裝修材料應依同編第88條規定辦理。

（二）應為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之建築物，除複層式構造供無出入口之樓層通往直通樓梯之室內樓梯應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第2款（註）規定外，如因使用上之需求，於依規定設置之直通樓梯外另於兩個以上樓層間加設室內樓梯，因加設之室內樓梯僅供其內部使用，得免受第70條第2款之限制，但該室內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為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構造。另各樓層原通往直通樓梯之出入口不得因增設室內樓梯而予封閉或擅自變更。

※註：本函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第2款」，現行條文已合併第1款及第2款並作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3.26.營署建管字第0930015502號

主旨：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建築物特別安全梯、安全梯、直通樓梯之樓梯梯級踏面構造防火時效要求應為多少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3月1日府工管字第0930023525號函。

二、按鑒於樓梯非屬建築物之主要構造，且與防止建築物火災中坍崩無關，爰於92年8月19日發布修正，並自93年1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條文中刪除第70條第2款；惟為防範直通樓梯於避難時間內毀損，造成避難及後續搶救困難，另於第96條增訂第4款，明訂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並於第74條增訂第3款，明列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樓梯構造。是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直通樓梯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內政部函 93.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31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0條第1款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合作社92年10月2日原消社字第920011號函及新竹縣政府93年3月26日府工建字第0930015129號函。

二、按「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者」或「建築物高度在3公尺以上並作危險品者倉庫使用者，（火藥庫、可燃性液體倉庫、可燃性瓦斯倉庫等）」，應有符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章第5節所規定之避雷設備，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0條明文。查加油站係屬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是如加油站之建築物高度在3公尺以上者，應裝設避雷設備。

三、另應裝設避雷設備之建築物，縱使已位於其他建築物基地所

設避雷設備之保護範圍，仍應依規定自行設置避雷設備。

內政部函 93.04.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602號

主旨：關於貫穿防火區劃之風管應於貫穿部位一側或二側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93年3月15日北市公安字第93009號函及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市建安銘字第093008號函。

二、本部於92年8月19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業將原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有關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之位置，由原「在牆之兩側」修正為「在貫穿部位任一側」。有關貫穿防火區劃之風管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位置乙節，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之規定辦理，於貫穿部位之一側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至建築設備編第92條第4款，本部將儘速配合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8.營署建管字第0930035557號

主旨：檢送93年5月25日研商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議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該府召開研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報請備查案。

一、百貨商場內之室內通路，常見擺設休閒座椅、盆栽、垃圾桶、傘架、花車……等非固定式物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標準為何？決議案：「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若擺設非固定式物品，其剩餘空間之通路淨寬度，至少應達原設計寬度之半，且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有關走廊淨寬度之規定。至「開放式商場」內部擺設物品後留設之走道寬度，建築技術規則尚無明文規定。

結論：

(一)建築物如原係採性能式設計，以提送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審查核准者，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依原審竣計畫書查核。

(二)「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其擺設之物品應以可移動之非固定式物品為限，其剩餘空間之通路淨寬度，至少應達原設計寬度之半，且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有關走廊淨寬度之規定。

(三)百貨商場依規定設置之防火鐵捲門，其兩側需淨空不得堆置任何物品。

(四)至關「開放式商場」內部擺設物品後留設之走道寬度，應設主要通道或通往避難樓梯之主要通道，其寬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走廊寬度規定。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章第4章部分內容已

大幅修正，有關建築物公共安檢查之新舊法令適用疑義案。決議案：「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若經檢查人檢討符合當時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可於檢查報告書內敘明理由，毋須提列改善計畫。但檢查簽證項目若屬「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內政部刻研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註）取代)規定之檢討改善項目，仍應按上開辦法檢討改善。」

結論：同意台北市政府之決議。

※註：「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已頒布實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案：台中縣政府函，有關公立托兒所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得否以水電或稅籍資料等代替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案。

結論：

一、本案公立托兒所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需檢附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請比照台北市政府87年7月2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179300號函辦理。

二、建議本部兒童局於研修兒童福利相關法令時，納入公立托兒所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得以其他文件替代檢附之需檢附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規定。

臨時動議：

第一案：為落實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決心、便於行政業務之管理及強化公共安全相關宣導政策，請求通過比照建商公會方式，規定本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業必規會」乙事，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須以法律定之，建議請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研修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參考辦理。

第二案：有關「廚房規劃」檢查標準認定，依據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規定「…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其中已明確界定僅有「B-3」之廚房有其限制規定，即無中央另有法令就B-1組等他類組或他類組所附屬之廚房有該項限制。故而，為便於公安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就「廚房規劃」請通過僅限制B-3組乙事，提請討論。

結論：

一、本案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與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有疑義，請洽各該縣市政府。

二、檢附台北市政府工務局93年4月14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2069100號函（附件）影本供參。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93.04.14.北市工建字第09352069100號

主旨：貴公會函詢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廚房區劃」之規範對象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93年3月24日北市公安字第93013號函。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建築設備編第5章第3節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B-3組之使用項目舉例，參照「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第3點附表二（註）規定，略有下列2款場所：

(一)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小吃街。

(二)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得）、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得）。

三、據此，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廚房區劃」之規範對象，當以前述B-3組之使用項目為依歸，惟基於建築物公共安全考量並減免執行爭議，「直接使用燃具」之下列建築物，其「廚房區劃」仍應按前揭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主體用途附設B-3組場所，其廚房及用餐空間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如機關、學校附設之員工餐廳；醫院、飯店、百貨商場附設之餐飲空間等類似場所）。

(二)B-1組建築物（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註：「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前項要點內容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05.營署建管字第0930040583號

主旨：有關頂樓避難平台之安全門（註）管理委員會可否加鎖控管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6月14日府工使字第0930129834號函。

二、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維護事項係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3款所明文規定。有關頂樓避難平台之安全門管理委員會可否加鎖控管疑義乙節，按「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台「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所明文，故除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集會表演）、B-1（娛樂場所）及B-2（商場百貨）使用者外，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無需設置屋頂避難平台。若「頂樓避難平台之安全門」如為防火門，依同編第76條之規定，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除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外，應朝避難方向開啟。故有關頂樓避難平台之安全門管理委員會可否加鎖控管乙節，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

※註：本函中「安全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為「防火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28.營署建管字第0930064645號

主旨：關於安全門設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10月6日府建使字第0930187183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規定：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本案防火門之設置應依前揭規定辦理，如為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於平時仍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17.營署建管字第0960035626號

主旨：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其載貨用昇降機，是否需要檢附昇降機檢查許可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7月2日府建使字第0960131956A號函。

二、按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昇降設備管理檢查之劃分，本署90年7月26日90營署建管字第927805號函（附件一）已有明示在案，本案載貨用昇降機無論由勞工檢查機構實施檢查管理抑或由主管建築機關管理者，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時，仍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發之昇降機檢查許可證明文件。

三、檢附本署上開號函影本供參。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7.26.營署建管字第927805號

主旨：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與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如何劃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0年3月28日昇檢協字第90053號函。

二、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如何劃分，查本部80年9月25日台（80）內營字第8075414號函（附件二）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9月9日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附件三）協調會結論：「昇降機之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與建築法競合部分，由兩單位做適當之分工、同一台升降機僅由一單位負責檢查管理為原則，避免重複檢查管理，檢查管理分工依下列原則辦理。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等之升降機自竣工檢查開始，由勞工檢查機構實施檢查管理，其餘升降機由主管建築機關負責檢查管理。」辦理在案。其檢查劃分方式已行之有年，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三、至貴會反應部分個案仍有發生執行不當情事乙節，經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90年7月11日台90勞安二字第0028169號函略稱，經查認定上疑義，係屬個案性質，並非涉及整體檢查權責分工制度之窒礙難行，且所述檢查員品德操守及執行態度問題，尚缺乏具體事證，該會如認有執行疏失，請向該會政風單位檢舉；又勞動檢查機構執行昇降機之檢查，均依法逐一審查強度計算、結構及安全裝置等，並實施荷重試驗，檢查詳實嚴謹，檢查時間雖較長，惟檢查品質得以確保。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0.09.25台（80）內營字第8075414號

主旨：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劃分，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09.09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協調會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揭來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 80.09.09（80）勞安二字第23897號

主旨：檢送「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權責劃分協調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是項協調會於本80年09月02日上午9：30分由本會蔡副主任委員憲六率同有關人員至　貴署潘署長等進行協調結果。

<<會議紀錄>>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權責劃分協調會紀錄

結論：

升降機之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與建築法競合部分，由兩單位做適當之分工，同一台升降機僅由一單位負責檢查管理為原則，避免重複檢查管理，檢查管理分工依下列原則辦理。

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業之水廠、電廠、瓦斯場、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等之升降機自竣工檢查開始，由勞工檢查機構實施檢查管理，其餘升降機由主管建築機關負責檢查管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29.營署建管字第0990079109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貴市垃圾焚化廠應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相關事宜案，復請　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1.01.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內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0年12月26日府工使字第1002121630號函。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第3項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註一）規定，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之檢查項目包括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內部裝修材料、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室內通路）、直通樓梯、安全梯、屋頂避難平臺及緊急進口等10項。又前揭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應申請審查許可者，應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並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裝修行為）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查本部100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101年1月1日生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下稱本報告書表）（F1-1申報書及F2-1-3檢查報告書）業有明文。

三、復按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建築物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如經檢查認為合格，得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負責；至檢查不合格者提列改善計畫」，為本部87年1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609035號函（註二）示有案。是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室內裝修已施作完竣之申報場所，得依前揭函示及本報告書表規定辦理檢查簽證；至於本辦法施行後，申報人無法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專業檢查人應就該檢查簽證項目，提具改善計畫書，由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查核並通知申報人限期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故本案所詢旨揭檢查簽證內容及檢附文件等事項，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第4條已修正為第6條並配合修正附表，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詳本辦法第15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1.06.25.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1887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及申報時，提具室內裝修材料改善事項之處理方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6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164138300號函。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第3項附表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欄第1點及第7條規定略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檢附申報書件‥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另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之‥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審查許可者，應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並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裝修行為）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為本部101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函（註）明示在案。

三、是本案所詢未依核定使用類組使用之建築物，其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簽證結果，室內裝修材料乙項需提具改善計畫書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申報人限期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按建築物之實際現況用途及裝修使用範圍檢討合於申請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嗣後

竣工查驗合格者，核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由申報人併同其他申報書件再行申報。

※註：詳本辦法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5.09.營署建管字第1022909716號

主旨：關於貴會函為「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有關專業檢查人辦理內部裝修材料檢查簽證之相關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會102年4月15日公安全聯字第102041501號函。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第1項（註）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另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簽證項目具體內容，同辦法第4條第2項附表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及本部100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101年1月1日生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下稱本檢查報告書表）（編號F2-1-3書表：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等欄位所示各檢查項目、檢查標準及其內容）定有明文。前揭檢查報告書表並已含括經主管建築機關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指定改善項目之建築物，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辦法規定辦理申報時之檢查標準。

三、復按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前揭條文所稱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之具體文件項目，本檢查報告書表（編號F1-1書表之檢附文件欄位）明定包括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檢查報告書總表、改善計畫書、檢查報告書、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檢查記錄簡圖、現況照片、使用執照影本、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在案。

四、故本案所陳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乙項之檢查簽證時，依本辦法上開條文及檢查報告書表之規定，應究明該內部裝修材料之檢查標準（包括法令適用期間），據以查對其耐燃性能是否合於本檢查報告書表（編號F2-1-3書表）所示檢查內容之規定，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包括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之檢附事宜，則屬申報人之負擔義務。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第4條已修正為第6條並配合修正附表，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8.29.營署建管字第1120054752號

主旨：有關辦理8層以上未達16層H-2組別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執行事宜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7月17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155565號函。

二、有關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6條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二「供 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另本署於103年11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353號函說明二：「……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申報事務時係按實際現況用途及下列標準擇一辦理檢查：…… 3.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一致者〕。4. 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包括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認可證明文件）一致者〕……」檢查項目及標準，已有明定。

三、有關貴局所詢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旨揭案件現場檢查發現樓層住戶大門行經走廊、昇降機間及梯間之逃生避難路徑因住戶私設防盜鐵門（往走廊、昇降機間方向及梯間開啟）恐有影響逃生避難安全情形，是否需列入標準檢討項目1節，視個案事實認定，請依貴局權屬另案核處，惟走廊並不在住宅類建築物的公安檢查項目內，所述外開防盜鐵門應以是否會妨礙「樓梯避難」為檢查重點，請讓民眾了解，減少對政策的誤解。

第 07 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內政部函 107.06.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0032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納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7年4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140200號函辦理。

二、按107年2月21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7條、第8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

、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三、查上開辦法第7條、第8條規定，係為民眾居住安全，配合現行公安申報制度的執行方式，要求特定建築物每2年辦理1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目的在規範政府執法頻率，除了能夠適時發現部分內部構造的改變之外，亦收強制督促建物所有權人針對需補強（或拆除）者儘速完成改善之成效。初期考量各主管建築機關執行能量，先以第7條規範特定建築物列為優先執行標的，後續將俟執行成效逐步檢討擴大納管範疇。另查上開辦法第9條規定，採一次性強制評估制度，一旦檢具該條第1款至第3款三種證明文件之一者，爾後年度即免除申報義務，毋需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尚無貴局所擔慮擾民及浪費社會資源之疑。

四、目前本部持續推動快篩作業補助，倘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當依上開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因應各地區防災及減災要求程度不同，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公告要求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推動對象。

五、新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相關條文規定，後續本部將俟各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成效，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滾動式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以利相關業務之順利推動。

第　08　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

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函 107.06.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0032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納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7條解釋函。

第 09 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9.02.營署建字第1090060395號

主旨：貴府函有關危老、快篩、公安耐震、公有建築物補強、建築物階段性補強等執行事項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8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090130496號函。

二、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係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稱申報辦法）辦理，與危老、快篩及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等係屬二事。

三、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與階段性補強關聯1節，本署前以109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47692號函復貴府在案；至建築物耐震評估檢查除有經初步評估結果為無疑慮，或有本辦法第9條之規定適用外，均應辦理至詳細評估完成，如前有執行未及，應速作出行政補救，以符法制，本署前揭號函亦有明述，是貴府來函說明三：「……於下次申報階段應依法辦理建築物耐震力詳細評估。」1節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請刻速補正。

※註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法第73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註三：「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已修改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第　10　條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

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第　11　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10.14.營署建字第50594號

主旨：關於液化瓦斯之分裝儲存販賣業之公共安全檢查及處分依據，應採用何種用途辦理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署箋移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5.09.13(85)建四字第4585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註一）規定，屬特別用途之建築物，其構造、設備之規定，應由各該專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轉行，本署並以85.03.20(85)營署建字第03354號函（附件）復在案。又建築物之用途變更，應依本部85.08.13台(85)內營字第8584718號令頒「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二）辦理。另查消防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貴署依上開規定會銜經濟部發布之「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註三）規定，其安全檢查實施事項，由貴署定之。

三、檢附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5.09.13(85)建四字第4585號函暨附件、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各乙份。

※註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法第73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註三：「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已修改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3.20.營署建字第03354號

主旨：關於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存處所位置構造」應適用何種法令及認定權責單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85.02.13(85)消署預字第8500389號函。

二、本案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存處所之設置，在都市計畫範圍內，應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係屬省、市政府權責。至其構造係屬特別用途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註）規定，應由各該專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轉知。

※註：「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11.20.台內營字第8773334號

主旨：關於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函為軍方建築物如國軍英雄館（附設餐廳）、聯勤招待所等場所，對外開放供一般民眾消費使用，所轄地方政府得否派員檢查及依法要求公共安全申報簽証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7年9月24日87建四字第634919號、併轉據交通部觀光局87年10月28日觀賓87字第21528號、經濟部商業司87年11月4日經(87)商五字第87226063號函辦理。

二、本案軍方所隸建築物如國軍英雄館(附設餐廳)、聯勤招待所等場所，如對外開放供一般民眾消費使用，即應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証及申報辦法」(註）規定辦理檢查申報。應請貴部通知所屬相關機關，依上開辦法按時編列預算，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

三、檢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証及申報辦法」與經本部審查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名冊各乙份。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5.05.營署建字第57850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為「PUB」之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採何種類組標準辦理申報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奉交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8年4月16日北市工建字第8830865100號函辦理。

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一）規定，B-1類組建築物（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無論面積規模大小，均應每年辦理申報乙次；而B-3類組建築物（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樓地板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者，亦應每年辦理申報乙次，合先敘明。

三、就本部87年11月9日台（87）內營字第8773227號函修正「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註二）附表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二順序營業場所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對照表」規定「PUB」係「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為B-1類組，至「酒吧」則為「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但餐飲場所所營業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且設舞台或舞池或類似空間，提供表演節目或歌唱者，歸屬B-1類組。」業有明定，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

行規定辦理。

※註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7.20(88)營署建字第20488號

主旨：貴局陳為轄內集合住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4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9.01.10.營署建字第44010號

說明：

一、復貴府88年12月23日88府建字第140142號函。

二、關於貴府所詢部隊是否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其受理單位為何一案，按「軍方所隸建築物如國軍英雄館、聯勤招待所等場所，如對外開放供一般民眾消費使用，即應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一）規定辦理檢查申報」本部87年11月20日台87內營字第8773334號函（註二）業有明文。至關其檢查申報案件受理單位按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亦有明訂，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三、復請查照。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87.11.20.台內營字第8773334號詳本辦法第1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27.營署建字第19676號

主旨：有關商店擺設電動玩具應否列入B-1類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6月2日89嘉工局使字第13686號函。

二、有關商店擺設電動玩具應否列入B-1類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乙案，依本部89年6月13日台89內營字第8983687號函（註一）已有明示，按商店擺設電動玩具係屬同一單位內供兩種類組使用，準此，該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二（註二）規定分別辦理。

三、關於貴府警察及建設單位大量通報商店擺設電動玩具案件乙案，如涉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情事時，請依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立即採行措施一、之實施要項（三）之預期目標第2點「違法（規）場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違法（規）行為認定及配合措施，依各該主管法規加強取締或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辦理」，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4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稽查取締項目，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各該主管法規處理，…」辦理。

※註一：89.06.13.台內營字第8983687號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6條解釋函。
※註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11.營署建管字第908401號

主旨：檢送「研商高層建築物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複查及改善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如有不符規定應提改善計畫，上開改善計畫如涉及建築師法定業務，應交由具有建築師資格之專業檢查人辦理簽證。該改善計畫書應連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書表報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改善。

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6條規定，將防火區劃是否破壞列入協助查報事項，至有關查報之執行方式，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及消防局相互配合；另本署將與消防署資訊網站建立便捷之連結，使查閱相關資訊更為便捷。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所檢附改善計畫之改善期限，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自行核定，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改善特殊困難必須延長者，得延長3個月。有關後續處置措施部份，基於建築法第91條已有明確規定，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四、基於與會代表認為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所訂頻率尚稱合理，無須另訂高層建築物之檢查標準，爰仍依現行規定加強執行。

內政部函 91.02.18.台內營字第0910002211號

主旨：有關於國軍營區建築物是否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案，請依說明二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國防部91年1月4日軸載字第91000058號函辦理，檢附國防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二、關於國軍營區建築物是否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案，按國防部前揭函之意見，略以：「（一）本部所屬各單位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宜依貴部前規定向地方政府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結果；但對非屬供公眾使用之軍事建築，為使各地方政府有所依循，並可避免相關圖說文件於申報流程中產生洩密事件，建議仍由本部自行列管檢查，免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報，以確保國防機密安全。（二）為使本部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有所依循，國軍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建議納入申報類別如下：福利總處所屬之福利品供應站及副食品供應站、獨立之休閒中心或招待所、供公眾使用之國軍醫院、國防大學暨所屬醫院等四類單位所屬建築。（三）有關國軍營區建築尚未

完成免建築執照程序者，本部將督導管制所屬單位完成申辦程序，並請同意該項申辦作業，俾利建軍備戰。」

三、按本部87年5月4日台（87）內營字第8704609號函（註二）規定，依建築法第98條經核定為特種建築物及屬第99條規定，其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之建築物，得免依建築法第77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前揭國防部函建議之辦理方式本部敬表同意，惟所建議國軍營區建築免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報者，仍應依本部前揭函規定申請核定為特種建築物，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查照辦理。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87.05.04.台內營字第8704609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18.營署建管字第0930040073號

主旨：有關台北市汽車駕駛訓練協會函詢依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辦法規定興建之建築物（汽車駕駛訓練班）是否須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3年6月9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2624200號函。

二、按臨時性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又該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法第99條已有明文。本案請依上開法條規定，於貴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規定據以辦理。

內政部函 94.01.03.台內營字第0930088310號

主旨：關於彰化縣政府函報磚瓦商業同業公會陳為磚窯廠係開放性且非燃性之簡易工廠，易於逃生避難，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請准予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乙案，請依說明二研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93年8月19日府建使字第0930159425號函及本部營建署93年12月3日會議結論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台北市政府(請假)、高雄市政府(請假)、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彰化縣磚瓦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研商，獲致結論: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之檢查簽證項目已明訂有防火避難設施類11項及設備安全類6項；本案供作磚窯廠使用之建築物，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前述應檢查簽證之項目，得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14.營署建管字第0940002146號

主旨：有關室外游泳池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1月4日府都管字第0930220219號函。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附表二（註）已明訂有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之類組及其規模，本案涉及室外游泳池(游泳池上方無頂蓋)其更衣室、廁所及休憩室等室內空間部分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請依前揭辦法本於職權認定之。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01.營署建管字第0960008057號

主旨：有關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立之休閒農場內餐飲設施、住宿設施等是否屬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疇，是否需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證及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12月13日府工使字第0950267653號函。

二、本部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註一）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旅館及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及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旅館，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另查寄宿舍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供民宿使用之建築物，非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部77年12月19日台內營字第658473號函（註二）及94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2847號函（附件一）分別釋示有案。本案休閒農場內之住宿及餐飲設施應依其申請使用性質依前開有關規定認定核處，並依規定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註一：本函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註二：77.12.19.台內營字第658473號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94.04.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2847號

主旨：有關供民宿使用之建築物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續復貴局94年1月21日字第09403000490號函。

二、本部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註）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旅館，及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旅館，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三、本案經轉據交通部觀光局94年3月9日觀賓字第0940005950號函（附件二）示略以，依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民宿經營之規模，除有客房數之限制外，亦有客房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上限規定，民宿係以住宅或農舍一部分提供旅

客住宿之場所，與一般商業之旅館業不同。是供民宿使用之建築物，非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註：本函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附件二>>

交通部觀光局函 94.03.09.觀賓字第0940005950號

主旨：有關經濟部能源局函為供修車場、育樂中心、證券營業場所、民宿及視聽歌場所（KTV及MTV）使用之建築物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乙案，其中民宿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94年3月4日內授營署建管字第0400820302號函。

二、依貴部64年8月20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註）頒「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係依建築法第4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旅館（供不特定人住宿）類及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旅館，即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三、民宿建築物之利用，係將住宅或農舍一部分提供旅客住宿之場所，與一般商業之「旅館業」不同。依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民宿之經營規模，以客房數5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但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民宿，得以客房數15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下規模經營之。」因此民宿經營之規模，除有客房數之限制外亦有客房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上限規定。

四、綜上所述，民宿建築物之利用既係以住宅或農舍一部分供旅客住宿之場所，且其經營之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亦以200平方公尺為上限，故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無疑義。

※註：本函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7.07.23.營署建管字第0970038834號

主旨：關於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休閒農場內，依「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立餐飲設施與住宿設施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7年7月3日第970701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至應辦理申報之建築物類別、組別、定義、使用項目例舉、規模及備註之規定，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規定之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註）已有明文。是本案所詢休閒農場之餐飲設施與住宿設施，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

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12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一、申報書。

二、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

三、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一、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二、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第　13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二、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內政部函　86.12.30.台內營字第8609256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8條第2項（註一）所定不合格項目提改善計畫之改善期限如何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年11月28日86建四字第650474號函。

二、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之檢查項目如不合格所檢附改善計劃其改善期限如何規定乙節，經查本部86年9月8日台（86）內營字第8681627號函（註二）會議紀錄結論（三）「凡經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所檢附改善計劃，其改善期限因涉改善項目多寡、難易程度等因素，應由地方政府自行認定，據以核處。」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86.09.08.台內營字第8681627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10.營署建字第62565號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否得於接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改善書，依通知改善之日起30天內改善事項完竣再送請複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奉交下89年2月15日89皇外字第30001號函。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註）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請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據此，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得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人。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不合格而通知改善者，依前揭辦法第8條第2項（註二）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起30日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送請復審」據此，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後，送請復審事宜，殆無疑義。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前項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14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5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4.18.營署建字第10883號

主旨：有關所詢「市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3月24日89高市工務建字第7004號函。

二、有關所詢「市場」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疑義乙案，依「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2條附表所列，「市場」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7條所稱「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之範圍」，市場如位於公寓大廈內，則依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20.營署建字第18277號

主旨：有關再函詢「市場」是否為公寓大廈，及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89年5月25日89高市工務建字第9604號函。

二、經查市場建築物如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者，自應歸屬為區分使用之公寓大廈，且市場如位於公寓大廈內，則依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22.營署建字第19271號

主旨：有關函詢屬台灣省轄之製造業工廠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時，是否比照台北市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6月1日89府建城字第8900043457號函。

二、有關函詢署台灣省轄之製造業工廠是否比照台北市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一案，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各條文並未明定建築物辦理申報時，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建築物如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台灣省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之適用對象者，仍須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02.營署建管字第39888號

主旨：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業務，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註）第5點規定，如專業檢查人非開業建築師或技師資格者，則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之「專業機構」欄及「專業檢查人」欄，應分別蓋記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戳章。請查照辦理。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管字第37634號

主旨：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9月14日（89）基府工管字第080496號函。

二、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乙節，本部87年1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609035號函（附件）說明三「建築物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如經檢查認為合格者，得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負責」已有明示，請查照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87.01.02.台內營字第860903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表內檢附文件審核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事項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6年11月18日86建四字第650481號函辦理。

二、按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因故無法繳交使用執照影本時，得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替代，或註明原因並列入改善計畫，或另依建築法第96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三、建築物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如經檢查認為合格，得

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負責；至檢查不合格者提列改善計畫。

內政部函 89.10.07.台內營字第8984564號

主旨：關於經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領有報備證明文件者，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可否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代替房屋權利證明文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8月31日89府工使字第241833號函。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另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申請應備文件：1.申請書表2.訂定規約時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及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名冊3.訂定規約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4.規約5.公寓大廈或社區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第四點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檢齊第三點規定應備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第5點第1款規定「申請案件經查文件齊全者，由受理報備機關發給同意報備書。」爰此，如經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領有報備證明文件者，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得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免另檢附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已修正為第4條，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1.05.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06409號

主旨：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於用地取得問題或分區使用不符，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影響公共安全，請專案協助處理或檢討申報規定乙案，如復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1年4月22日府工使字第0910041230號函。

二、辦理建築公共安全檢查有關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違章建築物之處理乙節，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理。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就負責稽查取締項目，確實依照各該主管法規處理，其權責分工、處理流程及處罰依據如附表一。（一）未經登記即行開業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者，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處理。（二）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三）未經許可擅自修建、改建或裝修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及本部90年11月20日台90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註）業有明示，本案仍請貴府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註：90.11.20.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8.營署建管字第0930035557號

主旨：檢送93年5月25日研商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議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第二案）

※註：詳本辦法第6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24.營署建管字第0940000919號

主旨：有關為因應室內裝修與公共安全檢查問題，建請研商修法改進作業之可行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3年12月1日全設聯元(93)字第93049號函。

二、本案本署前於93年12月27日營建署建管字第0930078433號函請高雄市政府說明，並經該府以94年1月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30037019號函(附件)復說明在案，敬請卓參。

<<附件>>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 94.01.04.高市工務建字第0930037019號

主旨：有關室內裝修公會函請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作業程序，納入應檢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乙案，本局作法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鈞署93年12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78433號函辦理。

二、本局為使用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制度落實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作業中，於申報場所如有提具改善計畫必須改善場所，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惟為考量不溯既往原則，採下列原則辦理：1、建築物如於85年5月1日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施行後始領得使用執照者，必須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2、本次申報室內裝修與前次申報室內裝修有更動者，須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3、對於以防火塗料作為改善計畫的場所，專業檢查人員檢查簽證時應注意產品除領有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外，並應有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書，並注意產品之施工規範，塗佈厚度、塗佈量與產品出產證明及施工證明所載現場使用面積是否相符。4、無證明文件者，得由專業檢查人員檢查簽證負責，並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令規定，至於不合格者提列改善計畫，應補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9 日內政部台（85）內營字第 8572676 號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台（88）內營字第 8873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內政部台（89）內營字第 898576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73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9 條；增訂第 29 條之 1；並刪除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1034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01295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12516 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064 號令修正修　正發布第 11、16、17、20、24 條條文；並刪除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0081 號令修正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台內國字第 1120832711 號令增訂發布第 20-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內部牆面裝修。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第五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第七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 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 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
第九條	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一、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二、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者：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一人以上。 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十條	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 一、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
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室內裝修業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室內裝修業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

	修字樣。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規定人數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之。
第十三條	室內裝修業停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存查，於申請復業核准後發還之。 室內裝修業歇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並辦理註銷登記；其未送繳者，由內政部逕為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所轄區域內室內裝修業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與業務有關文件及說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第十六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
第十七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舖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第十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曾參加由內政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講習，並測驗合格經檢附講習結業證書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第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不得供他人使用。
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

	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內政部換發登記證。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回訓訓練。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第二十條之一	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四、室內裝修圖說。 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第二十八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第二十九條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前項之施工及展期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第三十一條	室內裝修施工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發現與核定裝修圖說不符者，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停工或修改；必要時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時，所派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室內裝修從業者得拒絕查驗。
第三十二條	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第三十三條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 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第三十四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第三十五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室內裝修業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一、變更登記事項時，未依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 二、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圖說施工，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督導。 四、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五、由非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 六、僱用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第三十六條	室內裝修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一、登記證供他人從事室內裝修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三年。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三十七條	室內裝修業申請登記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撤銷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第三十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一、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二、未依審核合格圖說施工。
第三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業以外使用。 二、十年內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二年。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四十條	經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廢止或撤銷登記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前項期限屆滿後，重新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證者，應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書。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第三十三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室內裝修業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附表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0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3.18.營署建字第06142號

主旨：安全梯修改為特別安全梯非屬室內裝修範圍，應另依其所涉之建築行為申請辦理。

說明：

一、復貴所870307周建字第（87）002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牆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為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3款所明文；是本案貴所擬將安全梯修改為特別安全梯乙節，依上開規定，已非屬室內裝修之範圍，自應另依其所涉之建築行為申請辦理。

內政部函 94.06.09.台內營字第0940005936號

主旨：有關國軍○○醫院依行政院64年12月4日台內9100號函規定辦理完成免建築執照之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時，是否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許可證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94年5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40011202號函。

二、按本部91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10002211號函（註）示：「……二、關於國軍營區建築物是否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案。按國防部前揭函之意見，略以：（一）本部所屬各單位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宜依貴部前規定向地方政府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結果……（二）為使本部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有所依循，國軍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建議納入申報類別如下：……供公眾使用之國軍醫院、國防大學暨所屬醫院等四類單位所屬建築物。……三、……前揭國防部函建議之辦理方式本部敬表同意，惟所建議之國軍營區建築免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報者，仍應依本部前揭函規定申請核定為特種建築物，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查照辦理。」是依上開函揭意旨，旨揭國軍醫院如係屬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建築，於進行室內裝修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91.02.18.台內營字第0910002211號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1條解釋函。

第 0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5.25.營署建管字第028538號

主旨：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可併同建造執照辦理，其處理程序、相關行為人之權責應依建造執照之規定。

說明：

一、復貴府90年5月4日(90)府工使字第036112號函。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註）所明文，已明訂室內裝修管理範圍係指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至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可併同建造執照辦理，其處理程序、相關行為人之權責應依建造執照之規定，本案涉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處理。

※註：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已將「領有使用執照之」文字刪除，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03.營署建管字第927970號

主旨：有關固定通信業者利用建築物既有電信室內設置集線室，如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時，基於簡政便民立場，得否採取備查方式辦理？即由室內裝修業或開業建築師設計簽證，並檢附相關圖說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免予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奉交下貴局90年7月26日北市工建字第9043776300號函辦理。

二、依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至有關固定通信業者利用建築物既有電信室內設置集線室，如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時，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09.20.台內營字第9085460號

主旨：關於貴院函詢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院90年7月30日中院洋刑孝（90）自40字第57740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註一）規定：「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係指內政部64年8月20日所訂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註二），另本部尚未公告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納入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範圍（註三）。

三、另就建築物裝設鐵窗影響公共安全部分是否有何法令足以規範乙節，本部85年7月15日台（85）內營字第8572966號函（附件一）會議案由一結論對建築物裝設鐵窗關於「防火

間隔」之設置，其規範目的為何乙節，依本部87年12月4日台（87）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附件二）函釋，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

四、檢附本部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85年7月15日台（85）內營字第8572966號函及87年12月4日台（87）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影本，請卓參。

※註一：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已修改，當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已於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解釋函。

※註三：本部業經96.02.26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公告，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一、增設廁所或浴室。二、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5.07.15.台內營字第8572966號

主旨：檢送研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落實執行建築法有關公共安全規定。

決議：

一、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違規使用）但構造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90條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二、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依省市建築管理規則或地方政府行政命令之規定，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予以連續處罰，並勒令停止使用，不停止使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並強制拆除或拆卸或停止供水供電。

(一)外牆緊急進口封閉或阻塞。

(二)避難層出入口及避難層以外出入口封閉或阻塞。

(三)直通樓梯、安全梯（門）或特別安全梯（門）、室內走廊封閉或擅自改造者。

(四)屋頂避難層平台封閉或阻塞。

(五)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不符。

三、經停止供水、供電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應按月連續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建築法第94條之1規定移送法辦。

四、經停止供電而以自備發電機或私接他戶電源繼續營業者，除移送法辦外，應將轉供電源者一併停止供電，自備之發電機於移送書中應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一

併扣押。

五、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檢查不合格者，建築物所有權人與使用人於改善後，得委請開業建築師依本部85年3月11日台（85）內營字第8572337號函頒「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查紀錄表」檢查。合格者由開業建築師簽章後送請縣市政府備查，得停止處罰，但違規使用者改依第1點規定處理。

六、有關上述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與設備複查，依建築師法第24條規定，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請建築師公會依照前揭條文規定，組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小組接受業者委託，並將小組人員名冊函送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提供業者參考，並副知本部。

案由二：充實各級政府建管人力。

決議：本案前經本署於85年5月4日召開會議研商訂定資料表格，請尚未填報之單位儘速填報並函送本部（營建署）彙整報院。

案由三：建立完整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

決議：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月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輸入連線系統，以利本部（營建署）彙整相關資料。

二、請各轄市、縣市政府按附表一格式，將目前已完成清查及檢查之結果分類統計，並按季送本署提報本部公共安全會報。

三、有關前項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二順序營業場所成果統計表修正如下：（附表略）

(一)原「檢查合格家數」與「檢查不合格家數」欄位，修正為「建築構造及設備檢查合格且未違規使用家數」、「建築構造及設備檢查合格但違規使用家數」及「建築構造及設備檢查不合格家數」。

(二)原違規處理家數修正為件數；罰鍰欄位所有權人與使用人罰鍰件數分別統計。

四、請各轄市、縣市政府按月將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檢查不合格名冊，送本署彙整上INTERNET系統，供民眾查詢。（附表略）

案由四：違規廣告物遮蔽建築物外牆開口認定問題。

決議：依行政院研考會85年5月3日研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改進措施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一）：違規廣告物遮蔽建物外牆開口認定問題，由地方消防、警政、工務單位研提處理建議送內政部，再由內政部開會研商，訂定處理原則或標準。請省、市政府於7月底前研提處理建議送本部（營建署）彙辦。

案由五：如何釐清建築物使用管理與工商登記權責分工問題，以落實執行公共安全工作。

決議：依行政院研考會86年5月3日研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改進措施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二）4.：由本部邀請經濟部研商釐清建築物使用管理與工商登記權責分工問題，以落實執行公共安全工作。請省、市政府就目前執行

情形研提具體建議，於7月15日前函送本部（營建署）彙整憑處。

案由六：「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為第一、第二順序之對象，是否以需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者，始列為清查及檢查對象。

決議：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針對「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第二順序之對象，仍應全面清查及檢查；惟實際用途及使用面積未達供公眾使用範圍者，不再予以列管。

案由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於內政部公共安全會報第四次會議建議事項：

一、修改建築法第70條，規定使用執照之核發，改採兩段式，即建築工程完成後，與圖說相符者，發給證明以接水、接電，俟室內裝修完成併同主要設備檢查合格後，發給使用執照，以加強室內裝修之管理。

決議：留供本部未來研修建築法時參處。

二、修改建築法第90條規定，將「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或」字刪除，以加重房屋所有權人之責任。

決議：有關如何加重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責任問題，本部85.03.18以台(85)內營字第8572366號函(附件三)送「擴大公共安全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結論（二）3.已有明示如下：

(一)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者，除處罰使用人外應同時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複查如發現有更換使用人以逃避處罰時，得選擇處罰所有權人。

(二)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者，除處罰使用人外，應同時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複查仍不合規定者，得同時一併處罰建築物所有權人。

三、比照都市計畫法第80條、區域計畫法第22條規定，修改建築法第94條規定，並明定94條、94條之1之處分，以建築物或設備或設施為主，與所有權人、使用人之更換無涉，以導正更換人頭逃避移送法辦之歪風。

決議：同案由二。

四、擅自變更使用者，究係以違反建築法第73條後段或第77條第1項規定論處？請速予釐清，以利執行。

決議：擅自變更使用者，其處理方式參照案由一決議辦理。

五、擅自變更使用者，應否依建築法第77條規定實施檢查？依該條文何項規定辦理？其檢查標準究以擅自變更之用途或原有用途為之？請速予明示。

決議：擅自變更使用者，仍應依行政院頒訂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實施檢查，其檢查標準按實際之用途檢查。

六、依建築法第77條第3、4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委託檢查，主管建築機關係就檢查簽證結果，實施複查，在委託檢查制度未實施前，主管建築機關即無從辦理複查，則現行公

共安全檢查如何執行？請速予明示。

決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草案，業已研議完成，刻正送請本部法規會審議中，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即可發布施行。在前揭辦法發布實施前，仍應依照行政院頒訂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實施檢查。

七、建築法第77條、第77條之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子法，請速予函頒實施。

決議：

(一)建築法第77條之2授權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業於本（85）年5月29日發布實施。

(二)建築法第77條授權訂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刻正送請本部法規會審查中，俟完成法制作業及可發布實施。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業於本（85）年6月3日送行政院審查中。

(四)「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於本（85）年5月27日發布實施。

(五)「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補償火災保險費差額辦法」，刻正送請本部法規會審查中，俟完成法制作業及可發布實施。

八、依建築法第90條、第91條所稱之「封閉」，其處分對象建請明確規定包括建築物及其供違規使用之設施、設備，並得由主管建築機關制作封閉處分書，張貼於建築物大門或設施或設備上。

決議：有關封閉之執行，可否由主管建築機關制作封閉處分書乙節，本部於85年5月6日以台（85）內營字第8502591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准據法務部85年5月22日法85律決12373號函示略以：「按強制執行法第76條之規定，查封不動產可用揭示、封閉、追繳契據等方法行之，於必要時得併用之。至於封閉方法，應以查封之目的及不動產特性，為適當之決定，例如住宅以鎖鎖住即足。並於完成封閉行為時，即發生查封之效力，惟其不包括以「揭示」作為封閉方法甚明。至於建築法第91條第1項後段「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其所定「封閉」之意義，與強制執行法第76條規定「封閉」之意義固無不同，惟建築法中並未規定可用「揭示」或「追繳契據」之方式執行，故與法院之查封顯不相同。行政機關如參照前揭強制執行法第76條之規定，以封條方式對違規使用之建築物加以查封標示，參諸上開說明，其行為外觀應係「揭示」而非「封閉」，似無從發生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封閉」之效果。又刑法第139條規定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查其立法說明，係指為對有體物加以保全而用之物，惟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之封閉，目的則非在保全，縱其亦以「封條」執行封閉，其

與刑法第139條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仍非相同，依罪刑法定主義，對之加以損壞、除去、污穢或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能否構成該條犯罪行為，似非無疑。」

九、建請協調相關機關，釐清廣告物之主管機關，並明定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廣告牌」規模。

決議：同案由四決議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7.12.04.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整理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範圍內之使用會議結論，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案經本營建署組成「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整理專案小組」，並邀集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部分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及公會召開專案會議，獲致決議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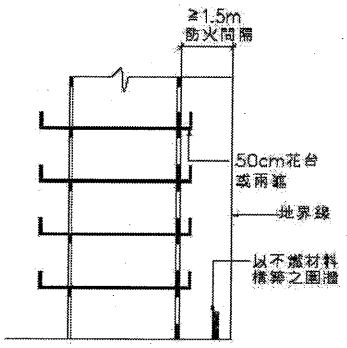
二、防火間隔範圍內之使用，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作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註一）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圖110-(3)、圖110-(4)、圖110-(5)及圖110-(6)配合修正如後附圖例（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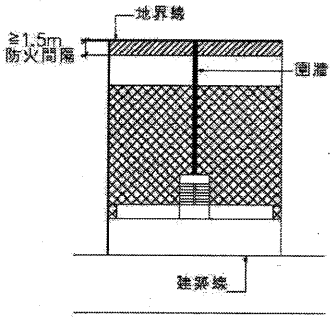
※註一：現已移至第110條第5款。

※註二：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已修改，當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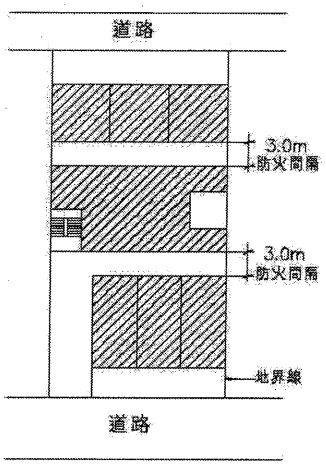


花台或雨遮可突出防火間隔50cm，防火間隔範圍內得設置以不燃材料構築之圍牆。

第110條 圖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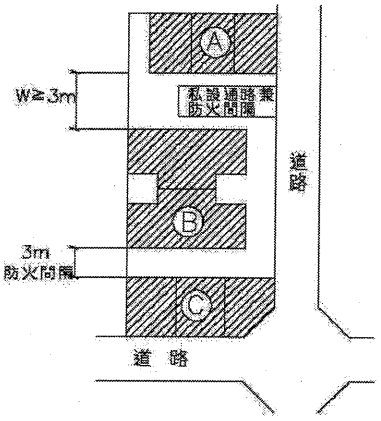


第110條 圖110-(3)



基地雖臨接二條道路，基地內因有兩幢以上建築物，各幢建築物之間仍應留設3m防火間隔。

第110條 圖110-(5)



基地雖二面臨接二條道路，基地內各有兩幢以上建築物，故各建築物間留設3m防火間隔，如圖中 Ⓐ Ⓑ Ⓒ 之間，應留設3m防火間隔。

第110條 圖110-(6)

<<附件三>>

內政部函 85.03.18.台內營字第8572366號

主旨：檢送「擴大公共安全協調會報」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一：關於公共安全中央法令是否不足？

決議：併案由二討論。

案由二：如何加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案件之處理？

決議：

一、加速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案件之處理：

請省市政府研提具體執行計畫，並依據違規案件處理情形、合法化數量及違規場所增減情形訂定績效考核要點，嚴格實施獎懲制度，對於執行績優及執行不力單位，應確實提報獎勵及懲處名單，並提報本部公共安全會報。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案件應依據新修正建築法之規定從嚴處理：

(一)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違規使用）

者，應依建築法第90條規定，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其有建築法第58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二)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省市建築管理規則或地方政府行政命令之規定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予以連續處罰，並勒令停止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其同時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者，並依前款規定處理。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強制拆除或停止供水供電。消防單位檢查時應同時協助通報工務或警察單位處理。

1. 外牆緊急進口封閉或阻塞。
2. 避難層出入口及避難層以外出入口封閉或阻塞。
3. 直通樓梯、安全梯（門）或特別安全梯（門）、室內走廊封閉或阻塞。
4. 屋頂避難層平台封閉或阻塞。
5. 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不符。

(四)經勒令停止使用之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使用者，應連續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五)經停止供水、供電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應連續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建築法第94條之一規定移送法辦。

(六)經停止供電而以自備發電機或私接他戶電源繼續營業者，除移送法辦外，應將轉供電源者一併停止供電，自備之發電機於移送書中應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一併扣押。

三、加重建築物所有權人責任：

(一)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者，除處罰使用人外應同時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複查如發現有更換使用人以逃避處罰時，得選擇處罰所有權人。

(二)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者，除處罰使用人外，應同時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複查仍不合規定者，得同時一併處罰建築物所有權人。

四、強化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標示制度：

(一)檢查不合格場所，應張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標誌，列冊公布，並可刊登廣告，提醒消費者不要進入。

(二)經張貼不合格標誌場所，應提醒業者不得撕毀、遮蓋，如發現有撕毀或遮蓋者，應從嚴處罰。（連續處罰，停止供水、供電或勒令停止使用）。

案由三：如何強化建築物使用人、民眾防災及逃生避難能力？

決議：

一、由本部積極推動防火管理人制度，以強化災害預防能力並加強防火宣導，提高民眾防火警覺，減低人命傷亡。

(一)積極推動防火管理人制度：

1. 由本部消防署編印防火管理人教材，作為地方政府辦理防火管理人員訓練班期之參考，並督導考核地方政府推動防火管理人制度之情形。
2. 地方政府應速依本部84年5月30日台（84）內消字第8477097號函訂頒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消防管理人編組訓練實施要點」，積極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班，輔導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督促業者加強員工消防編組訓練，以落實防火管理。

(二)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提高民眾防火警覺：

1. 組成防火教育宣導團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防火教育宣導。
2. 委託傳播公司製作電子看板及各大車站、機場看板和公車車廂廣告，宣導防火逃生要領。
3. 長期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開設「消防講座」節目，接受民眾扣應（CALL-IN）。
4. 製作逃生宣導錄影帶、防火逃生手冊、防火宣導海報及公共場所安全診斷表等宣導資料。

二、為落實防火宣導，請地方政府多多利用本部所製作之防火宣導手冊、影帶、海報等宣傳資料，並積極辦理左列防火宣導作業，以加強民眾消防常識及防火警覺：

(一)協調地方傳播媒體播放逃生宣導錄影帶。

(二)指導旅館、飯店、電影院、KTV、MTV於閉路電視上經常播放宣導短片，並製作逃生路線圖及逃生要領分置每一客房。

(三)組成防火宣導團分赴各級學校宣導學生防火逃生知識。

(四)分發防火宣導海報至各公共場所及各級學校張貼。

(五)指導業主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公共場所安全診斷表」。

(六)協調地方電台開設「消防講座」節目，接民眾扣應（CALL-IN）。

案由四：如何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所遭遇之困難？

決議：

一、成立使用管理課，適當調整增加建管人員：

請台灣省政府依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報行政院第2421次院會核備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檢討與改進報告」二、(三）規定，協助所轄各縣市政府於三個月內設置使用管理課，配置專責人力辦理建築物使用管理，同時由本部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爭取優先合理調整增加建管人力，加強維護公共安全。

二、提高行政效率：

(一)由本部研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案件處理書函稿範例，提供省、市及縣、市政府參考。（業於85年3月11日以台（85）內營字第8572337號函檢送省（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二)對於封閉之執行，除依本部72年1月14日台內營字第

133531號函釋，以構造物或其他物體，斷絕建築物出入通路，藉達到建築物不能供使用目的外，由本部另案邀請法務部協調採用封條之可行性及其效力，以減輕執行機關之人力及物力負擔。

三、有效運用資訊系統，減輕人力負擔：

由本部專案協助省、市及縣、市政府建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並連線處理，以節省人力。

案由五：研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案。

決議：

一、請經濟部儘速研修商業登記法：

請經濟部儘速研修商業登記法防止營業場所更換負責人變更登記方式逃避處罰。

二、建立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制度：

請台灣省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參照台北市政府所訂之「台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儘速訂定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同時建請經濟部儘速完成「特定目的事業管理條例」之立法程序以強制營業場所於辦理商業登記前，應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在前揭相關法令完成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要求投保，以藉保險制度監督營業場所負責人作好安全維護工作。

三、加強移送法院案件之處理：

對於移送法辦案件，處理時間緩慢，而罰金往往低於行政罰鍰部分；請省、市政府提供具體案例及處理意見，由本部協調司法或法務單位改善。

四、妨害逃生避難之廣告物應立即拆除：

為維護公共安全，有效遏止違章建築產生，本部業於84年2月6日函請省、市政府對影響公共安全之防火隔間（防火巷）違章建築列為優先執行目標，並訂定具體拆除計畫，作為執行依據。同時已於84年6月14日函請省、市政府加強取締阻礙逃生避難之違規廣告招牌。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貫徹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0.29.營署建管字第061623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應以整幢建築物總樓層數或申請用途之場所規模認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0年9月24日北市工建字第9044301600號函。

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註一），上開規定所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請依本部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註二）訂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逕行核定。

※註一：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已將「領有使用執照之」文字刪除，是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當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本函於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3.11.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648-2號

主旨：有關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1年1月24日台(91)社(一)字第91008734號函、本部消防署91年1月22日消署預字第0910000967號函及本部兒童局91年1月22日童托字第09100006310號函辦理。

二、按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平時供特定或不特定人上課，收容人數多，且易同時出入，其性質類似托兒所或幼稚園，應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內政部函 91.09.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476號

主旨：有關民宿登記申請案件，是否應經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91年8月15日觀賓字第0910021243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明定：「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又上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本部64年8月20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註一）業有明定，應依規定辦理。本案參酌本署91年8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12913095號函（註二）檢送之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明示：有關民宿（及6間至15間之特區民宿）均列歸屬為H2類組，其建築物設施依H2類組有關規定辦理。又查H2類組係屬住宅、集合住宅等，其為6層樓以上者，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是本案所受理之民宿申請案件，如為6層樓以上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自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註一：本函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註二：91.08.22.營署建管字第0912913095號函係研商「修正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草案」會議記錄，惟「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有關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之認定及規定類組之使用項目，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1.09.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11347號

主旨：有關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所稱「學童」之範圍，應否包括學齡前兒童、國小學童或其他對象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1年5月22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1895100號函及臺中縣政府91年8月28日工建字第

09123149300 號函。

二、按補習班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於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均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部 64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註一）及 91 年 3 月 1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648-2 號函(註二)已有明文。非供學童使用且未達上開規模之補習班，則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所稱「學童」之範圍，應包括學齡前兒童及國小學童。

※註一：本函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註二：91.03.11.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648-2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2.18.營署建管字第0920004205號

主旨：有關民宿登記申請案件，是否應經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產生疑義乙案，復請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92 年 1 月 15 日府觀憩字第 0910072790 號辦理及併復貴局 92 年 1 月 24 日觀賓字第 0920002511 號函。

二、按本署 91 年 9 月 17 日內營建管字第 0910086476 號函(註一)略以：民宿申請案件，如為 6 層樓以上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惟貴局所訂民宿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款明定：「民宿建築物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分間牆之構造、走廊構造及淨寬度應分別符合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註二)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有關法規競合問題，依貴局前揭號函所示：「……得否依『後法(規)優於前法(規)』之原則，函請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就民宿申請登記之建築物，依 H2 類組標準審查之。」仍建請貴局配合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修正上開規定，以符法制。

※註一：91.09.17.內營建管字第0910086476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註二：「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已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三：「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4.14.營署建管字第0922905753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認定疑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2 年 2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580100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署 92 年 4 月 4 日邀集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

(一)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認定，應以整幢建築物為之，並以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與否為認定依據。

(二)本案有關臺北市政府所詢「德國漢諾威展覽會台灣辦事處」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審查許可乙節，請臺北市政府函請業者依法辦理。

(三)有關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住戶之裝修施工仍應申請審查許可乙節，應將其住宅之室內裝修納入審查許可簡化（註）之規定範圍中，得經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8條之審查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並簽章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於工程完竣後，經審查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證後，核發審查合格證明。本決議將納入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註：有關住宅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室內裝修簡化審查許可申辦程序，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已有明定，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26.營署建管字第092003515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用途供住宅、宿舍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物室內隔間、裝修是否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請領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證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2 年 6 月 9 日府工使字第 0920101552-0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一）所訂宿舍安養及住宅屬 H-1 及 H-2 類同屬 H 類住宿類，次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又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及非都市計畫地區 4 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為本部 64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註二）所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故本案有關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仁愛樓學員寢室其使用用途既係為宿舍之公有建築物，其規模如達前述規定，即應依法申請室內裝修，惟案涉事實認定，仍請貴府本於職權核處。

※註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註二：本函於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06.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7330號

主旨：有關函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下內部

裝修材料及行為是否應申請審查許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3 年 5 月 20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30383445 號函。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為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所明定，是來函所述裝修行為如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室內裝修行為時，仍應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09.營署建管字第093004819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是否需辦理室內裝修審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3 年 7 月 19 日府工使字第 0930181672 號函。

二、「按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數變更戶數，如涉及室內裝修、用途變更行為時，自應依法分別申請裝修許可、變更使用執照後，始得增編門牌變更戶數。……」為本部 88 年 1 月 12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2068 號函（附件）所明示，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辦理增編變更戶數而增加之分戶牆，如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時，應依法申請裝修許可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申請辦理增編門牌變更戶數。

<<附件>>

內政部函 88.01.12.台內營字第8872068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如涉及室內裝修、用途變更行為時，自應依法分別申請裝修許可、變更使用執照後，始得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惟如未涉及上開行為而未影響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者（其中建築物如屬連棟式或集合住宅者，其分界牆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2款規定），基於簡政便民並符公共安全原則下，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相關文件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以備案方式辦理。

內政部函 94.01.17.台內營字第0930014153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若於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前既已完成是否應申請審查許可之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3 年 12 月 21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308356021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前經本

部依上開規定於 85 年 5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8572676 號函發布在案。上開法令尚無溯及既往之規定，是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如確於上開辦法發布前已完成，自不需申請審查許可。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20.營署建管字第0940002137號

主旨：有關作業廠房設置零下22℃冷凍庫房，是否可視為非居室免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審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94 年 1 月 10 日 94 年伍建字第 940110 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又第 19 條第 2 項（註一）規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

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本部業已於 64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註二）明定並公告在案，故本案有關作業廠房設置零下 22℃冷凍庫房，如符上開號函規定，且涉及室內裝修行為，及應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惟涉及事實認定，仍請貴所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

※註一：本辦法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22條。

※註二：本函於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05.28.台內營字第9007603號

主旨：有關貴局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0 年 4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2952400 號函。

二、依建築法第 96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查該法條於民國 60 年即已公布施行，惟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迄未依上開法條規定訂定，仍請儘速修正建築管理規則以符規定。在未修正前貴局有義務助該類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使用執照。

三、本案監察院建築物係屬建築法施行前未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 規定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如因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未規定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非歸責於申請人，為免損及申請人權益並維護公共安全，同意以合法房屋證明替代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四、至貴局所提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使用之表格與現行法令明顯

不符乙節，請研提具體意見送本部憑辦。

內政部函 96.01.09.台內營字第0950808102號

主旨：關於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從業者之資格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95年10月11日溪賢字第95101100063號函及95年12月21日溪賢字第95122100069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分別為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另有關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本部業依同條第4項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據以執行，合先敘明。

三、查前揭辦法第2條及第4條業已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本案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既非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自無應由符合該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之規定，且依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亦未要求申請審查許可；是以，建築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稱「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僅指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申請審查許可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而言，至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從業者之資格，則非建築法規範之對象。

四、另建築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查該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係以同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為之，依據該辦法第2條規定之適用範圍，本部上開95年4月7日台內營字第0950801648號函（附件）所稱，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從事室內裝修行為，係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並無疑義。

<<附件>>

內政部函 95.04.07.台內營字第0950801648號

主旨：有關建築法第95條之1執行疑義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工務局95年2月22日北市工授建字第09562005001

號函辦理。

二、按「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及「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公司組織者，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分別為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合先述明。

三、未經本部登記許可且亦無公司組織登記可稽之室內裝修業者，倘從事室內裝修行為，應屬違反上開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所規定，由裝修行為所在地之主管建築機關查證屬實後，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處罰其行為人。

四、另如有公司組織登記，但未經本部登記許可，而從事室內裝修行為者，應由裝修行為所在地之主管建築機關查證屬實，並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2.14.營署建管字第0960007246號

主旨：關於臺中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第3款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未盡一致，是否涉及地方自治條例牴觸中央法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司 96 年 2 月 2 日內民司字第 0960020684 號書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表列規定，E 類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居室或該使用部分應為「耐燃三級以上」，即應使用「耐燃一級」、「耐燃二級」或「耐燃三級」之裝修材料，依同表說明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至臺中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3 款規定「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如以納骨塔櫃位兼作建築物內部裝修者，符合該自治條例規定之製材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自無抵觸中央法規之情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01.營署建管字第0960008057號

主旨：有關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立之休閒農場內餐飲設施、住宿設施等是否屬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疇，是否需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證及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05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5.營署建管字第0960012585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原住宅用途變更為補習班，第2層樓以不燃材料隔間，是否得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11.03.09.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387號

主旨：有關民宿6間客房以上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月11日新北工使字第1110052529號函辦理。

二、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依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註)令規定：「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另依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規定：「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旨揭民宿建築物倘為「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或「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方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三、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爰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民宿，其室內裝修應依上開辦法辦理。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秉權責核處。

※註：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解釋函。

第 03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內部牆面裝修。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08.營署建管字第0930052050號

主旨：關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詢為「停車位置物櫃」是否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93年8月2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3261700號函。

二、按「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

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附表說明二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註）所明文。有關「停車位置物櫃」如非上開條文所稱「固定於地板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應不受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之限制。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14.營署建管字第0930057419號

主旨：有關視聽歌唱場所之分間牆採用石膏板建造，惟投影銀幕使用易燃材料，是否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3 年 8 月 30 日府建使字第 0930166080 號函。

二、「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註）所明定，是本案如確屬來函說明二所稱，投影幕固定於分間牆上並非兼作隔屏使用，自非屬上開規定之室內裝修範圍。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05.10.台內營字第9083575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之安全梯，其樓梯間得否鋪設防焰壁布或地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 90 年 4 月 6 日（90）消署預字第 9003496 號函辦理，並復貴局 90 年 2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2291500 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款第 1 目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註）之規定，安全梯周圍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但室內裝修不包括壁紙、壁布、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至安全梯間得否鋪設地毯乙節，依消防法第 11 條及「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 2 點之規定，均未有不得鋪設之限制，惟如設有地毯時，如係為前揭消防法規所指定之場所，自應使用具有防焰性能之產品。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函 93.11.09.營署建管字第093006726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因「分間牆更動」涉及走廊寬度、步行距離變更之案件，得否免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

辦法」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如復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3年10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408520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次查直通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惟其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依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業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是旨揭所詢案例得否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納入貴府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中檢討辦理。

內政部函 96.01.24.台內營字第0960800313號

主旨：有關承租貴公司高鐵各車站商業空間之商店向縣市政府申辦室內裝修審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96年1月4日07台高車發字第00026號函。

二、查「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其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且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註）就室內裝修之定義業有規定，該辦法第25條並明文，「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合先敘明。

三、復查交通部業向行政院申請貴公司車站之特種建築物許可在案，該等特種建築物申請時，應不含承租各車站商業空間之商店室內裝修，是該等室內裝修如符合上開說明二規定，自得檢具書圖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室內裝修審核；至上述特種建築物車站如變更原行政院核定之內容，宜依建築法第98條及本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規定程序，另案辦理變更。

四、副本抄送高鐵車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併請查照及協助辦理。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9.0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7996號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6年8月27日（96）禮律字0827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註）:「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8 款:「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 1/3 或 100 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均有明文；另查上開規則並無隔層、儲物空間之用語定義規定。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12.11.營署建管字第0960067815號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96 年 12 月 3 日誠（佳）律字第 1020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略以:「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內政部依據建築法前述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 1 戶有增設廁所或浴室、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本部 96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令（附件）業有明示。

三、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註）:「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本案是否須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令 96.02.26.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

主旨：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一、增設廁所或浴室。

二、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內政部函 97.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670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中，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

採用綠建材之使用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7年8月6日府都管字第0970184163號函。

二、有關綠建材之使用率計算，查本部營建署96年2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06989號書函（附件）說明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5/100以上（註）。』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30條申請建造執照、第77條之2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已有規定。惟貴府前揭函說明三所稱該次申請施作部分之室內裝修材料均以綠建材裝修者，本部同意貴府所擬建議，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之規定。

※註：現行條文已修正為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45%以上，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2.08.營署建管字第0960006989號

主旨：有關台端洽詢綠建材相關問題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96年2月1日建研環字第0960000016號書函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5/100以上。」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30條申請建造執照、第77條之2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

三、另綠建材之認可，包括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認定之綠建材標章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故使用於天花板、內部牆面、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及樓地板面等部位之前揭綠建材，均可計入綠建材使用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05.營署建管字第1020039847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有關「內部裝修材料」項目檢查標準乙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6月13日府工使字第1020075338號函。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第2項附表2備註欄第1點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另建築物各檢查項目應由專業檢查人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按下列標準擇一檢查填列：「1.『○』：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改善。2.『△』：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

法第 5 條至第 24 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3.『☆』：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4.『╳』：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5.『◎』：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依認可注意事項辦理檢查。」，本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下稱本檢查報告書表）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之填表說明欄定有明文。

三、復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 點 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準此，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其現況涉有前揭室內裝修行為者，專業檢查人應視其情節，依本檢查報告書表有關項目（如「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等項目）擇一標準檢查簽證。至本案貴府所詢「受檢場所‥以磚牆隔間並漆油漆」情節，因非屬上開辦法所稱內部牆面裝修行為，自免檢討本檢查報告書表所訂「內部裝修材料」項目有關規定。另同案建議本檢查報告書表增列「本申報場所無設置該項目」之檢查標準乙節，留供本署研修是項規定參考。

內政部函 102.09.25.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89297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得否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室內裝修許可案之申請人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2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282500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一、自然人。二、法人。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四、行政機關。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次查外國公司在本國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除應分別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備具申請圖說文件外，尚無明文規定。惟主管建築機關所為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處分之相對人，仍應合於行政程序法前揭條文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

三、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依民法第 26 條規定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並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依公司法第 3 條規定，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故分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公司，應屬同一權利主體。

四、又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10 點規定，法人之分支機構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因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係屬本公司之分支機構，並非法人，不得為物權之登記主體。故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既

非法人且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即不具有行政程序法前開條文所稱當事人之能力，自不得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室內裝修許可案之申請人。

內政部函 109.11.12.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696號

主旨：為衛生福利部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有關針對補助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項目之處理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9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39次會議開會通知單報告事項二辦理。

二、本案衛生福利部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針對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之處理，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如經認定為分間牆之變更，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核。

(二)如僅為天花板內部空隙之填滿或封閉，則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

(三)為提升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完設率，請貴府建置單一窗口隨到隨審機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3.30.營署建管字第1100020432號

主旨：關於醫院場域使用之硬式醫療隔離屏風於國內醫院使用之相關防火規範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0年3月24日消署預字第1100002172號函。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定有內部裝修材料具一定耐燃性能之規定，其附表規定：「……二、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如為活動隔屏之擺設，非屬室內裝修行為，所稱屏風，如為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其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檢送建築技術規則上開條文，請參考。

內政部函 110.07.09.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324號

主旨：有關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涉及施工廠商資格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該署署長信箱1100618001號辦理。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

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以及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為建築法第 77-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所明訂。

三、又所稱之室內裝修、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稱室裝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亦已載明。

四、有關施工廠商資格，倘符合室裝辦法第 3 條所稱之室內裝修，其施工廠商須符合室裝辦法第 5 條規定；又如該分間牆屬防火區劃之變更，倘該防火區劃涉及主要構造等之變更須施工者，其施工廠商資格自應符合營造法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函　　111.12.29.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461號

主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關於交友服務聯合查核案衍生之室內裝修認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11月18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94326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係建築法第77條之2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所明示。

三、有關該處辦理交友服務聯合查核案涉及室內裝修相關疑義1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用語定義第 1條：「……二十三、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若為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已形成封閉空間，不論其高度，均應視為分間牆。

四、另查本辦法第3條已有明示「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係為本辦法所稱之室內裝修行為，上開規定所稱之「隔屏」，應為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且為固定或兼作櫥櫃使用，設置隔屏後僅形成使用上或視線上之屏障，而非分隔為封閉空間。至「固定」之認定，應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照現地之設置目的、使用情形、空間規劃、施工類型等，基於公共安全維護之立場作實質認定，而不以基礎、鎖定……等為認定要件。

五、另按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內第 4973 號函：「……查現在建築技術日新月異，建築方法千變萬化，建築材料繁多，以有限之條文規定無限之事實，事實上為不可能，故解釋法條不宜過分拘泥於文字，必須衡量實際情形，參考立法之本旨，在不違背法理之情況下為適當之解釋。……」，有關本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如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建築主管機

關權責，仍應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衡量實際情形視個案據以認定。

第　04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6.營署建管字第0960040843號

主旨：關於依法登記之綜合營造業承攬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之施工業務，除備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外，可否免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6年7月24日台區營（96）榮業字第0327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第6條：「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條：「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第5條：「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至室內裝修業之登記資格、申請程序上開辦法均有明文；故依法登記開業之綜合營造業即可承攬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之施工業務，尚無須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

第　05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6.19.營署建字第15046號

主旨：關於室內裝修業有否限制於其營業所在外之縣（市）不得從事室內裝修業務案，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並無限制執行業務區域之限制。

說明：復貴會87.06.01全設聯銳(87)字第87122號函。

第　06　條　　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內政部函 97.11.04.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71302號

主旨：關於貴處函詢所轄範圍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竣工查驗業

務得否委託審查機構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97年10月16日經加二建字第09701035720號函。

二、依建築法第2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6條：「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第7條：「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上開事項為建築管理業務，係屬主管建築機關權責，是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自得依上開規定由審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

內政部函 100.06.02.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4502號

主旨：檢送100年5月24日召開「研商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之建築師公會申請指定為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相關適法性事宜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建築師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準此，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其轄內之建築師公會仍應以一會為限。惟鑑於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前，原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業依建築師法第31條之1相關規定成立為該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於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基於法不朔既往原則，仍屬合法成立之自由職業團體，得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8條等規定向本部申請指定為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但依本部99年1月7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相關事宜專案會議決議，期於99年至103年間由各地方政府輔導自由職業團體進行整併，並於103年完成。爰上開指定之審查機構有效期限應至該公會合併(或解散)且最長至103年12月31日止。

第　07　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

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

內政部函 93.04.09.台內營字第0930005426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審查不實之罰則乙案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93年3月22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1826700號函。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另同辦法第7條規定：「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是來函所述事項，可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範處理。

內政部函 97.11.04.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71302號

主旨：關於貴處函詢所轄範圍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得否委託審查機構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6條解釋函。

第　08　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

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

第　09　條　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一、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二、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者：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一人以上。

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6.19.營署建管字第0910032219號

主旨：有關台端函詢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1年5月20日申請書辦理。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同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依上開規定營造業毋庸另置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另「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列規定置專任技術人員」為第9條所規定，故室內裝修專任技術人員，其勞、健保之投保單位應為所受聘之廠商。

內政部函 96.10.08.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49568號

主旨：關於宜蘭縣政府函詢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96年9月17日經商字第09602340450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註一）規定：「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備具申請書，檢附前項規定之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其名稱並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另按同辦法第11條第2項（註二）規定：「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查上開辦法第9條第2項雖規定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向本部申請許可，惟取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後，如有涉及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時，依同辦法第11條第2項並未規定應先向本部申請許可，是本案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申請變更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再據以向本部申請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9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1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10條。

第　10　條　　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

一、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

內政部函 87.07.06.台內營字第8772201號

主旨：檢送「關於新設立室內裝修業辦理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案」會議紀錄，請　查照轉行。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公司、商號名稱標明「室內裝修」字樣乙節，係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是為輔導室內裝修業，請經濟部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新設立公司、廠商辦理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時，申請登記所營事業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為「E801061室內裝修業」者，其公司、廠商名稱應標明「室內裝修」之字樣，以資辨識。

(二)對已領得本部室內裝修登記證之室內裝修公司、廠商，請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飾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得辦理增加室內裝修業之營業項目登記，惟其公司、廠商名稱尚毋須標明「室內裝修」字樣。

二、限制室內裝修業不得兼營其他業務，查現行法令並無明文，是室內裝修業得併同申請經營其他營業項目。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05.營署建管字第1000049823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修法後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換證作業相關事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0年8月2日全設聯昌(100)字第100041525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0條：「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一、申請書。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第11條：「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4年，室內裝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本辦法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前項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第20條：「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4年；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4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1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16條第1款或第17條第1款資格者，不在此限。」第21條：「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但符合第16條第1款或第17條第1款資格者，免附。本辦法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第18條：「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二、 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另本部100年5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3834號令(附件)業就100年4月1日前已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本辦法第11條附表1或第21條附表2各梯次換發登記證有效期限計算方式予以明定。

三、是100年4月1日前已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辦理換發者，登記證失其效力。其於逾期後申請補辦者，因換發之登記證有效期限本部100年5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3834號令已有明定，故申請補辦之日期若逾上開換發之登記證有效期限者，即無法換發，自應依本辦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重新申請。至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技術士證無須重新取得，惟其講習結業證書應依本辦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重新參加訓練後取得。

四、至相關登記證換證梯次得否提前辦理乙節，關於提前辦理換證者，其有效期限按本部100年5月19日上開號令規定，以其提前梯次之有效期限計算（如第4梯次擬提前至第1梯次換證者，則按第1梯次有效期限計算）。

<<附件>>

內政部令 100.05.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3834號

說明：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前已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1條附表1或第21條附表2各梯次換發登記證有效期限計算方式如下，自100年4月1日生效：

一、第一梯次指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至102年3月31日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限至104年3月31日止。

二、第二梯次指102年4月1日起至103年3月31日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限至105年3月31日止。

三、第三梯次指103年4月1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限至106年3月31日止。

四、第四梯次指104年4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限至107年3月31日止。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10.15.營署建管字第1030064788號

主旨：有關台端函為「室內裝修業」經營屬性暨代碼確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3年9月22日確認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申請書及103年9月25日修正補正申請書。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一、申請書。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故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應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再向本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

第　11　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室內裝修業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室內裝修業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　12　條　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規定人數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之。

第　13　條　室內裝修業停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存查，於申請復業核准後發還之。

室內裝修業歇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並辦理註銷登記；其未送繳者，由內政部逕為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所轄區域內室內裝修業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與業務有關文件及說明。

第　15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第　16　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

內政部函　94.08.10.台內營字第0940085136號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規定乙案，僅就來函所提

三項問題說明之，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 94 年 7 月 28 日(94)省土技字第 3808 號函。

二、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及「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分別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註）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明文規定。故有關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三、依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是有關特殊結構之建築物審查，係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貴會如有相關意見，宜請逕洽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研處。至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係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經由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辦理。

四、有關 86 年時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在營造廠商、室內裝修廠商、工程機構或建築師事務所服務 5 年以上從事建築或室內裝修設計，得參加講習取得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係依據 85 年 5 月 29 日頒布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依現行規定（92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除建築師之外，應先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始得參加講習取得建築物室內設計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

、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舖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7.05.05.營署建管字第0970023474號

主旨：關於台端所詢「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可否直接報名參加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97年4月23日勞中一字第0970009601號書函轉台端97年4月21日電子郵件。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計畫規定「四、講習人員資格：(一)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4條、第15條所規定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二)報名參加講習人員之資格，應經審查合於規定，方得通知參訓。」，爰此，參加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者，須領有前揭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始具參訓資格。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2.01.營署建管字第0992901842號

主旨：有關貴會陳為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列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資格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9年1月11日營工公會（99）儀字第01141號函。

二、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21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40小時及60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舖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分別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1項(註)有所明文，是前開規定業已訂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之資格及申領登記證方式。貴會所陳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取得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資格一節，按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若為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第5款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者，自得依上開辦法規定參加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之訓練取得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5條、第16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17條、第18條。

第　18　條　　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曾參加由內政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講習，並測驗合格經檢附講習結業證書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內政部函　94.02.15.台內營字第0940002876號

主旨：有關本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適用範圍，與職訓局所核發「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甲乙級證書效力之差異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94年1月27日台技（三）字第0940000908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2第4項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故本部已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並於上開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3條（註一）規定，室內裝修業從事室內設計（施工）業務者，應設置有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1人以上；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合先敘明。

三、至領有職訓局所發「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甲乙級證書者，依前述管理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註二）規定，應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講習訓練並領得講習結業證書，方得向本部申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四、另依同辦法第16條（註三）第2項規定，於92年6月24日前曾參加由本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講習，並取得講習結業證書者，得免檢附上述職訓局所發技術士證，向本部申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五、隨文檢附相關條文影本乙份。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3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15條。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4條、第15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16條、第17條。

※註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6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18條。

第　19　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不得供他人使用。

第　20　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內政部換發登記證。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回訓訓練。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6.06.營署建管字第1030030299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相關事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5月8日全設聯昌（103）字第1030034001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0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4年；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4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1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16條第1款或第17條第1款資格者，不在此限。」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一、申請書。二、原登記證正本。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16條第1款或第17條第1款資格者，免附。」「本辦法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如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在88年1月1日至88年12月31日，應於104年3月31日以前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完成換證，免附訓練證明文件。再於下次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方檢附申請書、原登記證正本及訓練證明文件辦理換證事宜。

第　21　條　　**（刪除）**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6.06.營署建管字第1030030299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相關事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20條解釋函。

第　2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

內政部函 90.01.08.台內營字第9082071號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中有關建築師簽證項目可否委託審查機構審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9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08.13.台內營字第9084888號

主旨：有關貴工作室函請釋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註）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工作室90年6月20日（91）（鼎）字第001號函。

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另依建築法第76條規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機關檢查。」前開法規並未規定室內裝修部分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之建築師與室內裝修業者應為同一人。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2條。

內政部函 92.11.06.台內營字第0920089952號

主旨：有關函為申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竣工查驗等事宜，得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以建築物2分之1以上所有權人具名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92年10月2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3761100號函。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註一）明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又同辦法第20條（註二）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一、申請書。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上開規定所稱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係指申請人取得建築物

提供室內裝修使用之一切證明文件，如使用自有建築物之所有權狀、使用他人建築物從事室內裝修之同意書、契約書均屬之。此項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與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係屬二事，並不宜相互援引。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2條。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3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05.營署建管字第0940003648號

主旨：貴會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時，其有關法令適用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4 年 1 月 17 日 94（13）會字第 0062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本部並依該條第 4 項訂有建築物使用類別及變更使用辦法，據以執行。次同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略以，「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至所稱室內裝修，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註）規定，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查上開建築法相關規定對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與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二者規範之事項並不相同，是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有室裝修行為者，除應檢討符合建築法第73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外，其室內裝修部分，並應另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另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檢討之項目與標準，僅係針對變更使用類組而言，至屬同辦法第 8 條規定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災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及其他與原核訂使用不合之變更者，其相關檢討事宜，因涉個案事實認定，應由當地主管機關就個案認定處理。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28.營署建管字第0960014404號

主旨：貴轄神岡鄉公所函詢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改善工程有關申辦室內裝修審核之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中縣神岡鄉公所96年3月16日神鄉農字第0960004127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註）：「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本案係屬貴管，請依上開規定查處逕復。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2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9.01.28營署建管字第0990004282號

主旨：貴事務所函為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可否免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相關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9年1月15日（99）詹建師字第003號函。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註一）明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又同辦法第20條（註二）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一、申請書。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上開規定所稱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係指申請人取得建築物提供室內裝修使用之一切證明文件，如使用自有建築物之所有權狀、使用他人建築物從事室內裝修之同意書、契約書均屬之。」，本部92年11月6日台內營字第0920089952號（註三）函已有明釋。至於貴事務所函為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如為數人共同持有產權之建築物，申請人為所有權人其中一人為代表時，其須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與民法第820條相互競合一節，按民法第820條有關共有物之管理，與前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規定，係屬二事，並不宜相互援引。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2條。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3條。

※註三：92.11.06.台內營字第0920089952號詳本辦法第2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1.22營署建管字第1052901060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E1-1〉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審查項目之消防審查合格證明是否為必要檢附文件之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12月7南建字第1040031173號函。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2條及第28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是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案件，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於施工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1〉檢附消防審查合格證明，以利查核。

內政部函 106.03.29台內營字第1060803197號

主旨：有關共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必須併同辦理室內裝修以達變更使用目的，且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者，屬共有建築物之變更，得有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5年11月15日中市都管字第1050193036號函辦理。

二、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次按本部94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40087100號（附件）函示，「…至共有建築物變更使用亦涉屬變更共有物用途之一。是以，共有建築物之拆除或變更使用，得有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適用。」另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另按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其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另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二，檢討項目包括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爰兩者係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綜上，共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必須併同辦理室內裝修以達變更使用目的，且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者，屬共有建築物之變更，得有土地法第34條之1適用。反之，非屬上開情形之室內裝修部分，如未涉及共有建築物性質之變更，自無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適用。

<<附件>>

內政部函 94.11.30台內營字第0940087100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及拆除執照，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檢具，有無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適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 年 8 月 31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40624127 號函。

二、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上開所稱「處分」，鑑於法律上及事實上處分行為之種類、態樣繁多，原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3 點僅規定買賣、交換、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及共有建物之拆除等，為避免有所遺漏，爰本部於 94 年 3 月 29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069 號令修正上開第 3 點規定為：「本法條第一項所稱處分，指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處分。但不包括贈與等無償之處分、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至所稱「變更」，按本部 85 年 10 月 5 日台（85）內地字第 8588001 號函釋，「係指變更共有物之本質或其用途而言。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屬變更共有物用途之一，應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適用。」至共有建築物變更使用亦涉屬變更共有物用途之一。是以，共有建築物之拆除或變更使用，得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適用。

第 23 條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四、室內裝修圖說。

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4.20.營署建管字第022289號

主旨：關於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因共有人之一契稅訴訟遭稅捐機關囑託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可否辦理用途變更、室內裝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0 年 3 月 5 日建師全聯（90）字第 0170 號函暨依財政部賦稅署 90 年 3 月 28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00016233 號函、本部地政司 90 年 4 月 6 日（90）地司（七）發字第 9000999 號函辦理。

二、按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囑託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僅為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如納稅義務人之建築物經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後，其辦理用途變更、室內裝修。並未涉該建

築物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尚非前揭稅捐稽徵法規定所禁止。準此，本案建築物得依建築法令規定，據以申辦用途變更、室內裝修。

三、檢附上開財政部號函暨本部地政司號書函各乙份。

內政部函 90.06.20.台內營字第9084136號

主旨：關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未涉室內裝修變更者，是否應依建築法第74條第3款規定，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0年5月11日（90）北府工建字第171772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6條規定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室內裝修，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有執行檢查依據圖說，本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擬變供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時，雖無室內裝修變更行為，仍應依旨揭條文規定檢附室內裝修圖說。至其室內裝修圖說之檢附，請參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註）之規定辦理。

三、另同法第30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備具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又同法第32條規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是有關本案旨揭條文規定應檢附之建築物設備圖說之認定，請依上開規定逕為核處。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3條。

內政部函 92.11.06.台內營字第0920089952號

主旨：有關函為申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竣工查驗等事宜，得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以建築物2分之1以上所有權人具名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2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09.營署建管字第1000051626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室內裝修從業者簽證負責之範圍，及現場已施作之原有未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得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抽查項目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8月10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000619416號函。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3條:「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一、申請書。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三、 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四、室內裝修圖說。」第41條:「本辦法所

需書表格式，除第 33 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合先敘明。

三、卷查本案建築物如係實施本辦法後取得使用執照，應有本辦法之適用，且依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1）規定圖說部分「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為審查項目之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E1-4）規定須填載材料名稱、廠商名稱、耐燃等級、裝修數量、合格證明、裝修樓層等明細，故本案仍應按上開須出具裝修材料相關合格證明文件及檢討綠建材等規定辦理。

四、至本案是否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乙節，尚請貴府查明，再依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第 24 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第 25 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0.24.營署建管字第063933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0 年 10 月 2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4364600 號函。

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註一）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另依同辦法第 22 條（註二）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本案同屬建築物中若存在二個以上使用單元，則各使用單元與走廊間之分界牆（註三）若有變更，應依上開規定申請室內裝

修審查許可。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2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5條。

※註三：本函中之「分界牆」，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為「分戶牆」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10.02.營署建字第24108號

主旨：關於室內裝修材料施作及發生意外災害後責任歸屬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60917北市工建字第8631012200號。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7條第2款、第3款（註）明定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且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之情形。至室內裝修之分間牆及裝修材料應分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88條，殆無疑義。倘違反上開規定，應查明其責任歸屬後，分別依建築法第95條之1規定處罰。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7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8.08.24.台內營字第8874274號

主旨：關於非防火區劃分間牆牆面裝修材料使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8年7月12日（88）府建管字第131068號函。

二、室內裝修材料固著於防火構造之分間牆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之規定辦理；至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其分間牆之各部構件均應為不燃材料，但壁紙、壁布之黏貼非屬室內裝修範圍，不在此限。

三、通達地面之通道、走廊或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之規定同條文已有明文，如屬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者，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應符合第97條之規定為不燃材料。至所稱「一樓大廳」，如為供通行使用部分，裝修材料應依通道走廊之規定辦理，作為居室使用部分則依居室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管字第41026號

主旨：關於審核建築物內部牆面或隔間牆構造時，防火材料其構成材質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9年8月16日（89）嘉工局使字第2005號函。

二、屬防火構造之分間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規定應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即分間牆應符合同編第73條第1款之規定，與其構成材質是否為耐燃材料無直接關聯；至如屬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各種構成材質均應為不燃材料或符合中國國家標準CNS 6532耐燃一級規定。

內政部函 89.10.05.台內營字第8984526號

主旨：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如於二樓以下之工廠內部設置辦公室、休息室或宿舍，其隔間及內部裝修之材料應否受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03.08.台內營字第9003480號

主旨：關於舊有建築物分間牆得否採用耐燃二級之壁紙改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北政府工務局90年2月8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307600號函。

二、查耐燃壁紙及耐燃壁布為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品目，其耐燃性能之檢驗標準以經濟部88年12月1日經（88）標檢字第88895034號公告之「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實施。復查該暫行規範，係將壁紙、壁布以上開規範規定之接著劑分別黏貼於耐燃二級之試驗基材(分別為纖維水泥板及石膏板)上，再依據CNS6532「建築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檢驗，又依同規範節次4.2規定「耐燃標示應包括壁紙使用於耐燃一級之基材耐燃級數及使用於耐燃二級基材之耐燃級數」，即該檢驗合格證書所載之耐燃標示，係顯示耐燃一級及耐燃二級基材以前揭規範規定之接著劑黏貼壁紙或壁布後之耐燃等級變化。是檢驗合格證書上有關壁紙、壁布之耐燃等標示，不得比照為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不燃材料、耐火板或耐燃材料。

三、影送經濟部前揭公告乙份。

內政部函 91.02.18.台內民字第0910002320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古蹟建築物部分分間牆及牆面裝修，未使用耐燃防火建材，是否可適用建築法第99條規定辦理乙案，附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91年1月17日(91) 秘台秘管字第0910900031號函。

二、首揭古蹟建物部分分間牆及牆面裝修未使用防火建材，經公共安全檢查應予改善乙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註）第3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及建築法第 83 條規定，提送設計書圖到部審查，俾憑辦理防火改善事宜。古蹟建物修復，固可適用建築法第 99 條之規定，惟適用之範圍應視古蹟個案情形，妥予審查。是以，本部將於本案設計書圖審議時，依古蹟保存相關法令暨理念原則，並兼顧公共安全之需求審查防火改善相關事宜。

※註：「文化資產保存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1.06.04.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962號

主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列檢之耐燃（防焰）室內裝修材料，依檢驗方式不同，核發之證明有合格證書及檢驗登錄證書二種，均得依其所載耐燃等級對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1 年 4 月 22 日經標二字第0912000191-0 號函辦理。

二、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前揭函，略以：耐燃(防焰)室內裝修材料業經公告為驗證登錄及監視查驗兩種檢驗方式，監視查驗方式者須逐批報驗並經檢驗合格後，由該局核發該批耐燃(防焰)室內裝修材料之查驗證明(即合格證書)，驗證登錄係申請人事先將其商品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並指定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向該局申請辦理，經審查符合者，准予登錄，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該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可一證多次使用。

三、除「檢驗合格證書上有關壁紙、壁布之耐燃等級標示，不得比照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等建築法規所稱不燃材料、耐火板或耐燃材料」前經本部 91 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 259」(註) 釋示在案外，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制度之變更，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能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驗證登錄證書作為證明文件。

※註：內容收錄於90.03.08.台內營字第9003480號函，詳本辦法第26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4787號

主旨：關於室內裝修材料表面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塗刷後依其耐燃等級，是否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所稱之耐火板或耐燃材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5682-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所列建築物用途內之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分，室內裝修材料應否依同條文「居室或該使用部分」內部裝修材料規定辦理乙案，請依說明二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0.28.營署建管字第0910067005號

主旨：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1年10月15日經標三字第09130007970號令（附件）訂定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1年10月15日經標三字第09130007971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經濟部標檢局令 91.10.15.經標三字第09130007970號

說明：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

一、為簡化建築用防火門檢驗作業，特訂定本原則供試驗室判定同型式防火門。

二、同型式防火門組，除本原則規定之變更外，其餘均須與原型式防火門相同。

三、同型式防火門組五金配件之替代規定如下：

(一)替代之五金配件必須基本設計相同且已於其它具有相同結構、相同或較高防火時效之門組上通過驗證者，始得替代。

(二)所有制動機件（例如：鎖、門閂及鉸鏈等）數量不得減少，但增加時不得破壞防火門結構及防火性能。

四、防火性能要求及容許之尺寸等變化：

(一)同型式防火門，其防火性能不得低於原型式防火門。

(二)同型式防火門容許之尺寸變化：

1. 同型式防火門之尺寸不得大於原型式防火門，尺寸縮減時並應符合三、（二）節之規定。
2. 同型式防火門其門扇與門框之縫隙尺寸須介於原型式防火門最小值與最大值之範圍內。
3. 防火門門扇之高度、寬度尺寸公差為１公分。

(三)其他改變：

1. 同型式防火門，其制動機件（例如：鎖、門閂及鉸鏈等）之間距改變，必須依照原型式防火門之相對縮小尺寸百分比變更。
2. 具有鑲嵌玻璃結構之同型式防火門：（1）鑲嵌之玻璃型式及其開孔部固定框之結構與固定方式，應與原型式防火門相同，不得有所改變。（2）鑲嵌玻璃得取消或其開孔部之數量不得多於原型式防火門，且每一開孔部之玻璃尺寸，在長度與寬度方面，均應較原型式防火門為小，厚度亦不得減少。（3）同型式防火門開孔部之邊緣與門扇周界間之距離不得減小，且尺寸縮減之防火門其開孔部之尺寸必須依照原型式之相對縮小尺寸百分比縮減。

五、同型式判定之申請應由原型式試驗申請者檢具相關技術文件資料、原型式試驗報告、與原型式變更對照表及註明符合本原則之條款，向原型式試驗單位提出申請判定。

內政部函 92.01.07.台內營字第0910085686號

主旨：有關函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等設備，住戶擅自變更上開管線，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91 年 10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4304600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防空避難及污物處理等設備。復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二、連通數個專用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同部分。」。本案函詢敷設於建築物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等設備，係為供所有住戶共同使用，雖有部分管線設備位於專有部分，惟區分所有權人室內裝修時，於其專有部分內變更修改上開管線乙節，依前開規定，敷設於建築物屬共同部份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等，係屬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同部分之建築物設備，雖有部分管線設備位於專有部分，依前揭條例第 7 條第 5 款規定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另按同條例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住戶對於共同部份之使用除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依本條例第 39 條（註）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如住戶違反第 9 條第 2 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之限制，經制止而無效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緩。

※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9條已修正，調整條次為第49條。

內政部函 93.02.02.台內營字第0920014224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無窗戶居室內部裝修材料之耐燃規定，當援引建築技術規則何條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2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4399900 號函。

二、按 92 年 8 月 19 日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7 條規定：「建築物有本編第 1 條第 35 款第 2 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者……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另同編第 88 條附表規定，第（十一）類「無窗戶之居室」，居室或該使用部分、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內部裝修材料應使用耐燃二級以上材料。有關無窗戶居室依同編第 1 條第 35 款規定，包括「（一）依本編第 42 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 5/100 者。（二）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 1.2 公尺，寬度未達 75 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 1 公尺者。（三）樓地板面積超過 50 平方公尺之居室，其天花板或天花板下方 80 公分範圍以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樓地板面積 2/100 者。」故無窗戶居室，屬第 1 條第 35 款第 2 目規定者，其裝修材料應同時符合同編第

87條及第88條規定，採用耐燃一級材料；至屬第1條第35款第1目或第3目者，裝修材料應符合同編第88條規定，採用耐燃二級以上材料。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26.營署建管字第0932913848號

主旨：檢送93年8月13日研商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或未經本部指定之試驗機構是否得據以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報告書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本署前就指定國外建築防火材料試驗單位及產品或使用手冊事宜召會研商，依92年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22901886號函（附件）檢送之上開會議紀錄七結論（三）所載：「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於本部完成國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單一試驗項目之指定家數滿2家時起算1年後，如仍未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獲指定為該項目之性能試驗機構者，該單位所出具之試驗報告、產品或使用手冊不得再據以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報告書。本部將於完成國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單一試驗項目之指定家數滿2家時，函告各國駐台單位，以利轉知其所屬國家之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出版者。」，截至92年12月31日止，業已公告指定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私立中華大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及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註）材料實驗室等六單位分別為防火牆、柱、梁、建築物貫穿部防火材料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等五試驗項目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是防火牆、柱、梁、建築物貫穿部防火材料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等5種試驗項目之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依上開規定於93年12月30日前，如仍未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獲指定為該項目之性能試驗機構者，屆時該單位所出具之試驗報告、產品或使用手冊不得再據以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報告書。本部並應儘速函告各國駐台單位，以利轉知其所屬國家之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出版者辦理申請指定事宜。

二、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申請本部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者，請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要點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指定，其如經檢附具有相當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動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國際相互認證體系認證之相關證明資料在案者，經本署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查證屬實，得免實地查核，逕予同意指定。

三、至國內尚未經本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者，未於93年9月15日前提出申請者，不得再據以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報告書。

四、請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助彙整審核認可或評定認可已採認之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並函送本署俾利轉知儘速辦理申請指定事宜。

※註：已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2.17.營署建管字第0922901886號

主旨：檢送92年1月13日研商指定國外建築防火材料試驗單位及產品或使用手冊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本部刻正進行國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之指定作業，有關建築防火材料之試驗，未來應朝向於國內試驗機構進行。惟有鑑目前國內試驗機構所能進行之試驗項目尚有限，為目前便於申請人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認可，以往審核認可已採認之國外試驗機構及產品或使用手冊於未完成指定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前，仍得適用。

二、請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註）儘速就以往審核認可已採認之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進行彙整，並函送本署轉知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三、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於本部完成國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單一試驗項目之指定家數滿二家時起算一年後，如仍未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獲指定為該項目之性能試驗機構者，該單位所出具之試驗報告、產品或使用手冊不得再據以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報告書。本部將於完成國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單一試驗試驗項目之指定家數滿二家時，函告各國駐台單位，以利轉知其所屬國家之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出版者。

※註：已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01.營署建管字第094003495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內部裝修限制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 年 6 月 28 日南市工使字第 09430175270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關於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依上開規定，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應依本規則各編規定辦理。

三、另依同規則總則編第 4 條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

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又查中國國家標準(CNS)6532已明定耐燃一級、耐燃二級、耐燃三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及判定標準。本部為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已訂定發布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並於91年10月29日公告指定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註）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如有申請評定之需要，請逕洽上開評定機構辦理。

※註：已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內政部函 95.11.07.台內營字第095080658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案件，非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入口之新作防火門，得否免向避難方向開啟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5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22.營署建管字第0952920012號

主旨：關於特別安全梯裝修材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11月3日府都管字第0950227441號函。

二、特別安全梯之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3款規定，「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因特別安全梯為建築物垂直避難及全棟避難之必要路徑，其安全等級應採高標準，是前揭規定之裝修材料等級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且不適用同編第88條附表說明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內政部函 93.08.19.台內營字第0930009616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第29條（註）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3 年 7 月 30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533459 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 7 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 7 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 5 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至上開規定對於限期改正（修改）之期限並無明定，應由貴府視個案情形認定之。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第2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7條、第32條。第32條並酌修文字，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1.22營署建管字第1052901060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E1-1〉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審查項目之消防審查合格證明是否為必要檢附文件之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4 年 12 月 7 南建字第 1040031173 號函。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第 28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是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案件，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於施工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1〉檢附消防審查合格證明，以利查核。

第 29 條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

；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前項之施工及展期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內政部函　89.07.12.台內營字第8983977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時，如於圖說審查期間申請變更設計人，及圖說審查已核准而於辦理竣工查驗時更換設計人，應如何處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6月14日（89）府工使字第93343號函辦理。

二、「室內裝修設計，應由具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之開業建築師或具備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之室內裝修業為之」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註）所明定，有關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於圖說審查期間申請變更前揭室內裝修從者，非該辦法所不許，至圖說審查已核准且辦理竣工查驗，既已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無變更設計之實，自無變更室內裝修從業者之需。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辦法第5條、第9條規定辦理。

第　31　條　室內裝修施工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發現與核定裝修圖說不符者，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停工或修改；必要時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時，所派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室內裝修從業者得拒絕查驗。

第　32　條　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

；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內政部函 93.01.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5078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新建建築物領得建造執照後，施工期間倘未經許可擅自裝修，當援引建築法何條文處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2年12月11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4583400號函。

二、「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圖、立面圖，一次報驗」為建築法第39條所明定，是新建建築物領得建造執照後，其處理程序、相關行為人之權責應依建造執照之規定辦理。故新建建築物內部裝修併同建築工程辦理時，施工期間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違反上開規定，應依建築法第87條處罰。

內政部函 93.08.19.台內營字第0930009616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第29條（註）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第2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7條、第32條。第32條並酌修文字，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33　條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

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1.營署建管字第0930084918號

主旨：有關函為非屬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轄內審查機構之審查人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註）辦理審查時簽證不實之罰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93年4月26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2181100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規定：「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經第8條之審查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並簽章負責後，准於進行施工。…」同辦法第8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卷查本部尚未指定任何專業工業技術為審查人員，合先敘明。

三、又同辦法第7條規定：「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備。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是審查機關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之審核及查驗業務時，應依上開規定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審查不實時，係屬職務上行為，應負公務上之行政責任。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33條並酌修文字，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1.營署建管字第0930084918號

主旨：有關室內裝修業者承攬室內裝修工程之規模與建築物室內裝

修管理辦法第33條執行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院102年1月25日成附醫工字第1020001804號函。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係針對申請範圍用途符合該條規定適用對象時得簡化其室內裝修之申請，並無規定室內裝修業者承攬金額及室內裝修工程之規模限制。

三、另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之業務，即無營造業法規定之適用，本部98年7月16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6563號(附件)函業已明示。

<<附件>>

內政部函 98.07.16.台內中營字第0980806563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之業務是否適用營造業法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98年6月22日（98）立律字第0226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及第2款分別規定：「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合先敘明。

三、復依本部93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447號函略以：「……查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尚無明文營造業『限於專業經營』，故營造業辦理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得依據公司法、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准此，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之業務，無營造業法之適用。至廠商承攬廢（污）水處理是否適用營造業法一節，屬事實認定。

內政部函 111.01.27.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061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其申請人簽章部分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黃天祈建築師事務所111年1月5日111天建字第0105-1號函。

二、按民法第3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旨揭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及委託書內之申請人簽章處，並無限制應同時簽名及蓋章，其簽章方式，得以簽名或蓋章擇一即可。

第 34 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第　35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室內裝修業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一、變更登記事項時，未依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

二、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圖說施工，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督導。

四、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五、由非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

六、僱用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第　36　條　室內裝修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一、登記證供他人從事室內裝修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三年。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　37　條　室內裝修業申請登記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撤銷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第　38　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一、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二、未依審核合格圖說施工。

第　39　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業以外使用。

二、十年內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二年。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　40　條　經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廢止或撤銷登記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前項期限屆滿後，重新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證者，應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書。

第 41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第三十三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46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208049451 號令修正第 14 條之 1 條文

第一條	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第三條	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
第四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第六條	前條之專業團體受託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業務時，應將審查結果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者，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許可。
第七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審查許可時，其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設置於建築物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裝設之廣告招牌燈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地方特色之發展，得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範圍內

	另定規定；並得就其形狀、色彩及字體型式等事項，訂定設置規範。 申請設置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及設置規範審查；其審查得委託第五條第一項之專業團體辦理。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條之設置規範，得製定各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供申請人選用。 申請人選用前項之標準圖樣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簡化其審查程序。
第十條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第十一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
第十二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第十三條	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場所，其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除商標以外之文字，應附加英語標示： 一、觀光旅館。 二、百貨公司。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之超級市場、量販店、餐廳。
第十四條	下列處所不得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六、阻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
第十四條之一	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之招牌廣告，其系統連網環境欠缺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或防護不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以書面命設置者立即停止使用並改善；設置者完成改善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後，始得恢復使用。 前項書面，應載明設置者不立即停止使用將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意旨。 設置者未依第一項規定立即停止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

	斷絕第一項招牌廣告使用所必須之電力或其他能源。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第 0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內政部函　87.07.22.台內營字第8772343號

主旨：關於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管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87 年 6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07010 號函辦理。

二、按本部營建署 86 年 6 月 20 日（86）營署建字第 11605 號函（附件一）所釋係對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之管理其法令適用之說明，至行政院 80 年 7 月 15 日台 80 內 23412 號函核定「中山高速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禁建範圍圖之繪製原則」係為中山高速公兩側公私有建築物禁建範圍繪製之規定。未劃限建範圍者，當依都市計畫及廣告物管理辦法（註）之規定。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02.營署建字第11605號

主旨：關於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管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6.5.19 管 86.5.19 管 86 字第 07582 號函。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廣告物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是有關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內廣告物之管理應優先適用「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之規定，前揭辦法未規定者，方有「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之適用。

三、有關臨近高速公路廣告物之申請，請主管機關於接受申請之際知會貴局相關工程處乙節，請儘速依「公路兩側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規定，劃定限建範圍，並公告實施，以利地方主管機關，依法配合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16.營署建字第18210號

主旨：有關設置於捷運車站內之廣告看板，其性質歸屬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89 年 5 月 22 日北捷業字第 8920935500 號函。

二、按「為維護公共安全、城鄉景觀、交通秩序，訂定本辦法。」為廣告物管理辦法（註）第 1 條所明定，上開條文業已明示本辦法訂定，係為維護公共安全、城鄉景觀、交通秩序，其管理範圍並不包含建築物之室內，爰所詢設置於捷運車站內之廣告燈箱、海報等並非本辦法之管轄範圍。

三、另有關設置於捷運車站內之廣告看板、燈箱等是否屬室內裝修乙節，按「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為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設置於捷運車站內之廣告看板、燈箱

等，亦非屬上開條文所稱室內裝修行為。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1.16.營署建管字第926077號

主旨：有關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管理請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規定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奉交下台中縣政府89年12月22日（89）府工程字第351527號函辦理。

二、按內政部89年11月6日台（89）內營字第8984834號函（附件一）說明二及90年1月4日台（90）內營字第8913245號函（附件二）說明三業已明示，關於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如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管理。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80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負擔，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遵守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三、有關建請內政部訂定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罰則乙節，請貴府除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訂定各類廣告物管理細則外，儘速逕依地方制度訂定自治條例俾憑執行。

※註：有關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之罰則，現行建築法第95條之3已有明定。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9.11.06.台內營字第8984834號

主旨：請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加強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建築物及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之管理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已依據建築法第2條第2項規定，核定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為所轄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至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外之土地，依同條第1項規定，仍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建築機關。

二、至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之土地使用管制，請確實依據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80條、建築法及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加強貴轄區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外兩側建築物及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之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附件二>>

內政部函 90.01.04.台內營字第8913245號

主旨：有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加強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建築物及廣告物之管理乙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台北市政府 89 年 11 月 22 日府工建字第 8910403100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在第 3 條規定之適用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部之核定」，爰此本部 89 年 11 月 6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4834 號函（註）說明一「本部…核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為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至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外…仍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建築機關」，再按交通部 89 年 9 月 8 日交路 89 字第 052231 號函（附件三）說明二之（一）「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內廣告物…由本部高公局隨報隨拆」，說明二之（二）「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廣告物…其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業已明示。

三、有關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廣告物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是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之建築物與廣告物如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仍請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管理。

※註：89.11.06.台內營字第8984834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附件三>>

交通部函　　89.09.08.交路八十九字第052231號

主旨：為利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管理，敬請貴部協助配合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高公局 89 年 8 月 18 日管 89 字第 16889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行政院秘書處 89 年 8 月 4 日台 89 交移字第 0289001655 號移文單轉據桃園縣廖先生陳情，為中山高速公路兩旁充斥違法大型廣告看板，某些廣告有賣弄色情之嫌，易使駕駛人分心，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議加強取締以保障用路人安全。查依現行規定本部高公局對於是類案件之處理方式如次：

（一）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內廣告物依據「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由本部高公局隨報隨拆。

（二）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廣告物（樹立廣告）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其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本部高公局無權拆除，僅能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規定查報函送當地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及通知業者或廣告戶限期修改或拆除，如逾期未修改或拆除，再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強制拆除。

三、為利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管理，敬請貴部就左列事項協助配合：

（一）依禁限建辦法第4條規定，有關高速公路兩側樹立廣告禁限建範圍圖說乙節，經查高速公路沿線目前除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雖已會銜用印，惟尚未完成公告程序外，其餘十五縣市政府均已完成公告程序，敬請貴部轉請該二機關能積極配合，儘速完成公告程序。

（二）如行政院秘書處函有關民眾陳情中山高速公路兩旁充斥違法大型廣告建議加強取締案，本部亦經常接獲用路人反應相同案件，本部及高公局將本於權責持續加強辦

理，惟為使廣告物管理能確實執行，仍請貴部協助並轉知所屬縣市政府針對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取締積極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7.02.營署建管字第0920036660號

主旨：有關樹立廣告之權責歸屬及告發程序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92年6月19日環署廢字第0920042550號函。

二、查92年6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101200號總統令公布之建築法第7條明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為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是於建築基地範圍內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並依同法第95條之3查處。

三、另查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得處新台幣9000元以下行政罰鍰），予以處罰。且上開處罰規定，應先認定所樹立之廣告物是否有符合「擅自建築」之要件，方得依前開規定處以行政罰，案屬地方道路管理機關依據事實定於以行政裁量範疇。是本案有關樹立廣告之權責歸屬及告發程序執行疑義，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上開法條規定，依其權責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92.09.18.台內營字第0920089008號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函詢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未達廣告物管理辦法（註）第11條第2項規定標准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是否得適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予以查報拆除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2年5月15日府建使字第0920090537號函。

二、按中華民國92年6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1011200號總統令業公布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95條之3，明定：「本（建築）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台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有關建築法修正施行後新增之違規廣告物，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另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22條第2款規定，違反第8條、第11條、第14條、第15條或第17條之規定而符合建築法97條之2規定要件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處理。又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是以，應依法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領得執照，未申請而擅自建築者，始得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案一定規模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依上開規定，非屬違章

建築處理辦法之適用範圍，應無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查報拆除之適用。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02.營署建管字第0932901338號

主旨：奉交下有關貴局函為建築法第95條之3暨第97條之3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3年1月14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1164500號函。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為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之規定。即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故建築法修正施行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雖得免申請雜項執照，但仍應依首揭規定申請審查許可。若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自應依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處罰。

內政部函 93.08.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9308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後擅自設置未達到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處分疑義乙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7月21日府建使字第0930139120號函。

二、建築法於92年6月5日修正公布增訂第95條之3，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有關建築法修正施行後新增之違規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查一定規模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非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適用，應無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查報拆除之適用，本部92年9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20089008號函（註）已有明釋。至於建築法92年6月5日修正施行前，未達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擅自設置者，依上開規定，雖無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適用，仍應就其事實，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區域計畫法第21條、建築法第81條、第82條或第91條規定處理。

※註：92.09.18.台內營字第0920089008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02.營署建管字第0930054619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道路用地，僅部分寬度開闢完成，其未開闢完成部分是否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以及該未開闢完成部分是否可供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作臨時使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8月13日府建使字第0930156643號函。

二、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為

都市計畫法第50條第1項所明定。另按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不得妨礙既成巷路之通行，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並以左列建築使用為限：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三、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四、幼稚園、托兒所、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五、臨時攤販集中場。六、停車場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七、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前項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情形及公共設施興闢計畫訂定之，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所明定。本案道路用地部分(15公尺)未徵收未取得前，自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適用。至於得否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乙節，依上開規定，應由貴府依其建築使用細目，予以核處。

內政部函　　93.09.14.台內營字第0930085817號

主旨：檢送93年8月4日研商道路範圍內設置樹立廣告(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之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建築法於92年6月5日修正公布增訂第97條之3，其第3項明列授權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上開管理辦法業經本部93年6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0930084615號令訂定發布；並於93年7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0930085341號令廢止「廣告物管理辦法」，合先敘明。

二、關於道路範圍內設置樹立廣告（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涉及下列規定者，由該管主管機關視違規個案之具體事實，分別依其規定辦理：

(一)按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為公路法第72條所明定。

(二)按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市區道路條例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違反上開規定，有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為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及第33條所明定。

(三)按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前揭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至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由警察機關處罰之，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及第8條第1項第2款所明

定。

(四)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為建築法第95條之3所明定。

三、綜上所陳，道路範圍內設置樹立廣告之相關管理及處罰規定已有明文。為落實上開規定之執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明定其權責分工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04.營署建管字第09400104742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請補助高速公路兩側路權外違規樹立廣告物拆除經費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2月22日府建使字第0940027228號函。

二、按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後第95條之3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本案93年11月份新增之大型樹立廣告物未依上開規定，於期限內自行拆除者，請依行政執行法有關代履行之規定辦理拆除，其代履行之費用，應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26.營署建管字第0940023709號

主旨：貴府函為高速公路兩側部份路段出現有貼牆帆布廣告及正面式招牌廣告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94年5月17日路字第0940011464號函辦理，並復貴府94年4月28日北府工拆字第0940010627號函。

二、查「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3條係規定高速公路兩側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之範圍，前揭「樹立廣告」，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已有明示，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94年5月17日路字第0940011464號函說明二所明釋。

三、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所明定。本案所稱貼牆帆布廣告若非以支架固定，則不屬上開招牌廣告之範圍，即無上開辦法之適用。

四、另關高速公路兩側設置正面式廣告之處理事宜，若為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後，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應依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辦理。至於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違規設置者，若達

應申請雜項執照之規模者，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達應申請雜項執照之規模者，雖無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適用，仍應就其事實，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建築法第 81 條、第 82 條或第 91 條規定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6.23.營署建管字第0940032002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效遏止擅自設置或樹立之違規廣告物，是否可予逕行強制拆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 年 6 月 13 日府建使字第 09401171740 號函。

二、按 92 年 6 月 5 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後，違反該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為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所明定。本案所稱建築法修正後擅自設置之違規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若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除者，貴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有關負有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01.營署建管字第0960028606號

主旨：有關函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證收取標準表」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6 年 5 月 28 日府都管字第 0960116921 號函。

二、按旨揭許可證收取標準表係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授權本部訂定，惟「廣告物管理辦法」業經本部廢止，旨揭許可證收取標準表自當不再適用。

三、至貴府如擬收取辦理業務相關規費，請參照「規費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第 02 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內政部函 86.05.02.台內營字第8603165號

主旨：關於張貼或樹立於道路上及張貼於建築物之廣告物（註），其主管機關歸屬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 86 年 3 月 26 日 86 高市工務建字第 87589 號函。

二、有關於道路範圍內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本部 86

年 4 月 17 日台（86）內營字第 8603146 號函（附件）已有明釋。至建築物上掛張、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依現行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係屬張貼廣告，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張貼廣告之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註：張貼廣告非屬現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管理範疇。

<<附件>>

內政部函 86.04.17.台內營字第8603146號

主旨：關於張掛於電線桿、路燈上用鐵絲網或鐵架固定的臨時性旗幟，應如何管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86 年 3 月 27 日 86 建四字第 614332 號函。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廣告物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是廣告物之管理，其他法令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有關於道路範圍內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之物之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2 條已有明定，另違反前揭規定或在道路堆積、放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之處罰及其處罰機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及第 8 條亦訂有明文。有關於道路範圍設置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或堆積、放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自應依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規定辦理，而無廣告物管理辦法之適用。

內政部函 86.06.02.台內營字第860390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銹鋼字型，係屬張貼廣告或招牌廣告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86 年 4 月 30 日 86 建四字第 619565 號函。

二、查「廣告物管理辦法」（註）第 3 條對於廣告物種類已有明文列示。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銹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非屬前揭辦法所稱之「廣告物」，應無該管理辦法之適用。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10.營署建字第57419號

主旨：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其申請雜項執照時，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及第29條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免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決議：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註）第11條第2項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者，所應檢具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處所屬管理組織經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者，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及第29條規定，檢具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同意之決議或其他同意證明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二、設置處所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管理組織尚未報備者，於建築物屋頂設置樹立廣告者，應檢具設置處所現有管理組織同意之決議或1/2以上所有權人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招牌廣告，應檢具申請設置樓層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後，據以申請。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面積及高度得否不受屋頂突出物規定之限制？

決議：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樹立廣告高於屋面不得逾9公尺。

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

三、前二項規定，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另訂必要者，得於廣告物管理細則中另訂之。

案由三：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否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決議：

一、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註）第11條第2項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得免由營造業承造。但高度超過6公尺、主要結構造價超過新台幣50萬元且結構體重量超過2公噸者，應由建築師設計、監造。

二、前項規定，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另訂必要者，得於廣告物管理細則中另訂之。

三、有關廣告物主要結構造價標準由省、市廣告工程商業公會另行訂定，並報請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四：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審查案。

決議：

一、受委託辦理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審查業務之民間專業團體，應組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議小組辦理相關審查業務。

二、審議小組設召集人1名、委員數人，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大專相關科系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者1人以上。

(二)當地建築師公會或辦事處代表具有開業建築師資格者2人。

(三)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代表1人。

(四)受委託單位推薦之資深廣告專家4至6人。

案由五：87年度廣告物管理執行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縣市請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示範區執行計畫應包含之基本內容」（附件略）所列格式於86.6.30前將各縣市示範區計畫報部，俾利審核補助。至苗栗縣、台中縣、台中

市、彰化縣、嘉義市、台南縣、澎湖縣、花蓮縣政府等已函送示範區執行計畫者，亦請依上開原則重新修正後儘速送部。

二、為有效落實本計畫、請台灣省政府成立專責督導小組，並將督導執行計畫於86.6.30併案報部。

內政部函 87.09.23.台內營字第877287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外牆大型違規噴漆廣告主管機關權責疑義乙案，復請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87年8月13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505300號函辦理。

二、按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係屬廣告物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張貼廣告（註），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其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前揭規定噴漆廣告並無尺寸大小之分，均屬張貼廣告，其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張貼廣告非屬本辦法管理範疇。

內政部函 87.10.28.台內營字第8708928號

主旨：關於框式貨車上放置廣告看板（未以任何方式固定）是否屬於「廣告物管理辦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遊動廣告（註）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7年10月7日北市交二字第8723895000號函。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遊動廣告係指於車、船或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依前開規定於框式貨車上放置廣告看板（未以任何方式固定）應屬遊動廣告。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遊動廣告非屬本辦法管理範疇。

內政部函 88.08.16.台內營字第8874189號

主旨：關於樹立（鷹架式）帆布招牌廣告物，是否屬張貼廣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8年6月15日(88)建四字第616772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8年7月21日北市工建字第8831652100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8年7月1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8514號函辦理。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註）「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之廣告牌（塔）、電腦顯示板、電視牆、綵坊、牌樓、電動燈光、旗幟及非屬飛航管制區內之氣球等廣告。本案樹立（鷹架式）帆布招牌廣告物，如其樹立鷹架式構造物之目的係為設置廣告物，應將鷹架式構造物及所設置之帆布招牌整體視為樹立廣告管理。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張貼廣告非屬本辦法管理範疇。

內政部函 89.01.07.台內營字第8982080號

主旨：關於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腦顯示板（LED）究屬廣告物管理辦法之樹立廣告或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招牌廣告可否突出建築線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8年5月25日（88）高市工務建字第11807號函、臺北縣政府88年6月1日（88）北府工建字第074051號函及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8年6月8日建四字第617285號函辦理。

營建署等召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按「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樹立廣告高於屋面不得逾9公尺。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本署86年6月10日（86）營署建字第57419號函（註）載案由二之決議事項業有明定。上開限制規定，係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城鄉景觀及交通秩序之目的，是設置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均應符合本署上開號函示規定。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前項樹立廣告之高度及面積限制規定，如認有另訂必要者，得於各類廣告物管理規定中訂之。

※註：86.06.10.營署建字第5741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1.16.營署建管字第91891號

主旨：所詢問黏貼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廣告告示究屬張貼廣告或招牌廣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12月21日（89）府工管字第180529號函。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海報等廣告；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市招等廣告（註）。準此，「黏貼」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廣告告示應屬張貼廣告，本案係黏貼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廣告告示，涉屬環保主管機關權責，宜移請環保主管機關卓處。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張貼廣告非屬本辦法管理範疇。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1.15.營署建管字第067168號

主旨：有關台北市西門徒步區各路口門樓、牌樓附設廣告布旗之主管機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0年10月23日府都三字第9016263200號函辦理。

二、有關道路上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之處理原則，本署前以90年11月2日（90）營署建管字第929147號函（附件）說明在案。又依市區道路條例第4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案貴市西門徒步區之各路口，屬市區道路範疇者，其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為貴府，至授權管理之管理單位部分，係屬地方自治權責，宜請貴府依權責劃分規定協調辦理。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1.02.營署建管字第929147號

主旨：奉交下關於為「道路上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之處理原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0年9月4日北市工建字第9044167000號函。

二、按道路係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私設通路係指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共用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主要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90條規定增設之出入口；共同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95條規定增設之樓梯出入口。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2款及第34款定有明文。

三、另查「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第1款明定，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為市區道路。同條例第3條明定，市區道路附屬工程，指連接道路之渡口、橋樑、隧道等；道路之排水溝渠、護欄、涵洞、攔路石、檔土牆、路燈及屬於道路上之各項標誌、號誌、設備等；迴車場、停車場、安全島、行道樹等；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同法第16條亦有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禁止其他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四、本案所詢道路上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之處理原則，案屬地方自治事宜，貴府應依相關法規本諸職權自行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2.27.營署建管字第0912902943號

主旨：有關貴縣警察局於局本部、各分局及各分駐所（派出所）所在地設置「警察服務站標誌牌」應否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註）規定申請許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1年1月21日府工使字第09102049000號函。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3條第3款明定：「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之廣告牌（塔）、電腦顯示板、電視牆、彩坊、牌樓、電動燈光、旗幟及非屬飛航管制區內之氣球等廣告。」是建築基地內之告示牌（塔）等，應屬本辦法所稱之廣告物。為維護公共安全、城鄉景觀，本案請仍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1.13.營署建管字第0910067658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外牆設置LED電子廣告看板，究屬何種廣告物，應否申請雜項執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1年8月27日府工使字第0910080365號函。

二、關於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腦顯示板（LED）廣告物，因其設置方式係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應屬廣告物管理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招牌廣告」（註一），為本部89年1月7日

台（89）內營字第 8982080 號函（註二）所明示。又正面式招牌廣告物縱長超過 1.5 公尺者；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 6 公尺者，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為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明示。本案有關申請設置固著於建築牆面上；長（高）度為 392.5 公分；寬度為 433.5 公分；厚度為 140 公分之電子廣告看板。其寬度遠大於厚度，依其型式，應歸屬正面式招牌廣告。另本案經本署以 91 年 10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0056292 號函詢部分縣市相關案件辦理情形，縣市政府均表示此類案件應依法辦理雜項執照。惟本案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仍請貴府依法認定，並依廣告物管理辦法及貴府廣告物管理細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註一：「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89.01.07.台內營字第8982080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1.04.營署建管字第0922917829號

主旨：奉交下關於貴府將自擬「雲林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有關位於道路、橋樑、開放空間之旗幟或布條之主管單位是否適宜歸於建築主管機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2 年 10 月 20 日府工建字第 9214500734 號函。

二、查建築法於 92 年 6 月 5 日增訂第 97 條之 3 條文，該條文第 3 項授權本部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辦法（註）。本署業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擬具該辦法草案。該辦法草案適用之範圍係指於建築基地範圍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構造體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至位於道路、橋樑、開放空間之旗幟或布條，若非屬建築基地範圍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構造體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則非屬建築管理之範疇，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註：「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93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615號令發布。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12.營署建管字第0930031015號

主旨：有關於貴府函為貴縣學校擬於建築基地範圍內或另租用土地內設置（如校名：崇義高中等字樣）標示名稱之支架牌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一、復貴府 93 年 4 月 30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30312821 號函。

二、按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鏽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非屬廣告物管理辦法所稱之「廣告物」（註一），應無該管理辦法之適用，為本部 86 年 6 月 2 日台（86）內營字第 8603909 號函（註二）所明釋。至旨揭所稱於建築基地範圍內或另租用土地內設置標示名稱之支架牌，非屬於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鏽鋼字型之情事，應無上開函示之適用。

※註一：「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現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並無「廣告物」之用詞。

※註二：86.06.02.台內營字第860390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07.2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5460號

主旨：有關廣告物設置之適法性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 93 年 7 月 5 日中工管字第 0930011488 號函。

二、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樹立廣告係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明定。本案於建築基地內設置竹架式廣告，雖將廣告面板拆除僅留有支架，仍應依上開規定視為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三、關於建築法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生效前，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將其廣告面板拆除僅留有支架者，自應依修法前之相關規定處分。至於該廣告支架於前開建築法修正發布生效後，增設廣告面板且申請審查許可者，即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應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予以處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30.營署工程字第0930054537號

主旨：關於興建於市區道路範圍內之牌樓適用市區道路條例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處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3 年 8 月 16 日府建使字第 0930103213 號函。

二、查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市區道路之附屬工程指(一)連接道路之渡口、橋樑、隧道等。(二)道路之排水溝渠、護欄、涵洞、緣石、攔路石、擋土牆、路燈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號誌、管制設施、設備等。(三)迴車場、停車場、安全島、行道樹等。(四)無障礙設施。(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本案系爭之牌樓是否為經主管機關(貴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應請本於權責先行認定，再據以依上開條例第 16 條、第 33 條規定辦理。

三、查本案牌樓依其規模，應屬雜項工作物之樹立廣告，有關道路範圍內設置樹立廣告(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之執行疑義乙節，本部業於 93 年 8 月 4 日召會研商在案。

四、本案究依市區道路條例、建築法(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適用，建請貴府就個案性質，選擇適當之法令規定，期能快速、有效率達成行政目的之處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2.16.營署建管字第0930075658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樹立之標示牌，內容僅標示機關（或團體）名稱，並無任何廣告文字是否仍屬樹立廣告之管理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3 年 11 月 29 日基府工管貳字第 0930122421 號函。

二、按樹立廣告係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所明定。本案若為設置於地面之標示機關（或團體）名稱之標示牌，當屬前開所稱之樹立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05.營署建管字第0940022165號

主旨：貴府函為無支架固定僅以繩索繫掛或釘定於牆面之帆布廣告物，其管理單位及管理法令之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4月27日府建使字第0940051679號函。

二、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所明定。本案所稱無支架固定僅以繩索繫掛或釘定於牆面之帆布廣告物，非屬上開招牌廣告之範圍，即無上開辦法之適用。至其管理事宜，請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訂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26.營署建管字第0940023709號

主旨：貴府函為高速公路兩側部份路段出現有貼牆帆布廣告及正面式招牌廣告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6.07.營署建管字第0940006448號

主旨：關於貴縣苑裡鎮房裡里「順天宮」申請設置牌樓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5月24日府建用字第0940058761號函。

二、查本案牌樓依其規模，應屬雜項工作物之樹立廣告，其設置申請應依建築法規定，經貴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同意，另因其設置地點為道路用地範圍，並應經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審查有無妨礙交通安全之虞及予以同意設置（核定為市區道路附屬工程或第8條之附設道路範圍內設施）。

三、按貴府為市區道路條例及建築法之地方主管機關，本案涉及貴管權責及分工，建請本於職權，加強協調，選擇適當之法令規定，期能快速、有效率達成行政目的之處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7.19.營署建管字第094003481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雜項工作物之防火限制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6月28日北府工使字第0940479061號函。

二、「高度在3公尺以上或裝置在屋頂上之廣告牌（塔），裝飾物（塔）及類似之工作物，其主要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8條所明文，有關高度達3公尺以上或裝置在屋頂上之樹立廣告，自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三、另「候選人懸掛或塑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第2項所明定，有關前揭樹立廣告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之管理疑義，請逕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3.營署建管字第0940043821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招呼站站牌管理是否適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違規設置之招呼站站牌拆除，應依據何項法規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8月9日府建使字第09401490510號函。

二、按樹立廣告係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所明定。本案所稱招呼站站牌之設置，非屬上開樹立廣告之範圍，即無上開辦法之適用。至其違規設置之情事，宜洽請汽車客運之主管機關辦理。

內政部函 96.05.23.台內營字第0960803384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牆面帆布未以支架固定設置者，有無建築法第97條之3規定適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96年4月13日台內訴字第0960028885號訴願決定書辦理。

二、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所明定。爰有關建築物牆面帆布未以支架固定設置者，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及建築法所規範之招牌廣告，主管建築機關不得以建築法第97條之3及第95條之3規定處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8.營署建管字第0960041185號

主旨：有關陳為堆疊之貨櫃側牆綁紮帆布廣告取締疑義乙案，復請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7月26日北府工拆字第0960042663號函。

二、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所明定。爰有關建築物牆面帆布未以支架固定設置者，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及建築法所規範之招牌廣告，主管建築機關不得以建築法第97條之3及第95條之3規定處分。」前經本部96年5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60803384號函（註）釋在案，合先敘明。

三、另來函說明二略以「國道高速公路局工務段查報本縣轄內高速公路兩側，遭民眾設置廣告物部分」，旨揭事宜有無涉違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乙節，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查詢。

※註：96.05.23.台內營字第0960803384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03.營署建管字第0950055671號

主旨：有關詢問建築物壁面油漆彩繪廣告是否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管理範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10月26日府工使字第0950295970號函。

二、按「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定有明文，爰旨揭建築物壁面油漆彩繪廣告，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定義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行為，自非上揭辦法所規範管理範疇。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07.營署建管字第0972907947號

主旨：有關非屬飛航管制區內之氣球廣告管理權責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 97 年 4 月 25 日府法濟字第 0970131189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至該法所稱雜項工作物於同法第 7 條業有明定，另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定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業已明示。來函所為旨揭氣球廣告，查非屬上開辦法規範之範疇，亦無建築法之適用。

內政部函 97.05.19.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3995號

主旨：有關貴府陳為內容不具營業廣告性質之看板，是否屬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稱之廣告疑義及「行政執行法」代履行拆除違規廣告之適法性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7 年 4 月 17 日府都管字第 097008355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有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拆除之程序乙節，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揆其立法意旨，係指有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於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時或之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確有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惟已依上開規定命其限期自行拆除，若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除者，貴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有關負有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規定辦理。

三、又按「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建築法 96 條之 1 業有明文，是前揭以行政執行法執行拆除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並非屬建築法第 96 條之 1「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之範疇，當無該條之適用，至其拆除費用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四、另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上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來函所詢「內容不具營業廣告性質之看板」是否屬上開辦法所稱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事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函 97.09.11.台內營字第0970806859號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構）所設置於地面用以標示機關（構）名稱之標示牌及中央政府機關所為相關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乙案，為確立廣告物認定標準之一致性，仍請依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檢討辦理，本部96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60803438號函、96年9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60144979號函、96年10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60156531號函、96年11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60170140號函、96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60191535號函、97年1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70008141號函及97年2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70024357號函（詳附錄一），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26.營署建管字第0982912089號

主旨：檢送本署98年6月12日召開「研商透明帷幕牆內電腦顯示板是否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適用範圍暨檢討申請審查許可應檢附文件之分類與簡化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第一案：研商透明帷幕牆內電腦顯示板是否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適用範圍。

結論：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其所稱「建築物牆面」係指建築物外牆面之外側。至本案設置於透明帷幕牆內之電腦顯示板為廣告物之一種，惟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及上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此類廣告物之管理事宜，請查明個案事實，分別併同建築執照申請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檢討辦理，或另訂自治法規予以規範。

第二案：檢討申請審查許可應檢附文件之分類與簡化事宜會議。

結論：

一、一定規模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應檢附文件經檢討如下，並經彙整製作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許可應檢附文件參考檢核表草案（如附件），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申請審查許可應檢附文件檢核之參考：

(一)申請書（非由申請人辦理時須提供委託書）。

(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其包含

下列文件：

1. 同意書。
2. 建物登記謄本（申請地面式樹立廣告免附）。
3.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限申請地面式樹立廣告者）。

（三）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四）設計圖說及設置位置簡圖。

（五）建築執照影本（限售賣房屋者）。

（六）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七）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限申請地面式樹立廣告者）。

（八）設置處所施工前現場照片。

（九）竣工申請圖說（採用二階段審查時，於竣工階段檢附）。

（十）竣工圖說（採用二階段審查時，於竣工階段檢附）。

（十一）設置許可核准函（採用二階段審查時，於竣工階段檢附）。

（十二）懸掛位置現況照片、竣工照片（採用二階段審查時，於竣工階段檢附）。

（十三）廣告物設置安全保證書。

（十四）廣告招牌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14條規定辦理切結書。

（十五）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十六）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建議各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納入）。

（十七）其他法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文件。例如：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證明文件、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切結書、廣告物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自治法規規定之文件。

二、前項檢討表草案，各地方政府與相關公會如有其他建議事項，請於文到兩週內函送本署憑處。

三、另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檢附之文件，請依申請雜項執照規定所需文件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按建築法97條之3第2項及第4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第二項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有關廣告物申請審查許可事宜，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就其業務與人力需求檢討，如確有不足，請依上開規定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11.營署建管字第0980050440號

主旨：貴府函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有效期限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8年7月24日府工建字第0980286055號函。

二、有關貴府所詢可否依民眾實際需求給予有效期限，而於廣告物自治條例中將有效期限明定為「最長五年」乙節，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已有明定，仍請據以執行。

三、另查建築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又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定義，依前揭辦法第2條:「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尚無貴府前揭號函所稱「結構支架與廣告物得以分開」之規定，是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審查許可及雜項執照等事宜，請依建築法及上開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9.24.營署建管字第0982919237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堆疊之貨櫃側邊張貼（或綁紮）帆布廣告取締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98年9月4日北工使字第0980652796號函。

二、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另查「有關建築物牆面帆布未以支架固定設置者，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及建築法規範之招牌廣告，主管建築機關不得以建築法第97條之3及第95條之3規定處分。」本部96年5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60803384號函釋（註）在案，另查貨櫃屋是否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建築物及應否申請建築執照，本部96年2月26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0808號函（附件一）已有明示，本案貴府來函所為有關招牌廣告之認定、堆疊之貨櫃是否可視為樹立廣告之支架或為建築法第4條之建築物等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核處。

※註：96.05.23.台內營字第0960803384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96.02.26.台內中營字第0960800808號

主旨：有關「貨櫃」於何種情況下，始認定為違章建築及須申請建築執照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訴願委員會第1032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

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另查行政院60年6月2日台60內4973號令（附件二）核示：「一、…為利用車體居住如何處理經邀同有關機關研議作成結論如下：『…（二）本案若使用人確有將該車體代替房屋使用之意思，而客觀上復有居住之事實，且該物體有避風雨之功能，并適於人類居住，復又固定於一定之處所，則該車體似可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3條第1款之規定視同違章建築予以處理』等語。二、依議辦理。」合先敘明。

三、有關前開函示「固定於一定之處所」一詞，當應以建築法第4條所稱「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之規定，為認定依據；至貨櫃是否具有同條所定之樑柱乙節，查該條係指「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並非以樑柱為唯一要件，如具有頂蓋或牆壁亦得據此認定。

四、另按建築法第99條規定：「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三、臨時性之建築物。四、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次按本部78年5月15日台（78）內營字第705693號函（附件三）釋：「案涉貨櫃屋是否為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如其符合且為同法第99條第3款、第4款之建築物者，應請貴府依同條第二項辦理。至如經認定為建築物且無適用前條規定者，仍應依建築法規定申領建築執照。」。是以，貨櫃屋如認定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且符合建築法第99條第3款、第4款規定者，得依據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申請許可，惟無上開建築法第99條之適用者，於補行申請執照時，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尚得依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至申請執照不合規定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末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附件二>>

行政院令　60.06.02.台60內第4973號

事由：據呈為利用車體居住如何處理請核示乙案希知照由。

一、該部60年4月29日台內地字第418336號呈為據台灣省建設廳呈，為利用車體居住如何處理經邀同有關機關研議作成結論如下：(1)查現在建築技術日新月異，建築方法千變萬化，建築材料繁多，以有限之條文規定無限之事實，事實上為不可能，故解釋法條不宜過分拘泥於文字，必須衡量實際情形，參考立法之本旨，在不違背法理之情況下為適當之解釋。(2)本案若使用人確有將該車體代替房屋使用之意思，而客觀上復有居住之事實，且該物體有避風雨之功能，并適於人類居住，復又固定於一定之處所，則該車體似可以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3條第1款之規定視同違章建築予以處理等語。

二、依議辦理，希知照。

<<附件三>>

內政部函　78.05.15.台內營字第705693號

主旨：為以鋁質貨櫃屋作為安檢場所應否申請建造執照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78年05月0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4845號函。

二、案涉貨櫃屋是否為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如其符合且為同法第99條第3款、第4款之建築物者，應請貴府依同條第2項辦理。至如經認定為建築物且無適用前條規定者，仍應依建築法規定申領建築執照。

內政部函　99.12.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768號

主旨：關於固著於建築物外牆之立體金屬字型，作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名稱或題字標示者，是否屬招牌廣告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9年11月29日府工建字第0990183551號函。

二、按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銹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非屬廣告物管理辦法所稱之廣告物，應無該辦法之適用，本部86年6月2日台（86）內營字第8603909號函（註）釋在案，另查前揭廣告物管理辦法，本部已於93年7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341號令廢止，並於93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615號令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據以執行，合先敘明。

三、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是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銹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參照本部上開86年6月2日函釋規定，應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稱之招牌廣告，且其不銹鋼字型得採用其他金屬材質，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之方式亦不僅限於「鋼釘」。

※註：86.06.02.台內營字第860390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0.03.04.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1655號

主旨：貴府函為工業區內道路兩側人行道上設置道路與廠商指示牌是否得免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0年2月16日府工管二字第0990322537號函。

二、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另查「設置於地面之標示機關（或

團體）名稱之標示牌，當屬前開所稱之樹立廣告」本署93年12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75658號函（註一）釋在案，合先敘明。

三、有關道路交通之標誌，其定義及相關設置、設計標準，查市區道路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已有規定，是有關道路交通標誌，倘經道路主管機關依據市區道路條例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設置或同意設置者，非屬上開辦法所稱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至本案工業區內道路兩側人行道上設置道路與廠商指示牌申請雜項執照等事宜，請貴府依上開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視個案事實本於權責核處。

四、另關於道路範圍內設置樹立廣告之執行事宜，請依本部93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17號函(註二)函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註一：93.12.16.營署建管字第0930075658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註二：93.09.14.台內營字第0930085817號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15.營署建管字第1000013513號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路燈桿附掛廣告物是否適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3月3日府建使字第10000460930號函。

二、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本案貴府所詢路燈桿附掛廣告物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不適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15.營署建管字第1000013513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建築物外牆設置不銹鋼外框及內鑲LED彩色燈飾之字型，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所規範之招牌廣告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101年4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2156300號函。

二、按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銹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應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稱之招牌廣告，且其不銹鋼字型得採用其他金屬材質，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之方式亦不僅限於「鋼釘」，本署86年6月2日台內營字第8603909號函（註一）及本部99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768號函（註二）釋在案。至貴局前揭號函提及建築物外牆設置百貨商場名稱，係採用不銹鋼外框，內鑲以LED彩色燈飾之字型，尚與上開函釋所稱不銹鋼（金屬）字型不同，且涉及電氣設備規定，應非屬

上開函釋之適用範圍。

※註一：86.06.02.台內營字第860390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註二：99.12.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768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1.12.14.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369180號

主旨：有關台灣戶外廣告媒體協會函詢「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11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0170985200號函。

二、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另查「外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2款規定，係指建築物外圍之牆壁，又上開所稱「建築物牆面」指建築物外牆面之外側，本署98年6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12089號函（註）已有明示，至建築物外牆面之外露樑及柱，屬構成建築物外牆面要件之一，是固著於建築外牆面之招牌廣告，其設置範圍內如有外露樑或柱時，得以該樑或柱作為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起算依據。

※註：98.06.26.營署建管字第098291208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4.04.30.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021967號

主旨：有關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上之樹立廣告高度計算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4月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227550號函。

二、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2款及第3條規定：「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者。」次查「『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樹立廣告高於屋面不得逾9公尺。……』本部89年1月7日台89內營字第8982080號函業有明示。上開所稱『高於屋面不得逾9公尺』，係指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自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屋頂面之高度不得逾9公尺。該樹立廣告如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上，其與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合計須在9公尺以下，至如設置於斜屋頂時，自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設置屋頂面之位置，其高度不得逾9公尺。」本署89年5月4日89營署建字第13568號函（註）已有明示。是以，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上之樹立廣告，其高度之計算係自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屋頂突出物面，如未超過3公尺者，免申請雜項執照，且其與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合計須在9公尺以下。

※註：89.05.04.營署建字第13568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第 03 條　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10.營署建字第57419號

主旨：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三）

※註：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6.11.19.台內營字第8608044號

主旨：關於以各種方式固定在外牆設置帆布廣告之主管機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6.10.02.北市工建字第8631073100號函。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物。是有關張掛於建築物外牆之帆布廣告，依前揭規定應屬張貼廣告，另張貼廣告之主管機關，依同辦法第4條之規定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02.營署建管字第0930048978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6公尺者免申請雜項執照，有關6公尺之計算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93年7月2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30020440號函。

二、按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6公尺者，免申請雜項執照，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第2款所明定。上開所稱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之認定，係以單一側懸式招牌廣告為之。貴府若為加強側懸式招牌廣告之管理，得依同辦法第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規模，於首揭規定範圍內另定規定。

內政部函　93.11.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924號

主旨：檢送93年11月16日研商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認定事宜乙案。

決議：按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者，免申請雜項

執照，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第4款所明定。惟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因受高度1.5公尺之女兒牆及其他屋頂突出物之遮擋，又因屋頂避難及救災之需要，其廣告看板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當留設1.5公尺之淨距離，以供救災使用。是首揭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之高度計算，應由高出屋頂面3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

案由二：關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發布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使用執照之處理事宜乙案。

決議：按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為合併申請審查許可及雜項執照之設計圖說內容，使其核准之主體一致。至於本案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上開辦法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執照，依首揭規定重新申請者，在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情形下，得檢附原雜項使用執照與其圖說及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併同申請審查許可辦理，毋庸重新申請雜項執照。

案由三：關於公寓大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於屋頂或其他樓層設置廣告物，是否應經頂層或該樓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乙案。

決議：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於其他樓層者，應經該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有關廣告物及無線電台基地台之規範條件並無差異，雖廣告物與無線電台基地台之影響行為不盡相同，似難將其規範條件作不同之解釋。至與會代表所提意見，留供修法參考。

內政部函　96.05.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2798號

主旨：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於公寓大廈外牆設置廣告物，申請日期在規約報備前，核准日期在規約報備後，其審核期間是否應受其規約限制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6年4月3日府授都建字第09662135900號函。

二、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8條第1項所明定，又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包括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故公寓大廈外牆設置廣告物，申請人除應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

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於申請時應檢附該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主管機關當依申請時檢附之文件據以審查，如該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或已完成報備，但對於廣告物設置無相關規定之限制時，主管機關自得依權責核發該廣告物之設置許可。意即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惟於該規約或決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程序前，其已受理之廣告物設立申請案件，均得不受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24.營署建管字第0960038771號

主旨：有關陳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法令執行疑義及建議事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6年7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60019784號函。

二、關於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因非屬正面式招牌廣告，應無突出女兒牆面50公分之適用；另屋頂面高度不同時，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計算檢討，依本署89年5月4日（89）營署建字第13568號函（附件）說明二規定，係指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自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設置屋頂面之高度不得逾9公尺。

三、按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者，免申請雜項執照，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第4款所明定。惟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因受高度1.5公尺之女兒牆及其他屋頂突出物之遮擋，又因屋頂避難及救災之需要，其廣告物看板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當留設1.5公尺之淨距離，以供救災使用，為本部93年11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924號函（註）送會議紀錄決議，請參照辦理，以維安全。

四、另有關廣告物管理相關建議事宜，如有具體文件資料，亦請提供本署參考研處。

※註：93.11.30.內受營建管字第0930087924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5.04.營署建字第13568號

主旨：關於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4月17日（89）彰府工管字第70189號函。

二、按「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樹立廣告高於屋面不得逾9公尺。…」，本部89年1月7日台（89）內營字第8982080號函（註）業有明示。上開所稱「高於屋面不得逾9公尺」，係指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自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屋頂面之高度不得逾9公尺。該樹立廣告如設置於，其與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合計須在9公尺以下，至如設置於斜屋頂時，自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設置屋頂面之位置，其高度不得逾9公尺。

※註：89.01.07.台內營字第8982080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17.營署建管字第0962913468號

主旨：有關陳為建築物牆面帆布未以支架固定設置者管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6年8月7日北府工使字第0960510760號函。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物。是有關張掛於建築物外牆之帆布廣告，依前揭規定應屬張貼廣告，另張貼廣告之主管機關，依同辦法第4條之規定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前經本部86年11月19日台（86）內營字第8608044號函（註）釋在案。

三、至「廣告物管理辦法」雖已停止適用，惟張貼廣告非屬現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管理範疇，旨揭疑義請逕洽環保機關或另以自治法規規範之。

※註：86.11.19.台內營字第8608044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0.03.04.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1655號

主旨：貴府函為工業區內道路兩側人行道上設置道路與廠商指示牌是否得免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 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第 04 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10.營署建字第57419號

主旨：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二）

※註：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9.01.07.台內營字第8982080號

主旨：關於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腦顯示板（LED）究屬廣告物管理辦法之樹立廣告或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招牌廣告可否突出建築線乙案，請查照轉行。

※註：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5.04.營署建字第13568號

主旨：關於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9.11.06.台內營字第8984834號

主旨：請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加強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外建築物及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之管理案，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0930086749號

主旨：檢送93年9月22日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相關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關於側懸式招牌廣告如達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其突出建築線部分應如何核發雜項執照乙案。

決議：按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突出者，不在此限；前開但書規定可突出建築線之建築物，包括臨時性建築物：牌樓、牌坊、裝飾塔、施工架、棧橋等，短期內有需要而無礙交通者等。為建築法第51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條所明定。另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等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但都市計畫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亦有明文。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牆面不得超過1.5公尺，尚無限制其不得突出建築線。本案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突出建築線部分之許可，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核處，或另定突出建築線部分之適用規定，報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案由二：關於騎樓柱作包覆式廣告可否視為正面式招牌廣告乙案。

決議：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所稱正面式招牌廣告，係指招牌廣告之面板與其固著面平行者。本案騎樓柱作包覆式廣告，依上開規定，宜視為正面式招牌廣告，其設置除應依前開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不得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規定之騎樓標準。

案由三：關於部頒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及許可證內之「承造廠商」，其資格如何認定乙案。

決議：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若達需申請雜項執照之規模，且無建築法第16條免由營造業承造之適用者，其申請審查許可時，自應依建築法之規定，以營造業為其承造廠商。至於非屬上開情事者，其申請審查許可時，並無承造廠商資格之限制，若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由廣告工程業者施作，其申請書之「承造廠商」欄位應填列該廣告工程業者資料；若該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為申請人自行施設者，其申請書

之「承造廠商」欄位應填列「申請人自行設置」。

案由四：關於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是否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資料乙案。

決議：按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規定，並無規定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若認有要求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資料之必要，宜訂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

案由五：關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內容，是否免予審查乙案。

決議：

一、按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場所，其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除商標以外之文字，應附加英語標示：一、觀光旅館。二、百貨公司。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0平方公尺之超級市場、量販店、餐廳，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3條所明定，是符合上開規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予以審查。

二、另廣告內容涉及各目的事業法規部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案由六：關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其所稱「變更」之範圍如何認定乙案。

決議：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1條所明定。本案所稱「變更」範圍之認定，涉事實認定，應依其核准圖說為之。

案由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有關原雜項使用執照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期限屆滿後失其效力之適用疑義乙案。

決議：

一、按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並無規定雜項使用執照期限。惟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所明定，依上開規定其原雜項使用執照係因許可期限屆滿後併同失其效力，並非規定雜項使用執照之期限，應無疑義。

二、另為簡化重新申請之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建築法第97條之3第1項及第99條第1項第3款或第6款之規定，訂定其簡化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16.營署建管字第0970052810號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設計之建築物，公共服務空間及廣告物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7年9月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70027327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9 條及第 290 條第 4 款分別規定：「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外，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為其他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公共服務空間之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

三、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設計之建築物，其留設於地面層之公共服務空間，得否包含其夾層乙節，建請於預審時，依前開條文規定就其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後辦理。至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係建築法第 7 條所稱雜項工作物，非屬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不得於開放空間設置。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3.15.營署建管字第1120012542號

主旨：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招牌廣告突出牆面與突出建築線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業廣告企業社112年3月7日112廣字第112030701號函辦理。

二、按本部93年10月8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749號函送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按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突出者，不在此限；前開但書規定可突出建築線之建築物，包括臨時性建築物：牌樓、牌坊、裝飾塔、施工架、棧橋等，短期內有需要而無礙交通者等。為建築法第51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條所明定。另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等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但都市計畫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亦有明文。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牆面不得超過1.5公尺，尚無限制其不得突出建築線。本案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突出建築線部分之許可，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核處，或另定突出建築線部分之適用規定，報經本部核定後實施。」故依前揭函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1.5公尺及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50公分，尚無限制其不得突出建築線。

三、至相關個案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仍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卓處。

第　05　條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

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內政部函 87.07.10.台內營字第8772230號

主旨：在空地上樹立公佈欄（告示欄）張貼報紙或租售房屋廣告，依據「廣告物管理辦法」（註）其應屬何種廣告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貴局87年4月3日北市工建字第8730664700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87年6月26日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本部民政司、法規會、警政署等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於空地上樹立公佈欄（告示欄）之構造物，依其性質應屬樹立廣告，其申請設置時應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11條之規定辦理。至公佈欄（告示欄）之上張貼物應屬張貼廣告，其內容應依同辦法第6條之規定辦理，且其張貼物如有污染、損毀之情形者，應依同辦法第21條之規定處罰之。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張貼廣告非屬本辦法管理範疇。

內政部函 87.10.12.台內營字第8772992號

主旨：關於設置於建築基地上樹立廣告、申請雜項執照或許可證時，得否要檢附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7年8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529900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87年10月1日邀請省市、縣市政府等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於公寓大廈之建築基地範圍內法定空地或人工地盤設置樹立廣告時，仍應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其申請雜項執照或許可證時得依同條例第29條及第30條規定辦理（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施行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一致時，並應檢附非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部分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二)至非公寓大廈之建築基地範圍內法定空地或人工地盤及一般空地上之樹立廣告，其申請雜項執照或許可證時，應檢附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9條、第3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12.31.台內營字第9067880號

主旨：為加強廣告物之管理，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註）擅自設置之廣告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交通部電信總局90年12月10日電信公(90)字第021759-0號函辦理。

二、為加強取締違規廣告物，未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或雜項執照擅自設置之廣告物，得依電信法第8

條第 3 項規定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茲檢送「電信法」(部分條文)、「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實施辦法」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請參考。

三、有關電信事業網路編碼核配表，請參照該局網站 www.dgt.gov.tw「電信法規」之「電信網路編碼」「編碼現況」項下各項業務網路編碼核配表，逕依規定作成處分並通知相關電信事業配合辦理電信服務停止事宜。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8.13.營署都字第0910047166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樹立大型廣告物，是否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1 年 7 月 18 日府城計字第 09101327450 號函。

二、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申請建築農舍，及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農產業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相關設施、公用事業設施、營建剩餘土石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稚園、加油（氣）站等使用項目。準此，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樹立大型廣告物，除上開農舍及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所必需，且相關審查要點、都市計畫書及其他法規（如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未限制者可申請設置外，應不得允許大型廣告物設置。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0930086749號

主旨：檢送93年9月22日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相關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四）

※註：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11.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924號

主旨：檢送93年11月16日研商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二、三）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2.14.營署建管字第0930071284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3 年 11 月 5 日府建使字第 0930140232 號函。

二、按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具備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上開規定，並無規定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若認有要求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必要，宜於自治法規予以規範。為本部 93 年 10 月 8 日台內營

字第 0930086749 號函（註一）會議紀錄案由四決議所明定，至於來函所陳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亦應依上開函釋，於自治法規予以規範。

三、查都市計畫機關用地、農業區、保護區及風景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管制，於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及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訂有明文規定，又各該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故本案在上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內合法建築物上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如涉及上開管制規定者，請依該等規定辦理。另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樹立大型廣告物，是否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乙事，本署 91 年 8 月 13 日營署都字第 0910047166 號函（註二）已有明釋。

四、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帆布廣告。依上開規定之意旨，側懸式招牌廣告之縱長自不得超出該建築物之牆面範圍。

※註一：93.10.08.台內營字第0930086749號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註二：91.08.13.營署都字第0910047166號詳本辦法第05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4.營署建管字第0940001181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專業團體」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 年 1 月 4 日府都管字第 0930220235 號函。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4 項已有明定。本案旨揭所稱「專業團體」之認定，應依上開規定，由貴府訂定其資格條件，作為認定之依據。

內政部函 94.10.04.台內營字第0940009694號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3條之廣告物同意權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 年 9 月 8 日府工建字第 09413826600 號函。

二、「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未經依下列各款事項辦理者，不生效力：二、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3 條第 2 款所明文規定，其立法意旨係針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於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除應符合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之條件外，其如議決於屋頂層設置者，並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

並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決議方生效力。……依前揭條文說明，就其設置行為是否有影響頂層或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於職權認定之。」為本部94年7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4653號函(附件一)所明示，來函所述，有關公寓大廈外牆面設置廣告物等行為，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設置，須取得設置位置之頂層或該樓層受影響範圍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決議方生效力，至於設置位置影響範圍，貴府應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認定之。

三、另所詢本部營建署86年6月10日(86)營署建字第57419號函(註)「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有關廣告物設置檢具所有權人同意文件乙節，因條例第8條及第29條條文內容業於92年12月31日修正，且本部93年3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552號函(附件二)、及同年6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655號函(附件三)已有明示，請依上開本部93年3月18日及同年6月16日函示辦理。

※註：86.06.10.營署建字第5741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94.07.25.台內營字第0940084653號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外牆面設置空調冷氣設備得否視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3條第2項所稱之「其他類似行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94年5月31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2599700號函。

二、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未經依下列各款事項辦理者，不生效力：二、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3條第2款所明文規定，其立法意旨係針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於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符合條例第31條及第32條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之條件外，其如議決於屋頂層設置者，並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並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決議方生效力。至於條文之「其他類似之行為」，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而有影響頂層或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時，則須經頂層或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否則該決議不生效力。來函所述，有關公寓大廈外牆面設置空調冷氣設備得否視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3條第2款所規範之「其他類似之行為」乙節，請依前揭條文說明，就其設置行為是否有影響頂層或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於職權認定之。

三、另按本部90年11月1日台90內營字第9014155號函(附件四)釋：「有關本部89年6月30日台89內營字第8983865號函(附件五)所稱：公寓大廈外牆面懸掛大型空調設備之物體，業已違反上開規定乙節，係指該大型空調設備物體之

懸掛業已改變外牆面而言。」，併請卓參。

<<附件二>>

內政部函 93.03.18.台內營字第0930082552號

主旨：有關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會93年2月16日93建學字第93003號函。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故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本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外，自無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

<<附件三>>

內政部函 93.06.16.台內營字第0930084655號

主旨：檢送93年5月26日「研商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3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住戶於公寓大廈申請設置廣告物，如該公寓大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決議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或已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對於廣告物之設置沒有限制，是否仍應取得該設置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本案案由原為）「有關公寓大廈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未完成報備者，於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是否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限制。」

決議：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於專有之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另依本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未經依下列各款事項辦理者，不生效力…二、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前者是對該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

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限制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限制之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住戶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而言；而後者係針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於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時，除應符合本條例第31條及第32條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之要件外，其如議決於屋頂層設置者，並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並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決議方生效力。二者規範之目的與對象並不相同。住戶於公寓大廈申請設置廣告物，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如該公寓大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或已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對於廣告物之設置沒有限制時，除應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檢附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外，無需該設置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

案由二：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3條執行疑義。

決議：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於屋頂或其他樓層設置廣告物或無線電基地台時，應取得頂層或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範圍為何乙節，因涉及設置項目與規模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影響，宜俟各地方主管機關有具個案實際執行情況報部彙整後，再另案研商。

<<附件四>>

內政部函　90.11.01.台內營字第9014155號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外牆面裝設冷氣設備是否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0年9月24日府工建字第9000168900號函。

二、關於函詢本部89年6月30日台89內營字第8983865號函(註)及本部營建署88年9月13日88營署建字第27490號函（附件六）釋意見分歧疑義乙節，有關本部營建署88年9月13日88營署建字第27490號函所稱：其內容並無窗型冷氣機該項，...是該大樓於規約中若有明文限制，則應依該規約辦理乙節，係指未變更外牆面而言，例如依原核准圖說外牆面開設有窗戶，在窗戶裝設窗型冷氣機等；另有關本部89年6月30日台89內營字第8983865號函所稱：公寓大廈外牆面懸掛大型空調設備之物體，業已違反上開規定乙節，係指該大型空調設備物體之懸掛業已改變外牆面而言，兩者情形不同，應不發生分歧問題。

※註：89.06.30.台內營字第8983865號詳本辦法第05條解釋函。

<<附件五>>

內政部函　89.06.30.台內營字第8983865號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6月7日89北府工使字第206900號函。

二、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頂樓平台及防空避難室，非依法令規定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有變更構

造、顏色、使用目的、設置廣告物或其他類似之行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本案於公寓大廈外牆面懸掛大型空調設備之物體，業已違反上開規定。另住戶變更外牆結構在成立管理組織前，是否適用上開規定乙節，應視其變更外牆結構行為時間是否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據以准否適用之。

<<附件六>>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9.13.營署建字第27490號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之一層住戶於靠中庭屋後設置窗型冷氣機，是否構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外牆變更構造、使用目的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8 年 8 月 18 日 88 高市工務建字第 20806 號函。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明文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防空避難室，非依法令規定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變更構造、顏色、使用目的、設置廣告物或其他類似之行為，其內容並無窗型冷氣機該項，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又明文，本條例所定規約除應載明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範圍外，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規約中不生效力，其第 10 款為其他不牴觸法令之特別約定。是該大樓於規約中若有明文限制，則應依該規約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10.營署建管字第0960034845號

主旨：有關陳為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設置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6 年 6 月 27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60424467 號函。

二、按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貴府如認為依上開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有包括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之必要，自得本於權責規範之。

內政部函 97.06.25.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090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依建築法95條之3規定裁處之執行事宜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7 年 6 月 13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762309700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揆其規定意旨，係指違反同法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罰鍰，同時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尚無先行

責令一定期內自行改善或補辦手續，未改善者再處以罰鍰之規定。

內政部函 97.07.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647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後擅自設置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其裁罰法條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7年6月25日府建使字第0970130309號函。

二、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78條及第98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違反第25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為建築法第25條、第86條第1款、第95條之3及第97條之3第2項業有明定，合先敘明。

三、依上開規定，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以同法第95條之3裁處，另違反同法第25條，未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擅自建造者，則以同法第86條第1款裁處；是本案一定規模以上須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裁處法條之適用，請貴府依上開建築法規定要件並視個案違規行為之事實本於權責核處，並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檢討辦理，不得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

第 06 條 **前條之專業團體受託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業務時，應將審查結果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者，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許可。**

第 07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審查許可時，其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設置於建築物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裝設之廣告招牌燈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

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14.營署建管字第0940005515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1月24日府建使字第0940011461號函。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審查許可時，其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4條之規定辦理，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7條所明定。至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4條第2款所稱之「廣告燈塔」，當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稱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並無規模之別。

三、按建築物外牆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鏽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非屬招牌廣告，本部86年6月2日台（86）內營字第8603909號函（註）已有明釋，本案所陳以文字型無外框支架，直接鑲崁於建築物外牆者，若非屬上開情事，自應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註：86.06.02.台內營字第8603909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6.16.營署建管字第0940024472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之特殊供電項目中，廣告招牌燈是否有一定規模或型式之免檢討規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5月9日府城建字第0942700734號函。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審查許可時，其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4條之規定辦理。設置於建築物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裝設之廣告招牌燈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之規定辦理。是設置於建築物或其法定空地上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如裝設有廣告招牌燈者，自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4條規定予檢討。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0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地方特色之發展，得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範圍內另定規定；並得就其形狀、色彩及字體型式等事項，訂定設置規範。

申請設置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及設置規範審查；其審查得委託第五條第一項之專業團體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09.營署建管字第0940021926號

主旨：貴府函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申請設置戶外廣告物設施容許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 年 4 月 25 日府建使字第 0940050440 號函。

二、貴府函請本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4 月 7 日農企字第 0940115715 號函說明 4 所敘本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221 號函送研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會議結論（二）略以：「…為透過嚴謹之審查作業，避免於農牧用地上設置戶外廣告物過於浮濫，影響公共安全及行車安全，請廣告物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儘速訂定完整周延之廣告物設置規範（包括設置地點、面積、條件、廣告物間距限制、看板色澤、材質及字體大小、應遵循事項…等，俾利縣（市）政府執行」辦理乙節，本部業於 93 年 6 月 17 日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4 條已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及設置地點予以規範。另依上開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授權，貴府為因應地方特色之發展，得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於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範圍內另定規定；並得就其形狀、色彩及字體型式等事項，訂定設置規範。

內政部函　　96.02.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0831號

主旨：檢送96年2月1日研商「96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有關執行高速公路局兩側違規大型廣告物拆除作業，應達到「面板破壞」、「立柱分段支解」、「基礎徹底破壞」等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落實徹底拆除，以杜絕拆後重建。

二、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就違規大型廣告物查報資料，檢討影響行車安全、沿途景觀部分，排定分期優先拆除順序，於1週內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影響行車安全部分，優先立即執行拆除作業，如有預算經費困難需中央政府提供協助者，請於3月15日前提報拆除請領補助計畫（應提列年度拆除經費預算分配情形，補助經費每支以5萬元為原則）送本部營建署彙整，由本署洽商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視年度預算額度，統籌辦理經費補助作業。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籌措拆除經費前，應先依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處以罰鍰，並以連續處罰遏止違規案件。

四、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案件，仍應依同法第96條之1第1項規定收取拆除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24.營署建管字第0960045533號

主旨：關於貴府陳為申請補助96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經費執行拆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6 年 8 月 14 日府商使字第 0960119834 號函。

二、有關高速公路局兩側違規大型廣告物拆除作業執行原則，前

經本部96年2月1日邀集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研商具體結論，並以本部96年2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0831號函（註）送會議紀錄在案；爰貴府申請補助96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經費，當依上開原則儘速辦理執行拆除，有關基座部分另案執行發包作業乙節，請本於權責卓處。

※註：96.02.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0831號詳本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6.09.27.台內營字第0960134828號

主旨：所報修正「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報請備查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8月21日府法規字第09601791051號函。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地方特色之發展，得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於第3條及第4條規定範圍內另定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並無授權規定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得突出建築線。

三、另招牌廣告應固著於建築物牆面，為本辦法第2條第1項所明定，其所稱「固著」，意指正面式及側懸式招牌廣告應設置於建築物牆面，且其縱長不得超出該建築物之牆面範圍。

四、爰旨揭辦法修正條文第3條第3款後段「...建築物高度為一層樓時，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1.5公尺」、第4條第2款後段「...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3公尺」及第3款「建築物為一層樓且面鄰道路者，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4.6公尺」已牴觸本辦法第2條第1項有關招牌廣告應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規定；另修正條文第6條第6款有關突出建築線規定內容業已超出本辦法第8條第1項授權範圍，爰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4項規定函告無效，其餘條文予以備查。

第 0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條之設置規範，得製定各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供申請人選用。

申請人選用前項之標準圖樣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簡化其審查程序。

第 10 條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第 11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0930086749號

主旨：檢送93年9月22日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相關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六）

※註：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第 12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0930086749號

主旨：檢送93年9月22日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相關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七）

※註：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11.08.台內營字第0930087239號

主旨：貴府函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前所設立之樹立廣告，已依法領有雜項使用執照及廣告物許可，於廣告物許可期限屆滿後，該雜項使用執照是否一併失其效力，得逕以違建論處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9月20日府建使字第09300177469號函。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為本部93年6月17日訂定發布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所明定。至於上開規定發布生效前已領有雜項使用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尚無上開許可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失其效力之適用。惟按已廢止之廣告物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5年，期滿自行拆除；若未履行其義務，應按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

三、另查公路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公路兩側禁止或限制公、私有廣告物及其他建築物之設置或建築之範圍，公告管制前原有之廣告物與其他建築物及障礙物有礙路基、行車安全或觀瞻者，得商請當地建築主管機關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但其為合法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本案是否涉及上開規定，請逕洽交通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11.營署建管字第0980050440號

主旨：貴府函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有效期限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第 13 條 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場所，其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除商標以外之文字，應附加英語標示：

一、觀光旅館。
二、百貨公司。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之超級市場、量販店、餐廳。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0930086749號

主旨：檢送93年9月22日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相關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五）

※註：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第 14 條 **下列處所不得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六、阻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6.01.營署建字第11315號

主旨：有關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之管理乙案，本署意見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87.05.04 交路 87 字第 024079 號函。

二、按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之管理，如屬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註一）之規定，應由建築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至貴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前經本部依建築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為國道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是有關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內廣告物之管理，應請貴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依據「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外之廣告物之管理涉關「高速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註二）之規定，仍請貴部依該辦法之規定，儘速完成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限建範圍之劃設公告作業，以利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配合處理。

※註一：「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高速公路兩側樹立廣告禁建範圍示意圖」嗣經交通部及內政部88年10月28日會銜發布「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予以明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3.03.營署建字第04666號

主旨：關於函請協助協調改善中正機場高速公路連絡道兩旁廣告看板照明，以維持夜間飛航安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隊88年2月5日（88）翔捷0960號函。

二、按機場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管制作業，「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已有明定、本案宜請先查明相關廣告看板是否位於已公告之禁限建範圍內及其設置是否違反禁限建管制規定，如有違反禁限建管制規定，應請逕依前揭「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處理。

內政部函 89.05.23.台內營字第8983463號

主旨：有關函詢「廣告物管理辦法」（註）第8條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89年5月5日(89)屏府建管字第70467號函。

二、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不適當之處所。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不得設置之處所。六、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上開條文第1項第3款，係基於廣告物管理考量，如設置廣告物有上開第3款情事，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上開條文限制其設置。另如有違反都市計畫、建築法或其他法令相關規定者，得依上開條文第1項第4款、第6款規定辦理。至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區域計畫地區各種用地包括農牧用地是否限制設置廣告物乙節，依前揭條文如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或其他法令對廣告物之設置訂定有限制者，自應從其規定，另貴管亦得依實際需求於訂定貴縣各類廣告物管理規定時，納入條文規範。

※註：「廣告物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4.04.營署建管字第016479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得否設置樹立廣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90年3月12日(90)府旅都字第025886號函辦理。

二、按內政部89年12月29日台（89）內營字第8985468號令發布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申請建築農舍，及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相關設施、公用事業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稚園、加油（氣）站等使用項目。準此，本案如係申請核准之建築農舍及經縣（市）政府明文禁止或於都市計畫書中限制並符合廣告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應可依本辦法規定申

請設置樹立廣告，殆無疑義。惟如單獨申請設置樹立廣告者，應不予允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02.營署建管字第0952917116號

主旨：有關廣告物適用建築法裁罰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5年9月30日北府工使字第0950666511號函。

二、按「違章建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於「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分有明文規定，爰有關違章建築上違規設置上揭廣告物，因分屬二違規行為，相關裁罰執行宜參照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三、另如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不得設置處所設置違規廣告物時，因涉違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相關裁罰執行宜參照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內政部函 96.02.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0831號

主旨：檢送96年2月1日研商「96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8條解釋函。

第　15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0930086749號

主旨：檢送93年9月22日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相關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三）

※註：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內政部 84.11.22 台內營字第 8480689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93.11.9 台內營字第 0930087352 號令修正全文
內政部 104.06.15 台內營字第 1040808530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11.11.1 台內營字第 11108100811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12.12.11 內政部台內國字第 1120832711 號令增訂發布
（原名：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第三條	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竣工檢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檢查頻率註明有效期限。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申請竣工檢查時，應檢附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第四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專業技術人員應查核前條第四項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對於已屆耐用基準之組件，應於保養紀錄表載明處理情形；已更換之組件，應另行填列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得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亦同。 昇降設備組件內用基準參考表應併同維護保養紀錄表，按月檢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第五條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 一、昇降送貨機每三年一次。

	二、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每三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設備每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 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第六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七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 昇降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應按月彙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七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應檢核下列事項： 一、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三、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四、已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五、已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由專業技術人員載明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處理情形，及按月檢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予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六、昇降設備運轉正常。
第八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昇降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昇降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九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 一、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具有專任檢查員十人以上。 三、具有昇降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 四、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具有技師資格或五年以上昇降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

第十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訓練： 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等技師公會。 二、全國性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或團體。 三、從事昇降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前項受委託之訓練機關（構）或團體應具有從事昇降設備工作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相關訓練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以上為其會員或受聘為工作人員。
第十一條	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一、 第一類專業廠商： (一)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三十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十名需具備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資格。 二、 第二類專業廠商： (一)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十五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五名需具備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資格。 三、 第二類專業廠商： (一)資本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二名需具備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資格。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專業廠商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專業廠商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一、 申請書。 二、 原專業廠商登記證本。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 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 五、 其他相關文件 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專業廠商登記證正本，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專業廠商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原專業廠商登記證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具有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檢查訓練結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原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等有關科系畢業經考訓合格取得檢查員證者，應於期限內取得第一項之技師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重新申請檢查員證，逾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昇降設備之檢查。
第十四條	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及其影本，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檢查員資料卡。 三、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款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未依規定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重新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訓練。 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領有訓練結業證書而未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屆期未辦理者，原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檢查員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者，不得從事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業務。 檢查員於換發檢查員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換發檢查員證。但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免回訓訓練。 檢查員逾期未換發檢查員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第十六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檢查員證者，應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檢查員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檢查員證；屆期未辦理者，原檢查員證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 二、領有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第十八條	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者，不得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業務。 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換發登記證。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回訓訓練。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其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二十一條之一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第二十二條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昇降設備臺數在二百臺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二百臺者，每增加五十臺增加一人，未達五十臺者，亦同。 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昇降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四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第二十三條	專業廠商於登記證有效期限五年內，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達三次，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第二十四條	專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一、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 二、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於登記證有效期限五年內，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五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達三次，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第二十六條	檢查員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檢查員證： 一、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五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 二、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二十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於登記證有效期限五年內，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三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達三次，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第二十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一、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三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 二、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二十九條	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因可歸責於已之事由，致其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或檢查員證經依法廢止或撤銷，於廢止或撤銷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或核發。 前項期限屆滿後，檢查員應重新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檢查員證者，並重新取得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
第三十條	檢查機構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四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停止執行職務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指定。
第三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廢止指定，或因可歸責於已之事由致依法撤銷指定，於廢止或撤銷未滿三年者，不得指定為檢查機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檢查員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檢查員領得檢查員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原取得舊證之檢查員	二年內
二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三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附表二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原取得登記通知書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年內
二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內政部函　84.07.11.台內營字第8407575號

主旨：關於電梯工廠內之電梯測試塔申請建造執照審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83、12、22(83)建四字第 83429 號函。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法第 4 條定有明文。本案電梯測試塔得視為雜項工作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 條之 1 之規定，應請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85.07.05.台內營字第8572933號

主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在不變更建築物結構體之情形下，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5 年 5 月 15 日（85）北市工建字第 104683 號函及 85 年 6 月 4 日 85 北市工建字第 105296 號函辦理。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在未變更建築物結構體及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等尺寸不變，而符合新速度之安全標準，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惟其使用許可仍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部營建署 81 年 4 月 18 日(81)營署建字第 50935 號（附件）會議紀錄六、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一）停止適用。

<<附件>>

內政部函　81.04.18.營署建字第50935號

主旨：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法令疑義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於汰舊換新，在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之雜項執照工程，得否免由營造業承攬申報開工。

決議：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在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且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與原申請雜項執照相符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惟其使用許可仍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中華民國75年10月21日台內營字第440776號函說明二後段之規定併同修正（註）。

※註：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一）已由85.07.05.台內營字第8572933號停止適用。

案由二：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能否由專業廠商代為申請。

決議：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及使用許可證之申請仍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三：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房高度計算方式。

決議：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房係供設置昇降設備牽引機或控制箱等

所使用之空間，其淨高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115條規定辦理。

案由四：昇降機雙向開門是否能做為緊急昇降機兼客貨兩用梯。

決議：昇降設備於同一樓層雙向開門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7條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7.26.營署建管字第927805號

主旨：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與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如何劃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6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22.營署建管字第0930023454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非電梯專業廠商從事大樓電梯保養維修工程，是否牴觸法規及應負之責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3年3月29日(93)大奧高字第(022)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4第1項及第2項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另同法第95條之2明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者，處新台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合先敘明。

三、貴公司函詢之「○○實業有限公司」，經查尚未申請登記專業廠商，如有違反上開規定情事，請就個案事實檢具具體資料，逕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18.營署建管字第0932916997號

主旨：有關貴府委託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業務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3年9月14日北府工使字第0930609059號函副本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略以：「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另按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

府公報或新聞紙。」，合先敘明。

三、本案委託經本部指定之檢查機構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業務，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4.營署建管字第0942900906號

主旨：有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郵局經管○○郵局(市定三級古蹟)電扶梯汰舊換新工程，申請使用許可證得否免辦理建築執照及竣工查驗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3年12月24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493720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99條規定略以：「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是旨揭所詢事項，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23.營署建管字第0960001271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變更使用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後，原個人住宅用升降機檢查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17.營署建管字第0960035626號

主旨：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其載貨用昇降機，是否需要檢附昇降機檢查許可證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6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11.23.營署建管字第1090072661號

主旨：「氣壓式電梯」、「膠囊電梯」、「真空氣動梭」等類似以氣壓驅動之設備是否屬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或昇降設備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9月28日崧變使釋字第109092801號函。

二、本部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相關規定，訂定發布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安全）檢查、維護保養等相關書表證規定，供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據以執行現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相關業務。依據上開建築物昇降設備相關管理規定，所詢「氣壓式電梯」、「膠囊電梯」、「真空氣動梭」等類似以氣壓驅動之設備，非屬主管建築機關管轄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及雜項工作物。

三、旨揭類似以氣壓驅動之設備是否另有管理規範，建請逕向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權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洽詢。

第 2 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內政部函 80.09.25.台（80）內營字第8075414號

主旨：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劃分，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09.09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協調會結論辦理，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2.23.營署建字第56086號

主旨：關於附設於建築物樓層間之簡易輸送設備或建築物附設一定規模以下之載貨用昇降機，其執行昇降設備檢查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函轉台南市政府工務局88年10月30日88南工局建字第25693號函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8年11月26日樂分字第001號函。

二、本案前經本署以88年12月6日88營署建字第38891號含詢各檢查機構及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中市政府意見，獲致結論如次：

(一)按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4條、第13條(註一)明文：「本法所稱昇降設備為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主管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指定檢查機構為之。...」又，服務昇降機之定義為設計載重小於250公斤，機廂內部淨面積小於0.85平方公尺，及機廂內淨高度小於1.2公尺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9條第9款業有明定。另建築法第7條、第28條第2款亦明定昇降設備屬雜項工作物其增設應請領雜項執照。

(二)本案附設於建築物樓層間之簡易輸送設備或建築物附設一定規模以下之載貨用昇降機，係屬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服務昇降機，應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併同辦理申請，如

於原建築物內增設前揭昇降設備，係涉建築法第28條第2款規定需請領雜項執照，並依法辦理竣工檢查。至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為利簡政便民，得依本署81年4月18日營署建字第50935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如係屬汰舊換新，則在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且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與原申請雜項執照相符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惟其使用許可仍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註二）。

※註一：「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81.04.18.營署建字第50935號函附會議紀錄之部分內容已由85.07.05.台內營字第8572933號函公告停止適用在案，請改參該函說明二辦理，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2.07.10.台內營字第0920008425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註）規範之對象是否含載送汽車昇降機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92年6月23日院田民壬字第7541號函。

二、按中華民國92年6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101200號總統令公布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略以：「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八項設備申請使用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格式、維護保養期間、安全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受指定辦理安全檢查及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專業廠商登記證、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證核發之資格、條件、程序、格式、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專業廠商聘僱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一定人數及保養設備台數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本辦法所稱昇降設備為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另本部89年4月20日台89內營字第8983067號函訂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明定：「機械停車設備：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其進出用之車道，以機械式設置之停車裝置及必要之附屬設備。」；爰此，旨揭所稱「載送汽車昇降機」應屬機械停車設備，非屬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所稱之昇降設備。

三、檢附「建築法」、「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各乙份供參。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27.營署建管字第0930026569號

主旨：有關函為「室外貨物昇降機」施工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93年4月12日院信刑子字第0930004553號函。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4條、第13條（註）、第14條

規定，本辦法所稱昇降設備為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其昇降設備之安裝，應由專業廠商之專業技術人員負責。專業廠商從事昇降設備之安裝前，應備妥相關資料圖說送請昇降設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且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不得使用。惟「室外貨物昇降機」非屬上開規定所稱建築物昇降設備，故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三、至「室外貨物昇降機」是否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應由上開規則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答覆。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1.23營署建管字第0980003675號

主旨：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CPA—800）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8年1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50800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又建築法第28條業以明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三、至本案貴局所附旨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上開規定所稱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貴局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法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23.營署建管字第0980047637號

主旨：貴府函為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函查有關於建築物架設自用簡易載貨吊台工作物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8年7月16日府城建字第0983024492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又建築法第28條業已明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

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三、另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又「昇降機之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與建築競合部分，由兩單位做適當之分工、同一台昇降機僅由一單位負責檢查管理為原則，避免重複檢查管理，檢查管理分工依下列原則辦理。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等之升降機自竣工檢查開始，由勞工檢查機構實施檢查管理，其餘升降機由主管建築機關負責檢查管理。」為本部 80 年 9 月 25 日台(80)內營字第 8075414 號函示在案（附件一）。至本案旨揭自用簡易載貨吊台工作物是否屬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所稱昇降設備或上開號函所分工之昇降機，涉個案事實認定，宜由貴府本於權責依法查處，若查與上開規定所稱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附件一>>

內政部函　92.07.10.台內營字第0920008425號

主旨：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劃分，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09.09.勞安二字第23897號（附件二）函協調會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揭來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09.09.台80勞安二字第23897號

主旨：檢送「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之檢查權責劃分協調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是項協調會於本（80）年9月2日9時30分由本會蔡副主任委員憲六率同有關人員至貴署潘署長等進行協調結果。

<<會議紀錄>>

升降機之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與建築法競合部分，由兩單位做適當之分工，同一台升降機僅由一單位負責檢查管理為原則，避免重複檢查管理，檢查管理分工依下列原則辦理。

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等之昇降機自竣工檢查開始，由勞工檢查機構實施檢查管理，其餘升降機由主管建築機關負責檢查管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8.31.營署建管字第1111181431號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建築法第77條之4第5項規定之指派人員資格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處111年7月25日北市都建營字第11101253362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4第1項、第2項及第5項第1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一、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次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以下簡稱機械停車設備）：指附設於建築物，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汽車用昇降機或旋轉臺。……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機械停車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如附件），合先敘明。

三、依上開二辦法所示，安裝或維護保養（即含故障維修事宜）所稱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應由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所屬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執行前開相關作業。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第　3　條　**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一年。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內政部函 85.08.06.台內營字第8584272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與使用執照核發之有關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建築工程完竣後，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為建築法第70條所明定。另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竣工檢查主管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指定檢查機構為之，為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13條（註）所明定，是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與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應分別依上開規定辦理。惟昇降設備經主管機關或指定檢查機構竣工檢查不合格，依上開規定僅明定不得使用，並無不得發給使用執照之規定，肇至縣市政府執行方式不一，滋生爭議，爰經與會代表討論結果，咸認宜統一縣市政府執行方式明確規定昇降設備應於取得竣工檢查合格證明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故宜儘速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13條之規定，以杜絕爭議。

二、請與會機關研提前開條文之具體修正意見，俾供研修時參考。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6.01.09.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

主旨：檢送續商「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兼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5.10.7(85)北市工建字第109277號函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5.11.07(85)建四字第647656號函、85.10.15(85)建四字第644962號函、85.10.19(85)建四字第026755號函、85.11.15(85)建四字第649953號函、85.11.30(85)建四字第027103號函、85.12.10(85)建四字第658581號函。

<<會議紀錄>>

第一案：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訂於本(9)月16日實施，對於已經准予變更而未竣工或已掛號申請變更案件，是否可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止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是依上開規定，於變更使用處理程序終結前，可視個案事實認定擇優辦理。處理程序終結後，如擬適用新法規，應重新申請辦理。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之認定，請依本部 84.4.21(85)內營字第 8402867 號函釋規定辦理。

第二案：「台灣省營利事業登記作業簡化要點」規定，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又依本要點規定停車空間免檢討時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卻要檢討，且其使用分區管制與本要點規定之分類不同，應如何辦理？

決議：

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簡化、放寬現有變更使用程序，是在不違反建築法第74條至第76條規定，並符合公共安全要求原則下，對於現行直轄市、省政府之工商登記法令規定，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第二店明文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是仍應先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所有規定檢討符合規定後，方有本要點之適用。

第三案：本要點附表二規定免檢討類別，如屬高層建築物，是否仍應依內政部84.06.16台(84)內營字第8472913號函規定，檢討帷幕牆安全門窗等？

決議：

一、建築物使用分類廚I類外，其危險指標由A類至H類由高至低依序遞減。

二、高層建築物之變更使用，應有本部84.06.16台(84)內營字第8472913號函之適用。

三、為增進公共安全，建築物之緊急進口應依本部85.11.27台(85)內營字第852131號函審查。

第四案：本要點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中，打╳者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上開有關規定係指那些辦法規定?又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取得使用執照當時法令或申請變更使用時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

一、本要點係對建築技術規則(含其解釋函)所規範內容予以檢討，是「有關項目免檢討」，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含其解釋函)相關條文均無庸檢討；「僅就本要點規定項目檢討」者，係指依本要點之附表三各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含其解釋函)為檢討範圍；「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含其解釋函)所有條文均需檢討而言。至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三、至消防設備部分之會同審查作業，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協調消防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案：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條文修正建議：

一、建議將舞廳、舞場、電動玩具店、遊藝場、冷飲店、飲食店等這六種行業，增列於附表二之建築物使用分類之列舉項目上，俾全國認定統一，以利執行。

二、建議將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符號(辦理變更使用

執照僅就本要點規定項目檢討)能予以修正，俾區分出其檢討項目為5項或16項，以利查閱。

三、本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B類第3組…，且其變更使用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或非」供公眾使用範圍者。」，上開「或非」二字修正為「且供」。

四、建議本要點第11條加但書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或危險指標較低之變更使用類別，得免由開業建築師辦理。

五、建議第10點增訂建築物三層樓變更使用為幼稚園者，有關項目免檢討等規定。

六、建議增訂限制同一營利事業單位適用第10點變更使用次數規定。

決議：

一、本要點附表一之建築物使用分類方式係採定義列舉方式，是如其使用用途未在使用項目列舉上者，建議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籌組成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專案小組，依本要點第1點規定視個案事實與以認定。

二、本要點附表二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符號修正，應無涉及條文內容更正，予以修正，俾利辨識。

三、依本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項目免檢討者，其變更使用面積之計算，應以個別申請案件單獨檢討審查。

四、本案其餘條文修正建議，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實際執行情形，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請研提具體意見到署憑參。

第六案：建築物的違規包含設施違規、營業違規(營業項目不合)、行為違規(如色情按摩)，因此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後，均以建築物違規使用要求建管單位處理(如斷電)，依建築法之意旨，違規使用之定義為何?

一、如建築物用途為餐廳，惟在大廳附設卡拉 OK(無隔間有演唱台、電視螢幕)，經工商單位認定不收費並無違規營業，則依建築物用途分類是否屬違規使用?

二、如建築物使用用途為及合住宅，地下一樓為自用儲藏室，則僅將地下一樓出租他人貯存大批日用品、紙件、文具或衣物等，且未將一樓一併出租(一樓有樓梯直通地下一樓)，則是否應變更使用?

三、經濟部對於平面及垂直擴大營業面積，認為不違反公司法等商業法規規定，致可規避建築技術相關規定檢討，徒增日後使用管理困擾，建請協調經濟部配合辦理。

決議：

一、建築法第73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情事，其違規使用行為情形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認定後，如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或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80條規定處理，至有擅自變更使用行為者，再由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90條規定處理。本署刻正增訂主管建築機關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項目表及處理程序，以憑地方政府執行依據。

二、本部業以84.03.17台(84)內營字第8472342號函請經濟部即督促該屬刻即對於違規營業加強查察、工商單位核發營利事

業登記後，應予列管，如有發現擴大營業面積或違規營業者，應立即取締從重處罰在案。省(市)主管工商登記關如未從依上開號函辦理者，請就實際執行情形研提具體意見，提報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會議協調辦理。

第七案：建築物元為H2住宅使用變更為G2一般辦公室使用後，再由G2一般辦公室使用變更為G3一般零售店舖，則可否簡化為免申報?又可否依建築設備、構造強度，於使用執照上登錄多個類組，如符合F3組，則登錄F、G、H類，以減少申報變更使用手續，減輕建管人力負荷。

決議：為掌握建築物使用狀況，以確保公共安全，請依本要點第3點、第13點規定，建築物同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仍應申報備查，至其跨類變更使用，仍應回歸原使用組別並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個案予以檢討辦理。

第八案：建築物使用為安親班兼兒童福利設施及才藝教學兩種功能，即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附表一F3類組、D5類組，可否同意該樓層做跨類組使用?

決議：本案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以較嚴格之變更使用標準審查(含消防設備)，並於變更使用執照上登錄D5類組後，以加註方式說明可做F3類組使用。

第九案：申請變更使用時，如有變更範圍外之公共防火避難設施已更動或違建或二棟雙拼不同使用執照打通分戶牆併案申請變更，應如何認定其變更使用範圍?

決議：

一、按變更使用範圍之認定，本要點第四點業已明定，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又上開條文訂定之意旨，係指與其他使用空間以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無開口防火牆區劃分開，至以走廊直通避難樓梯門廳者，其開口得以寬度不超過走廊寬度之甲種防火門區劃，該走廊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規定。且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而言。

二、辦理變更使用之檢討項目，應就其變更使用範圍內依本要點第 5 點至第 10 點即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之檢討項目檢討，涉有違建部分，請依本部 85.06.12 台(85)內營字第 8572803 號含辦理。

三、請台灣省政府盡速依本部上開號函研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違建部分處理原則，俾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據以辦理。

第十案：申請俾更使用時，如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如改變建物外牆、增設停車位)是否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管理委員會同意，並檢討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同意書?有該建築物如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時應如何辦理?

決議：本案變更使用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請依本部85.10.15召開「續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案」會議結論辦理。

第十一案：同組使用項目更動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項目免檢討者，設計防火避難設施、結構安全、消防設備、停車設備、分間牆、室內裝修材料部份應如何辦理？

決議：

一、本要點附表二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業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考量其結構載重及危險指標因素，如從高危險使用組別變更為低危險使用類別者，其免檢討項目應有符合公共安全需求。至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如由住宅變更為餐廳使用，則無法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防火分間(界)牆構造、第 88 條內部裝修材料及同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7 條最低活載重等規定。

二、戲院由一廳變成四廳或同類同組面積由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共眾使用時，依建築法第 77 條及消防法規定，請會同消防主管機關辦理。

三、戲院由一廳變成四廳或同類同組面積由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共眾使用時，依建築法第 77 條及消防法規定，請會同消防主管機關辦理。

四、第十點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者，其涉及公共安全部分，本署將提高其建築設計標準，並納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案。

五、同組使用項目更動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依本要點規定防空避難設施如屬免檢討項目者，則毋庸要求附建防空避難設施。

六、依本要點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者，係指在不改變構造、設備、裝修且無增建、改建、修建行為條件下，方可適用；上開項目如有改變者，仍應依其規定檢討辦理。

七、依本要點規定要檢討停車空間者，其停車空間之計算應就其變更使用範圍檢討辦理。

第十二案：辦理建築物變更執照有關項目免檢討者，須否檢討相關圖說及建築師簽證負責表？

決議：依本要點辦理變更使用，除依建築法第74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檢討項目及更動範圍整層相關圖說；其有關項目免檢討者，毋庸檢附建築師簽證負責表。

第十三案：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補習班且使用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依本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免檢討，惟如涉及室內裝修，是否仍應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檢討五項目？

決議：

一、本要點係規範現行建築物使用分類及明確界定建築物變更使用行為管理而言，是該建築物如有室內裝修行為，仍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檢討裝修圖說，其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且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等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內部均無裝修行為時，依本要點規定免檢討者，則毋庸再檢討；建築物內部有裝修行為時，依本要點規定免檢討者，仍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建築物內部有改變防火區劃、構造、設備等行為時，依本要點規定免檢討者，仍應依

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第十四案：依本要點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部分項目免檢討，其中包含「室內裝修」乙項。設若變更使用之建築物室內已重新隔間重新裝修，且不合裝修法令規定，是否應要求併案申請室內隔間裝修，並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

決議：本案請併第十三案決議辦理。

第十五案：建築法第7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又依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六規定，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檢查是否合格，惟本要點將「檢查」字句變更為「檢討」事項、「檢討」標準，則有關變更使用案件，是否就書面審查檢討即可，或需附現場檢查其檢討項目、標準合格後，方可核發變更使用執照?

決議：該要點並無排除建築法第76條規定之適用，請依上開條文規定，予以竣工查驗。

第十六案：如何防杜建築物在建築設計時即企圖做高危險指標使用卻以低危險指標用途做設計後，再利用本要點免檢討或部分檢討方式，以逃避建築術規則規定?

決議：本案請依本要點規定，予以個案檢討辦理。

第十七案：77年原以辦公廳核准做為證卷經紀商(設有營業廳)使用者，目前擬增加營業項目(櫃檯買賣)是否需要求辦理用途變更?

決議：本案依本要點規定係屬同類跨組變更，請依第五點規定檢討項目辦理變更使用，至有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或程序處理問題時，請台中市政府協調辦理。

第十八案：有氧舞蹈社變更使用設置標準，建請以一般公司或商家之標準檢討案。

決議：本案依本要點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定義規定，有氧舞蹈社屬D類，一般公司或商家屬G類，是其變更使用分類仍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九案：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陳情相關變更使用疑義：

一、由高強度使用改為低強度使用是否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在建築法施行前未領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變更使用時可否免補辦使用執照?因都市計畫變更、計畫分區變更，使用執照是否需隨之變更?

三、以「受託經營便利商店業務」為營業項目之使用類組為何?

決議：

一、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規定，由高強度使用改為低強度使用非屬同組更動範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按建築法第73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即及使用。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是依上開規定在建築法施行

前未領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仍應補辦使用執照後辦理變更使用。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在未變更使用行為下，毋庸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三、本案「受託經營便利商店業務」之使用類組認定，請依本要點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定義及第 1 點規定，洽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第二十案：原核准用途為戲院，後經變更使用用途為證卷交易場在案。因該建築物樓板為踏級式構造，在不拆改原樓地板原則下架設鋼承板，再鋪設保齡球道使用。且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並無因增設球道而增加。可否逕依建築法第73條規定，申辦變更使用執照(用途變更)?

決議：本案無涉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建造行為，是依建築法第73條及相關規定申辦變更使用執照。

第二十一案：研商修正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表執行疑義案。

決議：

一、建築物變更用途概要表部分：

1.檢討室內裝修圖說之規定，於尚未培訓足夠之室內裝修傳業技術人員前，請依本部85.11.09台(85)內營字第8582053號函送「室內裝修業管理辦法施行事宜」會議記錄辦理。

2.檢附設備圖說之規定，請依建築法第32條第6款、第74條第3款規定及變更設備範圍部分檢討之。

二、本案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表格式修正如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7.營署建管字第58591號

主旨：檢送「研商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是否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檢查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12.31.台內營字第9067879號

主旨：檢送再修正之「昇降機竣工檢查審查明細表」及「昇降機安全檢查表」各乙份，另原修正實施日期「91年1月1日起」配合本次再修正所需作業時程改為「91年2月1日起」，依修正表格辦理相關業務，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90 年 11 月 29 日台(90)內社字第 9077961 號函檢送「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三、有關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設置點字標示，請營建署將『設置點字標示』納入安全，檢查表之必要檢查項目中實行」辦理。

二、本部前以 90 年 11 月 5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67090 號函修正在案。

三、「昇降機竣工檢查審查明細表」於審查項目欄內增列「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32.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另原增列備註欄內增列「4.…」因編號誤植，更正為「5.」。

四、「昇降機安全檢查表」於檢查項目欄內增列「供行動不便者使

用昇降機『65.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內政部函 93.01.2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1996號

主旨：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如為雙向開門或機廂壁體（或機廂門對面壁）為玻璃構成者，其扶手與後視鏡如何設置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2年6月25日友電字第1016號函、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92年10月28日北市捷土字第09232694600號函及台北○○○○股份有限公司92年10月27日北捷維字第09231640901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部營建署以92年7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20038246號函及92年11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0920067923號分函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無障礙環境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相關單位，經彙整相關意見如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雙向開門者應於左右兩側設置扶手，另機廂壁體（或機廂門對面壁）為玻璃構成者，設置扶手在技術上已沒有困難，仍請依規定設置三面扶手；至雙向開門者應於開門處上方設置凸面鏡或該門板改採用鏡面不銹鋼板代替後視鏡，以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29282號

主旨：貴府函為建築物預先設有電梯預留孔，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擬於原留設之電梯預留孔增設昇降設備，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4月22日府工使字第0930072369號函。

二、按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為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法第7條所明定。另查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同法第28條第2款已有明文。本案若屬首揭所稱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自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13.營署建管字第0930047245號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扶手設置檢查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協會93年7月12日93中升總字第300171號函。

二、有關貴會建議：「機廂所裝置之扶手，只要能達到可供握持之使用功能即可。」，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之竣工及安全檢查基準，業已明定扶手之設置規定：「機廂內除開門之一側外，需於壁面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寬度與機廂同寬，應與壁面保留可供握持之間隔，扶手需固定不轉動。」是以，依上開檢查基準所設置之扶手，自應達到可供握持之使用功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0.營署建管字第0930076306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及聽視覺警示設備有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10月29日北府工使用字第0930732038號函辦理。

二、有關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註）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設置增設之昇降設備，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是否應單獨申請雜項執照乙節，按建築法第7條及第28條第2款規定略以：「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是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自應依上開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三、另有關「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聽視覺警示設備」乙節，按上揭警示設備之設置係便利行動不便者平日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與消防安全設備之標示設備係屬火災發生時之避難逃生設備，兩者設置目標有別，況消防安全設備尚含括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等警報設備，業具備視覺及聽覺警示功能。故便利行動不動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之聽視覺警示設備與消防安全之標示設備兩者，仍以分別檢討設置為宜。

※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廢止，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4.04.18.台內營字第0940082291號

主旨：有關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有效期限屆滿後，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應如何辦理檢查乙案，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94年2月15日94中升總字第400034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4條、第73條第1項、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及第5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1年。」、「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每年1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30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三、依上開規定，昇降設備於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需俟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始得使用。至旨揭所詢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有效期限屆滿後，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自需依規定申請安全檢查並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始得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7.21.營署建管字第0942912804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廠場或其他專供勞工使用場所之危險性機械升降機設備」辦理竣工查驗相關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4年6月22日北府工施字第0940352528號函。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合先敘明。

三、至貴府所詢若申請人於旨揭設備申請使用執照，同意重複申請許可時，建請免同時向勞檢所掛號申請，於使用執照加註要求起造人應於該昇降機使用前應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作後續檢查管理工作乙節，因涉勞動檢查主管機關權責，且其檢查法令依據、檢查項目、檢查程序、規格型式等均不相同，仍請依有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6.營署建管字第0942914690號

主旨：檢送本署94年8月15日召開「研商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檢討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註)函附會議紀錄結論第四案決議2(如附件)所明釋。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應檢討「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仍請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至如擬不適用該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得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

二、另本案台北縣政府如有執行困難，請提具具體案件之類型、數量統計資料，再行檢討。

※註：86.01.09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05.營署建管字第0952914008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檢討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95年8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09565903600號

函。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註一)函附會議結論第四案決議2所明釋。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應檢討「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仍請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至如擬不適用該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得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劃書及評定書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

三、另本案業經本署召會研商，並於94年8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14690號(註二)含及同年1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22210號(註三)函(諒達)送會議結論在案，本案如有實務執行困難，請彙整相關案例與具體處理建議，送署研處。

※註一：86.01.09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註二：94.08.26營署建管字第0942914690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註三：94.12.12營署建管字第0942922210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7.01.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0280號

主旨：檢送本部97年1月10日召開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及其構造變更相關事宜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為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又依同法第28條第2款規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在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且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與原申請雜項執照相符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本部營建署81年4月18日(81)營署建字第50935號函附會議紀錄(一)決議已有明釋(註)。又查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是本案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如涉有上開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或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其竣工檢查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註：81.04.18.營署建字第50935號函附會議紀錄(一)決議已由85.07.05.台內營字第8572933號函公告停止適用在案，請改參該函說明二辦理，詳本辦法第01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9.營署建管字第0980066905號

主旨：有關經本部核發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其有效期限屆滿，且未經重新申請審查認可者，昇降機設備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應如何辦理檢查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協會98年9月29日98中升總字第9809325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另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及安全檢查程序，建築法第77條之4業已明定，其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亦有明文，且依該辦法第18條規定訂定「建築物昇降安全檢查標準表」及「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其檢查標準表之檢查內容、檢查標準、參考法令係依據國家標準或建築技術規則。

三、有關經本部審核認可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產品，其使用應依本部核發之審核認可通知書核准內容辦理，至本案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效期限內，昇降設備如經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後，其日後每年安全檢查應符合原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竣工圖說，自無涉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逾期等事宜。

內政部函 102.06.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102年3月13日102中建總字第102003007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102年6月3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召會研商，獲致會議結論如下：

(一)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証，不得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飛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需申請雜項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

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設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1. 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或竣工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為戶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2. 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向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3. 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昇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本案請各檢查機構轉知所屬專業廠商確實配合辦理。

四、隨文檢附本部營建署102年6月3日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會議記錄>>

案由：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決議：

一、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証，不得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飛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需申請雜項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設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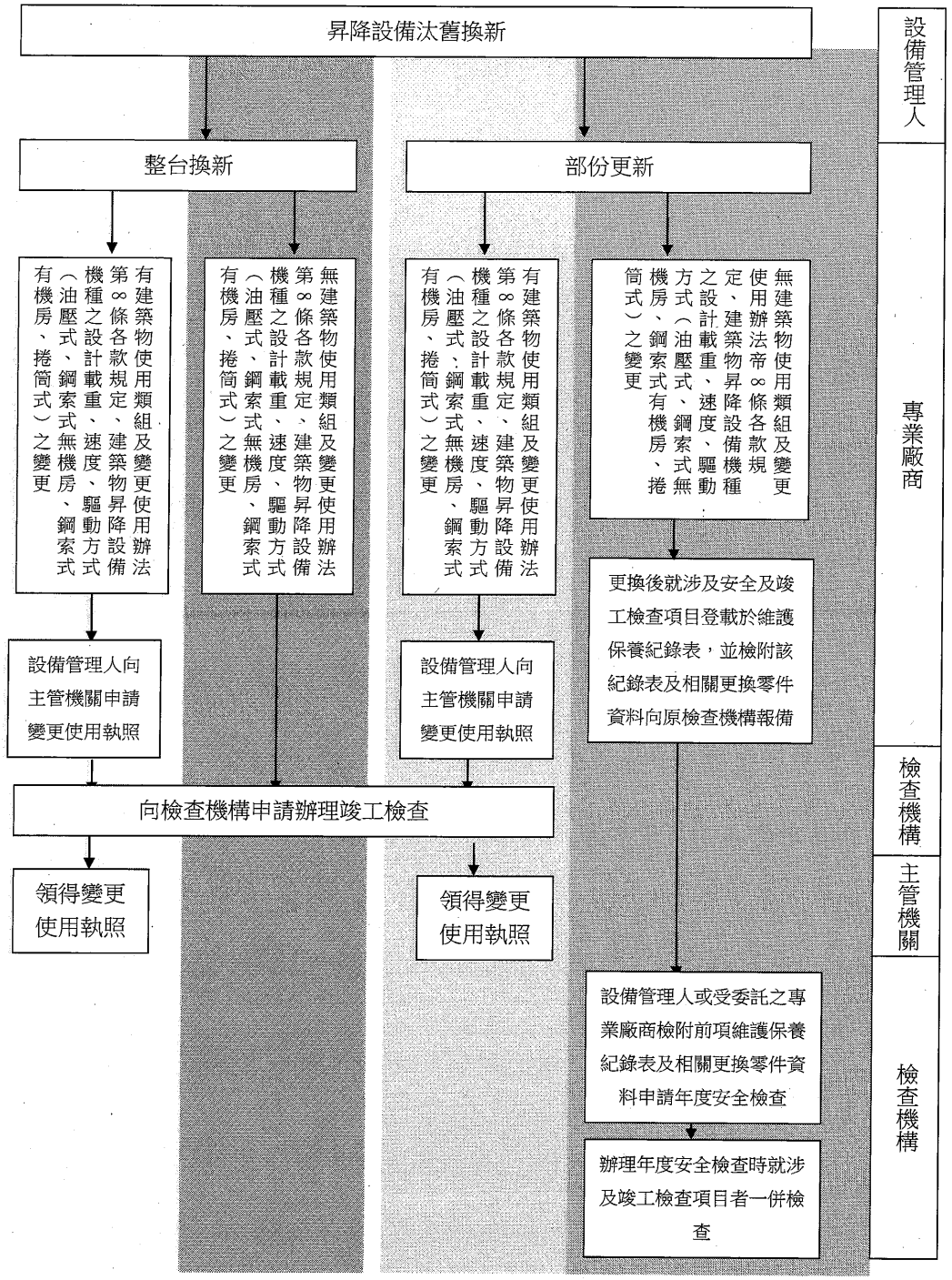
(一)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或竣工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為戶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二)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向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三)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昇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因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重新取碼作業，請業務單位洽系統公司配合修正。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流程圖



內政部函　110.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238號

主旨：有關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檢討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中市政府110年2月8日府授都管字第1100028519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2月8日新北

工建字第 1100215092 號函、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17 日府都建使字第 1100027014 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2 月 1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00524800 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0104441 號函、臺南市政府 110 年 3 月 8 日南市工使二字第 1100317513 號函辦理及本部營建署 110 年 1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1017337 號函續辦。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署 95 年 9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4008 號函所明述；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符合本署 102 年 6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350 號函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者，該汰舊換新倘涉及樓板、牆壁、防火門窗（昇降機乘場門）之防火設備等變更，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惟倘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免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8.23.營署建管字第1111173567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申請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竣工檢查無舊有昇降設備出廠證明後續辦理方式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11年7月8日新北工使字第1111258094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本部102年6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函（註一），業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是否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態樣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三、有關申請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未檢附舊有建築物昇降設備原始出廠證明及相關規格資料或建築執照相關圖說無建築物昇降設備出廠規格原始資料可稽，致無法據以研判是否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1節，因應替代作法應由原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協助提供該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等相關資訊；倘原專業廠商已歇業無從提供原始資料，當由新專業廠商依其專業就既有昇降設備現況研判前開相關資訊；再依循上開本部102年6月10日函釋示，據以研判是否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利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相關手續。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函釋及貴府相關自治法規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註一：102.06.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第 4 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

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第　5　條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12.16.營署建字第59307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註一）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二）有關昇降設備檢查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現行「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之竣工檢查及年度安全檢查，係就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機械設備等所作之實質檢查，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中設備安全類項下之昇降設備檢查，只檢查該項昇降設備是否已領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二者檢查之內容不同，應無重複檢查之情況。

二、地方政府於進行公共安全檢查時，對於依規定按時申報之業者，可採抽檢之方式以節省人力。至對未依規定辦理申報之業者，則應依規定加強稽查，以保障合法業者之權益。

三、旅館業者若有電機相關部門時，希能輔導其相關技術人員，取得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日後可考慮修改相關規定，由旅館業者之專業技術人員自行進行昇降設備之相關維護工作。

四、建議相關業者於委託昇降設備廠商按月進行昇降機維護保養時，在委託合約書內一併註明請專業廠商代為申辦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等相關事宜。至上開事項請檢查機構轉知昇降設備專業廠商配合辦理，以簡化委託作業流程，並利時效。

※註一：「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7.營署建管字第58591號

主旨：檢送「研商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是否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檢查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1.06.營署建管字第1002900158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9年11月9日99中建總第990030號函。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

前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故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應為一年，至於使用期限之標示，按上開規定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申請安全檢查者，其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應按原有效期限到期日次日起算一年，至於已逾有效期限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補行申請，其有效期限應自檢查日起算一年。

三、為落實安全檢查制度，並維護昇降設備安全，請各檢查機構轉知所屬專業廠商，其維護保養之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如逾有效期限未申請者，應函報所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處理。

內政部函 106.08.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2614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限期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06年6月9日106中建總字第10606016號函。

二、按建築物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前項設備之管理人，...，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一、昇降送貨機每三年一次。二、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每三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設備每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業已明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期程及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等相關規定，請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三、「＜B-29＞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變更申請書」僅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經安全檢查通過核發之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間，辦理變更使用許可證上之相關資訊（專業廠商、保險、使用許可證遺失補發等...）之用，無涉安全檢查相關事宜。

四、另設備管理人若因個案因素，擬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之前，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提前新增申請安全檢查，尚非法所不許。惟該次安全檢查視為該設備新增之安全檢查，其核發之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由該次檢查通過日期起依上開辦法第5條檢查頻率計算。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11.12.營署建管字第1081222984號

主旨：有關責局函詢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執行疑義1案，詳如說明，復請查

照。

說明：

一、復責局108年9月17日中市都管字第1080159589號函。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一、昇降送貨機每三年一次。二、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每三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衣。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設備每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的109條規定:「本章所用技術用語，應依下列規定.....六、昇降送貨機: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廂內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次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前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28(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內容「1.適用範圍」略以:適用於5層以下低層建築物個人住宅內使用，不適用於公眾使用。車廂底面積應在1.1平方公尺以下，積載載重130公斤至200公斤間，額定速度應於20公尺/每分鐘以下，升降行程應於15公尺以下。

四、綜上，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係依據設備規模大小及場所性質訂定不同安全檢查頻率，並據以核發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合先敘明。

五、有關責局函詢地上5層1幢1棟1戶(透天厝)建築物(住宅H-2，非屬公寓大廈)，昇降設備規格非屬「個人住宅用昇降機」適用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1節，經卷查前開所述態樣，得比照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辦理。

六、惟責局提及疑義，尚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就本案涉關建管相關法令規定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第　6　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七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

昇降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應按月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內政部營建署函　81.07.30.營署建字第8554號

主旨：昇降設備經檢查與建照所核准圖說不符時，應依建築法有關

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註）辦理使用檢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81、6、23中生總字第16889號函辦理。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25.營署建字第57471號

主旨：申請核發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21條（註）規定辦理。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檢查。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受檢昇降設備維護保養專業廠商之從業人員。為落實檢查機構對其指派之檢查員有效予以監督、管理，是有關申請核發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應由檢查機構申請核發，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遵照辦理。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項目如下：

一、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三、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四、已依第四條之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五、已製作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

六、昇降設備運轉正常。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01.08.營署建字第50055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乘場出入口加設鐵柵門、鐵捲門或以裝修材料阻隔，應否列入管理範圍。

決議：建築物設置一般昇降設備如該層未設定不得停留控制者，其乘場出入口不得加設鐵柵門、鐵捲門等障礙物。若為緊急昇降機者，乘場出入口每層均不得加設任何障礙物。

案由二：依規定應設置昇降機或緊急昇降機之建築物，其昇降機或緊急昇降機應否到達屋頂避難平台。

決議：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尚無明確規定，原則不予強制規範。

案由三：關於昇降機四周採用玻璃帷幕牆者，可否供作緊急昇降機使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關於昇降機四周採用玻璃帷幕牆設計（俗稱展望型昇降機），原則上同意其設置，但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要求，其有關材料之應用與防火性能之規定，先函請建築研

究所籌備處及警政署惠提意見後再辦。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1.13.營署建字第21150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設置一般昇降設備乘場出入口加設鐵柵門、鐵捲門或裝修材料等障礙物規定之適法性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3、11、23（83）北市工建字第58850號函。

二、本署82、1、8（82）營署建字第50055號函（註一）所稱建築物昇降設備乘場出入口不得加設鐵柵門或裝修材料等障礙物，其檢查非屬「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20條（註二）規定之年度安全檢查項目。該項目本署列入刻正研修「建築物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檢查標準及項目」之參考。

※註一：82.01.08.營署建字第50055號詳本辦法第07條解釋函。

※註二：「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8.07.21.台內營字第8873924號

主旨：貴府函詢昇降機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8年6月23日88府工建字第86873號函。

二、查建築物為建築物之主要設備，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規定：「6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10層樓依本編第106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另同編第107條（註）第1款第（一）目規定之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及第4款：「應有能使於各層及機廂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川堂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內」。一般昇降機得否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現行法令並無明文限制。

三、另據本部消防署87年7月28日87消署預字第8711339號函表示，查緊急用昇降機設置於超過10層樓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6條訂有明文，此類建築物一旦發生火災，須賴緊急用昇降機載運消防人員及裝備，始能快速進行搶救，又緊急用昇降機尚可作為受困人員及避難弱者（行動不便者）之逃生途徑，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是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

※註：「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21.營署建管字第0930024445號

主旨：關於自動樓梯踏接齒條檢查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93年3月31日(93)北機技七字第531號函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93年4月2日93高機安字第040201號函辦理，兼復貴協會93年2月23日93

中昇總字第 300040 號函。

二、依貴協會來函檢附之資料，自動樓梯踏接齒條為多數齒條連結成鏈，為鏈條之一種，惟其強度及材料構造應符合 CNS 及相關檢查標準。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7號

主旨：關於地面以上設置之緊急昇降機，若地下室為非居室(停車空間等)昇降機可不通達地下室，若通達地下室是否需符合「緊急昇降機」之規定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 94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 0930088365 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 3 次會議紀錄案由七決議辦理。

二、如緊急昇降機通達依規定得免通達之樓層，該樓層仍應符合緊急昇降機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函 94.07.28.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4983號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緊急用昇降機設置刷卡機或類似管制設備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4 年 3 月 8 日府都管字第 0940037825 號函。

二、按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否於緊急用昇降機間設置刷卡機或類似管制設備乙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並無明文限制，惟依本部 88 年 7 月 21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73924 號函（註）釋，緊急用昇降機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是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至於貴府研議，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同意，始得於緊急用昇降機設置刷卡機或類似管制設備，該刷卡機或類似管制設備加設與消防設備或設施連動管理裝置，並於災害發生時可進行自動與手動取消管制等措施乙節，因就該連動裝置及取消管制措施是否未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尚不可知，故緊急用昇降機似不宜設置刷卡機，其設置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106 條及第 107 條等規定辦理。

三、另按「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收益之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為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明定，如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時，應依條例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故不宜以住戶未繳交公共基金或管理費或其他負擔之費用為由，剝奪其一般昇降機或緊急昇降機等共用部分使用之權，影響其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權利。

四、至於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涉有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等其他相關法令時，依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自應適用該相關法令之規定。

※註：88.07.21.台內營字第8873924號詳本辦法第07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1.02.營署建管字第0960056017號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油壓升降機安全檢查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96年10月5日院信刑恭字第0960017434號函。

二、查內政部87年4月17日台（87）內營字第8771619號函訂頒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執行檢查業務注意事項」二、（二）監督及追蹤檢查員是否依昇降機安全及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如附件三、附件四）及昇降機竣工及安全（如附件五、附件六）、自動樓梯竣工及安全（如附件七、附件八）檢查基準進行檢查及判定（註）。旨揭油壓升降機屬上開附件六之安全檢查項目，其檢查內容包含柱塞上部槽輪；檢查標準為槽輪裝設應良好並不得有裂痕。

三、檢附上開號函及附件影本乙份供參。

※註：附件略。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昇降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昇降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 9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

一、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具有專任檢查員十人以上。

三、具有昇降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

四、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具有技師資格或五年以上昇降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

內政部函 79.10.01.台內營字第839000號

主旨：指定「中華民國昇降機安全協會」為建築物昇降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昇降機安全協會79.9.18昇總字第9292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83.03.14.台內營字第8378842號

主旨：指定「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為建築物昇降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82.12.28（82）高機安字第 12029 號函辦理。兼復高雄市政府 83.01.21(83)高市府工建字第 1279 號函。
二、查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社團法人具有足夠之專業技術人員、檢查人員及昇降設備有關之資料與檔案，經核其業務計畫足可勝任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檢查工作。
三、檢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執行昇降設備代行檢查機構業務計畫書乙份。

內政部函 85.06.18.台內營字第8572837號

主旨：指定「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為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85 年 5 月 21 日（85）北機技字四字第 202 號函辦理。
二、副本檢送單位如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處、各縣市政府、台灣省政府住都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本部總務司（刊登公報）、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管組。

內政部函 87.03.03.台內營字第8771357號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申請授權指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召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申請授權指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第二次審查會議辦理。

<<會議紀錄>>

結論：

一、關於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申請授權指定為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檢查機構案，經核其法人登記證明、專任檢查員名冊及其昇降設備有關之資料檔案與設備清冊，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10條（註）之規定，同意授權指定為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檢查機構。
二、有關專任檢查員登錄、檢查機構權責、組織型態等，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參考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併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工作規則」，另送本部備查。
三、為瞭解經授權指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之執行績效，本部將定期舉辦「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檢查機構評鑑」，檢討指定授權事項。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12.31.台內營字第9067886號

主旨：指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為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90 年 10 月 2 日（90）立協（5）字第 141 號申請函辦理。
二、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得接受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業務。

內政部函 91.06.04.台內營字第0910007203號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協會」申請更名為「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 91 年 5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1869800 號函。
二、有關「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協會」申請更名為「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乙節，業經本部 91 年 1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091000255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該會仍為本部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註）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得受託代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業務。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05.營署建管字第0930083133號

主旨：指定中華民國起重昇降機具協會為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 10 條（註）規定、本部 93 年 2 月 9 日召開「指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審查專案小組」審查「中華民國起重昇降機具協會」會議紀錄及中華民國起重昇降機具協會 93 年 3 月 22 日(93)起安會字第 00609 號函辦理。
二、中華民國起重昇降機具協會得接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業務。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43120號

主旨：有關委託檢查機構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業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 93 年 6 月 18 日府建使字第 0930075901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略以：「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合先敘明。

三、本案委託經本部指定之檢查機構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業務，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訓練：

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等技師公會。

二、全國性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或團體。

三、從事昇降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前項受委託之訓練機關（構）或團體應具有從事昇降設備工作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相關訓練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以上為其會員或受聘為工作人員。

第 11 條　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一、資本額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

四、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1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具有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原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等有關科系畢業經考訓合格取得檢查員證者，應於期限內取得第一項之技師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重新申請檢查員證，逾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昇降設備之檢查。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25.營署建管字第0990078278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9 年 11 月 9 日 99 中建總第 990031 號函。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規定：「具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三、具有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本辦法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原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等有關科系畢業經考訓合格取得檢查員證者，應於期限內取得第一項之技師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重新申請檢查員證，逾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昇降設備之檢查。」故逾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昇降設備之檢查，意即原檢查員證失其效力，至於逾期後方取得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者，仍應依上開規定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始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第 13 條　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及其影本，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檢查員資料卡。

三、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1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領有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第 15 條　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16 條　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一百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 17 條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昇降設備台數在二百台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二百台者，每增加五十台增加一人，未達五十台者，亦同。

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昇降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四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第 18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9.營署建管字第0980066905號

主旨：有關經本部核發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其有效期限屆滿，且未經重新申請審查認可者，昇降機設備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應如何辦理檢查一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8.04.營署建管字第0990048148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釋明升降機主鋼索適用國外標準（EN-81），主鋼索得使用8mm以上但安全係數應在12以上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9年7月12日99中升總字第09907137號函。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其中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項目：車廂及昇降路，檢查內容29.主鋼索（　）mm及鋼索末端配件，檢查標準第2款捲揚用鋼索應依下列之規定：(2)標稱直徑應在12mm以上，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國外標準者，其竣工檢查則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故有關主鋼索之安全檢查，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有關升降機主鋼索適用國外標準(EN-81)使用8mm以上乙節，本部98年9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9339號函（附件一）已有明釋。

<<附件一>>

內政部函　98.09.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9339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有機房電梯用8mm圓形鋼索」適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材料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98年8月28日98通營字第09023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明定，合先敘明。

三、依本部營建署98年6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11022號函

（附件二）送該署98年5月27日「有關○○○○電梯股份有限公司『8mm圓形鋼索』建築物昇降設備材料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案」會議紀錄結論，「（一）有關本次申請人所附檢測報告之測試依據EN標準是否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0594『升降機』3.4.3所稱之國外標準，...如係符合該條文所稱之國外標準，即可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辦理。」是本案既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8年7月22日經標一字第09800086900號函暨98年8月27日經標一字第09800105040號函示，「依本局資料中心之外國標準館藏目錄查詢系統所列常用標準組織，其中歐洲標準委員會（CEN）即EN標準的制定機構。」、「EN81-1標準即為歐洲標準委員會（CEN）所制定公布之標準，以『國外標準』敘述至為明確。」在案，有關旨揭材料應用於建築物之設備規格，應從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0594規定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16.營署建管字第0982911022號

主旨：檢送本署98年5月27日「有關○○○○電梯股份有限公司『8mm圓形鋼索』建築物昇降設備材料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案」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有關本次申請人所附檢測報告之測試依據EN標準是否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0594『升降機』3.4.3所稱之國外標準，請申請人逕與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洽詢釐清，如係符合該條文所稱之國外標準，即可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辦理。如EN標準不符所稱之國外標準，請再洽本署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2項及第3項規定循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申請程序，依上開委員與有關單位審查意見逐一補正，並將相關申請資料重新彙整後，再送本署召會審查。

二、本次認可申請所附相關文件，請申請人確認產品對象究竟為何，確立產品規格、適用場所、製造來源、相關計算式及安裝圖說，並以試驗報告書為佐證，彙整清楚。建議洽本署指定之評定機構，了解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之性能規格評定書要件。

三、另有關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建請CNS10594所規範之捲揚用鋼索標稱直徑尺寸由12mm放寬為8mm乙案，請電梯協會研修相關標準草案，送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議為宜。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內政部 93.11.9 台內營字第 093008732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2.12.11 日內政部台內國字第 112083271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6-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以下簡稱機械停車設備）：指附設於建築物，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汽車用昇降機或旋轉臺。 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機械停車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第三條	機械停車設備依構造分類如下： 一、垂直循環型。 二、多層循環型。 三、水平循環型。 四、平面往復型。 五、昇降機型。 六、簡易昇降型。 七、多段型。 八、昇降滑動型。
第四條	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一年。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機械停車設備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第一項竣工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其申請檢查之強度計算、組配圖及動力計算等資料，應由具機械或電機技師資格者先行審核後，檢查員再依其審核意見辦理檢查。
第五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第六條	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第七條	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八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之機械停車設備，除汽車用昇降機及旋轉臺外，由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同條其餘各款機械停車設備及汽車用昇降機、旋轉臺由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檢查員辦理檢查。 機械停車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應按月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八條	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項目如下： 一、機械停車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三、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四、已依第五條之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五、已製作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 六、機械停車設備運轉正常。
第九條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機械停車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機械停車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十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 一、機械停車設備或昇降設備相關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具有專任檢查員十人以上。 三、具有機械停車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 四、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具有技師資格或五年以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訓練： 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等技師公會。 二、全國性相關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協會或團體。 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前項受委託之訓練機關（構）或團體應具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工作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相關訓練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以上為其會員或受聘為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一、資本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 四、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具有機械停車設備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 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具有機械停車設備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之昇降設備檢查員得充任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併發給臨時檢查員證。但應於期限內依第一項規定取得檢查員證，逾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機械停車設備檢查。
第十四條	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及其影本，或機械停車設備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檢查員資料卡。 三、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領有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第十六條	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第十七條	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十八條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機械停車設備車位臺數在三千臺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三千臺者，每增加一千臺增加一人，未達一千臺者，亦同。 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機械停車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五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陸、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內政部函 86.01.25.台內營字第8672138號

主旨：關於領有建造執照之新建工程，申請變更設計，取消原核准之法定雙層機械停車設備，增設地下平面空間乙層，以符法定停車空間設置需求，在不增加使用強度之原則下，有否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法令適用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5年11月16日建師全聯(85)字第1010號函辦理。

二、案經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按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新舊法令適用原則，本部84年4月21日台(84)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註）及84年8月1日台(84)內營字第8480188號函（附件一）會議紀錄，業已明釋，至增加之地下樓層係全部作為法定停車空間使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及第162條意旨，法定停車空間之面積，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其申請變更設計，應有原申請建造執照時法令之適用。

※註：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4.08.01.台內營字第8480188號

主旨：檢送研商變更設計案件適用法令執行有關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建築法第36條疑義：

一、逾2次以上之通知「改正」而未予「註銷」申請案，是否仍准予適用本部84.04.21.台(84)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註）。

二、「退件」而非「改正」，與建築法第35條之改正處分不同，如申請建照案所附書件未符建築法第30、31條、32條及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11條等規定而由建管機關以「退件」處分，有無建築法第36條之適用。

決議：

一、申請建造執照所附書件，經審查後，未符合建築法第30條、31條、32條規定要件者，得予退件處理，至是否依建築法第36條「註銷」乙節，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退件理由本於職權核處。

二、主管建築機關僅以「通知改正」，而未依建築法第36條「註銷」之案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自仍適用本部84.04.21.台(84)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說明二。

※註：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

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案由二：本部82.01.12.台(82)內營字第8106219號函、83.03.10.台內營字第8301355號函、82.05.04.台(82)內營字第8302383號函、82.07.16.台(82)內營字第8203782號函是否仍屬有效？

決議：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不增加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用途不變更者，原則依本部84.04.21.台(84)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註）辦理。

※註：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案由三：已領得建築執照申請變更設計涉及01.增加基地面積。02.增加總樓地板面積。03.增加樓層數、夾層數。04.增加建築物高度。05.涉及都市計畫容積管制。06.涉及節能法規。07.涉及停車空間檢討計算。08.涉及高層建築等情況應如何辦理。

決議：同案由二。

案由四：原核准基地周圍永久性空地未開闢，領得建照後永久性空地已開闢，是否准予重新核計建蔽率及建築高度或原未以永久性空地檢討，日後可否再予檢討增加。

決議：關於原未以永久性空地檢討，日後可否再予檢討增加乙節，在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得准予變更設計，惟所增加之面積應按行為時之法令檢討。

案由五：整體規劃分期分區興建，申請變更設計，增加第2期（合併）建築基地，僅將原核准允建範圍內（未使用之允建容積面積），增加樓層數，有否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請討論。

決議：於法令變更前已申請變更設計案件，增加基地面積，如係為配合都市計畫整體街廓開發規劃，依本部84.04.21.台(84)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註），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註：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案由六：台北縣土城市都市計畫「市一」預定地內，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所申請之建造執照案，因建照開放空間預審奉准已逾6個月之法規時限，且適逢土城都市計畫公佈實施容積管制，本案有否適用原建照預審時核准內容之規定，適用未實施容積管制前之法令，請討論。

說明：依據申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4.06.21.建師全聯(84)字第265號函辦理。

決議：查本部82.09.29.台(82)內營字第8289102號函（附件二）釋「關於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已申請預審及未審定案件…其檢附之書圖文件符合建築法第30、31、32條規定者，視同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是本案原申請預審案件既經核准，依上開部函意旨，仍有本部84.04.21.台(84)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註）之適用。

※註：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2.09.29.台內營字第8289102號

主旨：關於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案件，於本部82.03.23.台(82)內營字第8272198號函（附件三）釋前，已申請預審未及審定案件，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查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物，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是否應計入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造價案，前經本部 82.03.23.台(82)內營字第8272198號函釋有案。

二、已申請預審案件其檢附之書圖文件符合建築法第 30 條、第31 條、第 32 條規定者，視同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並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審酌實際執行情形，本於職權逕為核處以維人民權益。

<<附件三>>

內政部函 82.03.23.台內營字第8272198號

主旨：檢送研商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物，其有頂蓋之開放空間，是否應計入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造價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本案經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物，所留設之開放空間具有頂蓋者，其面積應包含於同辦法第5條所稱之「基準樓地板面積(FA)」之內，且應計入「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ΣFA)，並計算建築物工程造價。

二、為加強開放空間之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設計之建築物，於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時，應於執照上註記「本建築物係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其留設之開放空間應常時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

內政部函 86.07.31.台內營字第8673356號

主旨：關於申領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其附設停車空間相關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轉行。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8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3.27.營署建管字第006904號

主旨：有關本部消防署函轉貴局函建議增訂既設立體停車塔消防安全設備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 90 年 2 月 1 日消署預字第 9000622 號函轉貴局 90 年 1 月 11 日北市消安第 90201119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維護，查本部訂定之「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註)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2 項所訂頒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業有明定。至立體停車塔部分其管理維護係依據交通部主管停車場法所訂定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辦理，是否參照本部前揭「建築物

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規定辦理，宜由交通主管機關自行衡酌。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5.05.08.台內營字第095001883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停車空間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95年4月4日雄院隆民磨91訴636字第16889號函。

二、本部86年4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562號函（附件一）釋「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3款規定，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2.1公尺。是汽車坡道入口高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不得小於上揭規定高度。」

三、另同編第60條第2款規定「機械停車設備每輛為寬2.2公尺，長5.5公尺及淨高1.8公尺」，依本署82年6月19日營署建字第51580號函（附件二）附會議紀錄結論（一），上開尺寸係計算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另85年11月7日當時之建築法規尚無「置車板」之規定，迄89年4月20日訂頒「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始定之。

四、另有關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為構成車道內側（如為右轉，即指車道右側）曲線之半徑大小，係描述車道之彎曲程度，並非平面上某點至某點之距離。

五、檢附前揭解釋函乙份，請參考。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6.04.09.台內營字第8672562號

主旨：關於汽車坡道入口高度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6年2月5日工建字第8630108500號致本部營建署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3款規定，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2.1公尺，是汽車坡道入口高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不得小於上揭規定高度。至有裝卸位之汽車坡道空間高度，請依實際需要本於職權逕為核處。另有關樓層淨高認定，應依本部營建署85年8月30日85營署建字第50475號函（附件三）辦理。

三、檢附上揭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06.19.營署建字第51580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2款條文」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記錄>>

結論：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註）第2款所定尺寸，係計算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而非針對某一種型式機械停車設備予以認定。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註）部分條文，應配合前款，依法制作業程序修訂。

※註：「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已修正，請依現行

規定辦理。

<<附件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8.30.營署建字第50475號

主旨：檢送「研商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用途使用樓層高度認定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記錄>>

結論：有關建築物樓層高度係指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業有明定，至同編第62條第3款所稱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係指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梁底之高度。

內政部函 95.11.24.台內營字第0950174208號

主旨：有關貴公會建議訂頒「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或於現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中增訂技師簽證項目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16450 號函轉貴工會 95 年 10 月 25 日（95）北機技 8 字第 177 號函辦理。

二、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係由建築師在建築設計階段時，依據設計需求決定其性能要求及所需設量，並配合於建築設計圖繪製其所需空間，日後再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訂購，並負責現場之組合安裝。且有關建築物停車設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已公佈多項國家標準供各界引用，是同一廠商同一型式之機械停車設備，在設計及組裝作業上並無大之差異。此與建築物結構必須於設計階段，考量每一個建築基地與結構型式，做不同之設計、分析及計算並簽證之，以確保其安全性，實為二者最大之不同。由於機械停車設備多為廠製造後再於現場組裝，其性質類同商品，故生產過程之品管與使用後之管理，則更形重要，建築法與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及檢查管理辦法已明文，合先敘明。

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第一項竣工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其申請檢查之強度計算、組配圖及動力計算等資料，應由具機械或電機技師資格者先行審核後，檢查員再依其審核意見辦理檢查。」係規範建築物停車設備安裝之竣工檢查制度，與機械停車設備本體之設計及產製，係屬二事。

四、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應先經機械技師審核，其對於機械停車設備之安裝與竣工檢查制度已有完善之規定，將能確保機械停車設備之工程品質與公共安全，並兼顧貴公會之權益。

內政部函 107.05.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8408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管理疑義及適法性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建築管理處 107 年 5 月 14 日桃建使

字第 1070031546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另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次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五、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十、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十二、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依上開管理辦法規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該設備之管理責任及維護費用分攤以實質管理人為憑，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依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之規定為據。本部為加強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分別於 79 年 2 月 24 日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93 年 11 月 9 日修正為「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89 年 4 月 20 日訂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93 年 11 月 9 日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維護公共安全。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上開設備之使用管理及維護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及增訂授權依據，於 92 年 6 月 5 日增訂建築法第 77 之 4 條、第 91 條之 2、第 95 條之 2 相關規定。查上開相關法令規定係為規範管理人維護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合法使用及運行安全，其管理維護規範不因法令訂定前後之新、舊（既有）設備而有所差異。

第　2　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以下簡稱機械停車設備）：指附設於建築物，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汽車用昇降機或旋轉台。

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機械停車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內政部函　90.12.06.台內營字第9067539號

主旨：有關函囑查明機械停車設備之昇降機是否屬「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4條（註）所稱之「昇降設備」？有無該管理辦法之適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院 90 年 11 月 12 日板院通民賢訴字第 779 號函辦理。

二、按「本辦法所稱昇降設備為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為「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所明定。供運送汽車之昇降機依本部 89 年 4 月 20 日內政部台 89 內營字第 8983067 號函訂定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規定係屬機械停車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非屬「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所稱之昇降設備。

三、檢附「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影本各乙份供參。

※註：「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1.17.營署建管字第0972900659號

主旨：貴局函轉○○○大樓管理委員會函詢有關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3945500 號函。

二、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定義，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業已明定。另查本部訂定之「建

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3.4標示之規定「(1)機械停車設備應在汽車入庫位置前方或建築物車輛出入口附近標示入庫限制說明：1.停放汽車之車種及車輛規格之長、寬、高、重量限制。2.使用者應遵守之注意事項、人車共乘式應標示存車人進入裝置之活動範圍及操作流程；無人式及準無人式應標示存車人不可隨置車板移動」。有關機械停車標示之規定應依上開規範辦理。

三、另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疑義乙節，本署前以91年12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10076827號函(附件)釋在案，茲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1.12.09.營署建管字第0910076827號

主旨：有關函為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1年11月27日陳情函。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3至5款規定「專有部份：指公寓大廈之全部或一部份，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份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公供共同使用者。」及「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又依同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份，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第9條第2項規定「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有關函為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倘為共用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者，按前開條例第23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觀之，如不牴觸法令之特別約定得訂於規約中，有關公寓大廈停車位之使用管理自得訂於規約中或於規約約定另行訂定「停車場使用管理」有關辦法。如仍有疑義，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相關資料，逕洽台北縣政府。

第 3 條 機械停車設備依構造分類如下：

一、垂直循環型。
二、多層循環型。
三、水平循環型。
四、平面往復型。
五、昇降機型。
六、簡易昇降型。
七、多段型。
八、昇降滑動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8.11.營署建管字第0970038823號

主旨：關於垂直循環式立體停車塔應否申請建築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7月2日府工建字第0970212782號函。

二、查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垂直循環型機械停車設備為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構造之一，依建築法第7條規定，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機械停車設備為雜項工作物，又「空地上申請機械式立體停車塔，應屬雜項工作物……」前經本部79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848392號函（附件一）釋示在案，雜項工作物之建築，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應請領雜項執照。另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第2項）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

三、至建築面積及建蔽率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同條第4款業有明定，有關法定空地上設置機械停車設備有關建蔽率之計算及建築執照之申請事宜，請依前揭規定本於權責逕為核處。

<<附件一>>

內政部函 79.12.03.台內營字第848392號

主旨：為機械式停車設備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79.11.10.北市工建字第69076號函。

二、茲分釋如次：

(一)空地上申請機械式立體停車塔，應屬雜項工作物；至如僅以機械輸送車輛停放，並無人員在內活動，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前經本部以79.11.2.台內營字第847664號（附件二）函釋在案。

(二)關於機械停車設備每輛停車位尺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2款（註）業已明定，請逕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停車場用地興建全自動機械式立體停車塔，如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其停車場樓地板面積與商場面積之核算，仍應依該方案停車場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准許規定辦理。

三、對於採用循環式機械停車設備擬免設置車道及有關消防、結構之標準規定，請就實際執行情形，研提具體意見送部研處。

※註：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2款已修正為第3款，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79.11.02.台內營字第847664號

主旨：機械式立體停車塔，如僅以機械輸送車輛停放，並無人員在內活動，得比照本部63年1月18日台內營字第562581號函（附件三）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局79年10月12日北市交停字第26176號函。

<<附件三>>

內政部函 63.01.18.台內營字第562581號

主旨：查以機械輸送穀類及水泥散裝倉庫，其用途特殊而該等倉庫之構造與一般建築物不同，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說明：

一、復貴府 62.12.07.府工建字第 59857 號函及附件。

二、本案經本部邀集國防部、警備總司令部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辦理。

第　4　條　**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一年。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機械停車設備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第一項竣工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其申請檢查之強度計算、組配圖及動力計算等資料，應由具機械或電機技師資格者先行審核後，檢查員再依其審核意見辦理檢查。

內政部函　79.11.02.台內營字第847664號

主旨：機械式立體停車塔，如僅以機械輸送車輛停放，並無人員在內活動，得比照本部63年1月18日台內營字第562581號函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79.12.03.台內營字第848392號

主旨：為機械式停車設備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3條解釋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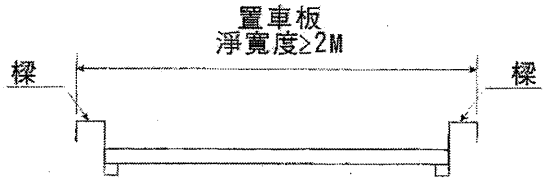
內政部函　92.05.15.台內營字第0920086448號

主旨：關於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淨寬疑義，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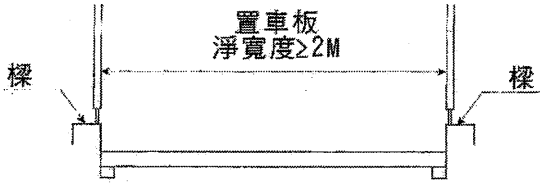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 91 年 11 月 6 日「研商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淨寬度尺寸疑義」會議決議續辦，併復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92 年 3 月 25 日（92）立協（5）字第 406 號函及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92 年 3 月 28 日 92 高機安字第 032801 號函。

二、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節次 3.2 之(2)之規定「置車板寬度為包含兩側邊之樑，其淨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故置車板淨寬度得包含兩側邊樑之寬度（附圖一）；至有其他裝置連結於置車板上，置車板淨寬度則應扣除該裝置內緣（近置車板中心線側）至邊樑外緣間之寬度（附圖二）。



（附圖一）



（附圖二）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7.03.營署建管字第0960035128號

主旨：關於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寬度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6年6月27日函。

二、「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節次3.2之（2）規定「置車板寬度為包含兩側邊之樑，其淨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故置車板淨寬度得包含兩側邊樑之寬度；至如有其他裝置連結於置車板上，置車板淨寬度則應扣除該裝置內緣（近置車板中心線側）至邊樑外緣間之寬度。本部92年5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6448號函（註）業釋示在案。所詢事項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如有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92.05.15.內授營建營字第0920086448號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8.22.營署建管字第0960044851號

主旨：所詢機械停車位出入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未署日期陳情書。

二、「附設停車空間超過30輛者，應依本編第136條至第139條之規定設置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5款所明定，又同編第136條（第5章第5節）規定「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一、自建築線後退2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60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二、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另依本部89年5月10日台89內營字第8983316號函（附件）示：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第5節所稱之車庫係指一宗基地內之建築物其用途專供車輛停放、放置使用者，但建築物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獎勵

停車空間與自行設置之停車空間於同一基地內另以一獨立建築物集中設置者不視為車庫。至所詢案件有無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規定之適用，是否符合該條文規定乙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附件>>

內政部函 89.05.10.台內營字第8983316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8條所稱車庫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乙案，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建築師事務所89年3月8日林建字第89020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建築師公會等開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第5節所稱之車庫係指：一宗基地內之建築物其用途專供車輛停放、放置使用者。但建築物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獎勵停車空間與自行設置之停車空間於同一基地內另以一獨立建築物集中設置者不視為車庫。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8條第3款「車庫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等類似用途部分。

第 5 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4.29.營署建管字第0940018640號

主旨：關於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草案)(註)第12點停車位之機械設備保固期限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4年4月11日消保法字第0940003479號函。

二、旨揭乙案，依據貴會93年8月30日召開第5次審查會議之附帶決議，本署於93年9月23日以營署建管字0930061184號函請停車位設計施工相關公會表示意見，針對已函復部分，其中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及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函示意旨對於停車位之整體機械設備保固期限認以3年為合理期限，該保固期限自依法辦理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之日起算。另經綜合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及上述二協會之意見，有關「保固」與「保養」係不同責任，為避免責任難以釐清，建議保固期間應由原製造廠商承攬保養工作。

※註：「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經內政部地政司於95年1月23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4727號令公告。

第 6 條　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第 7 條　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八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之機械停車設備，除汽車用昇降機及旋轉台外，由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同條其餘各款機械停車設備及汽車用昇降機、旋轉台由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檢查員辦理檢查。

機械停車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應按月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 8 條　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項目如下：

一、機械停車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三、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四、已依第五條之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五、已製作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

六、機械停車設備運轉正常。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機械停車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機械停車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 10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

一、機械停車設備或昇降設備相關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具有專任檢查員十人以上。

三、具有機械停車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

四、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具有技師資格或五年以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

內政部函　95.12.15.台內營字第0950807430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0條專任檢查員之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陳其澤 95 年 9 月 27 日函及吳何水 95 年 9 月 28 日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一、機械停車設備或昇降設備相關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二、具有專任檢查員 10 人以上。三、具有機械停車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四、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五、具有技師資格或 5 年以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依上開條文有關專任檢查員之規定，並無限制該專任檢查員不得從事所屬檢查機構之其他檢查業務，即該檢查機構之其他檢查業務之檢查員，若符合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人員資格亦得充任該專任檢查員。

內政部函　97.02.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0759號

主旨：檢送本部97年1月29日召開「指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審查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會議記錄>>

結論：

一、按建築法第77條之4第3項、第77條之4第8項第4款規定：「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第3項之檢查員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四、不得同時任職於2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合先敘明。

二、按技師擔任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因非執行技師法規範之業務，且技師以獨立技師事務所方式執行業務，並無應專任於技師事務所之規定，爰尚無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8月6日工程企字第09600303580號函（附件）所明釋。又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3條規定，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始具檢查員資格。是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申請指定為檢查機構時,其所聘專任檢查員若為設立技師事務所方式執行業務之技師，亦符本辦法第10條第2款所稱專任檢查員之規定。前揭認定原則簽請核定後據以辦理。

三、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申請為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審查意見：

(一)該會為機械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符合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 1款之規定。

(二)該會所聘專任檢查員陳其澤等12人皆為設立技師事務所方式執行業務之技師，俟上開認定原則核定後據以辦理。

(三)該會具有機械停車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俟本部營建署同意指定後，另請該會申請與本部營建署連線統一取碼之網頁，符合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 3款之規定。

(四)該會另租賃之檢查辦事處所位於台北縣新店市建安街33巷11號7樓，面積已達100平方公尺以上，惟未檢附該處所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等照片，請補件後送本部營建署。

(五)該會未指派具有技師資格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請補件後送本部營建署。

四、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為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審查意見：

(一)該會為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符合機械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二)該會所聘專任檢查員朱國權等10人皆為設立技師事務所方式執行業務之技師，俟上開認定原則核定後據以辦理。

(三)該會具有機械停車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俟本部營建署同意指定後，另請該會申請與本部營建署連線統一取碼之網頁，符合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四)該會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者，符合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五)該會未指派具有技師資格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請補件後送本部營建署。

<<附件>>

行政院公共公程委員會函 96.08.06.工程企字第09600303580號

主旨：執業技師如同時充任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檢查員，其適用技師法（下稱本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6年7月25日（96）北機技8字第264號函。

二、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下稱機械停車設備檢查辦法)係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9項規定訂定，依該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機械停車設備檢查辦法規範之檢查員應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8項規定執行職務，係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工作，如有違反上開建築法規定，建築法第91條之2第5項亦訂有相關罰則，故相關技師僅係以其技師資格擔任檢查員，並非執行應受本法規範之技師業務，合先敘明。

三、有關執業之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科技師，如同時充任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檢查員，是否符合本法及本條例規定，分以技師執業方式說明如下：

(一)設立技師事務所執業(本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技師擔任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因非執行本法規範之業務，且技師以設立技師事務所方式執行業務，並無應「專任」於技師事務所之規定，爰尚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二)組織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業務(本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1. 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另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條例第13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2.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事項，因與上開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但書所列教學、研究、勘災、鑑定等業務性質有別，屬例行性工作，組織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兼任該業務，尚與本條例第13條「專任」規定有間。

四、設立技師事務所執業之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科技師，如依前項說明，同時充任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之檢查員，是否亦符合機械停車設備檢查辦法第10條第2款「專任檢查員」之規定，則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解釋。

第 11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訓練：

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等技師公會。

二、全國性相關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協會或團體。

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前項受委託之訓練機關(構)或團體應具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工作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相關訓練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以上為其會員或受聘為工作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7.04.營署建字第20817號

主旨：所報貴會所屬檢查員教育訓練講義：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

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標準」及「年度安全檢查標準」，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89 年 6 月 17 日昇檢協字第 890380 號函。

二、有關旨揭所指設備，尚無代行檢查機構之規定，合先敘明。且所報係貴會自行訂定之教育訓練講義，尚無報本署核備之規定。

三、另有關依規定設置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其竣工檢查及年度安全檢查標準除應符合本部訂頒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規定外，並須適用中國國家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 12 條　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一、資本額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

四、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1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具有機械停車設備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

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具有機械停車設備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之昇降設備檢查員得充任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併發給臨時檢查員證。但應於期限內依第一項規定取得檢查員證，逾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機械停車設備檢查。

第 14 條　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及其影本，或機械停車設備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檢查員資料卡。

三、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15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領有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第 16 條　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17 條　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 18 條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機械停車設備車位台數在三千台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三千台者，每增加一千台增加一人，未達一千台者，亦同。

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機械停車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五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第 1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內政部93.11.05台內營字第0930087242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機械遊樂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下列設施： 一、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指雲霄飛車、單軌電車、水上飛船及其他循軌道運動之設施。 二、迴轉式機械遊樂設施：指旋轉馬車、咖啡杯、飛行塔、離心輪及其他以單一或多圓心迴轉運動之設施。 三、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指纜車、觀覽車及其他以鋼索（鍊）懸吊運動之設施。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管理必要之機械遊樂設施。
第三條	第三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設置機械遊樂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雜項執照： 一、觀光遊樂業核准之證明文件。但非屬觀光遊樂業者，免檢附。 二、圖說： （一）設置場所： 1. 現況圖：載明場所位置、方向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四周鄰房之層數、空地、現有巷道，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2. 配置圖：載明場所內各項設施之相關位置、名稱及四周道路，比例尺不得小於三百分之一。 （二）機械遊樂設施： 1. 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尺寸及材料等，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2. 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3. 剖面圖：註明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基地與路面之高低差及各部分之材料等，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4. 特殊部分詳細圖：註明各部分尺寸，構造材料等詳細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三、結構計算書圖：經依法登記執業專業技師簽證之機械遊樂設施構架力學分析、計算說明及其他必要之結構計算。 四、機電設備書圖：經依法登記執業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說明書及其他必要輔助資料。 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及耐用年限等安全資料（計畫）書。 六、受委託設計簽證之專業技師及承辦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四條	依法登記開業之機械遊樂設施製造廠商、機械、電機承裝廠商或營造業並具備下列條 件者，得為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之承辦廠商：

	一、具有承辦同類遊樂設施之經驗或技術。 二、對承辦之遊樂設施定有詳細安全保養、修護標準。 三、具備安全保養、修護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五條	經營者應於機械遊樂設施裝置完竣後三十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施竣工查驗。查驗合格者，發給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載明核准使用期限；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並定期複檢。 經營者應於領得合格證明書後六個月內，檢同第七條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領得使用執照後，始得使用。逾期者，應重新報請竣工查驗。 第一項竣工查驗及複檢，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依法開業之建築師、相關執業專業技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辦理。但不得委託經營者委託竣工檢查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機構或團體。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竣工查驗項目如下： 一、設置地點配置、材料、構造及設備經承辦廠商自主檢查及監造人查核符合核定工程圖說。 二、經營者委託依法開業之建築師、相關執業專業技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按照國家標準或設計圖說核定之檢查事項辦理竣工檢查合格，並作成竣工檢查報告書。 三、測試運轉一切正常。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前項查驗時，承辦廠商、設計人、監造人及竣工 檢查人員應在現場說明，並在查驗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第七條	經營者依本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八條	機械遊樂設施應由經營者所置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工作，並作成紀錄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機械遊樂設施之定期安全檢查申報期限及實施檢查期間，通知經營者委託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機械技師，或檢查機構、團體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除另有規定外，安全檢查及申報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及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前項安全檢查應併同檢查項目及檢查結果簽證作成安全檢查報告書辦理申報。檢查合格且保險證明文件在有效期限者，發給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並定期複檢。 第一項檢查人員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時，應即告知經營者停止使用及張貼停止使用

	標示，並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核發及安全檢查之複查、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辦理。但不得委託經營者委託安全檢查之機構或團體。
第十條	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其停止使用期間超過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期限且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張貼停止使用標示；經營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並於取得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後，始得恢復使用。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檢查機構、團體： 一、從事機械遊樂設施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之學校、非營利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 二、有獨立設置之辦事處所，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依檢查項目設置專任並符合下列資格之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 （一）構造部分：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證書者。 （二）機電設備部分：領有電機技師、機械技師證書者。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經營者應於各項機械遊樂設施明顯處，分別標示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並依其種類、特性豎立安全說明。 前項標示及說明尺寸不得小於寬度六十公分及長度九十公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柒、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第 0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25.營署建管字第0922910113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請八仙樂園經營者儘速辦理機械遊樂設施合法使用事宜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92年6月10日北府工使字第09203250771號函(副本）辦理。

二、按新修正建築法第77條之3業已明文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有關建築執照之申請、使用期限、投保意外責任險、安全檢查、管理操作、保養修護等事項，至違反規定有新修正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5款至第10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處…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上開條文業於本（92）年6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101200號總統令公布施行。是本案除請積極輔導遊樂區業者解決土地使用管制事宜，並依上開規定落實機械遊樂設施有關建築執照之申請及加強抽複查、違規查處工作，違反規定者即依建築法規定處理，以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6.16.營署建管字第0952909500號

主旨：檢送95年6月2日研商「機械遊樂設施竣工檢查合格證明書之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應如何辦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清查所轄各機械遊樂設施之核准使用期限，並分別就72年12月8日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於93年11月5日台內營字第0930087242號令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發布前及發布後之數量予以統計列冊，於文到15日內函送本署。

二、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竣工檢查合格證明書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之處理程序，涉及相關法令之修正，請作業單位參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研擬相關修正條文草案後，再行研議。

三、按建築法第77條之3第2項第1款規定，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准使用期限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未依核准期限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者，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處分。是機械遊樂設施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即不得再繼續使用，亦不得以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作為延長使用期限之依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04營署建管字第1020032927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修正「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使用期限展延相關規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11月19日府城觀發字第0970240759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3第2項第1款規定，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准使用期限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未依核准期限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者，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處分。是機械遊樂設施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即不得再繼續使用，亦不得以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作為延長使用期限之依據。」本署95年6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9500號函(註)會議紀錄結論（三）已有明釋。至貴府所提旨揭建議，因有逾越建築法第77條之3第5項授權範圍之虞，且於公共安全維護與事故責任歸屬、延長使用期限認定專業等各方面，均尚有疑慮，本署目前無修正計畫。

※註：95.06.16.營署建管字第0952909500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第　02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機械遊樂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下列設施：

一、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指雲霄飛車、單軌電車、水上飛船及其他循軌道運動之設施。

二、迴轉式機械遊樂設施：指旋轉馬車、咖啡杯、飛行塔、離心輪及其他以單一或多圓心迴轉運動之設施。

三、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指纜車、觀覽車及其他以鋼索（鍊）懸吊運動之設施。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管理必要之機械遊樂設施。

內政部函 82.02.17.台內營字第8272121號

主旨：中影文化城之動感電影院座椅及恐怖迷洞是否為機械遊樂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1.11.20北市工建字第64538號函。

二、關於中影文化城恐怖迷洞之台車，為循軌道運動之設施，係屬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

三、至於動感電影院之設施，係固著於建築物內之機械設施，且供公眾遊樂之用，據○○電影公司製片廠函稱，每年需定時保養，平時需專業人員操作維修。為加強維護公共安全，是該項設施應有管理必要，請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辦理。

※註：「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7.08.營署建管字第0912910094號

主旨：有關台中市政府函請釋示一般流動性遊樂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台中市政府91年6月20日府工管字第091008869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4條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一般流動性遊樂設施並未定著於土地或建築物，不屬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適用範圍。按「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係屬貴管，請釋示一般流動性遊樂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復台中市政府並副知本署。

三、檢附台中市政府91年6月20日府工管字第0910088690號函影本乙份供參。

※註：「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0.03.營署建管字第0920058322號

主旨：關於函詢托兒所內設置軌道式電動小火車，有無「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之適用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2年9月17日府工使字第0920170325-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3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由具有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2項第2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另按「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指雲霄飛車、單軌電車、水上飛船及其他循軌道運動之設施。」為「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所明定。本案托兒所內設置軌道式電動小火車，如係固著於建築基地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者，即屬「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所稱之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應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檢討辦理。

※註：「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3.03.12.台內營字第0930082695號

主旨：關於函詢「水上碰碰車」及「碰碰車」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之械遊樂設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3年2月11日府建使字第0930013330號函辦理。

二、有關機械遊樂設施之類別項目，按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第2條已有明定。本案「水上碰碰車」及「碰碰車」，如其設施係固著於建築基地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者，方屬建築法所稱之機械遊樂設施。

※註：「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

理。

內政部函 95.01.16.台內營字第0950800042號

主旨：關於高雄市政府所訂「高雄市空中纜車設置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報請層轉行政院備查乙案，係屬貴管權責，仍請主政卓處，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94年12月13日交路字第0940014647號函。

二、有關空中纜車設施之定位及主管權責，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及貴部等相關機關協商，並以93年8月23日都字第0930003817號函送協商結論略以：「一、為配合未來高山纜車之設置與管理，請交通部於半年內研訂完成纜車設置、管理相關法規，以維法制」，並經行政院秘書長以93年9月2日院臺文字第0930039908號函（正本諒達）示，請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上開協商結論辦理在案。

三、依建築法第7條所稱機械遊樂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設施，另按主題樂園區外設置具交通運輸功能之空中纜車，非屬該法第7條所稱之機械遊樂設施雜項工作物，至纜車為大眾運輸工具或機械遊樂設施之認定及其監督權屬問題，並經貴部觀光局92年4月16日觀民字第0920011672號函送會議紀錄玖、二業已明確載明「主題樂園區外所設置之空中纜車（如臺北市政府推動之北投纜車），衡酌其已非單純做觀光遊憩使用，而具交通運輸功能，爰陳請交通部考量另行研訂法令予以規範」。

四、復查旨揭自治條例第1條及第4條載明「為推動本市空中纜車設置，以促進多元運具轉乘便利，創造城市特色，繁榮觀光產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空中纜車，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為觀光或交通目的，供載運乘客之纜車」，其與貴部組織法第1條及第5條第1項第7、8、9款「交通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關於觀光事業籌設、規劃及觀光資源開發之策進事項」、「關於觀光事業建設、管理、經營之監督事項」、「其他有關鐵路、公路及觀光事項」等立法精神相同，並迥異於建築法令所規範之建築基地內供遊樂場區範圍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另查本部主管法規市區道路條例係為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等目的制定，國家公園法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而劃設。其均與空中纜車設施無涉，故本部並無旨揭自治條例之管轄權。

五、綜上所述，並查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訂之」、「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是高雄市政府所報本案自治條例，仍請惠依上開貴部組織法、行政程序法規定及行政院秘書長前揭函示意旨併案主正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27.營署建管字第0960050589號

主旨：貴處函詢有關「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建暨營運日月潭至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其纜車支柱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96年9月6日觀潭企字第0960005625號函。

二、依建築法第7條所稱機械遊樂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設施，另按主題樂園區外設置具交通運輸功能之空中纜車，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機械遊樂設施雜項工作物，本部95年1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50800042號函（註）業已明釋在案。另依貴部觀光局96年5月4日觀技字第096400481號函「訂定『地方政府規範空中纜車設施興建營運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其草案條文第2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空中纜車設施，指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建築法及其子法所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至有關旨揭纜車支柱若屬具交通運輸功能之空中纜車設施，則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另有關空中纜車設施興建營運等事宜，請向貴部觀光局洽詢。

※註：95.01.16.台內營字第0950800042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9.09.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5567號

主旨：有有關提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投球訓練機GOGOBALL」合格檢驗證明相關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99年8月19日中檢輝果99偵15851字第114470號函。

二、按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本法第七條所稱機械遊樂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下列設施：一、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指雲霄飛車、單軌電車、水上飛船及其他循軌道運動之設施。二、迴轉式機械遊樂設施：指旋轉馬車、咖啡杯、飛行塔、離心輪及其他以單一或多圓心迴轉運動之設施。三、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指纜車、觀覽車及其他以鋼索（鍊）懸吊運動之設施。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管理必要之機械遊樂設施。」，「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設置機械遊樂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雜項執照：…」，本案「投球訓練機GOGOBALL」非屬上開法條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無檢驗證明相關資料可資提供。

內政部函 112.06.15.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93號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函為釐清「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所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是否適用該局所辦高空滑索設施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12年6月1日水南曾字第1123002947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4條、第7條、第11條及第77條之3：「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由具有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1條第1款規定：「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又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本法第七條所稱機械遊樂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下列設施：一、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指雲霄飛車、單軌電車、水上飛船及其他循軌道運動之設施。二、迴轉式機械遊樂設施：指旋轉馬車、咖啡杯、飛行塔、離心輪及其他以單一或多圓心迴轉運動之設施。三、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指纜車、觀覽車及其他以鋼索（鍊）懸吊運動之設施。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管理必要之機械遊樂設施。」已有明文。

三、至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所詢「高空滑索設施」是否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1節，查來函說明二所述：「……本局設置之高空滑索屬重力式非動力設施，亦無相關機電設備……」，尚非屬本辦法所稱「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至本案「高空滑索及其附屬設施」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部分，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係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仍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視個案情事認定核處。

第　03　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設置機械遊樂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雜項執照：

一、觀光遊樂業核准之證明文件。但非屬觀光遊樂業者，免檢附。

二、圖說：

（一）設置場所：

1.現況圖：載明場所位置、方向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四周鄰房之層數、空地、現有巷道，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2.配置圖：載明場所內各項設施之相關位置、名稱及四周道路，比例尺不得小於三百分之一。

（二）機械遊樂設施：

1.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尺寸及材料等，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2.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3.剖面圖：註明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基地與路面之高低差及各部分之材料等，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4.特殊部分詳細圖：註明各部分尺寸，構造材料等詳細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三、結構計算書圖：經依法登記執業專業技師簽證之機械遊樂設施構架力學分析、計算說明及其他必要之結構計算。

四、機電設備書圖：經依法登記執業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說明書及其他必要輔助資料。

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及耐用年限等安全資料（計畫）書。

六、受委託設計簽證之專業技師及承辦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文件。

內政部函 74.01.03.台內營字第276212號

主旨：檢送「研商設置屋頂機械遊樂設施是否屬屋頂突出物、高度、面積如何核計及是否需視為室內遊藝場檢討附設停車空間等有關規定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設置於屋頂之機械遊樂設施應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一）申請雜項執照並依雜項工作物有關規定辦理。

二、機械遊樂設施之高度以設施迴轉運動時之高度計算，面積以為設施安全所設柵欄之最大範圍計算，但無安全柵欄，下面可自由通行之架空軌道式遊樂設施，其面積以設施之垂直

投影面積計算。

三、設置於屋頂之機械遊樂設施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註二）規定辦理，其留設之避難平台應儘量集中，並應經該管建築機關認定在安全避難上無礙者始可。

四、設置於屋頂之機械遊樂設施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註二）第一類之室內遊藝場按結論二核計之面積，依整幢建築物檢討其必須附設之停車空間。

五、設置於屋頂之機械遊樂設施及為公共安全在女兒牆上加設之透空網目式圍籬，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在通風採光、結構安全、逃生避難及飛航管制上無礙者，得不限制其高度，並無需計入建築物高度。

※註一：「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本函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第99條」已修正，請依現行條文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4.25.營署建管字第0910017284號

主旨：為已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核發合格證明書之機械遊樂設施（蹦蹦車），申請再增載客用子車設施，得否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1年3月20日府建使字第0910027685號。

二、按機械遊樂設施應申領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為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所明定，故領有合格證明書之機械遊樂設施，另外增加設備者，仍應依該辦法之規定再行申領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後始得使用。

※註：「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8.28.營署建管字第0920051293號

主旨：關於函詢機械遊樂設施使用管理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2年8月20日北府工使字第0920510553號函。

二、按「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由具有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2項第2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為建築法第77條之3所明定。依上開規定機械遊樂設施非經領得使用執照，即不得使用，至違反規定有同法第91條第1項第5款至第10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第1項規定「處……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即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應無疑義，惟請貴府依新修正「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非

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積極輔導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辦理機械遊樂設施合法使用事宜。

內政部函 99.09.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5567號

主旨：有有關提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投球訓練機GOGOBALL」合格檢驗證明相關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第　04　條　　依法登記開業之機械遊樂設施製造廠商、機械、電機承裝廠商或營造業並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為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之承辦廠商：

一、具有承辦同類遊樂設施之經驗或技術。

二、對承辦之遊樂設施定有詳細安全保養、修護標準。

三、具備安全保養、修護之專業技術人員。

內政部函 75.08.25.台內營字第430001號

主旨：機械遊樂設施輕便單軌台車之規劃設計，擬同意由具有各種遊樂機械企劃設計營業項目之公司行號辦理，是否可行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5.08.08.建四字第183985號函。

二、按遊樂業者設置機械遊樂設施，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領雜項執照，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第4條業已明定。是本案遊樂設施之規劃設計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行之，不宜委由公司行號負責。

※註：「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05　條　　經營者應於機械遊樂設施裝置完竣後三十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施竣工查驗。查驗合格者，發給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載明核准使用期限；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並定期複檢。

經營者應於領得合格證明書後六個月內，檢同第七條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領得使用執照後，始得使用。逾期者，應重新報請竣工查驗。

第一項竣工查驗及複檢，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依法開業之建築師、相關執業專業技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辦理。但不得委託經營者委託竣工檢查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機構或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15.營署建管字第0940004348號

主旨：關於函為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1月20日府城建字第09400114470號函。

二、有關所詢「無軌道式碰碰動力船」及「接地供電式碰碰車」是否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乙節，按「水上碰碰船」及「碰碰車」，如其設施係固著於建築基地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者，方屬建築法所稱之機械遊樂設施。本部93年3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695號函（註）釋有案，是上開所詢二設施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機械遊樂設施，請先查明。

三、按前揭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經營者應於機械遊樂設施裝置完竣後30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施竣工查驗。查驗合格者，發給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載明核准使用期限……」，另查機械遊樂設施申領雜項執照所應檢附之文件，同辦法第3條已有明文，並訂有「機械遊樂設施施之使用、管理、維護及耐用年限等安全資料（計畫）書。」乙項，是於發給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時，貴府自得依上開規定檢附之相關資料、文件，就個案事實核准使用期限。

四、次按前揭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機械遊樂設施之定期安全檢查申報期限及實施檢查期間，通知經營者委託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機械技師，或檢查機構、團體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除另有規定外，安全檢查及申報應於每年5月31日以前及11月30日以前完成。」是所詢「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應無疑義，至其安全檢查有關構造部分與機電設備部分之人員資格，查本部94年2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1184號令訂定發布之「機械遊樂設施竣工檢查、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及「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申報書」中已有載明。

五、另查目前尚無相關學校、非營利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提出申請為機械遊樂設施之檢查機構、團體。

※註：93.03.12.台內營字第0930082695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第 06 條　前條第一項竣工查驗項目如下：

一、設置地點配置、材料、構造及設備經承辦廠商自主檢查及監造人查核符合核定工程圖說。

二、經營者委託依法開業之建築師、相關執業專業技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按照國家標準或設計圖說核定之檢查事項辦理竣工檢查合格，並作成竣工檢查報告書。

三、測試運轉一切正常。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前項查驗時，承辦廠商、設計人、監造人及竣工檢查人員應在現場說明，並在查驗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第　07　條　　經營者依本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9.02.營署建管字第09222913918號

主旨：檢送研訂「機械遊樂設施」及「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有關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查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觀光遊樂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200萬元。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1000萬元。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200萬元。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2400萬元。」該保險因已包含遊樂園區內全部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比照上開規則規定辦理。

二、本案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負責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限，依照現行保險慣例以1年為原則。

三、惠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同業公會剋速籌組專案小組，並邀請檢查機構、相關專業團體，依據建築法第77之3及第77之4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負責維護保養專業廠商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規定，共同檢討研擬保險條款、保險費率及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最低保險金額，其研擬結果送請財政部保險司審核後，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

內政部函　93.12.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595號

主旨：檢送研商機械遊樂設施有關投保責任保險及保養、修護人員資格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觀光遊樂業，得否免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乙案。

決議：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投保之責任保險，如其保險範圍已包含所經營之全部機械遊樂設施，且最低保險金額已達「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者，應得免再依該辦法規定重複投保責任保險，請簽報核定後發布。

案由二：機械遊樂設施之保養、修護人員資格乙案。

決議：

一、本案經討論獲致共識如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建築法第77條之3第2項第5

款規定，負責機械遊樂設施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一)機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二)依電匠考驗規則規定，經甲種或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三)室內配線、電器修復、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燒線、靜止電機燒線、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內燃機修護等之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二、請作業單位依上開共識，另案簽報核定據以辦理。

行政院金管會 94.08.22.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2131號
內政部令 94.08.22.台內營字第0940090906號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3第6項規定，核定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上開保險費率由各保險業依承保標的個別危險性質差異逕行核保訂價，並自即日生效。
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乙份（註）。
※註：附件略。

第 08 條　機械遊樂設施應由經營者所置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工作，並作成紀錄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內政部函 93.12.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595號
主旨：檢送研商機械遊樂設施有關投保責任保險及保養、修護人員資格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案由二）
※註：詳本辦法第07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4.01.19.台內營字第0940081203號
主旨：為機械遊樂設施有關投保責任保險及保養、修護人員資格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93年12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595號函（註）附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二、案經本部於93年12月24日邀集相關機關、公會團體共同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投保之責任保險，如其保險範圍已包含所經營之全部機械遊樂設施，且最低保險金額已達「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者，自得免再依該辦法規定重複投保責任保險。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建築法第77條之3第2項第5款規定，負責機械遊樂設施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1.機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2.依電匠考驗規則規定，經甲種或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3.室內配線、電器修復、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燒線、靜止電機燒線、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

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內燃機修護等之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註：93.12.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595號詳本辦法第07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9.02.營署建管字第09222913918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轉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函詢鉗工技術士是否符合負責機械遊樂設施經常性之保養、修護人員資格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02年5月8日府工使字第1020004862號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102年5月23日勞中二字第1020007205號書函辦理。

二、查建築法第77條之3第2項略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左列規定管理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五、應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復查本部94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40081203號（註）函略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建築法第77條之3第2項第5款規定，負責機械遊樂設施經常性之保養、修護：（一）機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二）依電匠考驗規則規定，經甲種或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三）室內配線、電器修復、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內燃機修護等之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已有明文。

三、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上開號函示，鉗工技術士職類業整併為「185機械加工」，「機械加工」不屬於本部94年1月19日前揭號函示得負責機械遊樂設施經常性之保養、修護之技術士職類範圍。

※註：94.01.19.台內營字第094008120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第　0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機械遊樂設施之定期安全檢查申報期限及實施檢查期間，通知經營者委託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機械技師，或檢查機構、團體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除另有規定外，安全檢查及申報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及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前項安全檢查應併同檢查項目及檢查結果簽證作成安全檢查報告書辦理申報。檢查合格且保險證明文件在有效期限者，發給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並定期複檢。

第一項檢查人員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時，應即告知經營者停止使用及張貼停止使用標示，並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核發及安全檢查之複查、抽

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辦理。但不得委託經營者委託安全檢查之機構或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7.08.營署建管字第0920087785號

主旨：檢送「研商加強機械遊樂設施抽複查與違規查處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提案一：加強執行機械遊樂設施之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

決議：

一、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申報安全檢查之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77條之3第4項規定，除得隨時派員抽複查外，應每年至少二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並依附表一：縣（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抽複查表、附表二：縣（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成果統計表，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督導查核，並分別於每年6月及12月底前，將附表一（不含表內附件）及附表二函送本部營建署檢討並納入營建公務統計報表辦理外，另彙陳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公共安全會報」列管；上開執行定期抽複查得依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方式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及有關機關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至有違反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即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理。

二、另本次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與附表一、附表二彙報時間，調整為本（92）年8月底前，請各縣市政府確實全面清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總數量與項目，並依前項附表一、附表二格式填列，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另前經本部營建署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轄區內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之公共安全檢查資料，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註）至各地現場複查結果，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追蹤查核其後續使用與改善情形。至該中心辦理複查結果，業彙整製作「複查全國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管理案報告」，本部營建署將另行函送有關縣市政府，作為查核依據。

三、按建築法第77條之3第1項後段規定，機械遊樂設施「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惟於上開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各地方政府如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已核發建築許可證明文件並同意營業使用者，不在此限。

四、本部營建署除定期檢討各縣市政府抽複查辦理情形外，將另行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辦理有關業務督導事宜。

五、另按新修正建築法第77條之3業已明文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有關建築執照之申請、使用期限、投保意外責任險、安全檢查、管理操作、保養修護等事項，至違反規定有新修正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5款至第10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

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上開條文業於本（92）年6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101200號總統令公布施行，是請各地方政府將上開建築法規定函文告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確實據以辦理，並加強抽複查、違規查處工作，以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

※註：已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提案二：督促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辦理安全檢查與申報。

決議：為落實建築法第77條之3第2項第3款、第3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加強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自行檢查機制，有關安全檢查之次數與時程、定期通知業者申報安全檢查結果及其處罰規定如次：

一、配合寒、暑假，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每年2次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

(一)第1次：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2月底前通知業者於3月至5月間實施安全檢查，並於5月底前完成申報。

(二)第2次: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8月底前通知業者於9月至11月間實施安全檢查，並於11月底前完成申報。

二、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前項以外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規定。

三、未於期限內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並完成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罰。

四、至本（92）年度第一次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期限，依各縣市政府原規定方式執行，並配合提案一決議二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時，確實查核其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情形，未辦理者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罰。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06.營署建管字第0930061783號

主旨：關於貴所辦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結果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所93年9月17日力中字第9010函（副本）辦理。

二、按建築法77條之3第2項第3款及第4項前段規定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定期委託依法開業之相關技師、建築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實施安全檢查。」、「第2項第3款安全檢查之結果，應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是本案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之結果，應依上開規定由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申報所轄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不得由貴所逕行通知該經營者「可以繼續使用」，且無須副知本署。

三、另隨文檢還所送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報告書全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15.營署建管字第0940004348號

主旨：關於函為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5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22.營署建管字第0940010781號

主旨：關於函為辦理「藝都表演村」申請核發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

查合格證明書乙案，復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 年 2 月 23 日府城使字第 0940031397 號函。

二、按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前項安全檢查應併同檢查項目及檢查結果簽證作成安全檢查報告書辦理申報。檢查合格且保證證明文件在有效期限者，發給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並定期複檢。」「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核發及安全檢查之複查、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辦理。但不得委託經營者委託安全檢查之機構或團體。」本案貴府考量專業需求，擬請相關公會推派代表組成小組，協助處理提供意見，當無不可，惟核發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所為之行政處分，仍屬貴府之權責，是貴府前揭號函所載「經小組審查合格者本府即發給檢查合格證明書」，自有未宜。

三、另本案所提組成小組協助處理之方式，非如貴府前揭號函說明一所稱，依據上開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2.15 營署建管字第0970076562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烏來雲仙樂園「交走式空中纜車」之定位及適用法規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7 年 12 月 3 日水臺建字第 09750084510 號函。

二、有關烏來空中纜車設施之定位及主管權責，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及本部等相關機關協商，並以 93 年 8 月 23 日都字第 0930003817 號函送協商結論略以：「一、為配合未來高山纜車之設置與管理，請交通部於半年內研訂完成纜車設置、管理相關法規，以維法制。二、前項纜車設置、管理相關法規未研訂完成前，本案烏來空中纜車之安全檢查工作，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管理局暫參照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中有關安全檢查之規定賡續實施，以兼顧公共安全及業者權益；俟交通部完成纜車設置管理相關法規研訂後，檢討納入據以妥善管理」，並經行政院秘書長以 93 年 9 月 2 日院臺文字第 0930039908 號函示，請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上開協商結論辦理在案，另查交通部業已研訂「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是旨揭空中纜車是否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宜請逕向交通部洽詢。

第　10　條　　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其停止使用期間超過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期限且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張貼停止使用標示；經營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並於取得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後，始得恢復使用。

第　11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檢查機

構、團體：

一、從事機械遊樂設施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之學校、非營利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

二、有獨立設置之辦事處所，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依檢查項目設置專任並符合下列資格之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

（一）構造部分：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證書者。

（二）機電設備部分：領有電機技師、機械技師證書者。

內政部函 84.03.23.台內營字第8476279號

主旨：為貴會能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檢查業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4年3月9日（83）高機安字第0309-1號函。

二、本部83年3月14日台（83）內營字第8378842號函，指定貴會為建築物昇降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係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註一）之規定辦理，惟執行機械遊樂設施檢查之檢查單位，應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二）之規定兩者法據不同自應依其規定。

※註一：「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經營者應於各項機械遊樂設施明顯處，分別標示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並依其種類、特性豎立安全說明。**

前項標示及說明尺寸不得小於寬度六十公分及長度九十公分。

內政部函 91.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008號

主旨：檢送本部91年10月18日召開機械遊樂設施維護管理辦理情形檢討改進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會議紀錄>>

提案一：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竣工安全勘驗、合格證明書核發、使用執照申領之違失如何改善案。

結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機械遊樂設施應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勒令業者立即停止使用，並請主動對轄內業者進行輔導，以解決其土地使用及使用執照申領事宜。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發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執照除記載設施之名稱及種類外，應另記載其特性、安全保養

及修護規定。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署所檢附表格資料尚未填妥，或需更正者請於本（91）年10月31日前填畢以電子郵件（Hiro@cpami.gov.tw）傳回本署彙辦。嘉義縣未填送資料，且未派員參加會議請一併補正表格資料。

三、本署將於本(91)年11月起就監察院調查統計表所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缺失項目，委託派員進行全面複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屆時準備所需資料派員會同辦理。

提案二：有關領有使用執照之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通報情形」及「合格標示與安全說明」等違失，如何改進檢討案。

結論：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相關業者依據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設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專任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其保養、修護工作應作成紀錄以備查考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內機械遊樂設施明訂定期安全檢查期限，主動要求業者委託專業技師或經本部指定之檢查單位進行檢查，已訂有國家標準之機械遊樂設施，應按其規定辦理檢查，其檢查結果應依據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業者，並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機械遊樂設施合格標示，請一律以A4白紙彩色影印，明顯張貼於售票口或入口處；另各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說明應依其使用執照記載之特性、安全保養及修護規定詳實標示，並安置於明顯處供民眾閱讀。安全說明看板之尺寸大小不得小於寬60公分高90公分。

提案三：有關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及督導考核作業」之相關違失如何改進案。

結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觀光及遊樂地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暨相關法規之規定，落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改進督導考核作業，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直轄市、縣（市）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公共安全檢查檔案資料建立及列管複查情形。

二、各縣市政府依「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聯合稽查作業方式」，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並將檢查家數及執行成果彙陳交通部觀光局。上開檢查家數及執行成果亦同時彙陳各該縣市「公共安全會報」納管，以確實掌握後續處理情形。

三、各縣市政府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督導考核：就其執行成果併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彙陳。

四、各縣市政府應通知業者自行定期實施檢查：就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項目，由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專任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工作，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五、交通部觀光局每年邀請建管、警政、衛生、環保等有關機

關或專家學者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就各縣市政府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照，進行重點查核。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09.營署建管字第0920031968號

主旨：關於貴轄兒童玩國附設之機械遊樂設施依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結果報請備查乙案，有關說明三所載機械遊樂設施合格標示事宜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92年5月29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2394100號函副本辦理。

二、有關機械遊樂設施合格標示，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機械遊樂設施合格標示，請一律以A4白紙彩色影印，明顯張貼於售票口或入口處；另各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說明應依其使用執照記載之特性、安全保養及修護規定詳實標示，並安置於明顯處供民眾閱讀。安全說明看板之尺寸大小不得小於寬60公分高90公分。」為本部91年10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008號函（註一）所明定。至貴局函轉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建議修正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報告書格式乙份，雖經本署92年5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22907660號函復「…依新修正建築法第77條之3第5項規定應於管理辦法中定之…」，惟於新修訂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二）頒布施行前，有關機械遊樂設施之合格標示事宜，仍請依內政部上開號函規定辦理。

※註一：91.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008號詳本辦法第12條解釋函。

※註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廢止，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一：停止適用函令

（依解釋函發文日期排序）

內政部函 84.07.05.台內營字第 8403660 號

主旨：據報「建築物原有外牆未拆除，而將陽台欄杆拆除後加裝玻璃帷幕牆是否需申請建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4 年 04 月 24 日（84）北市工建字第 12621 號函。

二、查將建築物原有外牆拆除，而於陽台上加裝窗戶，為該建築物之外牆，使原有陽台成為居室之一部分，而增加該建築物之建築面積，應申請建造執照。否則應予取締。至於僅在陽台上加裝窗戶，而未將原有外牆拆除者，可不必申請建造執照，本部 63 年 1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609285 號函業有釋示，應依前揭函釋規定辦理。是本案應否申請建造執照，應視其外牆是否拆除并做為居室之一部分而定，因屬事實認定，請依上開函釋查明，妥為處理。

※註：91.09.03 台內營字第 0910007739 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1.09.2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6579 號

主旨：有關供倉庫使用之防火建築物防火區劃設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1 年 08 月 23 日府建管字第 01573250 號函及 91 年 9 月 4 日府建管字第 09101647520 號函。

二、按「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供左列使用，無法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一、……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第一項所明文，上開規定有關工廠部分，係考量工廠利用機具生產及輸送，區劃分隔需考量機具之尺寸及位置，如該部分按樓地板面積每 1,500 平方公尺區劃分隔確有困難，得免受於限制。有關倉庫如因使用上須配合輸送帶搬運物料或成品而無法區劃分隔，得視為前揭第一款所稱「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註：109.04.29 營署建管字第 1091082768 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2.11.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1786 號

主旨：檢送92年1月17日召開「研商建築物變更為原使用用途應附設之停車空間標準及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疑義案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第 6 點第 11 款之停車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為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第 9 點所明文，又「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

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但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設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依本編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並有明文。如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申請人選擇檢討停車空間，仍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檢討之。至建築設計施工編前揭條文序文所稱「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份，依都市計劃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但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設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依本編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規定。」係指建築物於 82 年 3 月 1 日法規修正前興建者，而於 82 年 3 月 1 日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設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本編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有關法令規定設置。

※註：97.05.2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4143 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6.05.25 台內營字第 0960803438 號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構）所設置於地面用以標示機關（構）名稱及提供民眾辨識、導引之標示牌，因屬為民服務所必需，不具營業廣告性質，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所稱「樹立廣告」，免依本部營建署93年12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75658號函辦理，惟標示牌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請查照。

※註：97.09.11.台內營字第 0970806859 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6.09.12 台內營字第 0960144979 號

主旨：有關函為國家政策宣示之需要所設置相關設施（宣導看板及懸掛大字），適用建築法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鈞府第三局 96 年 9 月 7 日華總三管字第 09600119670 號函。

二、按中央政府機關為規劃整體國家未來發展方向，制定之相關國家重大發展方針，為使國人明瞭國家未來走向，藉由政策宣示以凝聚國人團結向心力，共同創造國人最大之福祉；是中央政府機關於其建築物與基地所為相關「國家政策宣示」配合之活動性設施，應屬國家政策之宣示，其意旨之表彰，非屬「建築法」以實體規範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範疇，自無「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適用。

※註：97.09.11.台內營字第 0970806859 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6.10.16.台內營字第 0960156531 號

主旨：有關總統府前廣場設置國家政策宣示設施，應否申辦建築執照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第三局 96 年 10 月 3 日華總三管字第 09600130570 號函副本（正本諒達）及貴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62381900 號函副本辦理。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為建築法第 4 條、第 7 條定有明文，另「中央政府機關於其建築物與基地所為相關『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應屬國家政策之宣示，其意旨之表彰，非屬『建築法』以實體規範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範疇，自無『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適用。」，前經本部 96 年 9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44979 號函釋在案（諒達）。是依上開建築法及本部函釋，如屬中央政府機關於其建築物與基地所為相關「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因該設施非供個人或公眾使用，則非建築法規範範疇，是本案總統府前設置「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設施，係屬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自非屬建築法第 4 條所稱建築物，無需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申辦建築執照（含雜項執照）。

※註：97.09.11.台內營字第 0970806859 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6.11.14.台內營字第 0960170140 號

主旨：有關總統府前廣場設置國家政策宣示設施，其相關構架（鋼管鷹架）適用建築法令事宜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62438300 號函副本辦理。

二、按「中央政府機關於其建築物與基地所為相關『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應屬國家政策之宣示，其意旨之表彰，非屬『建築法』以實體規範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範疇，自無『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適用。」、「中央政府機關於其建築物與基地所為相關『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因該設施非供個人或公眾使用，則非建築法規範範疇，是本案總統府前設置『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設施，係屬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自非屬建築法第 4 條所稱建築物，無需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申辦建築執照（含雜項執照）。」前經本部 96 年 9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44979 號函釋及 96 年 10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56531 號函釋在案（諒達），合先敘明。

三、查本部前揭 96 年 10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56531 號函釋總統府前設置「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設施，係指整體之國家政策宣示配合活動設施，自當

包含該設施之相關構架（鋼管鷹架），本案爰仍請參照本部前揭號函釋辦理。

※註：97.09.11.台內營字第0970806859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6.12.24.台內營字第0960191535號

主旨：有關貴府都市發展局就總統府前廣場設置國家政策宣示設施，以違反建築法處予罰鍰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都市發展局96年12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635423600號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總統府前廣場設置國家政策宣示設施，前經本部96年9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60144979號函釋、96年10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60156531號函釋及96年11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60170140號函釋在案（諒達），「因該設施非供個人或公眾使用，則非建築法規範範疇，是本案總統府前設置『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設施，係屬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自非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建築物，無需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申辦建築執照（含雜項執照）」，合先敘明。

三、按「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應負指導、考核之責。」建築法第2條及第20條定有明文，爰本部既為建築法中央主管機關，職掌建築法法令疑義解釋權限，旨揭總統府前廣場設置國家政策宣示設施，既經本部函釋非建築法規範範疇，且無建築法第25條之適用，自不得以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依同法第86條第1款規定處予罰鍰，請確實配合辦理。

※註：97.09.11.台內營字第0970806859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7.01.17.台內營字第0970008141號

主旨：有關貴府都市發展局就總統府前廣場設置國家政策宣示設施，以違反建築法處予罰鍰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都市發展局97年1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662536000號函副本辦理。

二、查本案業經本部96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60191535號函明確載明：「本部既為建築法中央主管機關，職掌建築法法令疑義解釋權限，旨揭總統府前廣場設置國家政策宣示設施，既經本部函釋非建築法規範範疇，且無建築法第25條之適用，自不得以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依同法第86條第1款規定處予罰鍰」（諒達），請確實配合辦理。

※註：97.09.11.台內營字第0970806859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7.02.20.台內營字第 0970024357 號

主旨：有關總統府前廣場設置國家政策宣示設施，其相關構架（鋼管鷹架）適用建築法令事宜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08910200 號函辦理。

二、按本部 96 年 10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56531 號函釋「中央政府機關於其建築物與基地所為相關『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因該設施非供個人或公眾使用，則非建築法規範範疇，是本案總統府前設置『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設施，係屬國家政策宣示之配合活動設施，自非屬建築法第 4 條所稱建築物，無需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申辦建築執照（含雜項執照）。」至該號函所稱「總統府前設置『牽手護台灣，加入聯合國』設施」依本部 96 年 11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70140 號函釋「係指整體之國家政策宣示配合活動設施，自當包含該設施之相關構架（鋼管鷹架）。」是以本案既經本部基於建築法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之職權函釋，旨揭設施非屬建築法規範範疇，且無建築法第 25 條之適用，自不得以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處予罰鍰，並已再經本部 96 年 1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91535 號函及 97 年 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70008141 號函明確釋示在案，仍請貴府依本部前揭號函釋辦理。

※註：97.09.11.台內營字第 0970806859 號發佈停止適用。

附錄二：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解釋函令索引表

（依解釋函發文日期排序，辦法不分類）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數
肆、廣告	行政院令	60.06.02.台 60 內第 4973 號	298
陸、機停	內政部函	63.01.18.台內營字第 562581 號	38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0.10.16.台內營字第 43370 號	11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1.10.13.台內營字第 112220 號	72
柒、機遊	內政部函	74.01.03.台內營字第 276212 號	40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4.09.13.台內營字第 328462 號	79
貳、公安	內政部函	75.02.05.台內勞字第 376957 號	157
柒、機遊	內政部函	75.08.25.台內營字第 430001 號	40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7.01.28.台內營字第 569249 號	7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7.08.03.台內營字第 615891 號	11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8.02.13.台內營字第 662364 號	119
肆、廣告	內政部函	78.05.15.台內營字第 705693 號	29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79.04.02.台內營字第 789399 號	38
伍、昇降	內政部函	79.10.01.台內營字第 839000 號	362
陸、機停	內政部函	79.11.02.台內營字第 847664 號	381
陸、機停	內政部函	79.11.02.台內營字第 847664 號	382
陸、機停	內政部函	79.12.03.台內營字第 848392 號	381
陸、機停	內政部函	79.12.03.台內營字第 848392 號	382
貳、公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	80.09.09（80）勞安二字第 23897 號	187
伍、昇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09.09.台 80 勞安二字第 23897 號	339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0.09.25.台（80）內營字第 8075414 號	336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0.09.25 台（80）內營字第 8075414 號	18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0.10.24.台內營字第 80028181 號	119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1.04.18.營署建字第 50935 號	333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1.07.30.營署建字第 8554 號	358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01.08.營署建字第 50055 號	35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2.01.18.台內營字第 8106313 號	123
柒、機遊	內政部函	82.02.17.台內營字第 8272121 號	396
陸、機停	內政部函	82.03.23.台內營字第 8272198 號	375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06.19.營署建字第 51580 號	376
陸、機停	內政部函	82.09.29.台內營字第 8289102 號	375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3.03.14.台內營字第 8378842 號	362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3.11.11.台內營字第 8388595 號	45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1.13.營署建字第 21150 號	360
柒、機遊	內政部函	84.03.23.台內營字第 8476279 號	411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數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4.07.11.台內營字第 8407575 號	333
陸、機停	內政部函	84.08.01.台內營字第 8480188 號	373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5.03.18.台內營字第 8572366 號	220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3.20.營署建字第 03354 號	19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5.06.12.台內營字第 8572803 號	143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5.06.18.台內營字第 8572837 號	363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5.07.05.台內營字第 8572933 號	333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5.07.15.台內營字第 8572966 號	215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5.08.06.台內營字第 8584272 號	341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8.30.營署建字第 50475 號	37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5.09.14.台內營字第 8505366 號	40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10.14.營署建字第 50594 號	19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1.07.營署建字第 50202 號	10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6.01.09.台(86)內營字第 8672049 號	72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6.01.09.台(86)內營字第 8672049 號	341
陸、機停	內政部函	86.01.25.台內營字第 8672138 號	373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2.13.營署建字第 01227 號	15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6.03.25.台（86）內營字第 8602493 號	86
陸、機停	內政部函	86.04.09.台內營字第 8672562 號	376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6.04.17.台內營字第 8603146 號	285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6.05.02.台內營字第 8603165 號	284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6.06.02.台內營字第 8603909 號	285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02.營署建字第 11605 號	277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10.營署建字第 57419 號	285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10.營署建字第 57419 號	302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10.營署建字第 57419 號	305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25.營署建字第 57471 號	359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6.07.28.營署建字第 53878 號	17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6.07.31.台內營字第 8673356 號	111
陸、機停	內政部函	86.07.31.台內營字第 8673356 號	375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6.09.15.台內營字第 8606581 號	44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6.10.01.台內營字第 8681761 號	158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10.02.營署建字第 24108 號	257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6.11.19.台內營字第 8608044 號	302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6.12.30.台內營字第 8609256 號	200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7.01.02.台內營字第 8609035 號	202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7.01.19.台內營字第 8771105 號	142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7.03.03.台內營字第 8771357 號	363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3.18.營署建字第 06142 號	213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數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7.05.04.台內營字第 8704609 號	159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6.01.營署建字第 11315 號	321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6.15.營署建字第 13408 號	109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6.19.營署建字第 15046 號	239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7.07.02.台內營字第 8705894 號	177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7.07.06.台內營字第 8772201 號	243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7.07.10.台內營字第 8772230 號	309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7.07.22.台內營字第 8772343 號	277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7.07.30.台內營字第 8772411 號	178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8.04.營署建字第 17946 號	16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7.08.11.台內營字第 8772485 號	102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7.09.23.台內營字第 8772872 號	287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7.10.12.台內營字第 8772992 號	30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7.10.23.台內營字第 8708781 號	123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7.10.28.台內營字第 8708928 號	287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7.11.20.台內營字第 8773334 號	194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7.12.04.台內營字第 8773445 號	219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12.16.營署建字第 59307 號	356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8.01.12.台內營字第 8872068 號	227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3.03.營署建字第 04666 號	322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8.04.14.台內營字第 8872761 號	167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4.14.營署建字第 08655 號	178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5.05.營署建字第 57850 號	194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8.06.14.營署建字第 17662 號	178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7.20(88)營署建字第 20488 號	167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7.20(88)營署建字第 20488 號	195
伍、昇降	內政部函	88.07.21.台內營字第 8873924 號	36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8.07.28.台內營字第 8807273 號	112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8.08.16.台內營字第 8874189 號	28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8.08.18.台內營字第 8874241 號	37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8.08.24.台內營字第 8874274 號	257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9.13.營署建字第 27490 號	315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8.10.18.台內營字第 8809121 號	122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1.11.營署建字第 36994 號	8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1.06.營署建字第 55801 號	80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9.01.07.台內營字第 8982080 號	288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9.01.07.台內營字第 8982080 號	305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9.01.10.營署建字第 44010 號	195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2.23.營署建字第 56086 號	336

附錄 2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數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07.營署建字第 05924 號	179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10.營署建字第 62565 號	201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22.營署建字第 08128 號	160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4.18.營署建字第 10883 號	201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5.04.營署建字第 13568 號	304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5.04.營署建字第 13568 號	306
陸、機停	內政部函	89.05.10.台內營字第 8983316 號	384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9.05.23.台內營字第 8983463 號	322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16.營署建字第 18210 號	277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20.營署建字第 18277 號	201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22.營署建字第 19271 號	202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27.營署建字第 19676 號	195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9.06.30.台內營字第 8983865 號	314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7.04.營署建字第 20817 號	388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9.07.12.台內營字第 8983977 號	26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89.08.16.台內營字第 8985721 號	144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02.營署建管字第 39888 號	202
肆、廣告	交通部函	89.09.08.交路八十九字第 052231 號	279
貳、公安	經濟部函	89.09.20.經（89）商字第 89218919 號	161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0.營署建管字第 42552 號	17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7.營署建管字第 58591 號	118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7.營署建管字第 58591 號	347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7.營署建管字第 58591 號	356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9.10.05.台內營字第 8984526 號	179
參、室裝	內政部函	89.10.05.台內營字第 8984526 號	258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管字第 37634 號	202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管字第 38632 號	161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管字第 41026 號	258
貳、公安	內政部函	89.10.07.台內營字第 8984564 號	203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9.11.06.台內營字第 8984834 號	278
肆、廣告	內政部函	89.11.06.台內營字第 8984834 號	306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1.21.營署建管字第 46940 號	4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1.28.營署建管字第 45268 號	3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2.12.營署建管字第 47135 號	78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0.01.04.台內營字第 8913245 號	278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0.01.08.台內營字第 9082071 號	250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1.16.營署建管字第 91891 號	288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1.16.營署建管字第 926077 號	27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0.02.26.台內營字第 9082644 號	41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數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0.03.08.台內營字第 9003480 號	258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3.27.營署建管字第 006904 號	375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4.04.營署建管字第 016479 號	322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0.04.06.台內營字第 9083138 號	110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4.20.營署建管字第 022289 號	254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0.05.10.台內營字第 9083575 號	232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5.25.營署建管字第 028538 號	213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0.05.28.台內營字第 9007603 號	228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0.06.20.台內營字第 9084136 號	255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7.26.營署建管字第 927805 號	186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7.26.營署建管字第 927805 號	334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8.01.營署建管字第 035791 號	168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0.08.13.台內營字第 9084888 號	25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0.08.29.台內營字第 9085167 號	43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03.營署建管字第 927970 號	214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0.09.05.台內營字第 9085263 號	161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11.營署建管字第 908401 號	196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0.09.20.台內營字第 9085460 號	214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0.24.營署建管字第 063933 號	256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0.29.營署建管字第 061623 號	223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0.11.01.台內營字第 9014155 號	314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1.02.營署建管字第 929147 號	289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1.15.營署建管字第 067168 號	288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1.16.營署建管字第 068222 號	96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0.11.20.台內營字第 9067311 號	162
陸、機停	內政部函	90.12.06.台內營字第 9067539 號	37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0.12.13.台內營字第 9067623 號	110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0.12.31.台內營字第 9067879 號	347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0.12.31.台內營字第 9067880 號	309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0.12.31.台內營字第 9067886 號	363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2.31.營署建管字第 929379 號	18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1.01.31.台內營字第 0900087151 號	110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1.02.18.台內民字第 0910002320 號	258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02.18.台內營字第 0910002211 號	196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2.27.營署建管字第 0912902943 號	289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1.03.1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648-2 號	224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1.03.19.內授營建管字第 0900018726 號	3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1.03.22.台內營字第 0910082290 號	14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4.01.營署建管字第 0910005520 號	79

附錄 2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數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4.25.營署建管字第 0910017284 號	402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1.05.24.台內營字第 0910083635 號	112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05.3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06409 號	20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1.05.30.台內營字第 0910083956 號	112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1.06.04.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3962 號	259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1.06.04.台內營字第 0910007203 號	364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06.1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4446 號	180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6.19.營署建管字第 0910032219 號	242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4787 號	181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1.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4787 號	259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7.08.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0094 號	397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8.13.營署都字第 0910047166 號	310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085682-2 號	181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5682-1 號	181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5682-1 號	259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1.09.1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6476 號	224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1.09.24.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11347 號	224
參、室裝	經濟部標檢局令	91.10.15.經標三字第 09130007970 號	260
柒、機遊	內政部函	91.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008 號	411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0.28.營署建管字第 0910067005 號	259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1.10.30.台內營字第 0910081000 號	162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1.13.營署建管字第 0910067658 號	28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1.21.營署建管字第 0910052951 號	144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1.12.09.營署建管字第 0910076827 號	380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2.12.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9450 號	158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2.01.07.台內營字第 0910085686 號	260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2.17.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1886 號	263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2.18.營署建管字第 0920004205 號	22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2.03.07.營署建管字第 0920008522 號	45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4.14.營署建管字第 0922905753 號	225
陸、機停	內政部函	92.05.15.台內營字第 0920086448 號	382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7.營署建管字第 0920024189 號	37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7.營署建管字第 0920025546 號	16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2.05.30.台內營字第 0920086991 號	4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2.05.30.台內營字第 0920086991 號	11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09.營署建管字第 0920031255 號	38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09.營署建管字第 0920031968 號	413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25.營署建管字第 0922910113 號	395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26.營署建管字第 0920035159 號	226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數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7.02.營署建管字第 0920036660 號	28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2.07.03.台內營字第 0920087729 號	113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7.08.營署建管字第 0920087785 號	408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2.07.10.台內營字第 0920008425 號	337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2.07.10.台內營字第 0920008425 號	33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7.28.營署建管字第 0920043217 號	38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8.28.營署建管字第 0920051293 號	402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9.02.營署建管字第 09222913918 號	405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9.02.營署建管字第 09222913918 號	407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2.09.18.台內營字第 0920089008 號	280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0.03.營署建管字第 0920058322 號	39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2.10.07.營署建管字第 0920059015 號	11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0.13.營署建管字第 0922916274 號	11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0.23.營署建管字第 0920062750 號	115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1.04.營署建管字第 0922917829 號	290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2.11.06.台內營字第 0920089952 號	250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2.11.06.台內營字第 0920089952 號	255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3.01.1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15078 號	267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3.01.29.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1996 號	348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3.02.02.台內營字第 0920014224 號	261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02.營署建管字第 0932901338 號	281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2.營署建管字第 0930002448 號	169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2.營署建管字第 0930003053 號	169
柒、機遊	內政部函	93.03.12.台內營字第 0930082695 號	397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03.18.台內營字第 0930082552 號	313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3.26.營署建管字第 0930015502 號	182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04.01.台內營字第 0930083064 號	81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05.營署建管字第 0930083133 號	364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3.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3319 號	182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3.04.09.台內營字第 0930005426 號	241
貳、公安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93.04.14.北市工建字第 09352069100 號	185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21.營署建管字第 0930024445 號	360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3.04.2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3602 號	183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22.營署建管字第 0930023454 號	334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27.營署建管字第 0930026569 號	337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12.營署建管字第 0930031015 號	290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19.營署建管字第 0930029282 號	348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8.營署建管字第 0930035557 號	183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8.營署建管字第 0930035557 號	204

附錄 2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數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3.06.0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07330 號	22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06.14.台內營字第 0930084538 號	81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14.營署建管字第 0930034692 號	115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06.16.台內營字第 0930084655 號	31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16.營署建管字第 0930037883 號	82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18.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0073 號	19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07.0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07901 號	102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05.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0583 號	185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07.15.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5303 號	116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19.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3120 號	364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1.營署建管字第 0930084918 號	268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1.營署建管字第 0930084918 號	268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07.29.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5460 號	291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02.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8978 號	302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09.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8199 號	227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08.1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09308 號	281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13.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7245 號	348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3.08.19.台內營字第 0930009616 號	264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3.08.19.台內營字第 0930009616 號	267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26.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3848 號	262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02.營署建管字第 0930054619 號	281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08.營署建管字第 0930052050 號	231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09.14.台內營字第 0930085817 號	282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14.營署建管字第 0930057419 號	232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30.營署工程字第 0930054537 號	291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06.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1783 號	409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 0930086749 號	306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 0930086749 號	310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 0930086749 號	320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 0930086749 號	320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 0930086749 號	321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0.08.台內營字第 0930086749 號	32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10.14.台內營字第 0930086992 號	39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18.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6997 號	334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28.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4645 號	186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28.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7542 號	48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02.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4629 號	163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1.08.台內營字第 0930087239 號	32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09.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6737 號	144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數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函	93.11.09.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7269 號	232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1.3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924 號	302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3.11.3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924 號	310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2.14.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1284 號	310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2.16.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5658 號	29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3.12.20.台內營字第 0930088187 號	82
柒、機遊	內政部函	93.12.3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8595 號	405
柒、機遊	內政部函	93.12.3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8595 號	406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4.01.03.台內營字第 0930088310 號	197
貳、公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	94.01.04.高市工務建字第 0930037019 號	204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0.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6306 號	349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4.營署建管字第 0940001181 號	311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4.營署建管字第 0942900906 號	335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4.01.17.台內營字第 0930014153 號	227
柒、機遊	內政部函	94.01.19.台內營字第 0940081203 號	406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20.營署建管字第 0940002137 號	228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24.營署建管字第 0940000919 號	20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02.營署建管字第 0940002902 號	96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05.營署建管字第 0940003648 號	251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14.營署建管字第 0940002146 號	198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14.營署建管字第 0940005515 號	317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4.02.15.台內營字第 0940002876 號	248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15.營署建管字第 0940004348 號	404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15.營署建管字第 0940004348 號	409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04.營署建管字第 09400104742 號	283
貳、公安	交通部觀光局函	94.03.09.觀賓字第 0940005950 號	199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22.營署建管字第 0940010781 號	40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28.營署建管字第 0942904784 號	116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4.04.15.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2847 號	198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4.04.18.台內營字第 0940082291 號	349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4.29.營署建管字第 0940018640 號	384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05.營署建管字第 0940022165 號	292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09.營署建管字第 0940021926 號	31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4.05.18.台內營字第 0940083304 號	83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26.營署建管字第 0940023709 號	283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26.營署建管字第 0940023709 號	292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4.06.06.台內營字第 0940083745 號	40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6.07.營署建管字第 0940006448 號	292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4.06.09.台內營字第 0940005936 號	213

附錄 2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數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6.16.營署建管字第 0940024472 號	317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6.23.營署建管字第 0940032002 號	284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7 號	36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4.07.14.台內營字第 0940084590 號	142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7.19.營署建管字第 0940034812 號	292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7.21.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2804 號	35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4.07.22.台內營字第 0940084586 號	96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4.07.25.台內營字第 0940084653 號	312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4.07.28.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4983 號	361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01.營署建管字第 0940034952 號	263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4.08.10.台內營字第 0940085136 號	245
柒、機遊	內政部令	94.08.22.台內營字第 0940090906 號	406
柒、機遊	行政院金管會	94.08.22.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2131 號	406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3.營署建管字第 0940043821 號	29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4.08.25.台內營字第 0940085356 號	116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6.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4690 號	83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6.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4690 號	350
壹、變使	法務部函	94.08.31.法律字第 0940031492 號	103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4.10.04.台內營字第 0940009694 號	311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4.11.02.營署建管字第 0940056176 號	11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07.營署建管字第 0940058285 號	41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2.營署建管字第 0942920890 號	9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4.營署建管字第 0942920546 號	46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4.11.30 台內營字第 0940087100 號	25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4.12.08.台內營字第 0940011948 號	84
柒、機遊	內政部函	95.01.16.台內營字第 0950800042 號	39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5.03.10.台內營字第 0950800998 號	102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20.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4607 號	139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5.04.07.台內營字第 0950801648 號	229
陸、機停	內政部函	95.05.08.台內營字第 0950018831 號	376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6.16.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9500 號	39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05.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4008 號	84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05.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4008 號	35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0.12.營署建管字第 0950049601 號	104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02.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7116 號	323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03.營署建管字第 0950055671 號	29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5.11.07.台內營字第 0950806589 號	100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5.11.07.台內營字第 0950806589 號	264
陸、機停	內政部函	95.11.24.台內營字第 0950174208 號	377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數
陸、機停	內政部函	95.12.15.台內營字第 0950807430 號	385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22.營署建管字第 0952920012 號	264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6.01.09.台內營字第 0950808102 號	22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23.營署建管字第 0960001271 號	117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23.營署建管字第 0960001271 號	335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6.01.24.台內營字第 0960800313 號	233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6.02.0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0831 號	318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6.02.0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0831 號	323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2.08.營署建管字第 0960006989 號	235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2.14.營署建管字第 0960007246 號	230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6.02.26.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0808 號	297
參、室裝	內政部令	96.02.26.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	234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01.營署建管字第 0960008057 號	198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01.營署建管字第 0960008057 號	23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2.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3835 號	118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5.營署建管字第 0960012585 號	118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5.營署建管字第 0960012585 號	230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28.營署建管字第 0960014404 號	251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4.13.營署建管字第 0960016456 號	4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6.05.0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055933 號	85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6.05.0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2798 號	303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6.05.23.台內營字第 0960803384 號	293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01.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8606 號	28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6.11.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9502 號	11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14.營署建管字第 0960030313 號	119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7.03.營署建管字第 0960035128 號	383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10.營署建管字第 0960034845 號	315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17.營署建管字第 0960035626 號	186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17.營署建管字第 0960035626 號	335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24.營署建管字第 0960038771 號	304
陸、機停	行政院公共公程委員會函	96.08.06.工程企字第 09600303580 號	387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6.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0843 號	239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8.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1185 號	293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13.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2623 號	46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17.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3468 號	305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8.22.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4851 號	383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24.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5533 號	318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03.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5374 號	120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9.03.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7996 號	233

附錄 2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數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6.09.1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129629 號	8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10.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9043 號	142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6.09.27.台內營字第 0960134828 號	319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27.營署建管字第 0960050589 號	399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6.10.08.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149568 號	242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1.02.營署建管字第 0960056017 號	362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12.11.營署建管字第 0960067815 號	234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7.01.0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8667 號	86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7.01.1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0280 號	351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1.17.營署建管字第 0972900659 號	37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1.2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01385 號	49
壹、變使	交通部函	97.02.05.交路字第 0970001214 號	49
陸、機停	內政部函	97.02.1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0759 號	38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7.02.27.台內營字第 0970800976 號	4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4.01.營署建管字第 0972905266 號	86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7.05.05.營署建管字第 0970023474 號	247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07.營署建管字第 0972907947 號	294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7.05.19.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3995 號	29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19.營署建管字第 0970026182 號	105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7.05.2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3918 號	120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7.06.25.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5090 號	315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7.07.2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5647 號	316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7.07.23.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8834 號	199
陸、機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8.11.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8823 號	380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7.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6709 號	234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7.09.11.台內營字第 0970806859 號	295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16.營署建管字第 0970052810 號	30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7.10.24.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8530 號	10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0.27.營署建管字第 0970059879 號	105
壹、變使	內政部消防署函	97.10.30.消署預字第 0971100065 號	122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7.11.04.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71302 號	239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7.11.04.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71302 號	24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7.11.0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75196 號	12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7.12.05.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93033 號	121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2.15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76562 號	410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1.23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03675 號	33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8.05.1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4236 號	87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16.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1022 號	36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8.06.2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100952 號	122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數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26.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2089 號	295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8.07.09.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119993 號	164
參、室裝	內政部函	98.07.16.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6563 號	269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23.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7637 號	338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11.營署建管字第 0980050440 號	297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11.營署建管字第 0980050440 號	320
伍、昇降	內政部函	98.09.15.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9339 號	367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9.24.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9237 號	297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6.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74042 號	169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9.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6905 號	352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9.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6905 號	36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8.12.0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214754 號	12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2.14.營署建管字第 0982924563 號	124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9.01.28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04282 號	252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2.01.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1842 號	247
壹、變使	內政部令	99.03.03.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	5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9.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1942 號	12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18.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7943 號	12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9.06.14.營署建管字第 0990036588 號	145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8.04.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8148 號	36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9.08.12.台內營字第 0990806347 號	5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9.08.2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58943 號	126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8.27.營署建管字第 0990052372 號	87
柒、機遊	內政部函	99.09.0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75567 號	399
柒、機遊	內政部函	99.09.0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75567 號	403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25.營署建管字第 0990078278 號	365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29.營署建管字第 0990079109 號	170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29.營署建管字第 0990079109 號	18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2.02.營署建管字第 0990076995 號	8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	5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2.15.營署建管字第 0992923686 號	48
貳、公安	內政部函	99.12.1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764 號	164
肆、廣告	內政部函	99.12.1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768 號	299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1.06.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0158 號	35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0.02.21.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1183 號	126
肆、廣告	內政部函	100.03.04.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1655 號	299
肆、廣告	內政部函	100.03.04.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1655 號	305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15.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3513 號	300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15.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3513 號	300

附錄 2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數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29.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4923 號	88
貳、公安	內政部函	100.05.03.台內營字第 1000803783 號	171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06.營署建管字第 1000021340 號	8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06.營署建管字第 1000021340 號	146
參、室裝	內政部令	100.05.19.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3834 號	244
參、室裝	內政部函	100.06.02.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4502 號	24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11.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0264 號	127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05.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9823 號	243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09.營署建管字第 1000051626 號	255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0.12.01.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10567 號	14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0.12.07.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226542 號	12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0.12.09.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10874 號	52
貳、公安	內政部函	101.01.09.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20 號	187
貳、公安	內政部函	101.02.16.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1247 號	165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1.02.17.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1312 號	13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1.03.06.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02250 號	8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1.05.03.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4095 號	128
貳、公安	內政部函	101.06.08.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5323 號	17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1.06.08.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5330 號	129
貳、公安	內政部函	101.06.25.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218872 號	188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8.09.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9803 號	52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1.10.02.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9534 號	90
肆、廣告	內政部函	101.12.14.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369180 號	30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1.12.14.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12049 號	5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2.01.22.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0606 號	12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1.30.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4770 號	13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2.04.02.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123123 號	13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2.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	9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2.04.17.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142135 號	9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2.04.22.台內營字第 1020164278 號	54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5.09.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9716 號	18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2.05.28.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198578 號	132
柒、機遊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04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2927 號	39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2.06.10.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350 號	133
伍、昇降	內政部函	102.06.10.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350 號	352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05.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9847 號	235
參、室裝	內政部函	102.09.25.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89297 號	23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2.10.11.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321765 號	13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2.12.26.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3503 號	136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數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3.01.13.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064599 號	5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2.05.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2741 號	55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3.03.03.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1803 號	5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3.04.營署都字第 1032903356 號	5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3.05.02.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611 號	57
壹、變使	衛生福利部函	103.05.13.衛部照字第 1031560859 號	60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6.06.營署建管字第 1030030299 號	249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6.06.營署建管字第 1030030299 號	249
壹、變使	內政部書函	103.06.18.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6771 號	10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3.06.24.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6837 號	5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 1030039656 號	10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 1030039656 號	10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3.08.26.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9704 號	137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10.15.營署建管字第 1030064788 號	244
壹、變使	內政部令	103.10.23.台內營字第 1030811381 號	58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11.06.營署建管字第 1030072643 號	90
壹、變使	內政部令	104.03.17.內授建管字第 1040407863 號	5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4.03.23.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3577 號	138
壹、變使	內政部令	104.04.07.內授建管字第 1040805128 號	59
肆、廣告	內政部函	104.04.30.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021967 號	301
壹、變使	內政部令	104.06.18.內授建管字第 1040810193 號	59
壹、變使	內政部令	104.07.03.內授建管字第 10404220312 號	5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4.11.06.營署建管字第 1040067296 號	91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1.22 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1060 號	252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1.22 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1060 號	26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3.07.營署建管字第 1050008566 號	61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6.28.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9289 號	61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5.07.22.台內營建管字第 1050809982 號	42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5.08.03.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0958 號	42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8.22.營署建管字第 1050049708 號	62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5.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4757 號	92
參、室裝	內政部函	106.03.29 台內營字第 1060803197 號	253
伍、昇降	內政部函	106.08.21.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2614 號	357
壹、變使	內政部書函	107.01.03.台內營字第 10608204402 號	62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7.02.13.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2322 號	9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7.02.13.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2322 號	9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7.03.29.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4993 號	13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7.04.24.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	64
壹、變使	內政部令	107.04.24.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	63

附錄 2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數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7.04.27.營署建管字第 1070028088 號	93
陸、機停	內政部函	107.05.22.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8408 號	377
貳、公安	內政部函	107.06.19.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0032 號	190
貳、公安	內政部函	107.06.19.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0032 號	192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7.11.12.營署建管字第 1070079674 號	98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8.03.12.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4156 號	6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3.21.營署建管字第 1081051543 號	6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4.15.營署建管字第 1081068167 號	9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4.30.營署建管字第 1081084303 號	106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8.06.04.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88561 號	6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7.15.營署建管字第 1080049663 號	107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7.25.營署建管字第 1081133360 號	139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11.12.營署建管字第 1081222984 號	35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08.11.15.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20607 號	66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4.29.營署建管字第 1091082768 號	66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9.02.營署建字第 1090060395 號	192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10.13.營署建管字第 1090075174 號	172
參、室裝	內政部函	109.11.12.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9696 號	237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11.23.營署建管字第 1090072661 號	335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10.01.25.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1363 號	6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10.02.23.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2961 號	68
參、室裝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3.30.營署建管字第 1100020432 號	23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10.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6238 號	140
伍、昇降	內政部函	110.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6238 號	35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5.31.營署建管字第 1100038974 號	68
參、室裝	內政部函	110.07.09.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1324 號	23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10.07.26.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2269 號	94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9.03.營署建管字第 1100062340 號	107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10.09.29.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5336 號	6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10.11.19.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7766 號	69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10.11.24.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7969 號	95
貳、公安	內政部函	110.12.15.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9124 號	173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11.01.03.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0024 號	69
參、室裝	內政部函	111.01.27.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1061 號	269
參、室裝	內政部函	111.03.09.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4387 號	231
貳、公安	內政部函	111.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5153 號	166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8.17.營署建管字第 1110055114 號	70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11.08.22.營署建管字第 1110062989 號	71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8.23.營署建管字第 1111173567 號	355

辦法	函令別	文號	頁數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11.08.31.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5960 號	108
貳、公安	內政部函	111.08.31.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5960 號	175
伍、昇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8.31.營署建管字第 1111181431 號	34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11.09.28.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7523 號	140
壹、變使	內政部函	111.11.16.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9955 號	95
參、室裝	內政部函	111.12.29.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21461 號	238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2.03.營署建管字第 1121020130 號	71
肆、廣告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3.15.營署建管字第 1120012542 號	308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3.16.營署建管字第 1120013990 號	175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5.17.營署建管字第 1121094140 號	99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5.17.營署建管字第 1121094140 號	176
柒、機遊	內政部函	112.06.15.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07993 號	399
貳、公安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8.29.營署建管字第 1120054752 號	189
壹、變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9.07.營署建管字第 1121221851 號	141

編　後　語

台灣建築管理已由建造設計施工管理，進入建築使用管理階段，自民國85年起陸續通過建築法各項修正案，及推動各項建築管理之新政策措施，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建築物變更使用管理及室內裝修等業務。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第7條、增訂第77條之3、第77條之4，增加並納入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機械遊樂設施、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及昇降設備的管理，使得建築管理範疇更臻完備，降低人民財產之損失。

建築使用管理各項業務，均與人民之權益相關，不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專業團體、甚至民眾本身均相當關切執行方式及政策走向，因此，請求釋示及要求諮詢之案件日益增多。鑑此，遂於92年特成立專案小組，由本署前建管組李組長玉生及鄭組長元良擔任召集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成立編輯委員小組。為考量建築使用管理業務範疇，本解釋函令計收錄「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原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原名：廣告物管理辦法）」、「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原名：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原名：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管理辦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原名：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歷時八年的蒐錄與會議討論，本解釋函令依公布時間計蒐錄至112年10月底。編輯專案小組收錄解釋函令原則，有下列情事者不予收錄：

一、與現行法規不符者。
二、不合時宜者。
三、無具體建議者。
四、解釋函令已納入條文者。
五、前後函釋解釋不一，不予收錄；若有不同解釋者，採用後者解釋。
六、內容涉及建築技術規則，但未被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收錄者，不予收錄。

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解釋函令經檢討整理並順利編印完成，使建築相關從業人員有明確之執行依據，建管行政與簽證制度更為落實，除因本部柯前署長鄉黨、陳前署長光雄、李前署長武雄、林前署長欽榮及葉署長世文的重視，彙編工作初期，更承蒙台北市建管處使管科同仁林季瑩、許崇仁、吳建興及台北市建築物公會萬長斌、羅明峰、張政逸等先進不分晝夜的檢閱以完成此艱鉅工程，在此一併致謝。

94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總策劃	柯鄉黨
主持人	周光宙、王威仁
委員	練福星、洪德豪、鄭宜平、張政逸、萬長斌、羅明峰、曹昌歲、林季瑩、許崇仁、吳建興、黃文生
幹事	吳順民、洪信一
編輯	林杰宏、郭建志、張裕隆、姚汾涼、黃詠仁、胡北昌

95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總策劃	陳光雄
主持人	周光宙
委員	練福星、洪德豪、鄭宜平、黃文生
幹事	吳順民、洪信一
編輯	郭建志、劉東揚、姚汾涼、黃詠仁、王國聰、邱玉婷

96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總策劃	陳光雄
主持人	周光宙
委員	練福星、洪德豪、范銘宏、鄭宜平、曹昌歲、黃文生
幹事	楊哲維、洪信一、欒中丕、黃俊仁、黃新達、陳清茂、盧昭宏
編輯	劉東揚、鄭旭勝、姚汾涼、王國聰、陳緯萍、沈明德、邱玉婷

97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總策劃	林欽榮(陳光雄)
主持人	徐文志（周光宙）
委員	洪德豪、范銘宏、鄭宜平、曹昌歲、翁清源、張聰榮、黃文生
幹事	楊哲維、洪信一、欒中丕、黃俊仁、郭建志、黃新達、陳清茂、盧昭宏
編輯	鄭旭勝、吳宗龍、姚汾涼、陳緯萍、沈明德、邱玉婷

98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總策劃	葉世文(林欽榮)
主持人	徐文志
委員	郭高明、廖彩龍、洪德豪、蘇志民、范銘宏、劉明滄、吳坤興、林材碩、盧芬芬
幹事	楊哲維、洪信一、黃俊仁、郭建志、陳清茂、盧昭宏、李佳音、洪嘉雯
編輯	吳宗龍、姚汾涼、陳緯萍、沈明德、邱玉婷

99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總策劃	葉世文
主持人	徐文志
委員	郭高明、廖彩龍、范銘宏、沈宗樺、許美珍、洪進東、陳福順
幹事	楊哲維、洪信一、黃俊仁、郭建志、陳清茂、盧昭宏、李佳音、洪嘉雯
編輯	吳宗龍、姚汾涼、陳緯萍、沈明德、邱玉婷、許暖淑

100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總策劃	葉世文
主持人	陳慶利（徐文志）
委員	郭高明、廖彩龍、范銘宏、沈宗樺、許美珍、洪進東、陳福順
編輯	吳宗龍、姚汾涼、沈明德、邱玉婷、許暖淑
幹事	楊哲維、洪信一、郭建志、陳清茂、盧昭宏、吳洚楙、李佳音、李永秀、章宏旭

101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總策劃	葉世文
主持人	陳慶利
委員	郭高明、廖彩龍、康佑寧、沈宗樺、許美珍、洪進東、陳福順
幹事	楊哲維、洪信一、郭建志、陳清茂、盧昭宏、吳洚楙、李佳音、李永秀、章宏旭
編輯	吳宗龍、姚汾涼、沈明德、邱玉婷、許暖淑、陳妍希

102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總策劃	葉世文
主持人	陳慶利
委員	郭高明、廖彩龍、康佑寧、沈宗樺、許美珍、洪進東、陳福順
幹事	楊哲維、洪信一、郭建志、陳清茂、盧昭宏、吳洚楸 李佳音、李永秀、林佩諭
編輯	吳宗龍、姚汾涼、沈明德、邱玉婷、許暖淑、呂俊鴻（陳妍希）

103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丁育群(許文龍、葉世文)
副召集人	謝偉松
幹事	楊哲維、洪信一、郭建志、陳清茂、盧昭宏、吳洚楸 李佳音、李永秀、林佩諭
編輯	許立德(吳宗龍)、姚汾涼、沈明德、 邱玉婷、許暖淑、晉瑞鴻

104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許文龍(曾大仁、丁育群)
副召集人	謝偉松
幹事	楊哲維、洪信一、陳清茂、盧昭宏、林佩諭 楊雅雯(張志源)
編輯	姚汾涼、沈明德、許立德、邱玉婷、許暖淑、江鎧安

105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謝偉松)
幹事	盧昭宏(楊哲維)、洪信一、汪德君(蔡志祥)、蔡瑞艇、 楊雅雯、陳雅芳、吳惠如、吳芷恩
編輯	姚汾涼、許立德、蔡淨竹(沈明德)、邱玉婷、許暖淑、 魯雲凱(江鎧安)

106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事	欒中丕、楊哲維、盧昭宏、洪信一、汪德君(蔡志祥)、蔡瑞艇、鐘松庭、陳雅芳、吳惠如、吳芷恩、邱彥勳
編輯	姚汾涼、許立德、蔡淨竹、邱玉婷、許暖淑、魯雲凱

107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吳欣修（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事	欒中丕、楊哲維、盧昭宏、洪信一、蔡瑞艇、陳雅芳鐘松庭、吳芷恩、陳思諺、朱福生
編輯	姚汾涼、許立德、蔡淨竹、邱玉婷、許暖淑、魯雲凱

108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事	欒中丕、楊哲維、盧昭宏、洪信一、蔡瑞艇、陳雅芳鐘松庭、吳芷恩、陳思諺、黃世騏
編輯	姚汾涼、許立德、蔡淨竹、邱玉婷、黃耀慶、魯雲凱

109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事	欒中丕、楊哲維、盧昭宏、洪信一、蔡瑞艇、陳雅芳鐘松庭、吳芷恩、黃世騏
編輯	姚汾涼、許立德、蔡淨竹、邱玉婷、黃耀慶、魯雲凱

110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事	欒中丕、楊哲維、盧昭宏、洪信一、蔡瑞艇、陳雅芳鐘松庭、吳芷恩、黃世騏
編輯	姚汾涼、許立德、陳珮熏(蔡淨竹)、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黃耀慶)

111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事	楊哲維(樂中丕)、陳威成、陳清茂、盧昭宏、陳雅芳、洪信一、蔡瑞艇、鐘松庭、吳芷恩、廖志明、蕭世宏(黃世騏)、蘇廉能
編輯	姚汾涼、許立德、陳珮熏、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

112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事	楊哲維、陳威成、陳清茂、盧昭宏、陳雅芳、劉奇岳、廖志明、蔡瑞艇、吳芷恩、蕭世宏、蘇廉能、陳宥翔
編輯	姚汾涼、許立德、陳珮熏、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

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召 集 人：吳欣修
副召集人：高文婷
編　　輯：姚汾涼、許立德、陳珮熏、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
出版日期：112 年 12 月